

李秦榮著

方志學

商務印書館發行

李泰棻著

方  
志  
學

商務印書館發行



3 0662 5376 0

## 序

吾國地方志書之普遍。起於明而盛於清。是固至有價值之事業也。然其動機。除少數學者所作縣志外。往往在於朝廷。明清兩代。因修一統志而令各省修志以備取材。而各省又令各府州縣修志以備參用。此其顯著之例也。倘朝廷於事先有規定門目。頒布各省。無論其文字若何。資料多寡。而各地志書大體。絕不至如今日風馬牛不相及之情形也。然計不出此。朝廷但令修志。而志之體例門目。毫無標準規定焉。故吾國地方志書。良莠不齊。匪特不能成一系統。甚且笑話雜出。此其原因。一由中朝無所領導於先。一由方吏敷衍塞責於後。但有志書。不顧內容。即至今日。內政部通咨各省。省政府轉飭各縣。催促修志。令急如火。而各省當局。對之根本不感興趣。奉行明令。組織志館。或借此以位置士紳。或借此以任用私人。數稔以還。但見各省志館。紛紛成立。而館長總纂。爲全國士林所共仰者。尙未之聞。詩云。靡不有初。鮮克有終。逆其結局。恐亦若是。此一派也。或則志館經費。亦吝而不籌。但爲敷衍中央。月撥少許。以現任省府秘書長。或廳長兼館長。以各廳能草「等因奉此」之科員兼編纂。另聘一二老儒。濫竽總纂。大都設館不編。編亦抄襲舊志。擇拾新材。體例系統。並無可觀。卽能完成。亦屬贅累。此又一派也。例如察哈爾省。亦有省志館之組織。內容彷彿所舉。後派。而省府會議。限期六月完成。查察本新省。向無舊志。雖有宣化府志。及口北三廳志。可資參引。亦係乾隆以前所修。此後二百餘年。大事調查。亦非半年可竣。況乾隆以前應補志材尙多。再加纂輯時日。竟有半載完成之

限。可見省政當局。尚不知志爲何物也。此類通志。卽令完成。亦絕難令人望。故各省縣志之續修。固爲當今急務。然中央應有之指導監督。亦須實行。否則卽令各省乃至各縣。悉有新志。恐多如察省之流。無裨實際也。往在清時。各省督撫。尙有如畢沅及張之洞之流。稽古右文。重視方志。且延碩學通儒。如章學誠之類。執筆纂修。流風所被。府縣長官。亦皆厚幣求賢。務臻博洽。故若戴震。洪亮吉。吳汝綸輩。亦曾纂修府州各志。雖云少數。究可模範一時。風靡全國。時至今日。各省執政。率皆起身行伍。此類事業。向不經心。幕僚佐貳。均非士流。卽求乾嘉時代。上行下效之風。亦不可得。望其進步。寧非至難。竊以民國以還。時局倏擾。束身自好之士。多不仕宦。懷鉛握槧。朝戶伏案者。各省皆有。欲其作官。或爲教授。固不可強。聘充志館編輯。則必樂從。故求如章學誠。戴震。洪亮吉。一類學者。不敢鄙曰絕無。然求如畢沅。張之洞。一類督撫。則敢斷言未有。若論戎馬奇勛。今日各省長官。皆勝畢張。若論對於修志之倡導監督。恐均望塵莫及。如此國難方殷之際。中央尙能不忘修志。其重視茲業。固可想見。然任其自由爲之。毫不領導監督。絕難如願以償。可斷言也。故爲今計。宜設方志審查館於中央。或隸內政部。或屬行政院。設總裁一人。統率審查數員。先擬全國省縣志目。頒行各地。裨有遵循。志稿殺青。呈館審定。方准刊行。如斯。則各省主席。不便任用私人。而地方淺學之流。亦未敢濫竽充數矣。方志前途。庶乎有豸。然理想雖易。事實殊難。總裁人選。須精國學科學者。方能勝任。環顧全國。老師宿儒。相繼凋謝。卽仍存者。或以政見未洽。或以年事已高。均難受任愉快。若以徒設機關。人望不副。則又有名無實。反成贅旒。無已。仍以私人所見。公之於世。置此各省邁進之際。容有補於修志之實。慨自章實齋後。此道不談久矣。二百年來。斯學獨無進步。實齋曾修省縣各志。故各門敍例。皆陳理由。散見於文史通義外篇及章氏遺書者。約數萬言。要均各志拾零。

並非系統方法。其主張當否。本書既已詳評。然在今日。章氏所云。卽令皆是。而方志內容。所缺門目尙多。故居今日而談方志。必須增加門目若干。方能適合史學潮流。必須備有方法多條。始能達到內容目的。故方志學之作。乃刻不容緩者也。不揣譎陋。久有斯志。自維治史二十年。所學近於斯道。二十年春。吾友獻縣李培基氏涵礎。適主綏遠省政。以綏本新省。應有省志。籌款十萬。願成此業。以歸綏郭象汲氏并卿爲館長。並聘余爲總纂。余原籍察區。地近綏遠。風土彷彿者多。易於考察。其便一。民國十四五年頃。余會長綏遠教廳。該省後起。率多門人故吏。易於諮詢。其便二。涵礎邃於國學。尤嗜考古。於新舊方志。無所不窺。渠之創設志館。並非徒應功令。蓋於斯道。至感興味。余有所見。易獲諒解商酌。其便三。門人白映星氏鏡潭。並會到平迎接。且謂綏省智識分子。渴望至殷。余遂欣然往就。原擬先草序例門目。次草疆域沿革。次作調查綱要。調查綱要。並分古今兩部。古代資料。須搜之於載籍。現代資料。須訪之於各縣。資料既完。然後開始編輯。依茲計畫。調查員及各編纂。須由總纂薦聘。方克知其經歷。用其學識。事理應爾。非圖把持也。不幸余就任後。所擬序例目錄。卽得涵礎贊許。復經內部備案。初步頗覺順利。隨擬調查要點。關於古代。須深研國史者。始克勝任。不得已。余與王編纂森然代任之。關於現代。悉由館長委派。且未與余謀面。卽行分途調查。而編纂六員。僅省府聘一王君森然。總纂薦一白君鏡潭。餘悉館長薦聘。均非事所當爲。余以開始若是。難獲良果。卽擬謝卻歸平。涵礎意甚誠懇。余亦不忍再辭。夏間涵礎去職。余復求去。而涵礎屬以隱忍完成。方遂厥意。余感友朋之托。中經數次較高位置。一并堅辭。必以初稿完成爲己任。意旣如斯。凡余所能爲者。無不爲之。不問其職務應否也。翌年夏間。疆域沿革志草成。歷代省界旣明。人事庶有依歸。關於古代資料。山西通志中。旣已寥寥。外此又無專書。余與王君徧閱經史子以

及集部之有關者。上溯甲骨金諸文。旁至碑碣刻石諸拓。查得綏遠歷代職官數百人。本土人物百餘人。有關大事數百則。卽此資料。已可擇錄六十萬言。較之光緒山西通志。內容不相上下。而近年之資料。不計焉。每日查閱古籍。均至深夜。倘得一人或一事。則沾沾自喜。如斯者年餘。酬應皆絕。敢云熱心公務。個人興趣如斯耳。古代資料。既皆各得出處。而現代資料。亦已調查完竣。客歲一月。余至綏館。翻閱調查表件。十九未能愜意。然人非余委。礙難指摘。實不能。用。惟有待於覆查。迄於二月。卽入編輯時期。各編纂分門任稿。余負指導刪改之責。並自任金石藝文兩志。期以一年完成。及十一月余之金石志定稿已竣。而藝文志初稿亦成。但各編纂有未如期交稿者。甚且隻字未成。故至今正編輯時期雖滿。而稿之經余改定者。僅及其半。未定者亦且十之二三。倘能廣續半歲。則全稿勉強可終。古代部分。當能如意。近代部分。以調查欠週。雖有遜色。然全書若成。以體例門目資料表格言之。或可爲吾國方志開一新路。此余之敢信者也。不意四月一號。館長忽以結束裁員。上呈省府。停頓全館工作。止發人員薪俸。彼時余未在綏。事先亦毫未知悉。若依職權言之。館長負全館行政及經費支配之任。總纂負全書編纂及最後裁可之任。職旣平行。責各獨負。非館長總纂同行署名。若此類關係全志前途之事。省府未便有所准駁。然郭君爲綏遠耆紳。余乃客籍下士。故省府當循郭意。覆函照准。至余之意見若何。固置不問也。余得此訊。卽函主席傅君宜生。請仍以省志爲重。速行開館。若郭君不加干涉。賦余以編纂全權。包括所有資料。半年可竣。倘郭君願任。余卽讓賢。若再籌款延期。余旣無顏繼續。惟有請辭。傅君覆書。未答余所請求兩點。但謂省志乃地方事業。應遵地方人之意見。此事尙乞原諒。言外卽願重郭意。事實如何。不必顧也。余以任事三載。至願完成。旣可成。涵礎之初志。亦可答地方之殷情。傅旣如斯。余復何言。近聞綏館已

於八月復開客籍編纂。如王君森然、王君文墀，亦皆隨余去職。綏籍編纂則仍復任，並又籌款數萬，延期二年。余等奉職無狀，理應避賢。此後綏遠通志在傅君監督、郭君指揮之下，定能成績斐然。生色邊省，余雖不敏，亦幸始參厥事。至願觀其成也。余既早蓄自草方志學之意，益以三載經驗所獲更多，遂自四月至今，凡五閱月而成此書。都十四章，前論方志之性質，次論舊志之偏枯，中述余之方志主張，末陳余之編志方法。一以償余夙願，一以贖吾前愆。至余有無總纂省志之學識，亦願聽海內之公評也。昔章實齋受知於畢制撫秋帆，纂修湖北通志，後諸小人乘畢入覲之際，讒之於代理制撫，欲圖取而代之。代理者本無知識，遂即去章，以致功虧一簣，而未能成。余無實齋之學，而遭實齋之厄，恨余未繼涵礎而去，應得此果耳。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既望李秦棻革癡父自序於平寓西四羊市大街四十八號之不愠齋

# 目錄

第一章	通論	一
第一節	方志之定義	一
第二節	方志之定名	二
第三節	方志之沿革	七
第四節	方志之編體	九
第五節	舊志之用途	一五
第一章	舊志之擇評	一九
第一節	七志目錄	一九
第二節	武功志評	二〇
第三節	朝邑志評	二一
第四節	吳郡志評	二二
第五節	姑蘇志評	二四

第六節	灤志評	二六
第七節	靈壽志評	二八
第八節	姑孰備考評	二九
第九節	結論	三〇
第二章	章學誠之方志義例	三二
第一節	方志屬史之獨見	三三
第二節	方志三書之並立	三四
第三節	志書必備之五目	三八
第四節	方志界限之宜別	四一
第五節	修志應明之六要	四二
第六節	修志之十議	四三
	一、議職掌 二、議考證 三、議徵信 四、議徵文 五、議傳例 六、議書法 七、議授引 八、議裁制 九、議標題 十、議外篇	
第四章	章學誠之志例駁議	四九
第一節	書籍部次之泥古	四九

第二節	前代詔誥列入文徵之不當	五四
第三節	藝文不志生人著作之不當	五五
第四節	生人不得立傳之商榷	五六
第五節	門目不得過多之不當	五八
第六節	帝后不應入志之不當	五九
第七節	列傳斷自元明之不當	六〇
第八節	政略以人爲主之不當	六二
第九節	志分多體之不必	六三
<b>第五章</b>	<b>修志之輔助學識</b>	<b>六五</b>
第一節	總說	六五
第二節	地理學	六六
第三節	人類學	六六
第四節	社會學	六八
第五節	年代學	六九
第六節	考古學	七〇

第七節	古文學	七〇
第八節	古泉學	七一
第九節	言語學	七二
第十節	系譜學	七四
第十一節	心理學	七四
第十二節	經濟學	七五
第十三節	法政學	七六
第十四節	其他科學	七六
第六章	余對方志內容之三增	七九
第一節	應增記錄以前之史實	七九
第二節	應增社會經濟之資料	八一
第三節	應增貪劣官紳之事實	八一
第七章	余對方志內容之擬目及序例	八三
第一節	擬目	八三
第二節	序例	八三

第八章	修志之先決問題	一〇一
第一節	疆域沿革志必先考定之理由	一〇一
第二節	例上 綏遠全省疆域沿革志	一〇二
第三節	例下 綏遠各縣疆域沿革志	一三六
第九章	方志之資料	一六五
第一節	總說	一六五
第二節	記錄的資料（仍以綏遠爲例）	一六六
	一、屬於甲骨文者 二、屬於吉金文者 三、屬於石刻類者 四、屬於四夏文者 五、屬於經書者 六、屬於史書者 七、屬於志書者 八、屬於集部者 九、屬於地理者 十、屬於類書者 十一、屬於雜著者 十二、屬於藩部者 十三、屬於檔案者 十四、屬於商號賬簿者	
第三節	記錄以外的資料	一八二
	一、地下的 二、現實的 三、口碑的 四、歌謠的	
第十章	資料之選集法	一八七
第一節	總說	一八七
第二節	記錄的資料之選集舉要（仍以綏遠爲例）	一八七

- 一、屬於甲骨文者
- 二、屬於吉金文者
- 三、屬於石刻類者
- 四、屬於西夏文者
- 五、屬於經書者
- 六、屬於史書者
- 七、屬於志書者
- 八、屬於集部者
- 九、屬於地理者
- 十、屬於類書者
- 十一、屬於雜著者
- 十二、屬於藩部者
- 十三、屬於檔案者
- 十四、屬於商號賬簿者

第三節 記錄以外的資料之搜集方法……………二〇二

- 一、地下的資料搜集法
- 二、現實的資料搜集法
- 三、口碑的及四歌謠的資料搜集法

第十一章 記錄的資料之鑒定法……………二〇七

第一節 總說……………二〇七

第二節 甲骨文之鑒定方法……………二〇八

- 一、世系
- 二、稱謂
- 三、真人
- 四、方國
- 五、人物
- 六、事類
- 七、文法
- 八、字形
- 九、書體

第三節 吉金文之鑒定方法……………二二五

- 一、歷法
- 二、稱謂
- 三、制度
- 四、比事
- 五、比辭
- 六、字形
- 七、書體
- 八、形制
- 九、花紋

第四節 古書籍之鑒定方法……………二三七

- 一、據考古
- 二、據事實
- 三、據引證
- 四、據稱謂
- 五、據行文
- 六、據思想
- 七、據用字

第十二章 記錄以外的資料之鑒定法……………二五一

第一節 總說……………二五一

第二節 陶器之鑒定方法·····	二五一
一、史前之陶器	
二、三代之陶器	
三、秦漢之陶器	
四、六朝之陶器	
五、唐代之陶器	
第三節 石器之鑒定方法·····	二六五
一、古代之石器	
二、歷代之玉器	
第四節 銅器之鑒定方法·····	二七三
一、三代之銅器	
二、秦漢之銅器	
三、六朝之銅器	
第五節 古蹟之鑒定方法·····	二八五
一、書籍之記載	
二、地理之考證	
三、口碑之傳說	
四、古物之旁證	
第六節 現事之鑒定方法·····	二九〇
一、正面之調查	
二、反面之調查	
三、旁面之調查	
第十三章 記錄的資料之整理方法·····	二九三
第一節 甲骨文之整理方法·····	二九三
一、斷片之連接	
二、文字之補缺	
第二節 吉金文之整理方法·····	三〇三
一、文字之補缺	
二、文字之通讀	
第三節 古書籍之整理方法·····	三一〇

一、屬於文字方面者 二、屬於名辭方面者 三、屬於殘逸方面者

第十四章 記錄以外的資料之整理法……………三二五

第一節 總說……………三二五

第二節 古物之整理方法……………三二五

一、碎物之復合 二、外鏽之剔除

第三節 歌謠之整理方法……………三二七

一、土語之注釋 二、音韻之說明

# 方志學

## 第一章 通論

### 第一節 方志之定義

方志者。卽地方之志。蓋以區別國史也。依諸向例。在中央者。謂之史。在地方者。謂之志。故志卽史。如某省志。卽某省史。而某縣志。亦卽某縣史也。欲知方志之定義。須先知史之定義。本書旨趣。意在發闡如何編著方志。始爲合理。編著之前。如何預備資料。更整理而審查之。始堪適用。故關於東西各國學者所著不當之「史的定義」。不煩瑣引。但說明著者所主之定義而已。

一切現象。不外二種。一曰循環狀。一曰進化狀。其進化有定時。周而復始。如四時之變遷。天體之運行者。循環狀之謂也。其進化有定序。往而不來。如人類之進步。生物之發達者。進化狀之謂也。學之屬於循環狀者。謂之天然學。學之屬於進化狀者。謂之史學。故「史者。研究進化之現象也。」然大千世界。物奚翅萬。凡星界。氣界。動物界。植物界。礦物界。乃至太空冥冥界。於時刻中。莫不各有其進化現象。故波斯匿王曰。「其變寧唯一紀。二紀。實爲年變。豈爲年變。」



亦兼月化。何直月化。兼又日遷。沈思諦觀。刹那刹那。念念之間。不得停住。」（楞嚴經卷二）○然住者不可見。現在亦難窺。吾人即欲敘述。從何說起。必其有關於人。始克覺察。既云有關於人。則必以人為主。故「史者。乃記載並研究人類之進化現象者也。」或謂。如子所言。史乃記載及研究人類進化現象者。然則方志。亦必為記載及研究一方人類進化現象者無疑。但徧觀往者省府州縣各志。均載山川起迄。山川本屬自然現象。而方志載之。果作何解。愚嘗之曰。山岳河湖。固屬自然生成。若研究其造成原因。此乃地文學家之責任。若研究其與人類之關係。亦為史家應有之敘述。蓋同為山河。因其高下之不同。經緯之不同。斜度緩急之不同。距海遠近之不同。雨量多寡之不同。山林野獸有無之不同。水勢順逆分流之不同。在在影響人生。他如風俗之良窳。園林之風景。交通之孔道。城市之建築。亦莫不有關於山河湖岳。故在其本身。確屬自然現象。論其影響。實屬有關人生。方志載之。理固如是。故「方志者。乃記載及研究一方人類進化現象」之定義。不容疑慮也。

○以上諸語。本王自佛。自身經驗變化。此乃借用為進化說。蓋人生自少至老。本屬進化狀也。

## 第二節 方志之定名

如上所述。方志與史相同。僅屬範圍稍異。何以不名方史。而曰方志。其理何在。曰史名本屬不當。特以沿用既久。未便即更耳。以「史」實官名。非學名也。古者謂史為墳。為典。為書。西周而後。又名春秋。如墨子引燕之春秋。宋之春秋。齊之春秋。周之春秋。（見明鬼篇下）又言吾見百國春秋。（史通六家篇引墨子佚文）申叔時言教太子箴以春秋。（國語楚語）

司馬侯言叔向習於春秋。(國語晉語)是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及孔子所見百二十國寶書。通名春秋。無有名之爲史者也。中國史官肇自黃帝。黃帝立史官。蒼頡沮誦居其職。至於夏商。乃分置左右。左史記言。右史記事。(文心雕龍。左史記事。右史記言。其說亦通。)周官有太史。小史。內史。外史。御史。凡五官。逮及春秋。各國皆有史官。魯有太史。(昭二年)齊有南史。(襄二十五年)楚有左史。(昭十二年)晉有太史。(國語)左史。(襄十四年)衛有祝史。(哀二十五年)及太史。(閏二年)鄭亦有祝史。(昭十八年)以上皆足證史非名學。乃以名官更探造字之初。亦以象史官之狀者。請述如左。

許氏說文。史。記事者也。从又。持中。中正也。其字篆文作。案古文中正之字。甲文作。(殷虛書契卷一第六葉) 。(同上卷三第三十一葉) 。(同上卷四第二十七葉) 。(同上第三十七葉) 。(同上卷六第四十九葉) 。(同上卷七第二十二頁) 金文作。(南宮方鼎) 。(南宮中鼎) 。(望敦) 。(牧敦) 。(避姬簋) 。(齊侯罍) 。(卯敦) 。(鄒子鐘) 。(頌壺) 皆並从。从。或。旃或在左。或在右。蓋因風向不同也。此外伯仲字。皆作。(中敦) 。(中敦) 無旃形。至史字所從之中。作。三形判然。豈得謂史从又持中耶。史。甲文作。(殷虛書契卷五第三十九頁) 。(安陽所發甲片) 。(同上) 金文作。(史尊) 。(史簋) 。(史燕簋) 。(師酉敦) 。(頌鼎) 。(寶盤) 倘係从又持中。則當作。不當作矣。且中正無形之物德。非可手持。故許說不足以釋史。

吳大澂說文古籀補曰。史。記事者也。象手執簡形。古文中作。無作者。推其意。蓋以中當作。卽之省形。册爲簡策本字。持中。卽執册之象也。章炳麟文始。復演其說曰。用从。中。中字作。乃純象形。古文中作。則可作。册。

二編。此三編也。其作中也。非初文而後出之字。然中形殊不類簡。而甲金諸文之史。又明从中。而不从册。按殷周諸文。册均作𠄎。而史均作𠄎。豈可云持中卽執册耶。章氏復以用可作𠄎。則中亦可作𠄎。說更無謂。蓋殷周文字均無此例。況華文不似西字。有單數多數之別。若既有册。則無論幾編。亦皆用册。假如章說。二編爲册。三編爲𠄎。則四編五編。又當若何。故謂中可作𠄎。殷周文字。既無此例。而二編三編。更於史字無關。吳章兩說。亦不足以釋史。

江永周禮疑義舉要云。凡官府簿書。謂之中。故諸官言治中。受中。小司寇斷庶民獄訟之中。皆謂簿書。猶今之案卷也。此中字之本義。故掌文書者謂之史。其字从又。从𠄎。又者。右手以手持簿書也。按江氏此說。異乎以上諸氏。不求諸形。而求諸義。似較得當。然簿書何以云中。江氏無說。釋中爲何物者。則爲王國維氏。王氏觀堂集林釋史云。案周禮大史職。凡射事。飾中舍筭。大射儀。司射命釋獲者。設中。大史釋獲。小臣師執中。先首坐設之。東面退。大史實八筭于中。橫委其餘于中西。又釋獲者坐。取中之八筭。改實八筭。與執而俟。乃射。若中。則釋獲者。每一个釋一筭。上射于右。下射于左。若有餘筭。則反委之。又取中之八筭。改實八筭于中。與執而俟云云。此卽大史職所云。飾中舍筭之事。是中者。盛筭之器也。中之制度。鄉射記云。鹿中。槩前足。跪鑿背。容八筭。釋獲者奉之。先首。又云。君國中射。則皮樹中。于郊。則間中。于竟。則虎中。大夫兕中。士鹿中。是周時中制。皆作獸形。有首有足。鑿背容八筭。亦與中字形不類。余疑中作獸形者。乃周末彌文之制。其初當如中形。而於中之上。橫鑿孔以立筭。達於下。橫其中央一直。乃所以持之。且建之於他器者也。考古者。簡與筭爲一物。古之簡策。最長者二尺四寸。其次二分取一。爲一尺二寸。其次三分取一。爲八寸。其次四分取一。爲六寸。筭之制。亦有一尺二寸與六寸二種。射時所釋之筭。長尺二寸。投壺。筭長尺有二寸。鄉射記。箭筭八十。長尺有握。

握。素注。箭篠也。籌。筭也。握本所持處也。素謂刊之也。刊本一膚者。公羊傳。僖公三十一年。膚寸而合。何休云。側手爲膚。又投壺室中五扶。注云。舖四指曰扶。一指案寸。皆謂布四指。一指一寸。四指則四寸。引之者證握膚爲一。謂刊四寸也。所紀筭之長短。與投壺不同。疑鄉射記。以周八寸尺言。故爲尺四寸。投壺以周十寸尺言。故爲十有二寸。猶鹽鐵論言二尺四寸之律。而史記酷吏傳。言三尺法。漢書朱博傳。言三尺律令。皆由於八寸尺與十寸尺之不同。其實一也。計歷數之算。則長六寸。漢書律歷志。算法用竹徑二分。長六寸。說文解字。筭長六寸。計歷數者尺二寸。與六寸。皆與簡策同制。故古筭策二字。往往互用。既夕禮。主人之史。請讀贖執筭。從柩東。注。古文筭皆作筭。老子善計者。不用籌策。意謂不用籌筭也。史記五帝本紀。迎日推筭。集解引晉灼曰。筭。數也。近數之也。案筭無數義。惟說文解字云。算。數也。則晉灼時本當作迎日推筭。又假筭爲算也。漢蕩陰令張遷碑。八月筭民。案後漢書皇后紀。漢法常以八月算人。是八月筭民。卽八月算民。亦以筭爲算。是古筭策同物之證也。射時舍筭。既爲史事。而他事用筭者。亦史之所掌。筭與簡策。本是一物。又皆爲史之所執。則盛筭之中。蓋亦用以盛簡。簡之多者。自當編之爲篇。若數在十簡左右者。盛之於中。其用較便。逸周書嘗麥解。宰乃承王中。升自客階。作筭執筭。從中。宰坐尊中於大正之前。是中筭二物相將。其爲盛筭之器無疑。故當時簿書。亦謂之中。周禮天府。凡官府鄉州及都鄙之治中。受而藏之。小司寇以三刺斷庶民獄訟之中。又登中于天府。鄉士遂士。方士。獄訟成。士師受中。楚語。左執鬼中。蓋均謂此物也。然則史字。从又持中。義爲持書之人。與尹之从又。持一者同一義意矣。按王氏推中爲盛筭之器。亦可盛簡。多則編之爲篇。若簡在十內。卽以中盛。史之从又持中。義爲持書。其說似確。然周禮本爲周末著述。史之初職。原非飾中舍筭。況中之制。皆作獸形。而史字所从之中。絕無獸形。王

氏於此無以自原。乃謂周末彌文之制也。卽姑定爲周初。亦不足以遠望殷夏。況史之造字。置官猶更遠耶。史爲帝王親近之官。爲官吏初置之職。起於黃帝之說。雖未必信。要其來源最古。毫無可疑。故後世大小官名及職事之名。多由史出。說文。事。職也。从史。中省聲。又吏。治人者也。从一。从史。史亦聲。然殷人甲文。史事一字。降及周初。大史作史。卿事作事。始別爲二。古之官名。多由史出。殷周間王室之執政。經傳作卿士。如書。牧誓。洪範。詩。小雅。十月。大雅。假樂。常武。商頌。長發。國語。周語。皆是也。金文作卿事。如毛公鼎。小子師敦。番生敦。皆是也。甲文作卿史。如見於殷虛書契卷二及卷四。皆是也。是卿士。本名史也。而天子諸侯之執政。通稱御事。如書。大誥。酒誥。梓材。洛誥。皆是也。甲文作御史。如見於殷虛書契卷四者。是也。是御事。亦名史也。又古之六卿。書。甘誓。謂之六事。詩。小雅。謂之三事。春秋。左傳。氏謂之三吏。是大官之稱事。稱吏。亦皆史也。凡此皆所以明史職由來已古。卽史字由來亦古。故求史字真義。當由古代社會。若證以周代彌文之事禮。絕難得其真象也。史之職務至古。專紀皇帝言行。故曰言則左史書之。動則右史書之。而文心雕龍。又云。左史紀事。右史紀言。此說亦通。史官至古。如世本之有蒼頡。風俗通之有沮誦。史通稱夏殷之世。已有孔甲尹逸之史官。〔史官建置篇〕而呂氏春秋。亦稱夏太史終古。殷太史向摯。〔先識篇〕足見史官設置。遠在夏殷以前。其時中國社會。猶在漁獵時代。政治組織至簡。國事卽王事。王事之最大者。除戰爭外。卽爲獵事。後世天子至尊。尙親籍田。古時之王。不過酋長而已。旣爲漁獵社會。自當由王倡之。故王之出獵。必其要務。旣以示衆。史必書之。明乎此。則史之从中。可以知矣。

中者。箛也。說文。弩矢箛也。從竹服聲。周禮。司弓矢。鄭注。箛。盛矢器也。詩。小雅。象弭魚服。箋。服。矢服也。是古時盛矢之器。

其字作箠。作服。甲文箠象盛矢之形。作𠄎。(殷虛書契卷五第九葉) 𠄎。(同上) 𠄎。(同上) 𠄎。(鐵雲藏龜第二頁)或一矢或二矢。古金文略同。作𠄎。(子父己簋) 𠄎。(父癸簋)諸形皆象𠄎中盛矢。一矢。二矢。三矢。皆無妨也。但以一矢爲通行。故史之中。卽箠字也。王者出獵。史爲隨記之職。接近王身。故有時代執矢箠。亦爲自然之事。且王獵用矢。取自此箠。尤便紀錄。史爲盡職。亦當執箠。故先有史官。隨造史字。从又持𠄎。正象史之隨王出獵。持箠記錄之形也。(以上史之解釋見拙著今文尙書正偽與正偽)

由上造字本意。知「史」乃象最初史官動作之形。益知「史」乃官名。非學名也。故今之記錄人類進化現象之書。名之爲史。本屬不當。吾國二十四史。首爲史記。史記者。史官之記載也。司馬遷世爲史官。故名其所作爲記。其敘述體例。約分兩端。以人爲主者。謂之傳。凡本紀世家列傳皆屬之。以事爲主者。謂之書。凡天文。律歷。禮樂。制度等皆屬之。此乃吾國紀傳體之起源。迄班固作書。以紀前漢。乃名漢書。雖其內容。體仍紀傳。已覺史名不當。故取史遷之書。名其全書。而以史遷之書。易之爲志。迄陳壽紀三國事。又取班氏之志。名其全書。爲三國志。是爲以志代史起源。陳氏錫名。蓋以傳主述人。志主屬事。志可包羅一切。而傳則未能。國史既可名志。則地方之史。亦以名志。似無疑義。故方志定名。固甚當也。

## 第二節 方志之沿革

依上述定義。志卽史也。故如吳越春秋。越絕書。以及未能傳世之百二十國寶書等。皆可稱爲方志。然最古以志名書。

者。首推常璩華陽國志。邇後由中朝以至地方。大至州郡。小逮村鎮。神州之廣。幾於無地無志。其箸者。總志類。如唐李吉甫元和郡縣志。宋樂史太平寰宇記。王存元豐九域志。歐陽忞輿地廣記。祝穆方輿勝覽。以及明李賢等奉勅所撰之一統志等。皆是也。方志類。如宋葉隆禮契丹國志。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周滌乾道臨安志。范成大吳郡志。羅願新安志。施宿嘉泰會稽志。張湜寶慶續志。陳耆卿嘉定赤城志。羅濬寶慶四明志。周應合景定建康志。鄭瑤方仁榮景定嚴州續志。元潛說友咸淳臨安志。徐碩至元嘉禾志。袁桷延祐四明志。于欽齊乘。張鉉至大金陵新志。明王鏊姑蘇志。康海武功縣志。韓邦靖朝邑縣志。謝肇淛滇略。董斯張吳興備志等。皆是也。此外書雖非志。然其所記。實爲方志一部。或一門者。如宋陳元靚歲時廣記。及明李泰四時氣候集解等。則專志時令者也。三輔黃圖。〔不著撰者姓名〕及元王士點禁扁等。則專志宮殿者也。後魏酈道元水經注。元潘昂霄河源記。明歸有光三吳水利錄。及張內蘊周大韶三吳水考等。則專志水道者也。元元明善龍虎山志。劉大彬茅山志。明裘仲孺武夷山志。及宋熹泰山紀事等。則專志山岳者也。唐玄奘大唐西域記。宋法顯佛國記。元周達觀真臘風土記。及明董越朝鮮賦等。則專志外藩者也。明唐順之廣右戰功錄。高拱綏廣紀事。及郭子章平播始末等。則專志戰功者也。晉皇甫謐高士傳。宋趙子櫟杜工部年譜。及明李維樾林增志。忠貞錄等。則專志人物者也。晉嵇含南方草木狀等。則專志產物者也。唐莫休符桂林風土記。及宋范致明岳陽風土記等。則專志風土者也。明祁光宗關中陵墓志。甘雨白鷺洲書院志。及李安仁石鼓書院志等。則專志古蹟者也。西湖繁勝錄。〔西湖老人撰。不著姓氏。四庫總目謂南宋人作〕及明姚士粦日畿訪勝錄等。則專志勝景者也。他如方志各門。所須各種專箸。尙夥。不能盡舉其書。雖不名志。實則志之一部。四庫書目。關於上列諸書。多入地理類中。蓋四

庫目中。並方志亦入地理。則質類方志者。均以列入此目。自無怪也。①

① 清代方志。最爲發達。各省府州縣。甚至鄉鎮。靡不有志。各自浩繁。不煩贅舉。故本節舉例。斷至明止。

#### 第四節 方志之編體

世界史之編體。不外傳與紀年。紀事三種。所謂傳者。如「穆天子傳」之類是也。紀年者。如「春秋」之類是也。紀事者。如袁樞「通鑑記事本末」之類是也。茲先論三體之短長。更述紀傳體之優點。傳體以人爲主。以年爲經。以事爲緯。其長處。卽統一人之事。首尾畢現。一目瞭然。然遇經濟文明等事。非關一人一事者。無法統率。則其所短也。紀年者。繫日月爲次。列歲時以相序者也。是體長處。在於單獨一年之中。能悉此一年中經過之要事。劉知幾所謂「同年共世。莫不備載。其事形於目前。理盡一言。語無重出」(史通二體篇)其評甚當。然其所短。在一事首尾。或散出於數百年中。不相綴述。故讀者病之。紀事者。以事爲篇。每事各詳起訖。自爲標題。每篇各編年月。自爲首尾。然要人傳記。例難獨敘。往往插入紀事中。人事雜然。罔分輕重。雖較優於紀年。亦自有其短處。獨吾國於三體之外。太史公首創紀傳體。本紀世家列傳。則取傳及紀年之長。書取紀事之長。此外書與紀傳不能容納之雜人瑣事。則立表以濟其窮。可謂體兼三長。外有一得。故知幾云。「史記者。紀以包舉大端。傳以委曲細事。表以譜列年爵。志以總括遺漏。逮以天文地理國典。朝章。顯隱必該。洪纖靡失。此其所以爲長也。」(史通二體篇)史記開先。漢書繼後。以下二十三史。(清史稿在內)雖以時代演進。目錄增多。總其編體。仍不外本紀世家列傳書表五門。若方志者。地方之史。前已言之。故其編體。亦本紀

傳茲分列史漢兩目二十二史簡目以較同治畿輔通志光緒順天府志及民國獻縣志各目如左則自知其來源矣。

列	書	表	世家 同上	本紀 不列舉	門 目
大(臣)原(無)此(名)以(與)他(傳)別(也)。(註)就(性)質(而)加(此)名(以)與(他)傳(別)也。(註)	平河封天歷律樂禮 準渠禪官	漢與以來將相名臣 建元以來王侯者 惠景間侯者 高祖功臣侯 漢興以來諸侯 秦楚之際月表 六十二諸侯 三代世表	史 記	史 記	書 名 門 目
史	記	史	史 記	史 記	書 名 門 目
列	志	表		本紀 不列舉	門 目
大(臣)原(無)此(名)以(與)他(傳)別(也)。(註)加(此)以(別)他	藝地五刑食溝郊天律禮 文理行法貨渠祀文歷樂	古(今)人(表) 外(威)恩(澤)侯 景(武)昭(宣)元(成)哀(功)臣 高(惠)高(后)孝(文)功(臣) 王(子)侯 諸(姓)諸(侯)王 異(姓)諸(侯)王	漢 書	漢 書	書 名 門 目
漢	書	漢 書	漢 書	漢 書	書 名 門 目

傳列	錄	略	表	紀制帝	門
	官 敘	古金藝前經海河與 蹟石文事政防渠地	選職封府 舉官建州 縣沿奉	行陵京宸詔 宮廟師章諭	目
輔 畿 治 同					書 名

理 地	志	師	京	門
塚寺祠治城山疆 墓觀祀所池川城	風寺水坊廠關倉官 俗觀道巷局權軍學	壇苑宮城圖	光	目
				書 名

自 序	傳
	日滑循大東朝外西四 者稽吏宛越鮮威域南 夷
史 記	記
敘 傳	傳
	西南夷
漢 書	書

志實故	志獻文	志制經	志地輿	門
敘軌金諸物宗兵祀 跋聞石俗產教事	藝人仕職封 文物進官爵	新賦設 政役官	古建沿疆 蹟置革城	目
志縣獻國民				書名

傳敘	餘識	傳雜	女列
志		通	

師	官	志事故	志政經	志貨食	志渠河	表	志
明司道同知通列表	前代州縣部官表 前代治撫院等官表 前代督撫部司表 前代守土官表	雜事異派事政	驛管學典錢鹽礦漕倉吏 傳制校禮法法廠運儲吏	旗田物戶 租賦產口	水津河水 利樑工道	沿天 革文	方風邊村 言俗關鎮
順				緒			

二十二史簡目表(史記漢書不在內)

書名	作者	內容					卷數
		本紀	表	志	世家	列傳	
後漢書	范曄	十	無	三十	無	八十	百二十
三國志	晉陳壽	帝紀后妃紀五	無	無	無	六十	六十五
晉書	唐房喬等	帝紀十	無	十	載紀三十	七十	百三十
宋書	梁沈約	帝紀十	無	三十	無	六十	一百
南齊書	梁蕭子顯	八	無	十一	無	四十	五十九
梁書	唐姚思廉	六	無	無	無	五十	五十六
陳書	同上	六	無	無	無	三十	三十六
魏書	北齊魏收	十四	無	二十	無	九十二	百十四
北齊書	唐李百藥	八	無	無	無	四十二	五十
周書	令狐德棻等	八	無	無	無	四十二	五十
隋書	唐魏徵等	帝紀五	無	三十	無	五十	八十五
南史	唐李延壽	十	無	無	無	七十	八十
北史	同上	二十	無	無	無	八十	一百
舊唐書	後晉劉昫等	二十	無	三十	無	百五十	二百

第一章 通論

及 志 物 人	表 及 志
先賢 雜人 鑒誠 方技 列女 釋道 流寓 選舉表 爵封表	前代武職表 國朝監尹府尹表 國朝州縣表 州同縣丞等表 總督分司表 道表 同知通判等表 國朝學官表 國朝都統提鎮表
府	天

新唐書	宋歐陽修等	十	十五	五十	無	五百十	二百二十五
舊五代史	宋薛居正等	六十五	無	十二	無	二十	百五十
新五代史	宋歐陽修	十二	無	無	世家年譜十一	四十五	七十四
宋史	元脫脫等	四十七	三十三	二百六十	無	二百五十五	四百九十六
遼史	元脫脫等	三十	八	三十一	無	四十六	百一十六
金史	同上	十九	四	三十九	無	七十二	百三十五
元史	明宋濂等	四十七	六	五十三	無	九十七	二百一十二
明史	清張廷玉等	二十四	十三	七十五	無	三百一十二	三百三十二

表	昭忠表 鄉賢表	藝文志	金石志	序錄志
	紀述順天志之書 順天人著述	御碑 歷代		
志				

以上三志爲編纂較近。時譽最隆者。畿輔通志。則直督李鴻章。延名翰林黃彭年。修纂。繼雍正唐志而作者。越時十六載。招集成學嗜古之士。相與討論。廣徵羣籍。凡羣經諸史。以及聖訓三通。一統志。暨諸省郡縣志書。諸子百家。文集雜著。靡不甄錄。又檄郡采訪。月以冊聞。銖聚成鈞。縷積盈筭。然後條區類別。分授纂編。《本志敘傳》。非特資料完備。方法亦較得體。至順天府志。乃光緒五年。府尹周家楣等。先後延名翰林張之洞。繆荃孫等。編纂者。凡例擬於之洞。寒暑會經八閱。且張繆諸賢。亦皆博聞強記。學長目錄。分纂中。如洪良品。任故事。朱一新。任坊巷。傅雲龍。任經政。汪鳳藻。任暑度。皆載言典雅。學有專長。旁至各門執筆。率多一時俊彥。以故刊行之後。稱誦一時。至獻縣志。則邑人張鼎彝。撰。張官綏。遠。財政廳時。撰有綏乘。於斯學造詣獨深。近人瞿宣穎。著方志稿考。嘗稱此書。具有八善。《第一編民國獻縣志考》。於民國所修各志中。獨推張氏此作。瞿君閱志充棟。其言必非無據。故本節所舉三書。可稱方志傑作。宋明所撰各志。既難

比擬無煩累列。至章學誠所修各志，下章當有專評。茲不須述。若夫諸志內容若何，既罔關乎編體，而子目撰擬，又當限於時地，固不具論。若以門類觀之，無一非本於史漢者。如畿輔通志帝制紀，則史漢本紀之類也。畿輔通志順天府志以及獻縣志之各表，則又史漢表之類也。畿輔通志之略，順天府之京師地理、河渠、食貨、經政、官師、藝文、金石等志，以及獻縣志之輿地、經制、藝文篇（此目在文獻志中）及故實等志，則又史書漢志之類也。畿輔通志之錄、列傳、列女及雜傳等，順天府志之故事、人物等志，以及獻縣志之人物篇（此目在文獻志中）等，則又史漢列傳之類也。畿輔通志之識餘、敍傳，以及順天府志之序錄、志例，則又史公自序、班氏敍傳之類也。由此以觀，方志編體，既悉本於史漢，即歷代志書，亦皆同乎正史，非特往者如是，將來纂志，內容資料，固須政治社會雙方並重，以期對於人類進化事實，敍述無遺。若其編體，則當宗紀傳，自無疑矣。

○ 劉知幾史通載言篇云：「凡爲史者，宜於表志之外，更立一書。若人主之制冊詔令，羣臣之章表移敕，收之紀傳，悉入書部，題爲制冊章表，書以類區別。」故後世方志，如畿輔通志之詔諭、宸章（各志均如此），別立二目，即劉氏所謂人主之制冊詔令，悉入書部，題爲制冊者，方志此體，獨較史漢進化者，固劉氏之遺旨也。

## 第五節 舊志之用途

方志者，地方之史，前已言之。以上更較編體，又與正史相仿，則其爲史無疑，而四庫書目，乃以列入地理類中，是重方而未重志，誤謬已甚。夫史多矣，有通史以會其通，有斷代以析其代，更有方志以別其方，然後上下縱橫，始能靡考無

遺。故章學誠氏以方志爲國史要刪。所言自有獨到。但自宋元以來。方志編纂。義法未能盡醇。迄於明清兩代。因修一統志。而後徵志各省。地方文獻。素未講求。一旦奉命督責。往往徒應功令。臨事網羅。官吏視爲具文。鄉紳資其升斗。於粉飾太平之具。出之惟恐不速。於考見史迹之實。匿之惟恐不深。兔園謬解。場室劣文。僻壤志書。往往畢現。卽較優者。因沿方志爲地理之謬見。亦不過攬勝抒情。題名頌德。繩以史法。毫無當處。故談者相戒。擯勿寓目久矣。雖四庫開館。廣搜羣籍。對於他部。搜求無已。惟於方志一門。所收不過百五十部。而章學誠之論修史籍考要略。凡屬史部之書。鉅細悉登。獨於方志一門。亦厭其濫。謂有可取者。稍爲敘述。無可取者。僅署名目。不及見者。亦無庸過爲搜尋。（見章氏遺書卷五）此與其平日主張。顯有不同。其所以如是者。亦鑒方志一門。蕪雜者多。精良者少。故鄙之耳。幸清初顧炎武有「天下羣國利病書」之輯。取材多資各省方志。而承學之士。始有知此學之重要者。復以乾嘉時代。樸學大興。畢阮諸公。開府大邦。力振文化。有司仰承風旨。乃重斯文。故大師如戴震。洪亮吉。孫星衍。章學誠之倫。遂得傳食名都。經年載筆。勒成諸志。史法較純。方志之未墜厥業者。亦多賴此。居今日而談舊志。卽並學誠所纂者。亦距史法尙遠。然亦自有其用途。請列如後。各地社會制度之隱微遞嬗。不見於正史及各書者。往往於方志中見之。其一也。歷朝人物。應登正史而未列。或在當日無入正史之資格。而以今日眼光視之。其人靡重者。亦往往見於方志。其二也。遺文佚事。賴方志以存者甚多。其三也。地方經濟狀況。如工商各業。物價。物產等。其變遷多見於方志中。其四也。建置興廢。可以窺見文化升降之迹。其五也。古蹟金石。可以補正史及文字之遺缺者。其六也。氏族之分合。門第之隆衰。可與他史互證。其七也。（參觀宣穎方志稿考序）凡此七端。皆其有裨於治史者也。復次。近世以來。政法凌夷。雖經屢變。而亦不能協理人

情。國事。晚。艱。固。有。多。因。而。執政者。不能深察民情。與其所遺傳。所蘊蓄。所薰陶。所演進之跡。而竟任意處置者。亦其大病。倘能集各省方志而深察之。俾便採取。由局部以窺其全。因會通而究其變。以爲他日立法行政之基。而求達乎好惡同民之治。(參觀余編宋方志稿考序)此又方志之有裨於治國者也。明乎此。則已往舊志。亦自有其價值存焉。



## 第二章 舊志之擇評

### 第一節 七志目錄

宋元明志見於各家註錄以及其書現存者百數十種。然皆大義闕如。史法乖遠。當日不過好事者流。乘興修輯。率憑一時采訪。人多庸猥。例罕完善。甚至挾私誣罔。賄賂行文。是以言及方志。薦紳先生。每擯棄之。（參觀章學誠文史通義外篇州縣請立志科議）其較有義法。且為一般所稱道者。大抵不外武功志。朝邑志。吳郡志。姑蘇志。灤志。靈壽縣志及姑孰備考七種。是七志者。夙負盛名。修志家輒奉為矩矱者也。故評此七志。即可代表三朝各志。而此七志。章氏曾悉評之。雖云此善於彼。要皆無當志法。茲將七志門目。表列於後。更分述章氏評語。則七志內容可知。而三朝以還之方志。亦可借知其梗概矣。

門目	著者名	書名
地建祠田官人選 理置祀賦師物舉	康海	武功志
總風物田名入雜 志俗產賦官物記	韓邦靖	朝邑志
沿革分封戶口稅租土貢 風俗城郭學校坊市古蹟 倉庫牧場附屬官吏祠園亭 爵守題名梁川水利宮觀 山虎邱進橋名川土塚墓 府郭附進外題名縣土物 事郭寺郊外寺縣土物異聞 證浮屠郊外寺縣土物異聞	范成大	吳郡志
郡邑沿革古今守令科第沿 革分野疆域山水田賦 城池坊巷戶口鄉都土產 利風俗兵防倉庫壇廟 城學第宅園池倉庫壇廟 寺觀學校兵防倉庫壇廟 亂吳世家（附封爵氏族） 事官蹟人物紀異雜	王鏊	姑蘇志
世編	陳士元	灤志
地理（附方） 紀事建置 音典災 祀典 祥物產 田賦官 師賦官 選舉人物 文藝	陸隴其	靈壽縣志
郡紀列 傳鄉音 集	夏之符	姑孰備考

篇	七	七	三十九		四	
卷	三	二	五十	六十	十一	十
						八

## 第二節 武功志評

康書以二萬許言成書三卷。作一縣志。自以謂高簡矣。今觀其書。蕪穢特甚。蓋緣不知史家法度。文章體裁。而惟以約省卷篇。謂之高簡。則誰不能為高簡耶。志乃史裁。苟於事理無關。例不濫收詩賦。康氏於名勝古蹟。猥登無用詩文。其與俗下修志。以文選之例。為文藝者。相去有幾。夫諸侯不祖天子。大夫不祖諸侯。嚴名分也。歷代帝王后妃。史尊紀傳。不籍方志。修方志者。遇帝王后妃故里。表明其說可也。列帝王於人物。載后妃於列女。非惟名分混淆。且思王者天下為家。於一縣乎何有。康氏於人物。則首列后稷。以至文王。節錄太史周紀。次則列唐高祖太宗。又節錄唐本紀。乖刺不可勝詰矣。方志不當僭列帝王。姑且無論。就如其例。則武王以下。何為刪之。以謂後有天下。非邪之故邑耶。則太王嘗遷於岐。文王又遷於豐。何以仍列武功人物。以武王實有天下。文王以上。不過追王。故錄之耶。則唐之高祖太宗。又何取義。以謂高祖太宗。生長其地。故錄之耶。則顯懿二祖。何為刪之。后妃上自姜嫄。下及太姜。何為中間。獨無太任。姜非武功封邑。入於武功烈女。以謂婦從夫耶。則唐高祖之太穆。竇后。太宗之文德。長孫皇后。皆有賢名。何為又不載乎。夫載所不當載。為蕪為僭。以言識不足也。就其自為凡例。任情出入。不可詰以意指所在。天下有如是而可稱高簡者哉。尤可異者。志為七篇。輿圖何以不入篇次。蓋亦從俗例也。篇首冠圖。圖止有二。而蘇氏璇璣之圖。乃與輿圖並列。可謂

胸中全無倫類者也。夫輿圖冠首，或仿古人圖經之例，所以揭一縣之全勢，猶可言也。璇璣之圖，不過一人文字，或仿范氏錄蔡琰悲憤詩例，收於列女之傳可也。如謂圖不可以入傳，附見傳後可也。驀然取以冠首，將武功爲縣，特以蘇氏女而顯耶？然則充其義例，既列文王於人物矣，曷取六十四卦之圖冠首？既列唐太宗於人物矣，曷取六陣之圖冠首？雖曰迂繆無理，猶愈璇璣圖之僅以一女子名也。惟官師志，褒貶並施，尙爲直道不泯，稍出於流俗耳。（文史通義外篇三書武功志後）

## 第二節 朝邑志評

韓志總約，不過六七千言，志乘之簡，無有過於此者。今觀文筆，較康實覺簡淨，惟總志於古蹟中，入唐詩數首，爲蕪雜耳。康氏韓氏，皆能文之士，而不解史學，又欲求異於人，故其爲書，不情至此。作者所不屑道也。然康氏猶存時人修志規模，故以志法繩之，疵謬百出。韓氏則更不可以爲志，直是一篇無韻之朝邑賦。又是一篇強分門類之朝邑考，入於六朝小書短記之中。如陳留風俗，洛陽伽藍諸傳記，不以史家正例求之，未始不可通也。故余於武功朝邑二家之志，以朝邑爲稍優。然朝邑志之疵病雖少，而程濟從建文事，濫采野史，不考事實，一謬也。併選舉於人物，而舉人進士，不載科年，二謬也。書其父事，稱韓家君，至今人不知其父何名。列女有韓太宜人張氏，自係邦靖尊府，但使人至今不知爲何人之妻，何人之母。古人臨文不諱，或謂司馬遷諱其父談爲同，然滑稽傳有談言微中不諱，談言微中不諱，談字恐諱名之說，未確。就使諱之，而自敍家世，必實著其父名，所以使後人有所考也。今邦靖諱其父，而使人不知爲誰，稱

其尊屬爲太宜人而使人不知爲誰之妻母。則是沒其先人行事。欲求加入而反損矣。三謬也。至於篇卷之名。古人以竹簡爲篇。簡策不勝。則別自爲編。識以甲乙。便稽核耳。後人以繪帛成卷。較竹簡所載爲多。故以篇爲文之起訖。而卷則概以軸之所勝爲量。篇有義理。而卷無義理故也。近代則紙冊寫書。較之卷軸。可增倍蓰。題名爲卷。不過存古名耳。如累紙不須別自爲冊。則分篇者。勿庸更分卷數。爲其本自無義理也。今武功朝邑二志。其意嫌如俗纂之分門類。而括題俱以篇名。可謂得古人之似矣。武功用紙六十餘番。一冊足用。而必分七篇。以爲三卷。於義已無所取。朝邑用紙僅十餘番。不足一冊之用。而亦分七篇。以爲二卷。則何說也。或曰。此乃末節。非關文義。何爲屑屑較之。不知二家。方以作者自命。此等篇題名目。猶且不達古人之意。則其一筆一削。希風前哲。不自度德量力。概可知矣。（文史叢書外篇三書朝邑志後）

#### 第四節 吳郡志評

今學者論宋人方志。亦推范氏吳郡志爲稱首。余諦審之。文筆自亦清簡。編次亦爾雅潔。又其體制。詳郡而略縣。自沿革城池職官題名之屬。皆有郡而無縣。縣記二卷。則但記官署。間及署中亭台。或取題石記文。而無其名姓。體參差不一。此則當日志例。與近日府志之合州縣志而成者。迥不相同。余別有專篇。討論其事。○此固可無論也。第他志詳郡略縣。稱其體例可也。沿革有郡無縣。則眉目不分矣。宜其以平江路府。冒吳郡之舊稱。冠全志而不知其謬也。且沿革敘入宋代。則云開寶元年。平吳口王。改中吳軍爲平江軍。太平興國三年。錢俶納土考吏。是時改蘇州矣。而志文不

著改州下突接云政和三年陸蘇州爲平江府上無蘇州之文忽入陸州爲府文指亦不明矣通體采摭史籍及詩文說部編輯而成仍注所出於本條下是足爲纂類之法卻非著作體也風俗多摭吳下詩話間亦考訂方音是矣徐祐輩九老之會章帖輩耆英之會皆當日偶爲盛事不當入風俗也學校在四卷縣記在三十七八卷縣治官宇旣入縣記而學校兼志府縣之學是未出縣名而先有學矣坊市不附城郭而附官宇亦失其倫提點刑獄司提舉常平鹽茶司題名不入牧守題名本類而附見官宇之後亦非法度題點刑獄題名皆大書名姓於上而分注出身與來去年月於下提舉常平鹽茶皆大書官階名姓於上而分注任事年月於下亦與體例未畫一也牧守載有名人而題名反著於後是倒置矣官吏不載品制員額而但取有可傳者亦爲疎略功曹掾屬與令長相間雜次亦嫌令長之名在縣記之先也古蹟與廟祠官宇園亭塚墓宮觀寺山川等頗相混亂別出虎邱一門於山之外不解類例牽連詳略互注之法則觸手皆荆棘矣人物不自撰著裁節史傳亦纂類之例也依次編爲八卷不用標目分類尙爲大雅然如張顧大族代有聞人自宜聚族爲篇一族之中又以代次可也乃忽分忽合時代亦復間有顛倒不如諸陸之萃合一編前後不亂豈今本訛錯非范氏之原次歟仙事浮屠方技亦人物之支流縱欲嚴其分別亦當次於人物之後別其題品可也今於人物之後間以進士題名土物宮觀府郭寺郊外寺縣記塚墓凡十二卷後忽出仙事以下三門遂使物典人事淆雜不清可謂擾而不精之甚者矣土物搜羅極博證事亦佳但干將莫邪屬鏤之劍吳鴻扈稽之鉤傳記所載一時神物亦復難以盡信今概入之土物非其類矣奇事一卷異聞三卷細勘實無分別考證疎而不至於陋詩賦雜文旣注各類之下又取無類可歸者別爲雜咏一門雖所收不惡亦頗嫌漫漶無當也每見近人修志識力不能裁斷而

又貪奇嗜瑣，不忍割愛，則於卷末編爲雜志，或曰餘編。蓋緣全志分門，如布算子，無復別識心裁，故於事類有難附者，輒爲此卷，以作蛇龍之菹，甚無謂也。今觀范氏志末，亦爲雜志，則前輩已先導之，其實所載，皆有門類可歸，惜范氏析例之不精也。其五十卷中，官名地號之稱謂非法，人氏名號之信筆亂填，蓋宋人詩話家風，大變史文格律，其無當於方志專家，史官繩尺，不待言矣。其所以爲世所稱，則以石湖賢而有文，又貴顯於當時，而翦裁筆削，雖不合於史法，亦視近日猥濫庸妄一流，固爲矯出得名，亦不偶然也。然以是爲方志之佳，則不確也。（文史通義外篇三書吳郡志後）

○ 實齋別有「方志辨體」一篇，刊在章氏遺書卷六，卽論此者也。

### 第五節 姑蘇志評

姑蘇志目，已見於表，惟人物之中，分名臣、忠義、孝友、儒林、文學、卓行、隱逸、薦舉、藝術、雜技、遊寓、列女、釋老，凡一十三類，而卷次多寡，不以篇目爲齊……總六十卷，亦約略紙幅多寡爲之，無義例也……然有荒謬無理，不直一笑，雖末流胥吏，略解文簿款式，斷不出於是者。如發端之三表是也。表一曰郡邑沿革，以府縣爲郡邑，其謬不待言矣。表以州國郡軍府路爲目，但有統部州郡，而無縣邑，無論體例不當，卽其自標郡邑名目，豈不相矛盾耶？且職官有知縣，而沿革無縣名，不識知縣等官，何所附耶？尤可異者，表之爲體，縱橫以分經緯，蓋有同年月而異地，或同世次而異支，所謂同經異緯，參差不齊，非尋常行墨所能清析，故藉縱橫經緯以分別之。如守令表，必以郡之守丞判錄縣之令丞簿尉，橫列爲經，而以朝代年月，縱標爲緯，後人欲稽蒞任年月，由縱標而得其時也，由橫列而知某守某令某丞某錄，或先或

後或在同時。披表如指掌也。假有事出先後。必不同時。則無難列款而書。斷無經緯作表之理。表以州國郡軍府路分格。夫州則蘇州也。國則吳國也。郡則吳郡也。軍府路則平江路府也。此皆一蘇州府地。先後沿革之名。稱吳國時。並無蘇州。稱蘇州時。並無吳郡。稱吳郡時。並無平江路府。既無同時異出。參差難齊之數。則按款羅列。閱者自知。今乃縱橫列表。忽上忽下。毫無義例。是徒亂人耳目。胥吏文簿。不如是顛倒也。古守令表。以太守都尉權攝分格。夫太守都尉。固有同官年月。至於權攝。猶今之署印官也。有守卽無權守。有尉卽無攝尉。權攝官與本官。斷無同時互見之理。則亦必無縱橫列表之法。今分列格目。虛占篇幅。又胥吏之所不爲也。職官列表。當以時制定名。守令之表。當題府縣官表。以後貫前可也。今云古守令表。於文義固無礙矣。至於令守令表。則令乃指時制而言也。仍以守令。稱明之知府知縣。名實之謬。又不待言矣。府官但列知府。而削同知以下。縣官但列知縣。而削丞簿之屬。此何說也。又表有經緯。經緯之法。所謂比其類而合之。乃是使不類者從其類也。故類之與表。勢不兩立。表則不能爲類。類則無所用表。亦胥吏之所通曉也。科第之表。分上中下。以古今異制。簡編繁重。晝時代以分卷可也。其體自宜旁書屬籍爲經。上書鄉會科年爲緯。舉人進士。皆科第也。今乃以科第爲名。而又分舉人進士。列爲二表。是分類之法。非比類也。且第進士者。必先得舉人。今以進士居前。舉人列後。是於事爲倒置。而觀者耳目。且爲所亂。又胥吏所不爲也。凡此謬戾。如王氏鑿。號爲通人。未必出其所撰。大抵暗於史裁。又浸漬於文人習氣。以表無文義可觀。不復措意。聽一時無識之流。妄爲編輯。而不知其貽笑識者。至如是也。故曰。文人不可與修志也。至於官署。建置亭樓臺閣。所列前人碑記序跋。仍其原文可也。志文敘述創建重修。一篇之中。忽稱爲州。忽稱爲郡。多仍范志原文。不知范志不足法也。按宋自政和五年以前。名爲蘇州。政

和五年以後名爲平江路府。終宋之世無吳郡名。范志標題既謬。則志文法度等於自鄣無譏。王氏不知改易。所謂謬也。又敍自古兵革之事。列爲平亂一門。亦不得其解也。山川田賦坊巷風俗戶驛兵倉皆數典之目。宦蹟流寓人物列女皆傳述之體。平亂名篇既不類於書考。數典亦不等於列傳。標人自當別議。記載務得倫序。否則全志皆當改如記事本末。乃不致於不類之譏。然此惟精史例者始能辨之。尙非所責於此志也。其餘文字小疵。編摩偶舛。則更不足深求矣。蘇志爲世盛稱。是以不得不辨。非故事苛求。好撫先哲也。（文史通義外篇三書姑蘇志後）

## 第六節 灤志評

陳氏灤州志十一卷。曾見明史藝文志。書分四編。已見前表。世編用編年體。倣春秋書法。實爲妄誕。不根。篇首大書云。帝嚳氏建九州。我冀分。傳云書者何。志始也。云云。以考九州分域。又大書云。黃帝逐葷粥。傳云。書葷粥何。我邊郡也。又大書云。周武王十有三祀。夷齊餓死於首陽。封召公奭於燕。我燕分。此皆陳氏原編。怪妄不直一笑。春秋魯國之書。臣子措辭。義有內外。故稱魯爲我。非特別於他國之君。且魯史既以國名。則書中自不便於書國爲魯。文法宜然。非有他也。郡縣之世。天下統於一尊。珥筆爲州縣志者。孰非朝廷臣子。何我之有。至於公穀傳經。出於經師。授受隱微之旨。難以遽喻。則假問答而闡明之。非史例也。州縣之志。出於一手撰述。非有前人隱義。待以闡明。而自書自解。自問自答。既非優伶演劇。何爲作獨對之酬酢乎。且劉氏史通。嘗論晉紀及漢晉春秋。力詆前人摩擬無端。稱我與假問答。俱在所斥。陳氏號爲通博。獨未之窺乎。國史且然。況州縣志乎。周武王十有三祀。文尤紕繆。殷祀周年。兩不相蒙。洪範爲箕子

陳疇書法變例。非正稱也。陳氏爲夷齊之故。而改年稱祀。其下與封召公同蒙其文。豈將以召公爲般人乎。且夷齊不食周粟。餓死首陽。蓋言不受祿而窮餓以死。非絕粒殉命之謂也。大書識其年歲。不值甚乎。卽此數端。尙待窺其餘乎。其世編分目爲三。一曰前代。二曰我朝。三曰中興。其稱我朝者。終於世宗嘉靖二十八年。其題中興者。斷始嘉靖二十九年。實亦不得其解。疆里之目有六。曰域界。曰理制。曰山水。曰勝概。曰風俗。曰往蹟。壤則之目有七。曰戶口。曰田賦。曰鹽法。曰物產。曰馬政。曰兵政。曰驛傳。建置之目十一。曰城池。曰署廨。曰儒學。曰倉庫。曰舖舍。曰街市。曰坊牌。曰樓閣。曰橋渡。曰秩祀。曰寺觀。而官師人物科目選舉俱在編年之內。官師則大書年月。某官某人來任。其人有可稱者。卽做左傳之例。注其行實於下。科目則曰某貢於學。某舉於鄉。某中某榜進士。其有可稱者。亦同官師之例。無則闕之。孝義節烈之得旌者。書於受旌之日。而闡修之儒。能文之士。不由科目。與夫節孝之婦。貞淑之女。偶不及旌。則無入志之例矣。尤有異者。侯君續成之志。於明萬歷四十七年。大書我太祖高皇帝天命四年。己未。分注前明年號於下。復大書馮運泰中莊際昌榜進士。又書知州林應聚來任。夫前明疆宇未入我朝版圖。國朝史筆。於書明事。不關於正朔者。並不斥去。天啓崇禎年號。藉曰臣子之義。內本朝而外前明。則旣書天命年號於上。事之在前明者。必當加明字以別之。庶不閱者。知所主客。是亦一定理也。今馮運泰乃明之進士。林應聚乃明之知州。隸於本朝年號之下。又無明字以爲之區別。是直以明之進士知州爲本朝之科第職官。不亦誣乎。至灤志標題。亦甚庸妄。灤乃水名。州亦以水得名耳。今去州字。而稱灤志。則閱題簽者。疑爲灤水志矣。然明藝文志以陳士元撰爲灤州志。則題刪州字。或侯紹岐之所爲。要以全書觀之。此等尙屬細事。不足責。 (文史通義外篇三書灤志後)

## 第七節 靈壽縣志評

靈壽縣志十卷。其目見表。但人物又分后妃。名臣。仕績。孝義。隱逸。列女六門。其書大率簡略。而田賦獨詳。可謂知所重矣。彼例皆云。土瘠民貧。居官者不可紛更聚斂。土著者不可侈靡爭競。尤爲仁人愷悌之言。全書大率以是爲作書之旨。其用心真不愧於古循良吏矣。……與縣人傅維雲。往復論修志凡例。則迂錯而無當。余懼世人徇名而忘其實也。不得不辨析於後。如篇首地理。附以方音可也。附以記事謬矣。紀事如前代大事。關靈壽者。編年而書。是於一縣之中。如史之有本紀者也。紀事可附地理。則舜典可附於禹貢。而歷史本紀。可入地理志矣。書事貴於簡而有法。似此依附。簡則簡矣。豈可以爲法乎。建置之篇。刪去坊表。而云所重在人。不在於坊。其說則迂誕也。人莫重於孔子。人之無藉書以詳。亦莫如孔子。以爲所重有在。而志削其文。則闕里之志。可焚毀矣。坊表之所重在人。猶學校之所重在道也。官署之所重在政也。城池之所重在守也。以爲別有所重而不載。是學校。官廡。城池。皆可削去。建置一志。真可省其目矣。寺觀刪而不載。以謂闢邪崇正。亦迂而無當也。春秋重興作。凡不當作而作者。莫不詳書。所以示鑒戒也。如陸氏說。則但須削去其文。以爲闢邪崇正。千百載後。誰復知其爲邪而闢之耶。況寺觀之中。金石可考逸文。流傳可求古事。不當削者一也。僧道之官。定於國家制度。所居必有其地。所欽必有其徒。不當削者二也。水旱之有祈禱。災荒之有賑濟。棄嬰之有收養。先賢祠墓之有香火。地方官吏。多擇寺觀以爲公所。多遴僧道以爲典守。於是大有所賴。往往見於章奏文移。未嘗害於治體。是寺觀僧道之類。昔人以崇異端。近日以助官事。正使周孔復生。因勢利導。必有所以區處。未必皆

執火其人而廬其居也。陸氏以削而不載，示其衛道，何所見之隘乎？官師選舉，止詳本朝，謂法舊志，斷自明初之意，則尤謬矣。舊志不能博考前代，而以明初爲斷，已是舊志之陋，然彼固未嘗取其有者而棄之也。今陸氏明見舊志而刪其名姓，其無理不待辨矣。自古諸侯不祖天子，大夫不祖諸侯，理勢然也。方志諸家於前代帝王后妃，但當著其出處，不可列爲人物，此說前人亦屢議之，而其說迄不能定，其實列人物者，謬也。姑無論理勢當否，試問人物之例，統載古今方志，旣以前代帝王后妃列於人物，則修京兆志者，當以本朝帝后入人物矣，此不問而知其不可，則陸志人物之首后妃，殊爲不謹嚴也。至於篇末與傅維雲議，其初不過所見有偏，及往復再辨，而強辭不准於情理矣。（文史通義外篇三書靈壽縣志後，以下尙數百言，以無關宏旨，故略。）

## 第八節 姑孰備考評

首列郡紀三卷，爲古今編年，採取成書，忽標出處，例旣不純，且引用之處，往往昧於古書文理，如辨姑孰，在西漢爲丹陽治所，諸書自可作證，若漢書地理志，丹陽郡下，首列宛陵，則漢地理志諸郡屬縣，例不以郡治居首，故凡爲郡治而列於後者，班氏必註都尉治以示別，通體如是，非止丹陽然也……夏君曾不之察，乃云漢書爲東漢之文，故所書如是，則大誤矣……似此見解，如何考訂古今，又如晉唐人作左傳注疏，及唐人作史記正義，所稱圖經，乃當代現行州郡圖經，故直稱圖經，不須標別某代某州某郡圖經，義例然也。後代稱引前朝之書，必須有別，不得漫稱圖經，使人不辨何時何地之書，亦一定理也。今郡紀書，周景王八年，楚子伐鳩之事，直書云圖經，舒有鵠岸，杜預曰，舒有鵠尾緒也。

此必是唐人史記及左傳正義文字所謂當代見行書也。今不標原引之書，而突稱圖經……毋乃假借太甚。又明人撰志摹仿春秋書法，動成笑柄。今郡紀編年，亦用其法，而不綱不目，大書而時有似乎瑣屑，節目而時有似乎苟簡，尤不可通者。書法仿春秋之稱魯爲我，以生長於大青年代之人，而春秋之已無情理，既我春秋之，而又不我西漢與三國之義例，又何取耶。姑孰在三國時爲吳丹陽地，書法以後漢昭烈帝及後帝年號爲綱，而孫吳時事涉太平者，分別吳國名目，遂以吳事隸於蜀漢編年，義更不可通。又前代節鎮牧守，皆如法書官，宋以京朝官知州軍事，乃直書某年某官某人知，古人從無此文理也。甚至去其領官，禿書爲某人知，尤爲怪誕。明代知府知縣，自是官名，並非京朝官之差遣。今於明代知府，亦與宋官無別，直書爲某人知，更不足供一噓矣。至夏君修府志，在順治年間，其志事遭忌中廢，而刪爲備考，又在後矣。今編年起於萬曆四十七年，大書濟南李若訥知平易，仁廉愛民，興士以詩名家，在任有四品稿，古茂清新，一時赤幟，凡三十二字，不綱不目，語亦庸猥之甚，不知何以絕筆於此，豈又有命意別裁耶。人物列傳二卷，散論韻贊，似仿范書，忽註出處，忽又不註，亦無義例。鄉音集三卷，則其自爲詩也。傳文尙多簡淨，詩亦時有佳致。較族志惡濫之習，尙爲稍優，其可節取者也。然去史事遠矣。（章氏遺書卷六姑孰備考書後）

## 第九節 結論

章氏實齋對於舊志，深詆無當於史裁，故云：「方志久失其傳，今之所謂方志，非方志也。其古雅者，文人遊戲小記，短書清言，叢說而已耳。其鄙俚者，文移案牘，江湖遊乞，隨俗應酬而已耳。」（文史通義外篇一方志立三書議）其言雖不無過

當。然宋元明及清初。最負盛名之七志。吾人讀章氏以上書後七篇。可知內容梗概。方志爲正史要刪。首重體例。次事實。次文詞。以上七志。繩以體例。乖闕良多。章氏所評。固有未盡當者。茲當論於下章。然諸志義例雜濫。誠如章氏所言者。十居八九。體例之於方志。如棟梁之於房屋。棟梁倒置。房屋安得穩固。故諸志內容。亦多無當於史事者。若夫文詞。更無論矣。吾國方志。自章氏始大進步。章氏以前。固無當者。章氏以後。修志義例。亦無更進於章氏。本書志在陳述。今後方志。究應如何編纂。方合正軌。故對章氏義例謹嚴之方志實學。不憚臧否於下章。而於有清一代之其他方志。則置而不論焉。（近人翟宣穎之方志稿考。已出甲編。張國淦之方志考證。（曾刊於國聞週報）皆題清代方志者。可參閱之。）



## 第三章 章學誠之方志義例

### 第一節 方志屬史之獨見

往者方志一門。學者皆歸諸地理書類。以紀昀之卓識。其所總裁之四庫全書。亦收方志入地理。前已言之。自章氏學誠始。大聲疾呼。力倡方志爲史之說。其言云。「蓋志屬信史。」（文史通義外篇三修志十議）「夫方志比於古者。列國史書尙矣。」（章氏遺書湖北通志政略敘例）又云。「且有天下之史。有一國之史。有一人之史。傳狀誌述。一人之史也。家乘諸牒。一家之史也。部府縣志。一國之史也。綜紀一朝。天下之史也。」（文史通義外篇一州縣請立志科議）又云。「志乃史體。」（文史通義外篇三答甄秀才第一書）又云。「惟念方志爲外史所領。義備國史取裁。猶春秋之必資百國寶書也。而世儒誤爲地理圖經。或等例於纂輯。比類失其意矣。書曰。政貴有恆。詞尙體要。政必綱紀分明。而後可以爲治。詞必經緯條析。而後可以立言。臣按周官外史。掌四方之志。注謂若晉乘楚檣杙。是一方之全書也。司會掌其書契。版圖。注謂戶籍。土地。形象。斯乃地理圖經類爾。古人截分官守。而世儒乃於一方全書。輒以地理圖經視之。非其質矣。臣又按周官小行人。出使四方。反命於王。則以萬民利害及禮俗政教之類。各爲一書。名爲五物。以獻於王。乃知輶軒采風。所取四方之事。亦必分別爲書。以歸識職。而後內史外史小史之屬。得昭典守於專官也。方志諸家。不知政有專司。

書有專指。而取胥吏案牘。詞人雜纂。月露浮文。米鹽碎事。繁猥填并。混合一編。以爲方志。而登柱下。非人臣恪共率職。奉有恆之政。而具體要之詞。以稱任使之義也。」（章氏遺書卷十四。爲學制府撰湖北通志序。）此皆章氏以方志爲史之要論。本書通論亦已反復證明斯義。由今視之。固非卓見。然在「方志爲地理書」說盛行之際。獨能力矯各說。遠徵經史以破其謬。亦云偉矣。

○ 參觀第一章第一及第四兩節。

## 第二節 方志三書之並立

實齋對於方志編體。謂宜先立三書。更附叢談於後。始合志體。其言云。「凡欲經紀一方之文獻。必立三家之學。而始可以通古人之遺意也。做紀傳正史之體而作志。做律令典例之體而作掌故。做文選文苑之體而作文徵。三書相輔而行。闕一不可。合而爲一。尤不可也。懼人以謂有意創奇。因假推或問以盡其義。」（以上總論三書之別）

古無私門之著述。六經皆史也。後世襲用而莫之或廢者。惟春秋詩禮三家之流別耳。紀傳正史。春秋之流別也。掌故典要。官禮之流別也。文徵諸選。風詩之流別也。獲麟絕筆以還。後學鮮能全識古人之大體。必至積久。然後漸推以著也。馬史班書以來。已演春秋之緒矣。劉氏政典。杜氏通典。始演官禮之緒焉。呂氏文鑑。蘇氏文類。始演風詩之緒焉。並取括代爲書。互相資證。無空言也。（以上論三書之師古）

或曰。六經演而爲三史。亦一朝典制之鉅也。方州蕞爾之地。一志足以盡之。何必取於備物歟。曰。類例不容合一也。古

者天子之服。十有二章。公侯卿大夫士。差降至於元裳一章。斯爲極矣。然以爲賤。而使與冠履并合爲一物。必不可也。前人於六部卿監。蓋有志矣。然吏不知兵。而戶不侵禮。雖合天下之大。其實一官之偏。不必責以備物也。方州雖小。其所承奉而施布者。吏戶禮兵刑工。無所不備。是則所謂具體而微矣。國史於是取裁。方將如春秋之藉資於百國寶書也。又何可忽歟。（以上論方志雖微亦須如國史之具體。故三書下可偏廢。）

或曰。今三書並立。將分向來方志之所有而析之歟。抑增方志之所無而鼎立歟。曰有所分。亦有所增。然而其義難以一言盡也。史之爲道也。文士雅言。與胥吏簿牘。皆不可用。然捨是二者。則無所以爲史矣。孟子曰。其事。其文。其義。春秋之所取也。卽簿牘之事。而潤以爾雅之文。而斷之以義。國史方志。皆春秋之流別也。譬之人身。事者其骨。文者其膚。義者其精神也。斷之以義。而書始成家。書必成家。而後有典有法。可誦可識。乃能傳世而行遠。故曰。志者。志也。欲其經久而可記也。（以上論方志之三要）

或曰。志旣取簿牘以爲之骨矣。何又刪簿牘而爲掌故乎。曰。說詳亳州掌故之例議矣。○今復約略言之。馬遷八書。皆綜覈典章。發明大旨者也。其禮書例曰。籩豆之事。則有司存。此史部書志之通例也。馬遷所指爲有司者。如叔孫朝儀。韓信軍法。蕭何律令。各有官守。而存其掌故。史文不能一概而收耳。惜無劉秩杜佑其人。別刪掌故而裁爲典要。故求漢典者。僅有班書。而名數不能如唐代之詳。其效易見也。則別刪掌故以輔志。猶唐書之有唐會要。宋史之有宋會要。元史之有元典章。明史之有明會典而已矣。（以上論掌故）

或曰。今之方志。所謂藝文。置書目而多選詩文。似取事言互證。得變通之道矣。今必別撰一書。爲文徵。意豈有異乎。曰。

說詳永清文徵之序例矣。○今復約略言之。志既倣史體而爲之。則詩文有關於史裁者。當入紀傳之中。如班書傳志。所載漢廷詔疏諸文可也。以選文之例而爲藝文志。是宋文鑑可合宋史爲一書。元文類可合元史爲一書矣。與紀傳中所載之文。何以別乎。（以上論文徵）

或曰。子修方志。更於三書之外。別有叢談一書。何爲耶。曰。此徵材之所餘也。古人書欲成家。非誇多而求盡也。然不博覽。無以爲約取地。旣約取矣。博覽所餘。闌入則不倫。棄之則可惜。故附稗野說部之流。而作叢談。猶經之別解。史之外傳。子之外篇也。其不合三書之目而稱四何耶。三書皆經要。而叢談則非必不可闕之書也。前人修志。則常以此類附於志後。或稱餘編。或稱雜誌。彼於書之例義。未見卓然成家。附於其後。故無傷也。旣立三家之學。以著三部之書。則義無可惜。不如別著一編爲得所矣。漢志所謂小說家流。出於稗官。街談巷議。亦采風所不廢云。○（以上論叢談）

○ 亳州志掌故例議中云。「簿書纖悉。旣不可溷史志。而古人甲乙張本。後世又無由而知。則欲考古制而得其詳。其道何從。曰。叔孫章程。轉信軍法。蕭何律令。皆漢書經要之書。猶周官之六典也。漢志禮樂刑法。不能賅而存之。亦以其書自隸官府。人可吝於有司而得之也。官失書亡。則以其體繁重。勢自不能行遠。自古如是。不獨漢爲然矣。歐宋諸家。不達其故。乃欲藉史力以傳之。夫文章易傳。而度數難久。故禮亡過半。而樂經全逸。六藝且然。況史文乎。且唐書倍漢。而宋史倍唐。已若不可勝矣。萬物之情。各有所極。倘後人再倍唐宋而成書。則登牀架屋。毋論人生耳目之力。必不能周。抑且遲之又久。終亦必亡。是則因度數繁重。反并史文而亡之矣。又何史力尙能存度數哉。然則前代章程故事。將遂聽其亡歟。曰。史學亡於唐。而史法亦莫具於唐。歐陽唐志未出。而唐人已窺於典章制度不可求全於史志也。劉氏有政典。杜氏有通典。並倣周官六典。包羅典章。鉅細兼收。書盈百帙。未嘗不曰。君臣事跡。紀傳可詳。制度名數。書志難於賅備。故修之至汲汲也。至於宋初。王氏有唐會要。五代會要。其後徐氏更爲兩漢會要。則補苴前古。括代爲書。雖與劉杜之典。同源異流。要皆綜核典章。別有史志義例。

昭然不可易矣。夫唐宋所爲典要既已如彼，後人修唐宋書，卽以其法，紀綱唐宋制度，使與紀傳之史相輔而行，則春秋周禮並接源流，奕世遵行，不亦善乎？何歐陽述唐，元人纂宋，反取前史未收之器數，而張加羅列，則亦不善度乎時矣。或謂通典會要之書，較馬班書志之體，爲加詳耳。其於器物名數，亦復不能甄揀賅備。故考古者不能不參質他書。此又非知言也。古物苟存於今，雖戶版之籍，市井泉貨之簿，未始不可考證也。如欲皆存而無裁制，則岱岳不足供藏書，滄海不足爲墨瀆也。故爲史學計，其長策，紀表志傳，率由舊章，再推周典遺志，就其官司簿籍，刪取名物器數，略有條貫，以存一時掌故，與史相輔而不相侵，雖爲百世不易之規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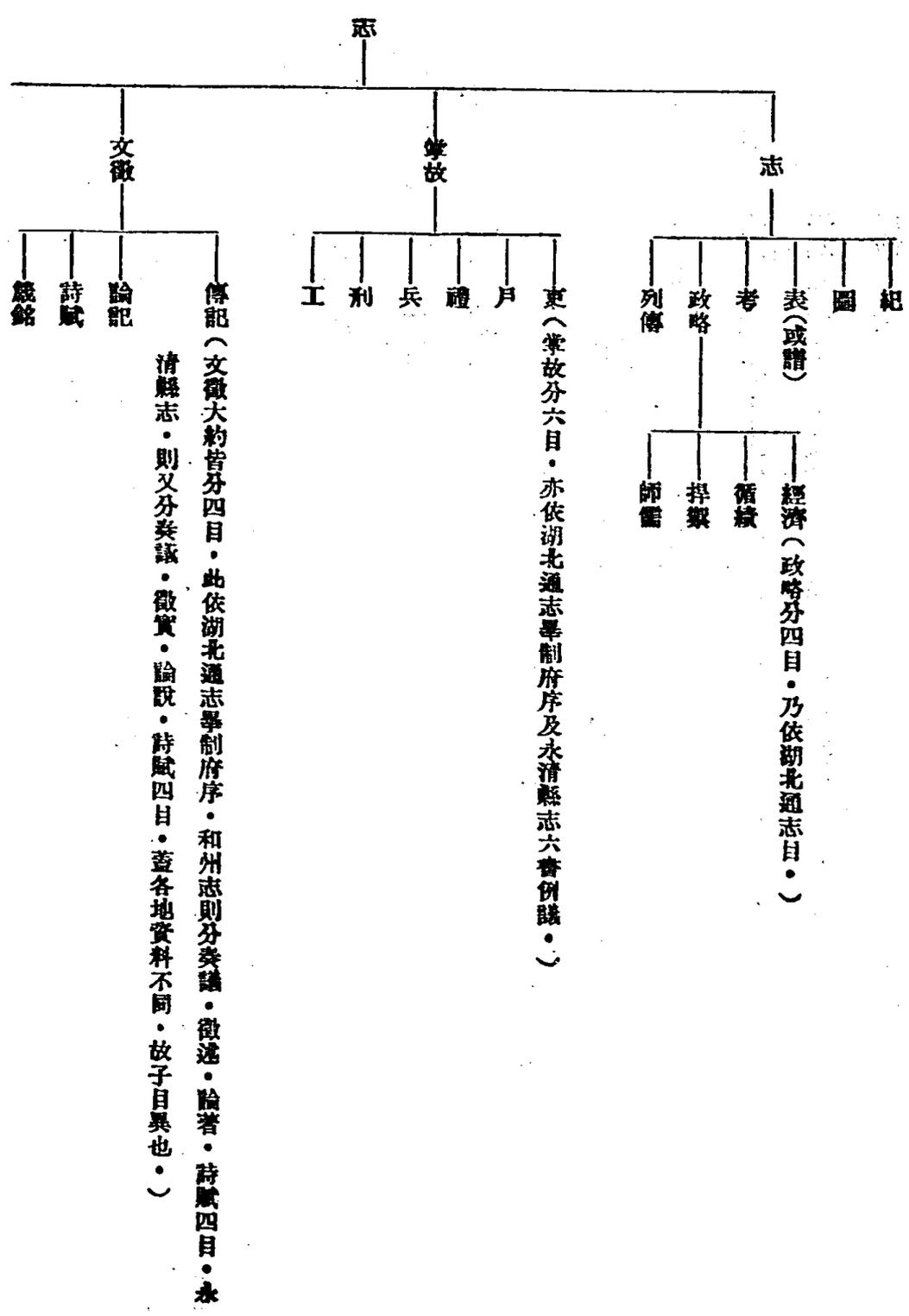
○永清縣志文徵序例云：「古人有專守之官，卽有專掌之故，有專門之學，卽有專家之言。未有博采諸家，彙輯衆體，如後世文選之所爲也。官失學廢，文采愈繁，以慮所尙，採綴名雋。若蕭氏文選，姚氏文粹是也。循流溯源，推而達於治道。宋之文選是也。相質披文，進而欲爲史翼。元之文類是也。是數子之用心，可謂至矣。然而古者十五國風，八國國語，以及晉乘，楚檮杌，與夫各國春秋之旨，釋之，則列國史書，與其文詰聲詩，相輔而行。在昔非無其例也。唐劉知幾嘗患史體載言繁瑣，欲與詔詰章疏之屬，以類相從，別爲一體，入於紀傳之史，是未察古人各有成書，相輔益章之義矣。第規古人之書，國語載言，必敘事之終始。春秋義授左氏，詩有國史之敘，故事去千載，讀者洞然無疑。後代選文諸家，掇取文辭，不復具其始末，如奏議可觀，而不載報可，寄言有託，而不述時世，詩歌寓意，而不敘事由，則讀者無從委決於史事復奚裨乎？文選文粹，固無足貴。文鑑文類，見不及斯，豈非尺有所短者哉。近人修志，藝文不載書目，溢入詩文雜體，其失固不待言。亦緣選志之時，先已不辨爲一國史裁，其擷陋雜書，無所不有，亦何足怪。今茲稍爲釐正，別具文徵，仍於詩文篇後，略具始末，使人觀覽，疑者闕之，闕於敘例，申明其旨云爾。」和州志文徵序例與此例亦相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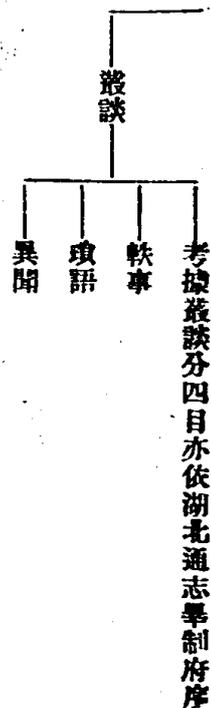
○本節節錄文史通義外篇方志立三書議。

## 第二節 志書必備之五目

章氏謂方志應分三門。曰志。曰掌故。曰文徵。而更附叢談於後。其論已詳上節。掌故文徵兩門之子目應如何分。叢談一門之應有應無。均須視諸地方情形。礙難先定。卽章氏所修之湖北通志（稿刊章氏遺書中）和州志。亳州志。以及永清縣志等。關於以上三門。子目亦各不同。故不具論。惟關於志門。爲全書骨幹。無論何省何縣。雖云具體而微。要皆各目宜備。章氏於此。亦有創論。其言曰：「有四體。皇典慶典宜作紀。官師科甲宜作譜。典籍法制宜作考。名宦人物宜作傳。」（文史通義外篇三修志十議）是紀。譜。考。傳。卽志之必要四目也。其永清縣志擬目。則分爲紀。表。（卽上述之譜）圖。（此乃舊志所有。非章氏獨創。故不列入章氏五目之內。）書。政略。及列傳六目。其湖北通志擬目。亦分紀。圖。表。（卽譜）考。政略。及傳六目。蓋永清縣志之書。卽前所謂之掌故也。故永清縣志六書例議曰：「州縣修志。古者侯封一國之書也。吏戶兵刑之事。具體而微焉。今無其官而有吏。是亦職守之所在。掌故莫備於是。治法莫備於是矣。」（文史通義外篇二其爲畢制府撰湖北通志序曰：「臣又惟簿書案牘。不入雅裁。而府史所職。周官不廢。漢臣賈誼。嘗謂古人之治天下。至纖至悉。先儒以謂深於官禮之言。今曹司吏典之程。錢穀甲兵之數。志家詳之。則嫌蕪穢。略之又懼缺遺。此則不知小行人之分別爲書法也。今於通志之外。取官司見行章程。分吏。戶。禮。兵。刑。工。以爲掌故六門。」（章氏遺書卷十四）由此觀之。永清志之書。卽爲湖北志之掌故無疑。故前志有書而無掌故。後志又有掌故而無書。其餘紀。表。考。政略。及傳。兩志皆同。惟湖北志有考。永清志無之。然紀。表。考。傳。四目。乃章氏修志十議之所主。已如上述。此四目之內容。亦爲以前各志所備。名雖不同。實則相彷彿。故不申論。獨政略一目。創自章氏。是不可不知其要旨。章氏之言曰：「夫方志比於古者。列國史書尙矣。列國諸侯。開國成家。體崇勢異。史策編列世家。抗於臣名之上。固其道也。守土之吏。地非久居。官不世祿。其有甘

棠留蔭。循蹟可風。編次列傳。班於文學政事之間。亦其宜也。往牒所載。今不可知。若梁元帝所爲丹陽尹傳。（見隋志凡十卷）孫仲所爲賢牧傳。（見唐志十五卷）則專門編錄。率由舊章。馬班循吏之篇。要爲不易者矣。近日方志。區分品地。乃用名宦爲綱。與鄉賢列女。仙釋流寓諸條。均分門類。是乃摘比之類書。詞人之雜纂。雖略仿樂史。太平寰宇記中所附名目。實兔園摺摭。詞藻之先資。欲擬春秋家學。外史掌故。人編列傳。事具首尾。苟使官民同錄。體例無殊。未免德操詣龐公之家。一室難分賓主者也。竊意蜀郡之慕文翁。南陽之思邵父。取其有以作此一方。能興利除弊。其人雖去。遺愛在民。職是故也。正使伯夷之清。柳下惠不嫌同科。其或未仕之先。鄉評未協。去官之後。晚節不終。苟爲一時循良。何害一方善政。夫以治績爲重。其餘行業爲輕。較之本地人物。要其始末。品其瑕瑜。草木區分。條編類次者。其例本不相侔。于斯分別標題。名爲政略。不亦宜乎。夫略者。綱紀之鴻裁。編摩之偉號。黃石淮南之屬。抗其題。（黃石公三略·淮南志要略）張溫魚象之徒。分其紀。（張溫三史略魚象典略）蓋有取乎謨略之遺。不獨鄭樵之二十部也。（鄭樵通志二十略）以之次政事。編著功猷。足以臨蒞邦人。冠冕列傳。揆諸紀載。體例允符。非謂如裴子野之刪宋略。但取節文爲義者也。一（章氏遺書湖北通志政略敘例）又曰。「舊志於職官條下。備書政蹟。而名宦僅占虛篇。……是不但賓主倒置。抑亦未辨於褒貶去取。全失春秋之據事直書也。……政略之體。直而簡。……義取謹嚴。意存補救。時世拘於先後。紀述要於經綸。蓋將峻潔其體。可以臨蒞邦人。……」（永清縣志政略序例）此外和州志政略序例。文意亦復相同。故政略一門。章所獨闢。先未有也。若依前節及本節所論。則章氏所主方志編目。應如左列。





#### 第四節 方志界限之宜別

往在清代。所謂地方。有省。府。直隸州。及州縣之分。故志亦有省。府。州。縣之別。州。縣之志。不可上犯省。府。及直隸州。然省。府。及直隸州。亦不可下侵州。與縣。否則界限難清。一事一人。往往互見於某省之各級志書矣。是烏乎可。章氏於此。分別至嚴。故其撰湖北通志。絕無流寓一門。其言曰。「流寓止可用於府。州。縣志。通志不宜用也。」（章氏遺書湖北通志凡例）窺其用意。固如所言。規方千里。古人轍迹。往來特多。若悉覈收。反恐挂一漏百。然此外尙有理由。卽流寓所居境地。非府卽縣。府縣旣收。省志卽可不必。否則勢必重出。界限難清矣。其方志辨體云。「直隸州之領縣。如古方伯之領侯國。唐節度大府之領小府。雖屬相統。而疆界各殊。余嘗修江南直隸和州志。具草初成。上於學使。以州轄含山一縣。志但詳州而略於縣。且多意見不合。往返駁詰。志事中廢。然余嘗推論其事。詳州略縣。於例是也。蓋文墨之事。無論精粗大小。各有題目。古人所謂文質相宣。題目卽質之謂也。如考試詩文命題。詩文稍不如題。卽非佳文。修書亦如是也。如修統部通志。必集所部府州而成。然統部自有統部志例。非但集諸府州志。可稱通志。亦非分拆統部之文。卽可散爲府州志也。諸府之志。又有府志一定義例。旣非可以上分通志而成。亦不可以下合州縣屬志而成。苟通志及府州

縣志可以互相分合爲書。則天下亦安用此重見疊出之綴旒爲哉。至直隸之州。其體視府爲其轄諸縣也。其志不得視府志例以府境皆州縣境。州縣既各有志。府志自應於州縣志外。別審詳略之宜。直隸之州。除屬縣外。別有本州之境。義與縣境無異。如皆用縣志之例。則於屬縣重複。惟於法載本州事。則詳略不倫。如皆用府志之例。則於州境太疎。如皆用縣志之例。則於屬縣重複。惟於疆域沿革。備載屬縣。以見州境之全。其餘門類。一切皆存州去縣。以見專治之界。度古人制度。方伯國史。未必具屬國之文。節度大府。未必兼屬郡之載。此亦擬於相體裁之得當者矣。」（章氏遺書卷六方志略例）

### 第五節 修志應明之六要

實齋謂纂志者。無論何人何志。均須明此六要。卽「乘二便。盡三長。去五難。除八忌。而立四體。以歸四要。」（文史通義外篇三修志十議）今將以上所陳列表如左。（表據修志十議）

		二	便	三	長	五	難	八	忌	四	體	四	要
		地近則易覈	識足以斷凡例		清晰天度	考衷古界	條理混雜	詳略失體	紀			簡	
明足以決去取				調劑衆議	廣徵藏書	偏尙文辭	粧點名勝	譜			嚴		

時近則跡真			
公足以絕請托			
預杜是非			
食載傳奇	泥古不變	浮詭功績	擅翻舊案
傳		考	
雅		駁	

昔者劉知幾著史通，謂史家須有才學識，然三者得一不易，而兼三尤難。章氏謂「史所貴者義也，而所具者事也。所憑者文也……非識無以斷其義，非才無以善其文，非學無以練其事……記誦以為學也，辭采以為才也，擊斷以為識也。」（文史通義內篇三史德）此外章氏又加史德，「德者何？謂著書者之心術也。」（同上）是史家非才學識德四者兼長，不能勝其所職。修方志者，亦史職也，自須並具四長。章氏所言二便，非關史家，姑不必論。若三長中之識也，明也，即史識也。公也，即史德也。去五難，須有學，歸四要，須有才。若以才學識德四長之人，職司修志，自能立四體而除八忌。故史家志家之修養，自非易易，文人之不可與修史，慨乎章氏之言也。

## 第六節 修志之十議

實齋有修志十議，以呈天門胡明府，乃百餘年來修志家所奉為矩矱者也。茲條晰如左。

- 一、議職掌 提調專主決斷是非，總裁專主筆削文辭，投牒者敘而不議，參閱者議而不斷，庶各不相侵，事有專責。
- 二、議考證 邑志雖小，體例無所不備，考核不厭精詳，折衷務祈盡善，所有應用之書，自省府鄰境諸志而外，如二十

二史三楚文獻錄一統志御纂方輿路程圖大清會典賦役全書之屬俱須加意採訪他若邑紳所撰野乘私記文編稗史家譜圖牒之類凡可資搜討者亦須出示徵收博觀約取其六曹案牘律令文移有關政教典故風土利弊者概令錄出副本一體送館以憑詳慎詮次庶能鉅細無遺永垂信史

三議徵信 邑志尤重人物取舍貴辨真偽凡舊志人物列傳例應有改無削新志人物一憑本家子孫列狀投櫃核實無虛送館立傳此俱無可議者但所送行狀務有可紀之實詳悉開列以備采擇乃准收錄如開送名宦必詳曾任何職實與何利實際除何弊實於何事有益國計民生乃爲合例如但云清廉勤慎慈惠嚴明全無實徵但作計薦考語體者概不收受又如卓行亦必開列行如何卓文苑亦必開列著有何書見推士林儒林亦必核其有功何經何等著作有關名教孝友亦必開明於何事見其能孝能友品雖毋論庸奇偏全要有真迹便易採訪否則行皆會史學皆程朱文皆馬班品皆夷惠魚魚鹿鹿何以辨真偽哉至前志所收人物果有遺漏或生平大節載不盡詳亦准其與新收人物一例開送核實增補

四議徵文 人物之次藝文爲要近世志藝文者類輯詩文記序其體直如文選而一邑著述目錄作者源流始末俱無稽考非志體也今擬更定凡例一訪班志劉略標分部彙刪蕪擷秀跋其端委自勒一考可爲他日館閣校讐取材斯則有神文獻耳但藝文入志例取蓋棺論定現存之人雖有著作例不入志此仍御纂續考館成法不同近日志乘掇拾詩文可取一時題詠廣登尺幅者也凡本朝前代學士文人果有卓然成家可垂不朽之業無論經史子集方技雜流釋門道藏圖畫譜牒帖括訓詁均得淨錄副本投櫃送館以憑核纂然所送之書須屬其見其聞卽未

刻行亦必論定成集者。方准收錄。倘係鈔撮稿本。畸零篇頁者。論定之書。概不入編。庶乎循名責實之意。惟舊志原有目錄。而藏書至今散逸者。仍准入志。而於目錄之下。註一亡字以別之。

五。議傳例。史傳之作。例取蓋棺論定。不爲生人立傳……至宋人遂多爲生人作傳。其實非史法也。邑志列傳。全用史例。凡現存之人。例不入傳。惟婦人守節。已邀旌典。或雖未旌獎。而年例已符。操守粹白者。統得破格錄入。蓋婦人從一而終。旣無他志。其一生責任已畢。可無更俟沒身。而此等單寒之家。不必盡如文苑卓行之出入搢紳。或在窮鄉僻壤。子孫困於無力。以及偶格成例。今日不予表章。恐後此修志。不免遺漏。故搜求至汲汲也。至去任之官。苟一時政績卓然可傳。輿論交推。更無擬議者。雖未經沒身論定。於法亦得立傳。蓋志爲此縣而作。爲宰有功此縣……安得沒其現施事迹。且其人已去。卽無諛頌之嫌。而隔越方州。亦無遙訪其人存否之例。惟其人現居本縣。或現陞本省上官。及有統轄者。仍不立傳。所以遠迎合之嫌。杜是非之議耳。其例得立傳人物。投遞行狀。務取平生大節。合史例者。詳慎開載。纖瑣釘釘。凡屬浮文。俱宜刊去。其有事涉怪誕。義非懲創。或托神鬼。或稱奇夢者。雖有所憑。亦不收錄。庶免鳧履羊鳴之誚。

六。議書法。典故作者。人物作傳。二體去取。均須斷制盡善。有體有要。乃屬不刊之書。可爲後人取法。如考體但重政教典禮。民風土俗。而浮誇形勝。附會景物者。在所當略。其有古蹟勝概。確乎可憑。名人題咏。卓然可紀者。亦從小書分注之例。酌量附入。正考之下。所以釐正史體。別於稗乘耳……列傳亦以名宦鄉賢。忠孝節義。儒林卓行爲重。文苑方技。有長可見者。次之。如職官而無可紀之蹟。科目而無可著之業。於法均不得立傳。蓋志屬信史。非如憲綱冊

籍。一以爵秩衣冠爲序者也。其不應立傳者。官師另立歷任年譜。邑紳另有科甲年譜。年經月緯之下。但著姓名。不得更有浮辭填入。卽其中有應立傳者。亦不必更於譜內註明有傳字樣。以昭畫一。若如近日通行之例。則紀官者。既有職官志。以載受事年月。又有名宦志。以載歷任政績。而於他事。有見於生祠碑頌政績序記者。又收入藝文志。記邑紳者。既有科目志。又有的人物志。亦分及第年分。與一生成業爲兩志。而其行業有見於誌銘傳誄者。則又收入藝文志。一人之事。疊見三四門類。於是或於此處注傳見某志字樣。紛錯事實。倒亂體裁。煩碎莫此爲甚。今日修志。尤當首爲釐定。一破俗例者也。

七。議援引。史志引用成文。期明史實。非尙文辭。苟於事實有關。卽胥吏文移。亦所採錄。況止此者乎。苟於事實無關。雖班揚述作。亦所不取。況下此者乎。但舊志藝文所錄文辭。今悉散隸本人本事之下。則篇次繁簡不倫。收入考傳方幅之內。其勢不無刪潤。如恐嫌似勦襲。則於本文之上。仍標作者姓名。以明其所自而已。至標題之法。一倣史漢之例。史漢引用周秦諸子。凡尋常刪改字句。更不識別。直標「其辭曰」。三字領起。惟大有刪改。不更仍其篇幅者。始用「其略曰」。三字別之。若賈長沙諸疏是也。今所援引。一皆倣此。然諸文體中。各有應得援引之處。獨詩賦一體。應用之處甚少。惟地理考內。名勝條中。分注之下。可載少許。以證靈傑。他若抒寫性靈。風雲月露之作。果係佳構。自應別具行稿。或入專主選文之書。不應攙入史志之內。方爲得體。且古來十五國風。十二國語。並行不悖。未聞可以令爲一書。則志中盛選詩詞。亦俗例之不可不亟改者。倘風俗篇中。有必須徵引歌謠之處。又不在其列。是又卽左國引諺徵謠之義也。

八。議裁制。取藝文應載一切文辭。各歸本人本事。俱無可議。惟應載傳志行狀諸體。今俱刪去。仍取其文。裁入列傳。則有難處者三焉。一則法所不應立傳。與傳所不應盡載者。當日碑銘傳述。或因文辭爲重。不無濫收。二則志中列傳。方幅無多。而原傳或有洋洋大篇。全錄原文。則繁簡不倫。刪去事蹟。則召怨取譏。三則取用成文。綴入本考本傳。原屬文中援引之體。故可標作者姓名。及其辭曰三字。以歸徵引之體。今若即取舊傳。裁爲新傳。則一體連編。未便更著作者姓名。譬班史作司馬遷傳。全用史記自序。則以「遷之自序云爾」一句標清賓主。蓋史公自序。原非本傳。故得以此句識別之耳。若孝武以前紀傳。全用史記成文者。更不識別。則以紀卽此紀。傳卽此傳。贊卽此贊。其體更不容標司馬遷曰字樣也。今若違同此例。則近來少見。此種體裁。必有勦襲雷同之謗。此三端者。決無他法可處。惟有大書分注之例。可以兩全。蓋取彼舊傳。就今志義例。裁爲新傳。而於法所應刪之事。未便遽刪者。亦與作爲雙行小字併作者姓氏及刪潤之。故一體附注本文之下。庶幾舊志徵實之文。不盡刊落。而新志謹嚴之體。又不相妨矣。其原文不甚散漫。尙合謹嚴之例者。一仍其舊。以見本非好爲更張也。

九。議標題。近行志乘。去取失倫。蕪陋不足觀采者。不特文無體要。卽其標題。先已不得史法也。如採典故而作考。則天文地理禮儀食貨數大端。本足以該一切細目。而今人每好分析。於是天文則分星野。占候爲兩志。於地理。又分疆域山川爲數篇。連編累牘。動分幾十門類。夫史漢八書十志之例。具在。曷嘗如是之繁碎哉。如訪人物而立傳。則名宦鄉賢儒林卓行數端。本不足以該古今人類。而今人每好合併。於是得一逸才。不問其行業如何超卓。而先擬其有何色目可歸。得一全才。不問其學行如何兼至。而先擬其歸何門類。爲重軼悟。牽強以類括之。夫歷史合傳獨

傳之文具在曷嘗必首標其色目哉。所以然者。良由典故證據諸文。不隸本考。而隸藝文志。則事無原委。不得不散著焉。以藏其苟簡之羞。行狀碑版諸文。不隸本傳。而隸藝文志。則人無全傳。不得不強合焉。以足其款目之數。故志體壞於標題。不得史法。標題壞於藝文。不合史例。而藝文不合史例之原則。則又原於創修郡縣志時。誤做名山圖志之廣載詩文也。夫志州縣。與志名山不同。彼以形勝景物爲主。描摩宛肖爲工。崖顛之碑。壁陰之記。以及雷電鬼怪之跡。洞天符檢之文。與夫古今名流。遊覽登眺之作。收無子遺。卽徵奧博。蓋原無所用史法也。若夫州縣志乘。卽當時一國之書。民人社稷。政教典故。所用甚廣。豈可與彼一例。而有明以來。相沿不改。故州縣志乘。雖有彼善於此。而卒鮮卓然獨裁定史例可垂法式者。今日尤當一破風習。以還正史體裁者也。

十、議外編 二十一史中紀表志傳四體而外。晉書有載記。五代史有附錄。遼史有國語解。至本朝纂修明史。亦於年表之外。又有圖式。所用雖各不同。要皆例以義起。期於無遺無濫者也。邑志猥并錯雜。使同稗野小說。固非正體。若遽以國史簡嚴之例處之。又非廣收以備約取之意。凡事屬瑣屑而不可或遺者。如一產三男。人壽百歲。神仙蹤蹟。科第盛事。一切新奇可喜之傳。雖非史體所重。亦難遽議刊落。當於正傳之後。用雜著體。零星紀錄。或名外編。或名雜記。另成一體。使纖夥釘飭。先有門類可歸。正以釐清正載之體裁也。謠歌諺語。巷談街說。苟有可觀。皆用此律。

(文史通義外篇三) 〇

〇 除此十議外。另有答甄秀才前後兩書。亦可互參。並刊在文史通義外篇三。

〇 章氏十議。一乃權限之劃分。二乃志料之搜集。三乃志料之審定。四乃藝文志之體例。五乃入傳人物之標準。六乃書事之體例。七乃引書

之規例。八乃節引成書或成文之規例。九乃分目之意見。十乃叢談之內容。修志得此十議。略可足用矣。至其得失。當於下章評之。

## 第四章 章學誠之志例駁議

### 第一節 書籍部次之泥古

章氏治史特重書籍部次之法。於省縣方志之藝文考亦頗沾沾此道。故其言曰：「夫人口孳生，猶稽版籍，水土所產，猶列職方。況乎典籍文章，爲學術源流之所自出，治功事緒之所流傳，不於州縣志書爲之部次條別，治其要刪，其何以使一方文獻無所闕失耶？」（文史通義外篇一和州志藝文書序例）惟章氏於部次之法，不贊隋書經籍志之四部分法，而欲上同六典，中抗七略，是殆不知進化之原則者也。況章氏所纂天門縣志藝文考序亦係採摭諸家，別爲四類，曰經，曰史，曰子，曰集，乃於和州志藝文書序例則力反斯法。其言曰：「三代之盛，法具於書，書守之官，天下之衡業，皆出於官師之掌，故道藝於此焉齊，德行於此焉通，天下所以以同文爲治，而周官六篇皆古人所以卽守官而存師法者也……三代而後，文字不隸於職司，於是官府章程，師儒習業，分而爲二……書既散在天下，無所統宗，於是著錄部次之法出而治之，亦勢之所不容已。然自有著錄以來，學者視爲紀數簿籍，求能推究同文爲治，而存六典識職之遺者，惟劉向劉歆所爲七略別錄之書而已。故其分別九流，論次諸子，必云出於古者某官之掌，其流而爲某家之學，失而爲某事之敝，條宣究極，隱括無遺。學者苟能循流而溯源，雖曲藝小數，詖辭邪說，皆可返而通乎大道，而治其說者。」

亦得以自辨其力之至與不至焉。有其守之莫或流也。有其趨之莫或歧也。言語文章。胥歸識職。則師法可復而古學可興。豈不盛哉……夫欲辨古書正僞。以幾於知言。幾於多聞擇善。則必深明官師之掌。而後悉流別之故。竟末流之失。是劉氏著錄。所以爲學術絕續之幾也。不能究官師之掌。將無以條流別之故。而因以不知末流之失。則天下學術無所宗師……六典亡而爲七略。是官失其守也。七略亡而爲四部。是師失其傳也。周官之籍富矣。保章天文。職方地理。虞衡理物。巫祝交神。各守成書。以布治法。卽各精其業。以傳學術。不特師氏保氏。所謂六藝詩書之文也。司空篇亡。劉歆取考工記補之。非補之也。考工當爲司空官屬。其所謂記。卽冬官之典籍。猶儀禮十七篇。爲春官之典籍。司馬法百五十篇。爲夏官之典籍。皆幸而獲傳後世者也。當日典籍具存。而三百六十之篇。卽以官秩爲之部次。文章安得散也。衰周而後。官制不行。而書籍散亡。千百之中。存十一矣。就十一之僅存。而欲復三百六十之部次。非鑿則漏。勢有難行。故不得已而裁爲七略爾。其云蓋出古者某官之掌。蓋之爲言。猶疑辭也。欲人深思而曠然自得於官師掌故之原也。故曰六典亡而爲七略。官失其守也。雖然。官師失業。處士著書。雖曰法無統要。其本旨皆欲推其所學。可以見於當世施行。其文雖連綴而指趣可約也。其說雖譎詭而駁雜不出也。故老莊申韓名墨。縱橫漢初諸儒。猶有治其業者。是師傳未失之明驗也。師傳未亡。則文字必有所本。凡有所本。無不出於古人官守。劉氏所以易於條其別也。魏晉之間。專門之學漸亡。文章之士。以著作爲榮華。詩賦章表。銘箴頌誄。因事結構。命意各殊。其旨非儒非墨。其言時離時合。哀而次之。謂之文集。流別之不可分者一也。文章無本。斯求助於詞采。纂組經傳。摘抉子史。譬醫師之聚毒以待。應時取給。選青妃紫。不主一家。謂之類書。流別之不可分者二也。學術旣無專門。斯讀書不能精一。刪略諸家。取便省覽。其始

不過備一時之捷給。未嘗有意留青。繼乃積漸相沿。後學傳爲津逮。分之則其本書具在。合之則非一家之言。紛然雜出。謂之書鈔。流別之不可分者三也。會心不足。求之文貌。指摘句調。工拙品節。宮商抑揚。俗師小儒。奉爲模楷。裁經節傳。摘比詞章。一例丹鉛。謂之評選。流別之不可分者四也。凡此四者。並由師法不立。學無專門。末俗支離。不知古人大體。下流所趨。實繁且熾。其書既不能悉付丙丁。惟有強編甲乙。而欲執七略之舊法。部末世之文章。比於枘鑿。方圓豈能有合。故曰七略流而爲四部。是師失其傳也。若謂史籍浩繁。春秋附屬。蔚成大國。名墨寥落。小宗支別。再世失傳。以謂七略之勢。不得不變而爲四部。是又淺之乎論著錄之道者矣。聞以部次治書籍。未聞以書籍亂部次者也。漢初諸子百家。浩無統攝。官禮之意亡矣。劉氏承西京之敝。而能推究古者官師合一之故。著爲條貫。以溯其源。則治之未嘗不精也。魏晉之間。文集類書。無所統繫。專門傳授之業微矣。而荀李諸家。（荀勗李充）不能推究七略源流。至於王阮諸家。（王愷阮孝緒）相去愈遠。其後方技兵書。合於子部。而文集自爲專門。類書列於諸子。唐人四部之書。乃爲後代著錄不祕之成法。而天下學術。益紛然而無復綱紀矣。……夫諸子百家。非出官守。而劉氏推爲官守之流別。則文集非諸子百家。而著錄之書。又何不可治以諸子別家之識職乎。夫集體雖曰繁賾。要當先定作集之人。人之性情。必有所近。得其性情本趣。則詩賦之所寄託。論辨之所引喻。紀敘之所宗尙。掇其大旨。略其枝葉。古人所謂一家之言。如儒墨名法之中。必有得其流別者矣。存錄其文集本名。論次其源流所自。附其目於劉氏部次之後。而別白其至與不至焉。以爲後學辨途之津逮。則卮言無所附麗。文集之弊。可以稍歇。庶幾言有物而行有恆。將由七略傳家。而窺六典遺則乎。家法既專。其無根駁雜類鈔評選之屬。可以不煩而自治。是著錄之道。通於教法。何可遽以數紀部目之屬。輕言

編次哉。但學者不先有以窺乎天地之純識。古人之大體。而遽欲部次郡言。辨章流別。將有希幾於一言之是。而不可得者。是以著錄之家。好言四部。而憚聞七略也。一章氏關於此類議論尙多。茲不具引。總之簿次書籍。當用七略以窺六典。而不當用四部。則其根本主張也。寧知時代愈進。學術愈雜。欲仍以古法部次。豈能足用耶。六典源流久亡。茲不具論。而劉氏論次諸子。分別九流。推其出於某官。流爲某家。本已不當矣。考古人論次學術。絕無此法。如莊子云。一不侈於後世。不靡於萬物。不暉於數度。以繩墨自矯。而備世之急。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墨翟禽滑釐聞其風而悅之。一不累於俗。不飭於物。不苟於人。不伎於衆。願天下之安寧。以活民命。人我之養。畢足而止。以此白心。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宋鉞尹文聞其風而悅之。一公而不黨。易而無私。決然無主。趣物而不兩。不顧不慮。不謀於知。於物無擇。與之俱往。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彭蒙田駢慎到聞其風而悅之。一以本爲精。以物爲粗。以有積爲不足。澹然獨與神明居。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老聃聞其風而悅之。一寂寞無形。變化無常。死與生與。天地並與。神明往與。芒乎何之。忽乎何適。萬物畢羅。莫足以歸。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莊周聞其風而悅之。一（天下篇）荀子云。一縱情性。安恣睢。禽獸之行。不足以合文通治。一是它器魏牟也。忍情性。綦谿利跂。苟以分異人爲高。不足以合大衆。明大分。一是陳仲史鱸也。不知壹天下。建國家之權稱。上功用。大儉約而優差等。曾不足以容辨異。縣君臣。一是墨翟宋鉞也。尙法而無法。下修而好作。上則取聽於上下。則取從於俗。終日言成文典。及剗察之。則倜然無所歸宿。不可以經國定分。一是慎到田駢也。不法先王。不是禮義。而好治怪說。玩琦辭。甚察而不惠。辯而無用。多事而寡功。不可以爲治綱。一是惠施鄧析也。一（非十二子篇）按二子所論。皆臚其學說。而不著其所出。莊子所舉。有墨法道名小說五家。而以宋尹

並論田慎並論。反以老子、關尹、莊周分屬。荀子所舉有道、墨、法三家。而以墨、宋並論。則東周以論學爲宗。不強追源分派也。明矣。至司馬談乃有六家之說。（見史記自序）其實誤矣。談所舉六家之名。最不當者。莫如道。夫凡一學術。各自有道。此由上引莊子天下篇言。即可證明。老子云。「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寂兮寥兮。獨立而不改。周行而不殆。可以爲天下母。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二十五章）是老子於宇宙萬物之外。別立一道。然道並不足以概老子思想。況其他各家。亦各有其所謂道者耶。此其不當一。至於名。更爲誤認。名者。治學之方法也。老子有無名之論。孔子有正名之論。荀子有正名之篇。公孫龍有名實之論。尹文子有刑名之論。墨子之經上下。經說上下。莊子之齊物論。皆其名學也。印度之因明法。（今佛經相宗一門。有因明論疏諸書）亦佛家之名學也。凡成一種學說。皆有名學以組織之。安能獨立名家耶。此其不當二。（以上論名之不當）況諸子有非流派所可律者。孔子。儒家也。然問禮於老子。則兼明道家之學。作易以言陰陽。則兼陰陽之學。言慎法度。則兼明法家之學。此儒名之不足以包括者也。慎到以法家學。黃老道德之術。申子本黃老而主刑名。韓非喜刑名法術而歸本黃老。此又法道諸家之名。不足以包括者也。諸如此類。不勝枚舉。（以上論實之不當）是皆學貴貫通。無取墨守。強分派別。固難有當也。別流固誤。探源亦謬。劉歆七略。於司馬六家之外。更增縱橫、雜、農、小說四家。班固藝文志本之。而云「儒家者流。蓋出於司徒之官。道家者流。蓋出於史官。陰陽家者流。蓋出於羲和之官。法家者流。蓋出於理官。名家者流。蓋出於禮官。墨家者流。蓋出於清廟之守。縱橫家者流。蓋出於行人之官。雜家者流。蓋出於議官。農家者流。蓋出於農稷之官。小說家者流。蓋出於稗官。」蓋之云者。劉氏亦未敢定。彼以司徒掌邦教。儒家亦以經設教。遂謂出自司徒。豈知司徒所掌之教。非盡關六經也。又以老子爲柱下史。遂謂出於史官。其

實老子學說與史官所掌非盡相同也。墨者之學豈清廟之守所能出。縱橫之名豈行人之官所能見。若以某學與某官略有牽糾。即可定其出於某官。則王制言太史典禮。而班志言名家出於禮官。則名家又可出於史官矣。韓詩外傳云。太子既冠。成人免於師傅。則有司過之史。是教育之事。兼掌於史。與司徒聯職。則儒家亦可出於史官矣。且如第一章第二節所舉。史官設置最早。後之「事」也。「吏」也。古爲一字。作豈。卽由豈加一而成。故一切官吏皆出自史官。劉氏若更遠推。則九流皆可出於史官矣。○是烏乎可。關於此點。章氏亦曾深知。故其言曰。「夫諸子百家非出官守。而劉氏推爲官守之流別。則文集非諸子百家著錄之書。又何不可治以諸子百家之識職乎。」（見前）諸子百家非出官守。劉氏推爲官守之流別。已爲大誤。若文集非諸子百家。而著錄家再推爲諸子百家之識職。豈不更誤。章氏明知一誤。但以其古。而復勸人以再誤。天下安有是理。且章氏所修省縣各志。亦知劉氏推源別流之法。未能強用。故天門縣志既分四部。而湖北通志又恐類例不全。未分部次。（見章氏遺書卷十四湖北通志凡例）章氏大聲疾呼之主張。個人亦未能用。可以休矣。方今世界大同。學說類廣。卽以隋志四部論次書籍類別。亦不足用。況六典九流。更爲久不能行之故法耶。○

○ 參觀拙著中國史綱卷一第七篇第三章第三節甲。

○ 藝文志部次書籍應分若干門類。當隨地而定。茲先不述。

## 第二節 前代詔誥列入文徵之不當

章氏湖北通志凡例云：「志爲國史取裁，而守土之吏，承奉詔條，所以布而施者，如師儒之奉聖經，爲規爲律，不容以稍忽焉。故皇言冠全志之首，其前代詔誥，則錄於文徵。」（章氏遺書卷十四）章氏之意，蓋所以內本朝而外前代，故以前代詔誥列入文徵。若以章氏所處時代之言，似有可原，但以志例史法繩之，似有未當。蓋無論前代本朝，凡屬詔令，論實並爲史料，依例皆屬皇言，豈能此入紀類，彼列文徵，畸輕畸重，自濫編體耶？章氏之言曰：「兩漢以後，學少專家，而文人有集，集者非經而有義解，非史而有傳記，非子而有論說，無專門之長，而有偶至之詣，是以尙選輯焉。志家往往選輯詩文爲藝文志，不知藝文仿於班固，乃羣籍之著錄，而方志不知取法，猥選詩文，亦失古人分別之義。今取傳記、論記、詩賦、箴銘之屬，別次甲乙丙丁上下八集，以爲文徵，所以俟采風也。」（爲畢制府撰湖北通志序）其永清縣志文徵則分奏議、徵實、論說、詩賦四目，而和州志之文徵亦分四目，特改徵實爲徵述，論說爲爲論著，名異而實仍同。卽依章氏所擬文徵子目，將置前代詔誥於何類，且章氏謂「文徵義本十五國風」，（爲畢制府撰湖北通志序）「所以俟采風也」，（見前）詔誥出自中朝，當非國風可擬，更何足採，故其入前代詔誥於文徵，實爲自濫體例。果如章氏擬目，仍以同入皇言爲是也。

## 第二節 藝文不志生人著作之不當

章氏特主藝文志不收詩文及其他鈔撮稿本、畸零篇頁及無從序跋論定之品，其論至是，無論經史子集、方技雜流、釋門道藏、圖畫譜牒、帖括訓詁，但係卓然成家，可垂不朽之作，均可列入，而別有徵文，以救藝文之遺落，其例甚嚴，其

理至當。千古不移之定論也。然能否志入藝文。須視作品而定。至作者之身分如何。生死如何。固可不問。以其毫無關係也。且同爲一人作品。此可選。彼或落刊。以內容價值不同也。修志者。但懸定格以求之。合則留。不合則去。至去留者之真正價值如何。又待他日之公評。所當顧者。不濫自定體例而已。然章氏之言曰：「藝文入志。例取蓋棺論定。現存之人。雖有著作。例不入志。此係御纂續考館成法不同。近日志乘。掇拾詩文。可取一時題詠。廣登尺幅者也。」（見前章所引之修志十議）近日志乘。掇拾詩文。廣登尺幅。自其謬處。然收現存人物作品。則固非誤也。倘係人登列傳。須俟蓋棺論定。雖非至當。尙有道理可言。若其著作之應否列入藝文。與作者生死。渺不相關。何亦取蓋棺論定。豈生人作品。不克臻善。必須蓋棺。始成名著耶。使章氏生於今日。而更修志。則藝文一門。將無現代作品。蓋以坊間所售。作品累萬。要皆人存自印。人亡則息。欲求舊本。亦皆變作故紙。修志者。更於何處覓之。此雖戲語。乃屬實情。章氏通人。不拘往軌。於此又遵成例耶。御纂續考館不收生人作品。亦非正當。然以幅員廣包。搜羅致富。尙有理由可言。若乃省縣方志。何必效此。凡爲學人。但求其當不當。不問其例不例。倘修方志。皆當一本故例。則實齋本人。將無地以自容矣。卽其獨創之掌故文徵。又何處以求例耶。故章氏「藝文入志。例取蓋棺論定」之說。可以休矣。可以休矣。

#### 第四節 生人不得立傳之商榷

章氏主張藝文入志。尙須蓋棺論定。則「史傳之作。例取蓋棺論定。不爲生人立傳。」（見前章所引之修志十議）固所當然。不過章氏於此。有例外焉。婦人守節。已邀旌典。或雖未旌。而年例已符。操守粹白者。統得破格錄入。其例外一。而其

所持理由有二。婦人從一而終。既無他志。一生責任已畢。可無更俟沒身。此其一。此等婦人。往往出自寒家。窮鄉僻壤。子孫困於無力。或至偶格成例。今日不予表章。後必遺漏。此其二。以上理由甚充。無愧卓識。去任之官。苟一時政績卓然。可傳。輿論交推。更無擬議者。雖未沒身。亦可立傳。其例外二。而其所持理由亦二。志爲此方。而作爲官有功。此方則甘棠可留。雖或緣故被劾。及鄉論未詳。亦與其在。此方現施實績無關。此其一。其人已去。卽無諛頌之嫌。而隔越方州。亦無遙訪其人存否之例。此其二。以上理由尤足。自屬名家。不幸章氏於例外之中。又有例外。卽此方去任之官。甘棠留蔭。遺愛在民。如蜀郡之慕文翁。南陽之思邵父。本可立傳無疑。然其不幸現居曾官之土。或現陞本省上官。及有統轄者。又不立傳。其理由乃以「遠迎合之嫌。杜是非之議。」（見前章所引之修志十議）竊謂如此例外。大可不必。章氏對史家。一則曰須於才學識外。更重史德。德者何。著書者之心術也。（見前章所引之文史通義內篇史德）再則曰公足以絕請託。（見前章所引之修志十議）以如此史家而任纂志。尙何迎合可嫌。章氏對志材。一則曰所採事狀。須開會任何職。實行何利。實除何敝。實於何事有益民生。乃爲合例。再則曰務取生平大節。合史例者。詳慎開載。凡屬浮文。俱宜刊去。（均見前章所引之修志十議）以是嚴勵方法。搜得該官政績。事必徵實。譽不虛傳。縱爲立傳。人皆歛然。尙何是非可杜。然則章氏此議。寧非過慮。尙皆過慮。則第一例外之節婦。亦須蓋棺論定。蓋若二十守節。年至五十。無論已旌未獎。苟其身清品白。章例准予入傳。不幸入傳之後。節婦忽又改嫁。或又暗通情人。此例實屬不鮮。倘遇此事。章氏又將何解。故凡事適可而止。無須太過也。余意非特循吏現存。無論在官在籍。均可立傳。卽地方人物現存者。如卓行中能指出行如何卓。文苑中能指出文如何優。儒林中能指出有功何經。見推士林。孝友中能指出敬事父兄。歛服鄉黨。如此人物。

雖未蓋棺亦可暫定。以地方修志不易輕舉。遠者百年。近亦數十。此類人事最易失傳。必其已沒。始准開狀送館。則年遠事荒。反難稽察。未若其人尙在。易於詢徵也。且若人得立傳。則其言行。衡以長情。益當粹勵。以求有終。不至晚節再變。卽不幸而再變。他年續志。仍可補書污點。並非已成。卽補救無法也。往者地方志書。所以別於正史者。卽在正史所書。瑕瑜互見。而地方志乘。則專載循良。貪官污吏。土豪劣紳。則僅擷而不錄。絕不記載其惡。是乃有獎無懲。但褒不貶。社會真象。不得其全。既屬地方史乘。胡可若是其偏。故此後方志改良。此乃一大關鍵。其理後當詳論。茲但駁實齋現存人物不得立傳之不當。他姑存略可也。

### 第五節 門目不得過多之不當

章氏譏近行志乘。不特文無體要。卽其標題。先已不得史法。如採典故而作考。則天文。地理。禮儀。食貨。數大端。本足該一切細目。而今人每好分析。於天文則分星野。占候爲兩志。於地理又分疆域。山川爲數篇。連編累牘。動分幾十門類。夫史漢八書十志之例。具在。曷常如是繁碎哉。（見前章所引之修志十議）夫章氏譏近行方志之去取失倫。蕪陋非當。文無體要。事不徵實。則誠是也。若謂標題過多。遂云不得史法。此則大不然也。章氏好古特深。故於藝文志之書籍部次。乃欲祖述六典。憲章九流。其他一切。均有古優於今之定見。故卽標題一道。亦覺史漢遼簡。方志必當取法。豈知時代邁進。人事靡雜。政治如此。社會如此。乃至宇宙間一切進化現象。靡不如此。範以古法。豈能藏事。卽如章氏所舉地理。不但疆域。山川。不嫌其瑣。卽地質。土壤等目。前所無者。今日科學進化。亦必須加。又如食貨。史漢及其他正史。均標此

目。章氏湖北通志亦寥寥數千言。卽盡食貨一志。倘在今日。賦稅捐徵。名目繁浩。非特省志子目必詳。卽屬縣乘亦非僅標食貨。卽可清析者。更如掌故。前有吏戶禮兵刑工六目。卽已概括無遺。今則政治組織特備。典章法則益繁。倍以六目亦難詳盡。其他各門。罔不若此。若仍史漢故典。幾於南轅北轍。况史本八書。漢乃十志。禮樂律歷。史尙四分。漢書作志。則更兩合。旣已兩合。反多二志。豈非時代演進。標目須增之明證。章氏於此。何又昧昧耶。纂志之道固多。而門目標題。則爲首要。余意標題界限須清。內包必當。期於史實無遺。不厭門目加詳。居今日而欲作一完全省或縣志。門目應如何分。自當專擬於後。茲但評章氏主張古法之不當。無多論也。

## 第六節 帝后不應入志之不當

章氏謂歷代帝后不應列入方志。故云「歷代帝王后妃。史尊紀傳。不藉方志。修方志者。遇帝王后妃故里。表明其說可也。列帝王於人物。載后妃於列女。非惟名分混淆。且思王者天下爲家。於一縣乎何有。」（見第二章引書靈壽縣志後）又云「方志諸家。於前代帝王后妃。但當著其出處。（卽遇帝后故里。表明其說可也）不可列爲人物。此說前人亦屢議之。而其說訖不能定。其實列人物者。謬也……旣以前代帝王后妃。列於人物。則修京兆志者。當以本朝帝后。入人物矣。此不問而知其不可。」（見第二章引書靈壽縣志後）其實京兆志之取喻大誤。蓋以方志所列歷代帝后。乃係指其故鄉。絕非以京師所在爲定也。如列清代各帝於人物。須在白山黑水之地。方爲得體。若其旣帝以後。誠如章氏所言。王者天下爲家。卽不得專指京師矣。且京師隨時可遷。奉天亦可。北京亦可。西安亦曾作臨時首都。帝王籍貫。豈可隨時變易。

耶。誠如章氏所言。凡曾爲京官者。皆得爲京兆人物矣。蓋其官於是。居於是。甚至數代不歸故里。與帝王之恆居首都。有何分別。然歷代正史大臣本傳。皆各書其故鄉。未聞以京師人物目之也。故章氏此喻。實乃不倫。且雖貴爲帝王。尊居后妃。亦自不失爲人物。亦自各有其故里。方志列爲人物。於理於例。皆屬正當。不過標題時。帝王仍標帝王。后妃仍標后妃。亦如仕宦卓行之標目。於例均可。不過於帝后名下。倘有相傳特殊史實。則當纂載。特殊史實既終。下註此外。另見某正史某本紀或列傳。倘無特殊史實。則於名籍之下。直注事見某正史某本紀或列傳。即足。不必更錄正史原文。以免多贅篇幅。倘修志之方。僅有帝后一二。則悉錄正史原文。亦無不可。要須酌量情形。不拘成見。況正史中。對於后妃故鄉。往往亦有差誤。姑舉一例。前余總纂綏遠通志時。因該省新設。向無通志。且各縣有志者。亦僅十之二三。故已往人物事績。非搜羅正史及有關各書不可。按隋文帝文獻后。爲獨孤信之第七女。獨孤羅及陁之姊妹。北周書列傳第八信傳。謂信爲雲中人。又云。「其先以良家子鎮武川。遂家焉。」而隋書列傳四十四。羅及陁傳云。「均爲信子。雲中人。」按雲中。武川。皆在今綏遠境。而文獻后之當爲雲中人。即今之綏遠人無疑。然隋書列傳三十六。后傳。謂后爲河南雒陽人。豈有后父及兄弟爲雲中人。而后獨能爲雒陽人之理。故后傳誤其籍貫無疑。因北周書及隋書。均謂信及其子爲雲中人。則后傳既無說明理由。而即謂后爲雒陽人。實難取信後世。諸如此類。正史有謬。方志亦可辨改。是正有補於正史者。總之。帝后亦應同列於方志人物中。例固當定無疑也。

## 第七節 列傳斷自元明之不當

「方志人物本爲史傳之遺。而方志載事。間補正史之缺。故正史所不取者。方志或宜詳述。若其人已詳正史。而方志更宜收入。蓋一國之善士。必爲一鄉之善士。」（拙著綏遠通志敘例）而實齋則云。「方志之於人物。但當補史之缺。參史之錯。詳史之略。續史之無。方爲有功紀載。如史傳人物。本已昭如日月。志乘又爲之傳。豈其人身依日月而猶借光於鐙火耶。前人採錄史傳節略。爲人物志。是方志義當詳於正史。而今反取其詳者而略之也。」（章氏遺書修湖北通志駁陳增譔）又云。「方志家言。搜羅文獻。將以備史氏之要刪。史之所具。已揭日星。復於方志表揚。豈朝典借重於外乘耶。」（章氏遺書湖北通志序傳）又云。「人物詳錄史傳。參以狀志諸文。雖於考訂有餘。亦嫌裁斷不足。何則。史傳日積。後復追前。架屋疊床。伊於何底。故方志諸家。例宜詳近略遠。古人見於史傳。不藉方志表揚。假如楚國世家。屈原列傳。陸賈儒術。季布高風。載於班馬之書。今日豈能損益。」（章氏遺書湖北文徵序例）陳增駁章氏曰。本志列傳。斷自元明。自宋以前。名臣循吏。儒林文苑。隱逸彪炳。史冊者。皆闕而不書。又如明代名臣。顯著者如楊漣。熊廷弼。皆不爲之立傳。但於文徵內。錄取正史全傳而已。於本志列傳。則擬於司馬貞所譏。有身無首。於文徵。則猥取正史全傳。考文徵敘例。自云。做文選文粹。而昭明之書。止有史論。史述贊二類。未嘗錄取全傳。文苑英華所錄傳者。如毛穎傳。梓人傳之類。皆遊戲之作。與正史列傳。迥乎不侔。至宋以後。乃有將左國史漢敘事。節入文鈔者。降經史爲總集。昔人譏之久矣。作者如此。豈非自亂其例乎。今宜取周漢唐宋以來名臣列傳。載於文徵者。悉皆改入本志。而分傳合傳。按時世依類編入。則不至於詳略失均。且使前賢後裔。讀是志者。不至數典而忘其祖也。（章氏遺書引之）按章氏修湖北通志。係受知於鄂撫畢沅。畢因入覲。小人卽讒章落職。陳增其主要人也。陳之史學。遠不及於章氏。駁議均多未當。獨此條甚合志例。然章氏則

偏持己見。並云：「如謂一方數典，不得不具淵源，則表列姓名，足以知其人之出處，史傳全文，自可以意舉矣。」（湖北通志序傳）豈知方志自有本職，雖可補史之缺，非專爲補史而作，亦猶章氏所謂「省府州志，自有志例，非但集諸府州志，可稱通志，亦非分析統部通志之文，即可散爲府州志也。」（章氏遺書方志辨體）章氏於此，自覺未完，故列元明以前人名於人表，別錄史籍諸人於文徵，量既未省，而人事兩分，豈非無病呻吟，且卽章氏所舉楚世家、屈原、陸賈、季布諸列傳，雖載於馬班之書，若旁徵博引，損或未能，益何不可，蓋徵馬班同時作品，及本人著述，可增正多，豈非方志列傳應有之事，何得謂今日不能損益耶？故章氏此議，誠不若陳燿較當也。

## 第八節 政略以人爲主之不當

章氏獨創政略一門，其理由已詳前章。湖北通志政略敍例，本爲卓見，因駁陳燿「政下加續字議」，復說明云：「今按政略卽他志之名宦傳也，因名宦與人物同名，爲傳嫌無賓主之別，且此係政事爲主，不顧其人生平，體與人物列傳本殊，故改其名曰略，而政之著者，又不一端，故分經濟、循良、捍禦、師儒爲四篇，是略之爲言，乃書之一體，與紀、表、圖、考、傳等五類相似，恐略字之義欠明，不得已而加一政字，政略二字，原是空名，其經濟、循良等略，方是分別標目，猶傳字亦是空名，至張甲、李乙等傳，方是分別標目等耳，又鄉賢載人行事，事以人傳，故須題名，名宦止載政績，乃人以政傳，不得謂政以人傳也，且凡史志諸書，分體有一字名者，紀、表、傳、志、譜、略、圖，考之類是也，有二字名者，本紀、年表、世家、列傳之類是也，此外實無三字定一體者，如又增一續字，於名未稱，於實亦與分經濟等目相重複。」（章氏遺書駁陳燿

議) 政下加績字固可不必。但章氏既知人以政傳，又分經濟等四名，實亦人以政傳之擬議，何以於每門中，又係按人立傳，豈非自濫體例，無怪乎陳煥駁之云：「四門中除師儒一門，專錄學政教職外，其三門中分別未清，或有宜入循良，卻列在經濟者，或有宜入捍禦，卻列在循良者，諸如此類，錯雜甚多，甚至一人一事，經濟門已見，循良門又見，或經濟門已見，捍禦門又見，皆由門類未經劃然，故有重複之弊。」(章氏遺書引之) 實則既以政重複見，自不能免，但依章氏之法，此門立傳，彼門又立傳，一人兩傳，三傳，則屬不妥。未若以事為主，此人事宜敍經濟者，則經濟門敍之，宜屬捍禦者，則捍禦門敍之，雖三見亦不爲病，況門類分清，此弊亦易免除。是在編者之腦筋清晰否耳。總之，既以政績類分，又爲人名立傳，此乃章氏不當，無可爲諱者也。

### 第九節 志分多體之不必

方志體例各有不同，標體之下，恆加志考略傳等名。章氏所修省州縣志，雖異於衆，然亦分體類若干。第三章已詳引。茲不細述。「然全書既已名志，分目不應再用斯名。若考若略，更無定義，文獻可考，山川自亦可考，政事可略，人物自亦可略，傳之由來雖久，然記事記人，原能通用，記事出於左氏，記人原於司馬，而史記龜策貨殖等傳，亦間記事，是其應用，靡有定途，故清代志書標目，不分考略記傳，統曰志者甚多，如康熙安平縣志，雍正深澤縣志，乾隆涑水縣志，同治元城縣志，及光緒順天府志等皆是也。分目名志，原非不當，然志統全書，何必再贅，故乾隆宣化府志，熱河志，同治深州風土記，及民國冀縣志，但標名目，如山川，建置，田賦，人物等，而不加志略傳紀等字，最爲簡當。」(拙著綏遠通志序

例) 章氏詳分，雖非不當，要可不必也。

## 第五章 修志之輔助學識

### 第一節 總說

方志者一方之史。前已屢言。論其本身。亦自有其進化。最早爲口碑時代。蓋文字未生。端賴輟轉相傳。今日野蠻民族。仍保此法。次爲史傳時代。卽以韻文編述史實。如我國之毛詩。生民。長發。殷武。公劉等。希臘之奧地賽 *Odysee* 伊利亞 *Iliad* 二詩。及日耳曼之尼比隆顏 *Nibelungenlied* 一歌皆是也。次爲說部時代。卽所紀雖爲史實。內容未必悉真。如吾國之穆天子傳。竹書紀年。希臘之希羅多德史 *Herodotus's Work* 及俄羅斯之年斯多 *Nestor* 及日本之源氏竹取諸物語等皆是也。次爲史鑑時代。卽取史事。以達其寓褒貶。別善惡之微旨。如吾國春秋及希臘破利比 *Polybius* 之大歷史等皆是也。至近世始進化而爲史學時代。卽以史爲科學。排比史實而整理之。以闡明其因果。德語謂之 *Geneitsche Geschichte*。他國尙無專名。且亦在猛進之中。尙未完成其爲科學也。○此五階段。各國之史。皆曾經之。而各時代學者。對於史之觀念。亦各不同。大別之可分爲下列十種。卽文藝史觀。○宗教史觀。道德史觀。政治史觀。哲學史觀。偉人史觀。科學史觀。社會史觀。唯物史觀。及地理史觀等。○但至今已進至「綜合文化史觀」。亦卽本書第一章第一節所謂之「史的定義」。蓋「人類進化現象」。卽「人類綜合文化」也。本書志在如何纂

修方志。故對各種史觀。無詳釋之必要。但方志卽史。史觀既進至綜合文化時代。如何而能達此目的。此爲修志者應有之覺悟。史既爲記載。並研究人類進化現象之學。廣義言之。非一切科學知識俱備者。不能爲功。卽不能作志。狹義言之。但備以下各種知識。卽可執筆矣。

○ 詳見拙著中國史綱卷一第一篇第三章。

○ 由史遷報任安書中。卽可知其懼文采不能表彰後世。故作史記也。

○ 詳見中山久四耶東洋史研究法第五章。

## 第一節 地理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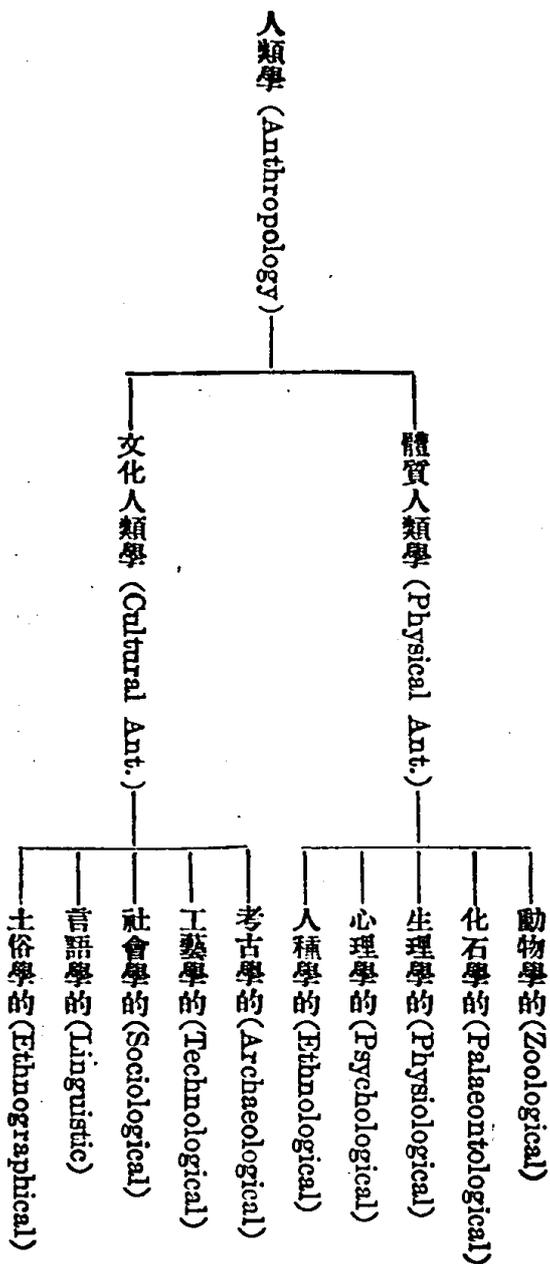
歷史之於地理。猶肉體之於精神。肉體強。精神乃健。地理宜。歷史乃昌。同爲國家。埃及。巴比倫。印度。中國。何以文明獨盛。以有河流故也。同爲希臘。雅典。斯巴達。尙文。尙武。重商。重農。何各不同。以前者地多臨海。後者地多廣陸故也。祕魯。墨西哥。陸地相接。以無河海之介。故反不通於上古。波斯。希臘。海隔其間。以有舟楫之便。故早接觸其文明。此外人類活動條件。受制於地質。土壤。山岳。河海者。舉不勝煩。要之。此等問題。非地理學。無以解答其關鎖。故史地相關。在在重要。但地理學範圍亦廣。普通爲自然地理學。政治地理學。歷史地理學（卽沿革地理）人類地理學。生物地理學。經濟地理學。交通地理學。聚落地理學。及地名地理學。而對史特別重要者。則爲歷史地理學。人類地理學。以及政治地理學等三科焉。

## 第二節

### 人類學

所謂史既以敘述人類為主，而人類學當然不能漠視。自達爾文 Darwin 種源論 *Origin of Species* 出世後，進化之說大明於世，然推原厥始，一元多元為說不一，多元分法，依皮膚、言語、毛髮，又復不一，然無論根據何種分法，各種亦有各自特性，特性不同，行為亦異，其所產生之史亦因以異。故史與人類學關係亦甚密切。人類學大別為二：一曰體質人類學，一曰文化人類學。前者以人為動物界之一種，乃研究其形態、生活技能及心理作用等，除人類一部分外，與史學關係極鮮。後者乃研究人類之集團生活，如習慣、常規、言語、宗教、民族、土俗等，皆包括於此中。故文化人類學之有關於史者，至廣且大。而斯科本身亦尚在繼續發展中，其有關於上古及記錄以前之時代尤重。故莫禮遜 J. L. Myres 氏云：「歷史與人類學可稱為姊妹學。」<sup>①</sup> 其有裨於治史，可想見矣。

① 茲將人類學之分類及內容大概列表如左，以明其與史之關係。



◎ 余見西村真次引之見所著「人類文化學」第一章第一節。氏又著「體質人類學」。以上兩書皆簡而得要。為治史學必讀之書。

#### 第四節 社會學

史也者。人類之事實錄。社會者。人類之活動場。無社會。則人類無所寄。無人類。則歷史無所述。歷史為社會之寫照。社會為歷史之源淵。社會歷史。關係如斯。則社會學與歷史。其必相輔為用。自可見矣。社會學之思維。自古有之。然其成為科學。則固始自近世。社會學者。「確立關於社會理法」之學也。人類之生活於地球也。無論大小。均各有其集團。社會者。即此集團也。社會學。即「就人類集團。自縱的方面。考其發生之過程。橫的方面。考其成立之過程。於此所得各種社會形態中。依科學理法。而樹立各種普遍及抽象的法則」者也。其與史學不同之點。則在此學。乃於各種社會形態中。研究其共同原則。而史學則有空閒時間之限制。但以人類生活為對象而研究之。此則史學與社會學共同之點也。更進而言之。歷史乃敷陳事實。而社會學則解答事實之所以。◎ 例如有嬌氏。威神龍首而生炎帝。姜嫄履大人跡而生后稷。此在歷史。則但記其事而已足。社會學則非明其理。不為功。蓋上古穴居野處。茹毛飲血。草昧時代。皆知有母。不知有父。男女相遇。便可野合。此在社會學上。證以世界各種民族集團。罔不如是。故可得一公理大法。即「草昧時代。人皆知母而不知父」。吾國古史。則造於東周以後。倫理完成時代。特念先哲開闢草昧之功。不忍言其私生。遂云。威神龍首履大人跡。有嬌與姜嫄。不能謂其必有。即有之。而炎帝后稷。亦係私生。龍首大人。純係神話。吾人近因社會學之發達。故敢依其公例而斷定。數十年前。云胡可得耶。如此。則社會學之有裨於史。非淺鮮也。

○ 卽社會學上應有之問題。

## 第五節 年代學

年代學。乃計算時間之學也。歷史與時間。關係密切。盡人皆知。故年代學之有裨於史。自無待論。年代學可分爲理論及應用二種。前者卽以天文學而考定時間者也。例如歷史上所述大事記者。忽忘載其年月日時。代遠難究。此爲大憾。若證以天文。卽可得其確定年月。若夫波斯希臘戰事。西史上古之大事也。波斯王澤耳士 *Xerxes* 親率大軍。進至特莫丕里 *Thermopylae*。斯巴達王留尼達 *Leonidas* 誓死力戰。波斯軍不能進。後有奸人引道。波軍遂由徑路。長驅直入。留尼達及部下五百人皆死之。後人立石其地。以追念之云。「凡爾行道。歸告國人。我等以死報國。量不辱命。」○此乃西史絕大之事。而有名史家希羅多德。竟忘書其年月。以致後人甚難考察。幸同時於無意之中。於澤耳士之出征。載有關於星學上之一事。可爲考究此事年代之資料。希氏史中有云。「黑勒斯邦之浮橋。旣作。軍益前進。及至撒底 *Sardis*。已屆隆冬。及得工事竣報。又值春初。始向阿白達司 *Abdus* 行軍。是時天朗氣清。日光四照。乃進行之際。太陽忽失光。俾晝作夜。」○觀此紀時。卽可推算。考此日食。係在春初。則當爲紀元前四百八十年左右。蓋此時期。見於小亞西亞之日食。皆旣者。僅有二次。一在四百八十八年之九月一日。一在四百六十三年之四月三十日。然此二次。皆非春初。且與四百八十年。相距亦太遠。故可知非是。更考之希氏紀事。亦非全黑。僅云幾成暗夜。則其所失者。或不至旣。於是更求其次。此項凡日食之甚者。亦有二次。一卽四百七十八年之二月十七日。一卽四百

八十一年之四月十九日。此二次中必居其一。已無可疑。唯後者在四月十九日。與春初不合。則當爲前者。由此可知特莫丕里之戰。必在前四百七十八年。已成完案。使非以日食考察。則茲事終不能明。後者即研究各時代。各民族。各宗教。及各國之紀年法。以及其相互換算法也。例如希臘有其紀元法。各個間應有其換算法。此在研究世界史。自屬重要。若夫編纂方志。固無大須。然在吾國。亦有各種紀時法之不同。即上古之三統歷。與四分歷。亦自有異。倘不明悉。則上古年代。無從推算。故理論年代學。與應用年代學。均須研究也。

⊙ 以上兩事均載於 Herodotus's Work 中。

## 第六節 考古學

考古學最近數十年中。始大發達。此學當分爲史前（即有文字以前）及史後兩期。史前時代。既無記錄。吾人研究人類文明。全恃考古上之發現。故人類學者。極重視之。即史後時期（即有文字以後）有賴於古物之輔助者。亦正不鮮。如借古代建築。可知其當時工業美術。更借古代器具。可知其當時風尚手藝。又借古代俑物。可知其當時衣冠習俗。若合某時代之一切骨董。可鑒其時代之社會狀態。古物之有裨於史志。更應於後章列舉詳釋。茲但論關係如是之重。修志者。如於考古學。無充分知識。則絕難勝茲重任也。

## 第七節 古文學

古文書學。卽以科學方法而研究古代文字之學也。此學直接關於史之資料。與其他書籍。相互輔助。同供史事。非若其他科學。史家僅用其原理與方法也。本書志在闡明修志方法。故此門不舉外國文字。但依中國言之。可分二類。一則研究各字之形體。可知造字時之社會種種。二則研究合文之載事。可補刻文時之史實若干。此其研究方法也。若依古文書之實質而分。又可別爲下列四種。一甲骨。二吉金。三印章。四石刻。吾國殷周史料。若盡信古書。誤謬特多。近十年中。羅振玉王國維以下諸家。對於殷周史料發明若干新證。補正幾許史實。悉資甲骨文。且重要人物。莫如古帝。而先公先王。於殷代王氏考出數人。重要史料。若如尙書。而虞夏商書及洪範。著者證其晚出。○倘無甲骨文。金文等字。絕難如斯大成也。秦漢以及各朝。印章出土者。先後累萬。不過前此諸家。但刊印譜。不究史實。邇後資此。一可補正歷代人物。二可考訂列朝官制。○取精用宏。裨益不少。至石刻中。如碑也。誌也。磨崖也。造象也。既可研究各時代書法之變遷。又可補正各正史人物之遺落。○諸如此類。裨於史志特多。詳列用途。當於後章。茲但述其關係如是。幸勿忽焉。

- 拙著今文尙書正偽。上下兩冊。考定今文之虞夏商書全部及周書洪範。除盤庚較早。或在東周初年外。餘皆戰國末年作品。
- 印章官名。有不見於正史職官等志者。幾十之三四。故可補正史職官之遺漏。今年一月。曾見「萬印樓印譜」。實則僅七千餘方。而官印不過數百方。重者尙多。吾友朔縣蘇象乾體仁。藏印千方。官印十之二三。較萬印樓精者頗多。近著晚學齋印譜。行將出世。皆重要資料也。
- 歷史墓志出土者。多可補正史列傳之遺誤。

## 第八節 古泉學

貨幣之在經濟史上，為最要資料，固無待論。即在政治文化史上，亦有至大價值。茲分述其關係如下。由古泉之實質，無論其為皮、貝、銅、鐵、金、銀，均得推知當時工業發達之程度、金融流動之遠近，以及經濟窮裕之概況等。此關於實質者也。由古泉上所附之年號、尊稱，能推知其團體及民間通用之文字等。此關於文字者也。由古泉上之花樣，得推知其當時之國徽、族徽。更由古泉上之肖像，得推當時王室出於如何人種，並由鑄造年代，得知當時君主之服飾及武器。此關於圖畫方面者也。自第三者言之，吾國古泉，向無肖像，似不必舉。然自民國以來，孫文、袁世凱、黎元洪諸大總統，皆曾造像於銀幣，且其銀質之優劣、重量之差等，已有考究之必要。泉雖不古，行且數十年矣。修方志者，亦當視為不可忽之資料也。且某國古泉，發見於某地，即可證某國政治經濟勢力，曾推廣於某地。國內某省之於某省亦然。○否則彼時於某地，至少亦有通商互惠之往來。此關於流行方面者也。世界郵政發展，僅始近代。然此後郵票之有神史志，亦將與古泉有若干同等之效焉。

○ 例如民國十七至十九年，山西省銀行之鈔票，遍及於察察綏之全部，及豫之北部。適與閩錫山之政治勢力相合。十九年後，則除晉省而外，僅及於綏遠一省。冀察則雖一元晉鈔亦無。此可知國民之政治勢力，僅及綏遠耳。

## 第九節 言語學

言語學者，研究一般語言及單獨語言之學也。倘欲深研史學，僅恃譯本，不能有當。勢非藉言語學以助之，不為功焉。然史籍甚廣，欲知世界各語，事不可能。故學者僅及直接有關之民族語言而研究之，則已可矣。如此，則修方志者，限

於中國各省固無語言學可言也。然吾國民族有漢滿蒙回藏苗之不同。譬如欲修察綏志。則蒙古語不可不通。欲編西康志。則西藏語不可不通。欲纂雲桂志。則苗民言語又不可不通。故語言學於方志亦非無關也。明矣。世界上除印第安人專以身段表示談話外。其餘均以言語。言語者。即以若干有節音聯絡而成。所謂語彙。Multitude of language 方言。Dialects 俗語。Idiom 國語。Vernacular Form 者。皆有節音也。世界人類語言可分三類。一單綴語。Monosyllabic 卽孤立語。Isolating language 此種語言最優秀者。卽爲我國漢語。字義雖變。字形不變。如「大」有時爲名辭。有時爲動詞。或形容辭。其在文章。則以位置不同而異義。其在語言。則以高低不同而異意。總之「大」之爲「大」形不變也。二膠着語。Agglutinative language 此種語以蒙古及土耳其爲較優秀。恆以字之語尾變化字之義意。如土耳其語謂「繩」爲 Arkan 若語尾加 tchi 則變爲 Arkantchi 卽「造繩人」之義。若加 ly 則變爲 Arkally 卽「持繩人」之義。故某字若變其義意。須於語頭語尾有所變更也。三曲折語。Inflectional language 此種以印度歐羅巴人爲較優秀。其變化恆在語根之中。或語尾。例如 Mich 爲語根。加一 a 於中。則變爲 Malach 卽「彼卽位」意。加 a, u, 於中及尾部。則變爲 Malchu 卽「彼等卽位」意。故某字若變其義意。可加音於語根。或尾。不必定限於語頭或語尾也。但此三種語羣。亦有不甚純潔者。如印度支那民族。西藏民族。本用孤立語。而又有膠着語的性質。英吉利本爲曲折語。而又有單綴語之傾向。未能一概論之也。且吾人研究史學。須通其語言。厥用有二。一可直讀其文史。前已言之。二既知其言語屬於何類。借此考察其民族之來源。與支派。吾國漢族以外。尙有若干民族。修志者。於此豈可忽乎。

## 第十節 譜系學

譜系學亦名家乘。卽所以記世族統系者也。史記十二諸侯年表開章第一曰。讀春秋。歷譜牒。其作三代世表。亦謂三代年紀不可考。蓋取之譜牒。劉知幾史通表曆篇亦云。譜起於周代。吾國譜系發達之早。已可概見。其於方志關係尤重。一人之家世家風。及其歷祖歷宗之思想。與其個人甚有關係。學記云。『良治之子。必學爲裘。良弓之子。必學爲箕。』以其所見聞者習。故不勞而能。古之文學家。藝術家。政治家。由個人本身發展者。固不鮮。而受祖父之遺傳者。什居七八。故由譜系學。可以推知一人學術之來歷。此其關於個人方面者。史乘所載。往往因爭王位而起戰爭。雖各國親族制度不同。而其所爲譜系則一。旣因爭位而戰。必有可爭之理。治史必明其譜系。始可下一批評。如英國薔薇戰爭。英法百家戰爭。均屬譜系糾葛不清。故明譜系學。可以推史乘上戰爭之一部原因。此其關於國家方面者。以論修志。則前者關係較大焉。

## 第十一節 心理學

心理學有關於史志。可分三項如下。一個人心理。同爲人類。則皆有固有之意志。詩云。『民之秉彝。好是懿德。』卽其證也。所以由身集家。由家成國者。亦本是理。除少數出類拔萃之人外。心理大抵不甚相遠。研究史志。不明心理學。則不能考察當時人物動作之原因。二。社會心理。亦稱時代心理。卽一時代中。各個人所平均之心理也。但此心理。隨時

變化。變化既多，則新時代又生矣。故一切政治社會之革新，均本此理。如是不明心理學，不能考察時代革命之原因。三國民心理，則於變遷之中，永保其不變之常態。而所謂國民性是也。此種心理，多限於物理條件之下。例如中國人之心理，大陸的好大而保守，日本人之心理，島國的好美而喜模倣，無論何時，均不變更。吾國各省縣，亦有同一情形。風俗習慣，皆與國民心理攸關。凡此皆與史志有密切關係。不明心理學，不能探其原因。由上所述，無論個人、社會、國民，其行為之推察，非明心理學，不能有當。故美國行為派心理學家瓦得生 Watson 氏云：「心理學之目的，在根據有系統之觀察與實驗，以求結束人類動作之原理與定則。」<sup>①</sup>由瓦氏之言，更可證明心理學與史志之關係矣。

<sup>①</sup> 見 Watson's Psychology, chap. I.

## 第十二節 經濟學

往者經濟未成科學，故與史之關係，亦不明瞭。自亞丹斯密以來，經濟學大形發展。然其有關於史，尙未證明。自馬克斯氏始，主張人類社會之動作，完全限於物質條件之下。即所謂唯物史觀者也。馬克斯云：「人類社會生活的發展，有一定的，必要的，不爲其意志所管轄的條件。有生產的條件，與其物質的生產力的發展的階級相當。這些生產條件的總和，造成社會的經濟組織，造成法律制度的真實基礎。並且有些社會的意識，正與之相當。物質的生產方法，限定一般社會的、政治的、及精神的生活現象。不是人的意識，限定他的生存。是人的生存，限定它的意識。」<sup>②</sup>又云：「我們相信，自己可應命而往的職業，常常不能到手。在我們預定自己在社會中諸種關係之前，此等關係，已有幾

分開始存在了」<sup>①</sup>按此雖馬氏幼時言語實與上段末二句大意相同也。

① 見馬氏政治經濟之批評 Zur Kritik der Politischen Economic

② 見墨爾林馬克斯傳之鱗爪 Splitter Zur Biographie von Karl Marx 最見李季馬克思傳卷上引之。

## 第十二節 法政學

史爲政治之母。政治由史而生。故政治學與史關係至重。英之史家福禮門 F. A. Freeman 有云。「史爲以往之政治。政治即現在之史。」席黎 S. J. Seeley 亦云。「無政治學之史。是爲無果。無史之政治學。是爲無因。」觀兩氏之言。則史與政治學之關係。即可想見。中央政治固有其變遷。而省縣政治亦有其沿革。不明政治學。則不能闡明其所以然。故政治學之有關於史志。亦非淺鮮。各代各有其法律。民國以來。約法。憲法以及民刑各法。朝頒夕改。條律靡繁。爲期雖短。各省皆曾奉行。倘不明其大概。修志時必有難着筆者。例如各級法院之編制。民刑訴訟之判詞。此在通志前者皆應記錄。後者亦應統計。然對於各級法院。歷年受理民刑各件之詳晰分類統計。倘無法律知識。並此最低限度之表格。亦難編擬。矧論其他。是法律學之有關史志。不亞政治。故不憚煩而列舉其關係也。

## 第十四節 其他科學

以上十三門。爲治史之必要輔科。亦即修志之補充知識。此外有治史或可無須。而修志必須皆具之科學。請并言其

理由。蓋往者省縣各志對於物產雖略記錄。然多語焉不詳。至於農工商鑛各業。則絕筆不載。以章實齋之卓見。其自擬之湖北通志食貨志。除包括以上各門外。而並載賦稅。商埠等事。然僅寥寥三數千言。聊勝於無已耳。實則所應載者。未及十分之一。居今日而修志。雖不能盡采馬氏唯物史觀之說。忽視其它人類生活之原動力。然農工商鑛各業。爲社會生產消費之總觀。所謂社會經濟之源流。並在於此。自須分記合述。故商學。農學。動物學。植物學。鑛物學。以及工廠組織管理等法。銀行簿記統計等學。必須完備。始能以科學名辭。解釋產物。更以科學方法。分析載明。俾閱者一覽而知某省某縣之社會經濟。生活狀況等等。始不失爲科學的方志。著者甚望各省以至各縣。各鎮。皆能如是修志。勿盡譯日本之「支那省別全志」而自誇其詳實也。



## 第六章 余對方志內容之二增

### 第一節 應增記錄以前之史實

史之定義。就狹義言之。當始於人類發生。故當研究人類之進化現象。人類進化現象。即萊耳 F. Miller Lyster 氏所謂文明。「包括知識。能力。習慣。生活。物質上與精神上種種進步與成績。易言之。即人類發生以來。所有努力之結果。」<sup>①</sup>然今各國有文字時代之史。多至六千年。是吾人所知。渺乎微矣。吾國古籍。謂「天地開闢。至春秋獲麟之歲。凡二百二十六萬七千年。分爲十紀。其一曰九頭紀。二曰五龍紀。三曰攝提紀。四曰合雉紀。五曰連通紀。六曰敝命紀。七曰循蜚紀。八曰因提紀。九曰禪理紀。十曰疏佗紀。」（見春秋元命苞）莊氏所謂「容成氏。大庭氏。伯皇氏。中央氏。栗陸氏。驪畜氏。軒轅氏。赫胥氏。尊盧氏。祝融氏。伏羲氏。神農氏。」（見莊子胠篋篇）又有凡蘧。（見莊子人間世）狝韋。（見莊子大宗師）註皆云。古之帝王。宋儒羅泌路史。於十紀之前。又有初三皇。中三皇。語雖荒唐。然固知皇帝以前。史期甚長。德人萊耳云。「人類史者。不過地球史上。最短而最晚之一章也。」<sup>②</sup>美人魯濱孫又云。「人類經過實錄。假定分裝十冊。冊有千頁。吾人所知。尙不足末頁所載。蓋自亞西里亞 Assyria 埃及 Egypt 以降。不過史中至小一部耳。」<sup>③</sup>以氏之言觀之。則文字以先。史期特長。西洋謂此時代。爲史前時代。Pre-historical Era 其所謂史。係專指有紀

錄時代而言。故云史前時代。今既以有人類。卽有史爲定義。是此時代。亦在史中。故曰記錄以前之人類史。西洋考古學家。分此時代爲三大期。曰石器時代。曰銅器時代。曰鐵器時代。<sup>①</sup>石器時代。又有新舊之分。類此學說。吾國亦有風胡子對楚王曰。「時各有使然。軒轅神農赫胥之時。以石爲兵。斷樹木爲宮室。」此卽舊石器時代也。「然至黃帝之時。以玉爲兵。以伐樹木爲宮室鑿地。」此卽新石器時代也。「禹穴之時。以銅爲兵。以鑿伊闕。通龍門。決江導河。東注於東海。天下治平。治爲宮室。」此卽銅器時代也。「當此之時。作鐵兵。威服三軍。天下聞之。莫敢不服。此亦鐵兵之神。」(見越絕外傳記寶劍) 此卽鐵器時代也。其所論列。與西洋所云。固有時間遠近之不同。但其進化思想。實合今之學說也。<sup>②</sup>

卽在今日。仍有若干野蠻民族。其生活仍爲茹毛飲血。居穴處野。而我輩文明國家。村落。城市。商品。農產。鐵道。工廠。教會。學校。圖書館。博物院。市場。議會。醫院。監獄。總統。委員。等等如此大相懸殊之現象。似若進化上一起點。與一終點。但無以前之野蠻絕無今日之文明。故今日作史。無論爲一國的一省的。一小組織的。不能專注意於有記錄時代。而須兼討記錄以前的人類。至所據何料。如何方法。則當詳於志料調查章。茲從略焉。

① 均見氏所著英譯本 *The History of Social Development*, chap. I.

② 見 Robinson and Beard: *Development of Western Europe*, vol. II, p. 408.

③ 見 E. A. Parkyn: *Prehistoric Art*, Introduction.

④ 參觀拙著記錄以前之人類史略。

## 第二節 應增社會經濟之資料

往者省縣各志內容所收者人事方面大約不外官吏政績紳士行爲寡婦貞操以及地方學者之著述或吟詠讀之僅知極少一部史實社會經濟若何毫不顧及若在現代修志仍如已往故調則以不修爲愈蓋現代無論何事均須普遍的多數的始爲合理況我政府號稱國民黨部號稱國民而一切措施當然普益國民但以修志言之部頒志例何曾一條於現代史潮有所關聯省縣修志令急如麻若依斯例恐無一志有當社會經濟在今日應爲全志骨幹吾人之衣食住行商工各業經過先民若干努力始有今之文明修志者自應將以上各事追述經過至少亦須將現代社會經濟全部編入例如吾人食之經過有遊獵及捕魚時代牧畜時代農業時代衣之經過有自然裝束時代民族裝束時代時式裝束時代住之經過有原始露天時代茅屋時代房屋時代石屋時代工具經過有石器時代木器時代陶器時代金屬時代及磁器時代電器時代商業經過有物物交易時代貨幣交易時代及信用或符號貨幣（即紙幣）交易時代均須自古迄今而詳述之則國民經濟始能畢現其形式而政府之歷年苛捐雜稅亦必分列無遺則今日之到處民窮農村破產始借以表現倘政府有意挽救尙可借鑒不然仍做其「附設農村復興委員會於行政院借以位置若干招牌學者即可自欺欺人」之酣夢焉。

○ 參觀各種社會學人類學即可知其梗概陶孟和等所譯萊耳氏之社會進化史最好商務印書館出版。

## 第二節 應增貪劣官紳之事實

方志者一方之史。前已屢述。吾國純史之作。始於春秋。董生云。「夫春秋上明三王之道。下辨人事之紀。別嫌疑。明是非。定猶豫。善善惡惡。賢賢賤不肖。存亡國。繼絕世……」(太史公史記自序引)春秋固未必合於史道。然可見其尙重是非。善惡賢與不肖。故史記以紹春秋自負。亦本斯旨。更觀以下二十四史。名臣如張良、文天祥等。固自有傳。而惡臣如秦檜、和珅等。亦皆有傳。忠義循吏固有傳。而二臣酷吏亦有傳。史也者。人類活動之總載。固不能限於片面。但吾國自有方志以來。對曾官厥土者。僅記其善政。或名宦績。(如同治畿輔通志等)或曰名宦。(如乾隆盛京通志等)或改政略。(如章學誠湖北通志稿)或傳政蹟。(如宣統山東通志)要皆循良幹練之員。而貪官污吏不問也。對本地人物。則分先賢、方技、列女、釋道、流寓等目。(如光緒順天府志等)更詳者。又分鄉賢、忠烈、孝友、義行、仕宦、儒行、文學、隱逸、藝術、方外、列女。(如光緒山西通志)或分理學、儒林、忠烈、孝義、文苑、隱逸、列女、流寓、仙釋、方技、藝文。(雍正河南通志)亦皆賢良學藝貞烈之輩。而劣紳土豪不問也。一方之志。既爲一方之史。而乃人事偏狹。有善無惡。云乎可盡厥職。故今後作志。無論其爲官爲紳。凡與茲土民生民智有關之善惡事實。一律同載。方合史例。至其方法如何。當詳於後。而理由如何。更無贅論之必要矣。

○ 史記自序云。「孔子卒後。至於今五百歲。有能紹明世。正易傳。繼春秋。本詩書禮樂之際。意在斯乎。意在斯乎。小子何敢讓焉。」

## 第七章 余對方志內容之擬目及序例

### 第一節 擬目

方志種類。舊有省府直隸州以至廳州縣鎮各區域之不同。範圍既異。志目亦各有其特殊之點。迄於今日。行政區域。變更較簡。僅有省縣與市之分。縣之範圍。較小於省。然亦皆具體而微。故省志所含門類。縣志亦大部應有。此外市應有志者。如天津。上海。北平。廣州。漢口。青島等。除市內繁榮之市區以外。亦各有其近郊。故地理以及產業各門。有時亦與省縣各志相仿。同應記載。其他各門。市與省縣。更無大別。故余但擬省志細目。而市縣各志。無須分列。裁酌取用。智者自能。至於各門中。應有更詳子目。理固當然。如卷七黨社。黨有若干。社有若干。且東林。亦黨也。國民。亦黨也。復社。亦社也。同善。亦社也。又如卷九議會。屬於省者。資議局。亦議會也。省議會。亦議會也。屬於縣者。參事會。亦議會也。議事會。亦議會也。此則概括言之。不能列舉。且各省情形。各有相同。亦各有不同。余之此目。未能更詳者。理由亦即在此。蓋更詳反難通用也。其目如左。

攝影

古蹟類

名勝類

古物類

金石類

特產類

其他類

附圖

疆域圖

沿革圖（每朝一幅·或數朝合一幅·須視疆域變更之程度而定。）

山川圖

分縣圖

水利圖

省城平面圖

各縣城平面圖

各名市平面圖（如天津漢口之類）

物產分佈圖

鑛產分佈圖

其他應附圖

卷一 地理

疆域

沿革（附表）

山脈

河流

氣候（附溫度雨量節氣各表）

地蘊

土質

港灣

卷二 建置

關隘

城市

津梁

第七章 余對方志內容之擬目及序例

衙署（附表）

館會

街衢

學校

公共場所（如公園·劇院·圖書館·博物院等）

醫院

卷三 勝蹟

故都

故城（附表）

宮殿

陵墓

廟祠（附表 凡昭·觀·寺·庵·以及公祠私祠·均屬之）

名勝

卷四 民族

漢族

滿族

蒙族

回族

藏族

苗族

戶口

卷五 爵職

封爵(附表)

職官(附表)

卷六 政治

財政 田賦 鹽權 雜稅(附收支表) 銀行 貨幣

交通 驛站 郵電 鐵路 汽車路 車駝路 水路 空路

建設 水利(附渠表) 工廠(附地點種類表) 其他

教育 學校教育(附表) 社會教育(附表) 留學(附表)

墾務 歷年放墾之經過(附表) 放墾後已耕地之數目(附表) 放墾後未耕地之數目(附表) 未放墾地之

數目(附表)

軍政 省防之佈置 駐軍之沿革

警政 保甲 警察

司法 歷代司法情形 司法獨立時期 地方習慣法 監獄

自治 縣自治 市自治 村鎮自治 民團

儲恤 倉儲 養育 官渡 義園

選政 國會議員之選舉 省會議員之選舉 其他類似之選舉

卷七 黨社

會社

政黨

卷八 法團

農會 工會 商會 教育會 律師公會 其他法團

卷九 議會

省議會 縣議會 市議會

卷十 產業

農業（附農產物價表）

工業（附工業物價表）

商業（附商品物價表）

鑛業（附鑛產物價表）

漁業（附水產物價表）

林業（附樹材價格表）

野產（附山產物價表）

牧業（附牲畜價格表）

卷十一 禮俗

冠

婚

喪

祭

祀

卜

筮

命

相

卷十二 生活

衣飾

飲食

居處

娛樂

語言（附漢滿蒙回藏苗重要語言表）

歌謠（附各地歌謠表）

卷十三 宗教

道教

佛教

喇嘛教

摩訶末教

基督教

多神教

卷十四 人物

仕宦

文苑

理學

忠義

德行

孝友

貞烈

方技

僑寓

隱逸

科第（附表）

議員（附表）

第七章 余對方志內容之擬目及序例

革命

劣紳

方外

游人(附表)

卷十五 學藝

學術

本省人之著作

省外人有關本省之著作

國外人有關本省之著作

藝術

書法 繪畫

雕刻

卷十六 古物

龜甲之屬

吉金之屬

陶器之屬(瓦器附)

石刻之屬(古玉附)

磁器之屬

卷十七 前事

巡幸

恩遇  
軍事  
天災  
人禍  
徵發  
怪異  
其他  
卷十八 掌故  
典則  
陋規  
卷十九 文徵  
散文  
韻文

## 第二節 序例

第七章 余對方志內容之擬目及序例

余之方志擬目已如上節。然其理由亦須說明。凡舊日省縣方志通行各門無須更加申說。凡對舊志有所改革或應時代要求而新增各門則爲序例如左。

一、按部頒修志事例。地方名勝古蹟金石拓片以及公家私家所藏各種古物。在歷史上有重要價值者均應製影片編入。故各志應盡力搜求。分別數種共爲一卷以資鑒證。

一、古者圖書并重。相爲表裏。各志輿圖應用測繪專員分別測定。精製疆域（卽部定省行政區域圖）山川分縣（卽部定各縣行政區域圖）水利省縣市城平面圖。並博考古史精製沿革圖。別爲一卷以資觀覽。

一、方志體例各有不同。標目之下恆加志考略傳等名。全書旣已名志。分目不應再用斯名。若考若略更無定義。文獻可考山川自亦可考。政事可略。人物自亦可略。傳之由來雖久。然記事記人原能通用。記事出於左氏。記人原於史遷。而史記龜策貨殖等傳亦間記事。是其應用靡有定途。故清代志書標目不分考略記傳。統曰志者甚多。如康熙安平縣志雍正深澤縣志乾隆涑水縣志同治元城縣志及光緒順天府志等皆是也。分目名志原非不當。然志通全書何必再贅。故乾隆宣化府志熱河志同治深州風土記及民國冀縣志但標名目如山川建置田賦人物等而不加志略傳記等字最爲合理。本目仿之分卷目十九子目百餘子目之下更列細目。往者省府州縣各志少者數門多不三十。邇者世運演進人事日增。倘求地理史事詳述無遺勢必分門別類。闡明原尾沿革。非敢務多。理應如是。

一、舊志卷首類有詔諭宸章皇言天德等述。雖云專制表現。要亦間關史蹟。本目於歷代詔令依其性質擇要分屬。

各門。倘係規章條例。則以錄之掌故。藉資考證。雖非專載。固不遺漏也。

一、舊志疆域分界。概用星野。今則經緯分明。且較準確。今志開方辨位。即用經緯。蓋天道遠而人道邇也。

一、各省有漢滿蒙回各族雜居之地。如綏遠等省是也。其本源同化之蹟。均應詳徵。特設民族一門。述其經過。至戶口一項。舊志多屬田賦。然清代迄今。糧不計丁。罔關財政。用附於此。以便計算。

一、舊志名宦。鄉人往往一例同編。幾無賓主輕重之別。故章學誠湖北通志序例。名宦改稱政略。蓋鄉人包括全體。學行文藝。無所不取。而名宦則地非久居。官不世祿。蜀郡之慕文翁。南陽之思邵父。取其有造斯邦。與利除弊也。卽或未仕之先。鄉評未協。移官之後。晚節不終。無關斯土之行。當在不論之列。故實齋易名政略。自是獨見。然既知人以政傳。自應以政爲主。摘其設施。分隸各政。實齋不明此法。雖分經濟。循良。捍禦。師儒四篇。仍係以人爲主。按名立傳。是乃知其一。而昧其二。故本目以名宦要蹟。貪官虐政。均分述卷六各政之中。尙虞未備。則於卷五職官附表。每人之下。增設事略一格。以補其缺。庶幾甘棠留蔭。循蹟靡遺。而苛征劣政。亦可分見矣。

一、民國成立。政黨紛興。北伐完成。而中國國民黨統一字內。關於已往組織發達。理應詳述。而滿清代明。吾族祕密結社。圖復河山者甚多。如復社。哥老之類。均當記溯無遺。故同載於卷七黨社之中。而卷八之增列法團。尤爲近世特點。此雖舊志所無。而今則應增設者也。

一、舊志物產一門。載入地理。或並工商各業。另編食貨。然工業出產。商品交換。物產二字。未能概括。而農工商業。漁樵畜牧。食貨一志。又難稽詳。考民業。物產。生活所繫。晚近史家。敘述特多。本目卷十產業一門。於各種職業。慨情。

產業名值分別詳考。庶幾民生實況。巨細靡遺矣。

一、禮俗宗教二門。舊志所有。本目分別細述。用顯民風。

一、卷十二生活一門。舊志不載。卽或連敘於風俗。亦多語焉不詳。本目特設此門。與產業互相表裏。至言語多爲交際媒介。歌謠可作生活寫真。故亦並載此門焉。

一、方志人物。本爲史傳之遺。而方志載事。間補正史之缺。故正史所不取者。方志或宜詳述。若其人已詳正史。而方志更宜收入。蓋一國之善士。必爲一鄉之善士。然實齋湖北通志駁議。反謂方志於人物。但當補史之缺。詳史之略。續史之無。故其立傳。斷自元明。豈知方志自有本職。雖可補史之缺。非專爲補缺而作。亦猶實齋方志辨體。所謂省府州志。自有志例。非但集諸府州志。可稱通志。亦非分析統部通志之文。卽可散爲府州志也。實齋於此。自覺未完。故列元明以前人名於人表。別錄史籍諸人列傳於文徵。量旣未省。而人事兩分。豈非無病呻吟。故今日修志於人物。僅見正史者。應錄正史原文。並見正史以及各籍。或但見各籍者。則爲集傳。寧蹈蕪雜漫漶之譏。不貽疏漏殘缺之戚。

一、見存人物。舊志除名宦選舉及節婦外。例不列入。然志傳人物。貴在學行。苟其文有專長。行能卓異。雖未蓋棺。不妨論定。蓋志書修補。短隔數十。長且百年。見存不載。久或湮沒。梁寬之傳龐母。三國志龐涓母趙娥爲父報仇殺人。注引皇甫烈女傳云。故黃門侍郎安定梁寬爲其作傳。李翱之傳楊婦。李爲楊烈婦作傳。時楊尙存。良有以也。倘懼立傳以後。學理有變。晚歲行更。鄉評未協。則後人修志。仍可續改。故本目主張於見存人物。亦立

傳焉。

一、舊志選舉另立一門。或列一表。若其地選人過多。固宜如是。倘在邊省。進士舉貢。有清以還。寥寥數十。入民國後。議士無多。即可別爲科第議員兩項。統於人物。其科第以後。遊宦有蹟者。則爲立傳。若但第無聞者。僅列於表。議員亦同此例。但若內地各省。別爲一卷。亦非不可。縣志似可仿本目焉。

一、游人一項。舊志所無。然歷代以還。各地聞人。遠游他省者。既非奉命。參與軍政。又非滯在。曾作久居。職官僑寓。皆不能入。用別此項。一以志名士行蹟。可資參考。一以志要人遠來。事關軍國。擇其顯者。爲立短傳。餘則列表以見焉。

一、舊志表章婦行。特傳列女。劉向開先。范史紹後。顧所載婦德。非僅貞孝節烈。迄於方志。厥途斯隘。實則內行多方。何必祇此。凡安常處順。而不以貞孝節烈當其變者。有如淑媛相夫。賢母訓子。哲婦持家。閨秀文墨。一節之善。豈無可取。故實齋高郵沈氏家譜敍例。不志列女。改云內傳。所以廣闡範。表內行也。今世界進化。男女罔分。法律既已平等。史傳何庸性別。故本目但設人物。不分列女。凡婦德懿行。依類傳述。名雖不存。而實則仍舊也。

一、記人以類相次。而不拘於時代。同一類者。仍以時爲經。以地爲緯。人之行事。不盡一端。擇其大者。分別歸類。其他所爲。亦附載成完璧焉。

一、卷十五學藝一門。雙方並重。注錄省內外學者作品。應依四庫全書。別爲經史子集四部。編例提要。以資參考。藝術則分書畫雕刻。並依上例述之。按舊志標題藝文。依章炳麟說。「以有文字。著於竹帛。故謂之文。」則文可概

四部。然阮元謂「沈思翰藻始名之爲文。」則又必詩歌散文之美者始得爲文。故本目易文爲學。含義較確。蓋四部之書皆可謂之學也。

一、卷十七前事所載。乃不屬於各門。而又非恆見之事。卽部頒修志事例之大事記也。恩遇則屬免賦放賑。巡幸專指皇帝蒞臨。軍事乃志行軍過境。天災則記水旱饑寒。人患則屬兵燹匪擾。以外如強民充兵。以及一切車駝力役等。則並歸徵發。以見民難。至怪異一項。則科學不能解。而又實有其事者。錄之以待研究焉。

一、簿書案牘。雖非雅裁。府史所職。周官不廢。然曹司吏典之程。委職陋規之瑣。詳於政門。則嫌蕪穢。擯於編外。又懼缺遺。用於志後。仿實齋湖北通志例。別設掌故一門。所以昭典例。備參證也。

一、中山先生民族主義第一講。謂民族構成的要素有五。「當中最大的力是血統。次大的力是生活。第三大的力是語言。第四個力是宗教。第五個力是風俗習慣。」本目之四、十一、十二及十三諸卷。卽本此意。以著人民構成之要素焉。

一、舊志除沿革。職官。封爵。人物。選舉以外。餘不列表。且仿正史。表別爲卷。然方志所述。不外地理史事。人物等項。均可酌量作表。本目每卷。皆列詳表若干。隨附本文之後。非敢立異。取便檢查也。

一、本目卷十五學藝。但錄書目。不著詩文。實齋方志立三書議。主於志書之外。別作掌故。仿律令典例之體。本目已從其說。別立斯門。文徵做文選文苑之體。所以收一方之詩文也。本目亦從其說。別立文徵於掌故之後。以輔學藝之遺。然有經要之篇。亦可仿之班書。分入人物傳中。不必盡入文徵也。

一、舊志多立民族一門。蓋仿周官遺意。古者奠繫世。乃掌於小史。杜子春曰：「奠繫世爲帝繫諸侯卿大夫世本之屬。」然則比伍小民。其世系之牒。不隸小史可知也。孟子曰：「所謂故國者。非謂有喬木之謂也。有世臣之謂也。」官吏貴。故統詳系世之牒。小民賤。故僅登戶口之書。後世小史失掌。私牒乃興。州縣之志。遂本世譜而志氏族。所以重世臣。矜閥閱也。豈知豪門貴胄。妄自立名。若江左王謝諸家。但有官勳。卽標列傳。史臣秉筆。莫能裁抑。甚至李必隴西。劉必沛國。但求資望。不問世功。譜牒之弊。由來遠矣。而方志因之。往往累牘連篇。多表氏族。豈知史述人事。何必偏於門閥。人若入史。亦當有其卓行。若庸人俗子。但出清門。卽當記錄。是失史志之職矣。本目分傳人物。特載殊異。地方賢達。自應入選。不列氏族。卽原斯意也。

一、說文云。史。記事者也。意在敷陳。不尙論斷。故史遷序引斷語。俱稱太史公曰云云。所以別於史文也。班固作贊。范曄撰論。各史仿之。散而又韻。雖曰無妨實事。究屬史末贅文。此明祖纂修元史。諭書但據實。勿加論贊也。若乃是堯舜而非紂桀。崇王道而斥霸功。或則褒善而貶惡。好正而嫉邪。儒者侈謂道以文見。史家可曰事以辭遠。況史公述封禪之惑於鬼神。平準之算及商販。後世但觀其書。孝武秕政立見。是非自在人心。遑勞史家論斷。故今日修志。但取文以載事。不尙私評。若夫推原因果。探討學術。則非此不明。又當別論者矣。

一、以今人而述古史。貴在考據援引。方志史裁也。關於現實。當資調查。若徵往事。有賴書檔。班固漢書。孝武以前。多原遷史。雖曰陳陳相因。識者不譏剽竊。然徵引前書。必標所出。故史記贊秦。全用賈生三論。則以「善哉賈生推官」引起。漢書遷傳。全用史記自序。則以「遷之自序云爾」作收。或遇文有蔓長。須加刪略者。則以「其略曰」

領起往例具在本可沿襲。特以徵引過多。殊覺費字。故志書若引原文。則加「」號。節錄則加……號。並用小字。夾註原書。若並見各書。則註其最初者。例如史漢同載。註馬而不註班。最初之書既佚。則標其所引者。例如七略既亡。而見於漢書藝文志者皆是也。此固慎言之法。徵引之例也。

## 第八章 修志之先決問題

### 第一節 疆域沿革志必先考定之理由

本書第七章以前，但論志爲何學，志負何責，往日方志，均有如何缺點，今日方志，又當如何改修，其性質本爲通論，不必限於何省何縣，本章以後，當論方志資料如何搜集，如何辨別，如何整理，以及其他編纂等法，其性質乃爲專論，倘再不別省縣，則所舉資料，漫無限制，方志特點，未能表明，若並國內各省應備資料而並舉之，則又無異欲著中國通史，且以下再論搜集辨別以及整理諸章，亦須依資料爲準，如此，則本書下半，非「方志學」而爲國史研究法矣，是烏乎可，故自本章起，卽舉一省爲例，以下再論方法，庶幾裨益實際，讀者舉一反三，自可參用有餘，然任舉何省，必須先考其省之疆域沿革，例如今試作綏遠省志，調查今日資料，專員分赴各縣，依類採訪，固無境界之誤，然其在漢爲何郡，在元爲何路，在明爲何邊，在清爲何道，此須先行考定，然後查閱古書，方知某人當屬綏遠，某事當在綏遠，否則一切問題，均無着落，是固顯而易見者，故修方志者，必先考定此方疆域沿革，此所謂修志之先決問題也，以下卽舉綏遠省志爲例，至本書必以綏遠爲例者，其理由有三，一則綏遠向無省志，可無舊志之拘束，一則綏遠民族宗教，向稱複雜，資料門類較多，搜集較難，若依綏省志書編修方法，施於其他省縣，自可足用，一則著者民十四五年頃，曾一

長綏遠教廳而民二十至今。又總纂綏遠省志實地經驗較多有此三由。故舉綏遠省志爲例也。

## 第二節 例上 綏遠全省疆域沿革志

往者地理沿革。起自唐虞。皆依禹貢爲據。然禹貢乃託古之作。不足爲證。（見拙著今文尙書正偽禹貢正偽）今欲考古代綏遠地理。當起殷時。殷時除陝西北部及寧夏一部份外。今綏遠伊克昭盟之地。皆爲鬼方。呂方。土方所據。考其牧境。當達河岸。

王國維觀堂集林。鬼方昆夷獯豸考云。言鬼方地理者。古無定說。毛傳云。鬼方。遠方也。不實指其地。後世諸家。有以爲在北者。于寶易注云。鬼方。北方國也。（見李鼎祚周易集解引）有以爲在西者。宋衷世本注云。鬼方。於漢則先零羌是也。（文選揚雄趙充國頌注引）有以爲在南者。如黃氏日鈔。以爲鬼方。卽荆楚。近人鄒漢勛考經崖刻字。謂爲殷高宗伐鬼方所作。以爲在貴州是也。有以爲在中國者。李黼平毛詩細義。謂鬼與九字通。殷本紀。命西伯昌。九侯。鄂侯爲三公。徐廣曰。九侯亦作鬼侯。鄴縣有鬼侯城是也。唯竹書紀年。稱王季伐西落鬼戎。（見後漢書西羌傳及章懷太子注）可知其地尙在岐周之西。今徵之古器物。則小孟鼎。雖紀孟伐鬼方事。亦不及地理上之一字。然大小兩孟鼎。皆出今陝西郿縣禮村溝岸間。其地西北接岐山縣境。當爲孟之封地。大孟鼎紀王遣孟就國之事。在成王二十三祀。小孟鼎紀孟伐鬼方。獻俘受錫之事。在成王二十五祀。則伐鬼方事。在孟就國之後。鬼方之地。自當與孟之封地相近。而岐山郿縣以東。卽爲豐鎬。其南又限以終南太一。唯其西汧渭之間。乃西戎出入之道。漢之郁夷縣。正在其間。又西踰隴

坻。則爲戎地。張衡所謂隴坻之險。隔闐華戎者也。由此觀之。鬼方地必在汧隴之間。或更在其西。蓋無疑義。雖遊牧之族。非有定居。然殷周間之鬼方。必在此地無疑。然其全境。猶當環周之西北二垂。而控其東北。梁伯戈雖僅有魃方。繇及梁伯作數字可辨。然自爲梁伯伐鬼方時所鑄。而梁伯之國。杜預謂在馮翊夏陽縣。史記秦本紀。惠文王十年。更名少梁爲夏陽。漢志亦云。夏陽故少梁。其地在今陝西韓城縣。又在宗周之東。其北亦爲鬼方境。故有爭戰之事。據此二器。則鬼方之地。實由宗周之西而包其東北。與以後昆夷獫狁地正同。此鬼方疆域之略。可考見者也。易稱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紀年稱王季伐西落鬼戎。俘其二十翟王。觀此二事。鬼方非小部落可知。而小孟鼎所紀獻俘之數。尤爲詳悉。雖字多殘缺。猶得窺其大概。其文曰。王□孟以□□伐虺方□□□□□□□□二人□戒□□□戒孚人萬手八十一人孚□□□□□車□兩孚牛□百□□□牛羊廿八年又執罍一人□□百卅七戒□□□□孚□□四匹孚車兩云云。銘中鬼方下第三字僅存下半。□字以下文。執罍一人。在戒前列之。當爲罍字之泐。罍者疑首字之假借字。下文第九第十兩行間。尙有折罍三字。殆卽易所云。有嘉折首。他器所云折首執訊矣。戒卽馘字。馘季子白盤。桓桓子白。獻戒於王。其字从戈。从爪。諸家釋俘。或釋馘。今此字从或。从爪。其爲馘字無疑。然俘人之數。至萬三千餘。則罍馘之數。亦可知矣。此在宗周之初。自爲大捷。而書闕不紀。當成王全盛之時。鬼方尙如此。則其強大可知。此鬼方事實之略。可考者也。依王氏說。則鬼方部落至大。其南境實達宗周之西。而包其東。其北當不僮汧隴之間。蓋凡今陝北及寧夏東南。皆其遊牧之境。其在周初。爲患甚大。已如王氏所考。然在殷時。易既有高宗伐鬼方事。而卜辭亦曾記載。(安陽新出骨片)卒見爲患亦不尠。然鬼方之外。爲大敵者。尙有土方。呂方。卜辭屢見。關

於二國之紀載。其最詳者。則殷虛書契菁華。有三事焉。一癸巳卜。般貞旬亡。囹王。囹曰。出。帛。有崇。其出。有來。媼。三至。五日。丁酉。允。出。來。媼。自。西。沚。憂。告。曰。土。方。征。于。我。東。雷。二。邑。呂。方。亦。牧。我。西。雷。田。二。葉。二。四。日。庚。申。亦。有。來。媼。自。北。子。絺。告。曰。昔。甲。辰。方。征。于。蚩。俘。人。十。出。又。五。人。五。日。戊。申。亦。征。俘。人。十。出。又。六。人。六。月。在。五。葉。三。王。囹。曰。出。帛。其。出。來。媼。三。至。九。日。辛。卯。允。出。來。媼。自。北。蚩。敏。嬰。告。曰。土。方。牧。我。田。十。人。六。葉。由。上。三。事。可。知。土。方。呂。方。皆。在。殷。之。北。土。方。偏。東。呂。方。偏。西。來。媼。卽。巡。邏。邊。卒。沚。蚩。及。子。絺。皆。殷。臣。也。且。鬼。呂。土。古。者。相。近。而。鬼。方。土。方。呂。方。又。皆。在。殷。之。西。北。蓋。皆。同。種。之。游。牧。民。族。而。爲。患。於。殷。亦。同。其。牧。境。確。地。雖。不。可。考。要。當。達。於。伊。盟。河。岸。可。想。見。也。

其在西周。則鬼方變名爲昆夷。又變爲獯鬻。獯猶。其實皆一種也。

鬼方之名。易詩作鬼。然古金文作𩇑。或作𩇒。孟鼎曰。王。𩇑。孟。以。𩇑。伐。𩇑。方。（吳氏摹本𩇑字中勑作𩇑。然第八行有𩇑字。鬼字之首。又稍磨泐。合觀二字。用筆位置。知確是𩇑字也。）其字从鬼。从戈。又梁伯戈云。𩇑。方。𩇑。（卽𩇑字）其字从鬼。从支。二字不同。然皆爲古文畏字。案大孟鼎。畏。天。畏。二。畏。字。上。作。𩇑。下。作。𩇑。毛。公。鼎。愍。天。疾。畏。敬。念。王。畏。二。畏。字。皆。作。𩇑。皆。从。鬼。从。卜。者。尙。盤。畏。字。作。𩇑。則。从。由。（說文。由。鬼。頭。也。）从。支。卜。與。支。同。音。又。支。字。之。所。從。當。爲。支。之。省。字。而。或。从。卜。在。鬼。字。之。右。或。从。支。在。鬼。字。之。左。或。从。支。在。鬼。頭。之。下。此。古。文。變。化。之。通。例。不。礙。其。爲。一。字。也。从。戈。之。𩇑。亦。卽。𩇑。字。凡。从。支。从。戈。皆。有。擊。意。故。古。文。往。往。相。通。如。薄。伐。獯。猶。之。薄。今。毛。詩。作。薄。薄。者。迫。也。而。說。季。子。白。盤。之。薄。伐。从。干。不。疑。敦。之。重。載。从。戈。師。賁。敦。之。𩇑。乃。衆。則。又。从。卜。書。之。外。薄。四。海。其。義。亦。爲。迫。而。釋。文。引。一。本。作。敷。詩。常。武。之。鋪。敷。淮。濱。釋。文。引。韓。詩。鋪。作。敷。後。漢。書。馮。緄。傳。亦。引。作。敷。敦。卽。敷。𩇑。則。字。亦。从。支。可。知。从。卜。从。支。从。戈。皆。可。相。通。則。𩇑。字。

亦畏字也。其中𠄎𠄎二字見於周初之器。爲字尤古。其後从卜之字變而作𠄎。从戈之字變而作威。古威字。从戈。从女。邾公華邾公慆二鐘皆然。虢叔鐘作威。亦戈形之變。而鬼女二字皆象人跪形。形極相似。故變而从女。上虞羅氏所藏古鉢有𠄎亡𠄎亡𠄎。卽亡畏。此威威畏三字相關之證也。𠄎字又變作𠄎。王孫遣諸鐘之畏𠄎（卽畏𠄎）𠄎。沈兒鐘之𠄎于畏義（卽淑於威儀）皆如此作。既从卜。又从支。則稍贅矣。由此觀之。則𠄎𠄎二字確爲畏字。鬼方之名當作畏方。毛詩傳鬼方遠方也。畏遠雙聲。故以聲爲訓也。漢人始以𠄎爲鬼字。張平子東京賦。況𠄎𠄎與畢方。辭綜不識𠄎字。以說文之𠄎字釋之。不知𠄎𠄎。用小雅爲鬼爲𠄎語。尤爲明白。決非指小兒鬼之𠄎。是周時畏字。漢人已用爲鬼字。故莊子天地篇之門無畏（釋文門無鬼。司馬本作無畏。）郭象本作門無鬼。又雜篇之徐無鬼亦當爲徐無畏之誤也。混夷之名亦見於周初之書。大雅緜之詩曰。混夷駟矣。說文解字馬部引作昆夷。口部引作犬夷。而孟子及毛詩采薇序作昆。史記匈奴傳作緄。尙書大傳則作吠夷。顏師古漢書匈奴傳注云。吠音工。犬反。昆混緄並工本反。四字聲皆相近（禮記衰亦作卷工。是本工犬二音相通之證。）余謂皆畏與鬼之陽聲。又變而爲葷粥（史記五帝本紀及三王世家）爲薰育（史記周本紀）爲薰鬻（孟子）又變而爲猓狃亦皆畏鬼二字之遺。畏之爲鬼混（胡本反。或胡澤反）之爲昆爲緄爲吠爲犬古喉牙同音也。畏之爲混鬼之爲昆爲緄爲吠爲犬古陰陽對轉也。混昆與葷薰非獨同部亦同母之字（古音喉牙不分）猓狃自係一語之變亦卽一族之稱。自音韻學上證之有餘矣。然徵之舊說則頗不同。鬼方混夷古人無混而一之者。至混夷與猓鬻猓狃則又畫然分而爲二。孟子言太王事猓鬻文王事昆夷詩序言文王之時西有昆夷之患北有猓狃之難。遺周書序亦謂文王立西距昆夷北備猓狃。然孟子以猓鬻昆夷並

舉。乃由行文避複之故。據縣詩本文。則太王所事。正是混夷。此詩自一章至七章。皆言太王遷都築室之事。八章云。柞棫拔矣。行道兌矣。混夷駝矣。維其喙矣。亦當言太王定都之後。伐木開道。混夷畏其強而驚走也。太王所喙者。既爲混夷。則前此所事者。亦當爲混夷。孟子易以獯鬻者。以下文云。文王事昆夷。故以異名同實之獯鬻代之。臨文之道。不得不爾也。此古書之不可泥者一也。詩序所言。亦由誤解經語。案出車詩云。赫赫南仲。玁狁于襄。又云。赫赫南仲。薄伐西戎。既云玁狁。復云西戎。鄭君注尙書大傳。據之遂云。南仲一行。並平二寇。序詩者之意。殆亦以昆夷當經之西戎。與鄭君同不知西戎卽玁狁。互言之以諧韻。與孟子之昆夷獯鬻錯舉。正與出車詩同。此古書之不可泥者二也。然則舊說以昆夷與獯鬻玁狁爲二。蓋無所據。昆夷之地。自太王之遷。自北而南觀之。則必從幽北入寇。又史記謂自隴以西。有緜諸緄戎。翟獠之戎。楊惲亦謂安定山谷之間。昆夷舊壤。則其地又環岐周之西。與上所考鬼方疆域。若合符節。而自殷之武丁。訖於周之成王。鬼方國大民衆。常爲西北患。不容太王文王之時。絕不爲寇。而別有他族介居其間。後世玁狁所據之地。亦與昆夷略同。故自史事及地理觀之。混夷之爲畏夷之異名。又爲玁狁之祖先。蓋無可疑。不獨有音韻上之證據也。獯鬻玁狁。皆宗周以前之稱。而當時書器。均不見獯鬻二字。其見於傳記者。以孟子爲最古。史記五帝本紀。稱黃帝北逐葷粥。匈奴傳亦云。唐虞以上。有山戎。獫狁。葷粥。居於北蠻。晉灼曰。堯時曰葷粥。皆後世追紀之辭。不足爲據。猶伊尹四方令。周書王會解。並有匈奴。非事實也。然以理勢度之。尙當爲玁狁以前之稱。葷薰之音。同於混昆。而玁字其聲雖同。其韻已變。合玁狁二字。乃得薰音。其名或當在葷鬻之後也。詩玁狁之獫。釋文云。本或作獫。音險。史記以降。亦多作獫狁。古金文。如兮甲盤。虢季子白盤。作厥胤。不殷敦。作厥允。又作

廠允。廠即廠之異文。說文厂部。廠。蓋也。一曰地名。从厂。敢聲。案廠。蓋二字連文。廠。蓋即穀梁傳之巖險。（傳三十八年）公羊傳作嶽巖。則顛倒其文。孫愐唐韻。廠。魚音反。則以爲廠。即唵字。然則廠字之用爲廠。蓋之廠者。一變而作巖。再變而作險。（古巖險同字。尙書序及墨子尙賢篇之傳巖。史記作傳險。左氏傳制巖邑也。子罕不立乎巖牆之下。巖。即險字。廣韻。巖。險也。）其用爲廠允之廠者。一變而作獫。再變而作險。自其最後之字。廠自當讀險。不當讀魚音反。陸音是也。此字之音。與畏混董獫異部。其變化唯可於雙聲求之。殆先有獫音。而後有獫猶之二合音也。然則舊說之先獫。而後獫猶。或非無據矣。

以獫猶侵周之情形考之。則其牧地。仍與鬼方同。自陝西直達伊盟及寧夏東南。或更稍遠。

獫猶地理。舊無確考。唯其出入之地。則見於詩及周器者較多。其見於詩小雅者。曰焦穫。傳曰焦穫。周地接於獫猶者。正義曰。釋地云。周有焦穫。郭璞曰。今扶風池陽縣瓠中是也。其澤藪在瓠中。而藪外猶焦穫。所以接於獫猶也。孫炎曰。周岐周也。以焦穫繼岐。周言之。則於鎬京爲西北也。王氏曰。漢書溝洫志曰。韓水工鄭國。說秦今鑿涇水中山西。瓠口爲渠。班彪北征賦曰。夕宿瓠谷之元宮。注曰。瓠谷。在長安西。寰宇記曰。焦穫藪。在京兆府涇陽縣北。外十數里。亦名瓠口。右曾案淮南墜形訓。九藪秦之陽紆。高誘曰。在馮翊池陽。一名具圃。紆亦作陟。讀如胡穫。瓠音同。陟則聲之轉也。史記犬戎弑幽王。遂取周之焦穫。蓋藪饒水草。故屢爲戎夷所據。明一統志曰。焦穫澤。在西安府涇陽縣西北。（方輿紀要云。在中山西。中山在縣西北七十里。）池陽廢縣。在三原縣西北二十里。漢時遺址略存。（長安志。池陽舊城。南去涇陽縣二十八里。）戴震毛鄭詩考正云。既整其衆。處於焦穫。乃侵鎬及方。至于涇陽。則焦穫在外。鎬方涇

陽在內。下章言薄伐獫狁。至于太原。卒章言來歸自鎬。則焦穫。鎬方在太原涇陽之間。王師逐之至太原後仍軍於鎬。平定然後歸也。涇陽。今平涼府平涼縣西南。太原。卽安定郡高平。今平涼府固原州。曰涇陽。箋曰。來侵至涇水之北。言大恣也。通典曰。今涇原州地。涇水之陽。郡縣志曰。原州平涼縣。本漢涇陽縣地。今縣西四十里涇陽故城是也。涇水源出百泉縣西南涇谷。右曾案。六國時。秦有涇陽君。蓋封此地。平涼縣。今爲平涼府治。涇州在府東百五十里。自平涼府治東南至西安府六百五十里。曰鎬。箋曰。北方地名。正義曰。鎬方雖在焦穫之下。不必先焦穫。乃侵鎬方。王基曰。據下章云。來歸自鎬。我行永久。言吉甫自鎬來歸。猶春秋公至自晉。公至自楚也。故劉向曰。千里之鎬。猶以爲遠。鎬去京師千里。長安洛陽代爲帝都。而涉陰有長安鄉。漢中有洛縣。皆與京師同名者也。右曾案。侵鎬及方。溯其始也。至于涇陽。言其終也。詩人言昔文王繕朔方爲塞。獫狁于襄。今乃整齊處周之焦穫。以建牙帳。蓋其始侵鎬及方。窺伺塞下。非一日矣。浸尋不禁。乃至侵及涇陽。深入內地。所以不得已而非時出師也。史記。趙武靈王築長城。自代並陰山。至高闕爲塞。漢書。元朔二年。衛青渡西河至高闕。破匈奴。五年。大將軍青伐匈奴。出朔方。高闕水。涇注河水。自窳渾縣東屈而東流。逕高闕南。闕口有城。跨山結局之高闕。戎。劉昭曰。高闕北距大磧口三百里。史記正義。稱地理志云。朔方臨戎縣北。有連山。險於長城。其中斷兩峯且峻。名爲高闕。鎬。通作鄗。高闕。其卽鎬與。《光武改鄗爲高邑。秦本紀。瀉池君。瀉。讀若高。》方輿紀要曰。臨戎城。在廢夏州西北。夏州周一千三四百里也。劉向欲言其近。故約舉千里耳。曰方。曰朔方。傳曰。方。朔方。近獫狁之國也。朔方。北方也。箋曰。築城於朔方。爲壘以御北狄之難。六月。箋曰。鎬也。方也。皆北方地名。郡縣志曰。夏州朔方縣。什賁故城。在縣治北。卽漢朔方縣之故城也。詩所謂城彼朔方是也。

漢武帝元朔二年。收河南地。置朔方五原郡。使蘇建築朔方城。什賁之號。蓋蕃語也。右曾案。朔方。漢縣。屬朔方郡。唐爲夏州治。元廢。今榆林府西北二百里廢夏州城是也。〔乾隆府廳州縣志曰。漢朔方城。在鄂爾多斯右翼後旗界內。〕案堯典。朔方與嵎夷南西爲四表。蓋唐虞之盛。過於漢之輿地。迨三代之衰。戎狄入居中夏。文王攘之。宣王又攘之。紀於詩歌。伊洛之間。交乎戎迹。其外無論矣。史記趙武靈王。攘北地至燕代。西至雲中九原。其後趙益衰。匈奴強。遂入居河南。秦始皇三十三年。使蒙恬斥逐匈奴。收河南地。爲四十四縣。築長城。因地形用制險塞。楚漢之際。匈奴復熾。南渡河。大爲邊患。元朔二年。遣衛青等渡西河。歷高闕。復收河南地。立朔方郡。高闕。卽鎬也。〔說詳後。〕其地三面據大河之險。爲北顧之屏藩。饒水草。宜畜牧。又有鹽池之利。主父偃言於武帝曰。河南地肥饒。外阻河。蒙恬城之以逐匈奴。內省轉輸。戎漕廣中國邊備之本。後漢順帝時。羌亂。西河上郡。朔方皆殘破。虞詡上疏曰。三郡沃野千里。水草豐美。土宜產牧。宜復營城邑。事耕屯。唐郭子儀亦云。朔方國之北門。西禦羌戎。北虞獫狁。由是觀之。中國之變計。獫狁之窺伺。恆在朔方。夷夏之強弱。關中之安危。恆視朔方之得失。南仲城朔方。而獫狁於襄。蒙恬衛青取河南。而匈奴衰弱。唐築三受降城。而西鄙安息。明失河套。而陝西之患亟。其明徵也。曰太原。正義曰。王肅云。宣王親伐獫狁。出鎬京。而還。使吉甫追伐。追逐。乃至於太原。則毛意上四章說王親行。下二章說遣吉甫行也。王氏曰。後漢西羌傳云。穆王遷戎于太原。夷王命虢公率六師伐太原之戎。至于俞泉。宣王遣兵伐太原戎。不克。周語。宣王料民于太原。右曾案地理志曰。五原郡。本秦九原郡。武帝元朔二年。更名太康。地理志曰。自北地郡。北行九百里。得五原塞。通典曰。漢五原縣城。榆林縣西。〔榆林唐勝州治。〕日知錄曰。詩太原。今之平涼。禹貢錐指曰。漢安定郡治高平縣。後廢。元魏改置曰。

平高唐爲原州治。廣德元年沒吐蕃。節度使馬璘表置行原州于靈縣之百里城。貞元十九年徙治平涼縣。西去故州一百六十里。今固原州也。廢縣在州西南四十平涼。乃古涇陽。在固原之東。獫狁侵及涇陽而薄伐之。自涼逐之出塞。不窮迫也。考固原于漢。但名高平。無原之號。至元魏始置原州。且經以鎬方。並言明鎬與相方近。上言至于太原。下言來歸自鎬。明太原又與鎬相近。獫狁自焦穫而至涇陽。兵鋒森忽。蹂躪五六百里。自吉甫逐之。自涇陽至高平。纔百數十里。安得有武功之盛。卽以爲鎬在高平。與子政所云千里之鎬。亦不合也。是此六者。昔儒考證雖多。要皆不合。惟王國維說最當。其鬼方昆夷獫狁考云。獫狁出入之地。〔中略〕見於不羆敦者曰西俞。曰畧。曰高陵。見於兮甲盤者曰畧。慮見於虢季子白盤者曰洛之陽。此十一地中。方與朔方。畧與洛。當爲一地。故得九地。九地之中。唯涇陽與洛陽。〔此雍州浸之洛。非豫州之伊雒。〕以水得名。今尙可實指其地。而涇水自西北而東南。洛水自北而南。涇流各千里。但曰涇陽。曰洛之陽。語意亦頗廣漠也。欲定其地。非綜此九地考之不可。案獫狁之寇周也。及涇水之北。而周之伐獫狁也。在洛水之陽。則獫狁出入。當在涇洛之間。而涇洛二水。其上游懸隔千里。至其下流入渭之處。乃始相近。則涇陽洛陽。皆當在二水下游。涇陽旣在涇水下游。則焦穫亦當在涇水下游之北。〔陳氏啓源毛詩。稽古編。詩數獫狁之惡。故先言焦穫。見其縱兵深入。迫處內地。繼又追本其始。自邈而來。故言鎬與方。紀其外侵所經也。言涇陽。紀其內侵所極也。正義亦云。鎬方雖在焦穫之下。不必先焦穫。乃僕鎬方。其說均是也。〕郭璞爾雅注。以爲在池陽瓠中者是也。不羆敦之高陵。亦當卽漢志馮翊之高陵縣。其地西接池陽。亦在涇水之委。然先儒多以漢時涇陽縣屬安定郡。在涇水發源之處。疑詩之涇陽。亦當在彼。不知秦時亦有涇陽。在涇水下游。案史記秦始皇本紀云。肅靈公居涇陽。考秦

自德公以降。都雍。靈公始居涇陽。靈公子獻公之世。又徙櫟陽。則涇陽一地。當在雍與櫟陽之間。而櫟陽（漢之萬年縣）西界高陵。距涇水入渭之處不遠。則靈公所居之涇陽。自當在涇水下游。決非漢安定郡之涇陽也。又穰侯列傳云。秦昭王同母弟曰高陵君。涇陽君。蓋一封高陵。一封涇陽。二君受封之年。史所不紀。然當在昭王卽位。宣太后執政之初時。義渠未滅。漢安定郡之涇陽縣。介在邊裔。太后決不封其愛子於此。且與高陵君同封。亦當同壤。後昭襄王十六年。封公子市（卽涇陽君。史記秦本紀索隱云。涇陽君。名市。穰侯列傳。索隱乃云。名顯誤也。）宛公子悝（卽高陵君）鄧爲諸侯。宛鄧二地相接。則前所食涇陽高陵二地。亦當相接。然則秦之涇陽。當爲今日之涇陽縣（漢之地陽縣）而非漢之涇陽。以秦之涇陽之非漢之涇陽。益知周之涇陽之非漢涇陽矣。此三地者。皆在涇北。自此而東北。則至洛水。虢季子白盤云。虢伐厥允于洛之陽。兮甲盤（世稱兮甲盤）云。王初各伐厥允于畱慮。畱慮亦在洛水東北。畱字雖不可識。然必爲的。畱聲之字。慮則古文魚字。周禮天官。敝人。釋文。敝本或作斂。慮斂同字。知慮魚亦一字矣。古魚吾同音。故往往假慮爲吾。齊子仲姜罇云。保慮兄弟。保慮子姓。卽保吾兄弟。保吾子姓也。沈兒鐘云。斂以宴。以喜。卽吾以宴以喜也。敦煌本隸古定商書。魚家旄孫于荒。日本古寫本周書。魚有民有命。皆假魚爲吾。史記河渠書。功無已時。兮吾山平。吾山亦卽魚山也。古魚吾同音。衙从吾聲。亦讀如吾。畱慮與春秋之彭衙爲對音。畱彭聲相近。慮衙則同母兼同部字也。史記秦本紀。武公元年伐彭戲氏。正義曰。戎號也。蓋同州彭衙故城是也。戲蓋慮之譌字矣。彭衙一地。於漢爲左馮翊衙縣。正在洛水東北方。鎬。太原亦當於此間求之。然則宣王之用兵於獫狁也。其初在涇水之北。六月第三章是也。其繼也。在洛水東北。以往卽是西河。太原一地。當在河東。禹貢壺口。治梁及岐。旣修

太原。至于岳陽。鄭注。孔傳。均以太原爲卽漢之太原郡。然禹治冀州。水實自西而東。疑壺口梁岐而往。至霍太山其地。皆謂之太原。左昭元年傳。宣汾洮。障大澤。以處太原。則太原之地。奄有汾洮二水。其地當卽漢之河東郡。非漢之太原郡矣。疑太原之名。古代蓋兼漢太原。西河。河東三郡地。而秦人置郡。晉陽諸縣。遂專其名。以古書所紀太原地。望記之。亦無不合。後漢書西羌傳。穆王西伐犬戎。取其五王。王遂遷戎于太原。此事當出真本竹書紀年。（案范書西

羌傳序。大都取材於國語。史記。紀年三書。此節自鹿白狼事。本國語史記。則取材五王及遷戎太原事。當出紀年。韋懷太子注。

雖不引紀年爲證。然郭璞穆天子傳註。引紀年取其五王以東。則遷戎太原事。必本紀年無疑。穆王所遷者。蓋卽五王之衆。郭

璞引紀年云。取其五王以東。則所遷之地。亦當在東。穆天子傳。天子至于雷首。犬戎胡觴天子于雷水之阿。此犬戎既遷後事。案雷首山。在河東蒲坂縣。（今蒲州）紀年與穆傳所紀。若果不謬。則太原在河東可知。後人或東傳之於晉陽。西傳之於平涼。皆與史事及地理不合者也。凡此八地。均在宗周東北。唯西俞一地。則在宗周之西。不遘敦云。白氏曰。不遘。馭方。厥允。廣伐。西俞。王命余羞。追于西。余來歸。獻禽。今余命女御。追于罍。女以我車。宕伐。厥允於高陵。蓋此時獫狁東西兩道入寇。故既追于西。歸而復東。追于洛。時西寇雖去。而東方之寇已深入。故未及至洛而與之戰。於涇北之高陵也。是西俞之地。實在周西。與爾雅之北陵。西險。趙策趙世家之豎分。先俞。皆不相涉。周西之地。以俞險。榆。名者頗多。皆一字一音之偶合。訖不能指爲何地。然由「羞追于西」一語。可知獫狁自宗周之東北而包其西。與鬼方昆夷之地。全相符合也。

若依穆天子傳。在西周時。綏遠境內。有鄙人之邦。及河宗之邦。穆至西王母之邦。曾經其境。受其朝貢。然依事度理。西

周時代宗朝權力尙未能達於今之綏遠寧甘諸省。穆王西遊當非實情。蓋屬周末地理學者之侈談。未足深信。

按穆天子傳中其記載有關於今之綏遠境者如下。皆其西向自犬戎之邦以至河宗之邦之記事也。文云。

甲午天子西征。乃絕險之關隘。

乙亥。至於焉居。禹知之平。

辛丑。天子西征。至于鄘人。河宗之子孫。鄘柏絮。且逆天子于智之□。先（按先卽獻字意）豹皮十。良馬二六。天子使井利受之。

癸酉（酉當作卯）天子舍于漆澤。乃西釣于河。以觀□智之□。

甲辰。天子獵于滲澤。於是得白狐玄貉焉。以祭于河宗。

丙午。天子飲於河之阿。天子屬六師之人于鄘邦之南。滲澤之上。

戊寅（寅當作申）天子西征。驚行至于陽紆之山。河伯無夷之所都居。是惟河宗氏。河宗柏天逆天子燕然之山。勞用束帛加璧。先白□。天子使鄒父受之。

癸丑。天子大朝于燕□（按當爲然字）之山。河水之阿。乃命井利梁固。聿將六師。

右第一條。乃述其西征路線起點。（自大戎境）與綏無關。不必詳考。第二條之「焉居禹知之平」之地名。據漢書地理志。雲中郡楨陵縣注曰。緣胡山在西北西部都尉治。莽曰楨陵。蓋緣胡與焉居當爲同一。董祐誠曰。緣胡山爲今托克托城西北臨於河之諸山。楨陵城當在托克托城之西南。太平寰宇記。謂在榆林西北者非也。水經注。卷三。

「河水又東邊雲中楨陵縣南。」注曰：「緣胡山。」酈道元於太和中從北魏太祖北巡，親所經涉，附加之曰：「楨陵縣在山西，王莽之楨陵也。北去雲中一百二十里，縣南六十里許，有東西大山，山西枕河，河水南流。」所謂「焉居禹知之平」者，蓋焉居地方，禹知氏所處之意味。「地理志」西河郡有鮑是縣地名，當由禹知之聲音轉訛者。跨於黃河南屈部之兩岸，想爲禹知部落之所散處也。以上釋「焉居禹知之平」者也。第三條之「癸丑天子西征，至于鄴人。」此句下脫「之邦」二字。郭注：「鄴，國名，音回肯切。」在其處求近似之古名。水經注有「芒干水」在地理志作「荒干水。」地理志定襄郡武臯縣注曰：「荒干水出塞外，西至沙陵入河，西部都尉治。」又武進縣注曰：「白渠水出塞外，西至沙陵入河，西部都尉治。」與白渠水相隣。關於此兩河之記載，前所引酈道元目擊者，是其中之一部。今按水經注卷三，又東過雲中楨陵縣南，又東邊沙南縣北，從縣東屈南過沙陵縣西。酈道元注：「此兩水之原委經過曰：大河東逕成陽縣故城南，王莽之賁武也。河水屈而流，白渠水注之，水出塞外，西逕定襄武進縣故城北。」又西逕魏雲中宮南……又西南逕雲中故城南，故趙地……又西北逕沙陵縣故城南……其水西注沙陵縣，又有芒干水出塞外，南逕鐘山，山卽陰山，故郎中侯應言於漢曰：陰山東西千餘里，單于之苑囿也……自孝武出師，攘之於漠北，匈奴失陰山，過之未嘗不哭，謂此山也……又西南逕白道南谷口……又西南逕雲中城北……又西塞水出懷朔鎮東北，芒中南流……西南入芒干水，芒干水又西南注沙陵湖，湖水西南入於河。河水南流入楨陵縣西北緣胡山，歷沙南縣東北兩山二縣之間而出……楊氏前漢地理圖以白渠水與今之西拉烏蘇河相當，西流於定襄郡之北界，芒干水（漢書之荒干水）接於其北之雲中郡界而西流，後者之水源。

在今代哈泊之北。西流於歸化城南之黑水河。（按卽商務印書館中華新區域地圖之大黑河）趙一誠刊誤。據地理志謂芒爲荒之誤。今按地理志。唯舉一回。而水經注反復有八回。其誤語當起於前者。且酈氏爲實踐之記載。與地理志編纂而成。其根本上之價值。已相懸隔。我以水經注芒干水之名爲正。而不待躊躇。今所引注文。有「塞水出懷朔鎮東北芒中而南流」之語。是芒干水之河流。其所以得名者。因經過芒中地方而起者甚明。故我以爲酈人之邦。在今歸化城附近。卽在漢雲中之地方。互於陰山雲麗之一帶。以上釋「酈人之邦」者也。第四條之癸卯舍於「漆澤」。第五條之甲辰。天子獵於「滲澤」。與後穆王歸途之「澡澤」。蓋同一地名。形近而誤寫爲三。均爲沼澤地之意。滲爲本字。其他二字。轉訛。大清一統志。卷一二四。在歸化廳之沙陵湖。今名山黛湖。想由滲澤之古音而轉訛者也。近於此沼澤位置之河水。與穆王釣于西河。又祭河宗六師之人。會於其上之記事。卽在於中。與酈氏之沙陵湖一致。其附近當黃河東岸之孔道。卽漢之雲中。唐之東受降城。今之托克托城左右。以上釋「漆澤」「滲澤」「澡澤」者也。第七條之「陽紆之山」。蓋卽陰山。雖然在周代。原呼此處爲陽紆。其後至秦漢間。漸沒於匈奴。至漢武帝時。奪回。元朔二年。更名曰朔方。五原。雲中三郡。而陽紆之名。已不見於漢書地理志中。據史記蒙恬列傳。「秦已并天下。乃使蒙恬將三十萬衆。北逐戎狄。收河南。築長城……於是渡河據陽山。」（集解徐廣曰。五原西安陽縣北。有陰山。陰山在河南。陽山在河北。）酈道元引始皇本紀二十三年之文。於河水南屈逕河目縣之處。北假山下。而注釋之曰。「地名也。自高闕以來。夾山帶河。陽山以往。皆北假也。史記曰。秦使蒙恬將三十萬。北擊胡。度河取高闕。據陽山北假中是也。（今本史記脫據字。陽字誤爲陶。）則陽山當卽此陽紆山。惟此可以認而已。酈氏以徐廣

於陽山與陰山顛倒其地位。疑所謂陽山在河北者。實當在河水之南。其謂陰山在河南者。實當河之北。雖然。現蒙古人稱此一帶曰黑日嶺。觀此事實。則住於此山脈北側之民族。即因太陽被山掩蔽之意味而有此名稱。故漢釋之則曰陰山耳。至古所謂陽紆者。乃行於周代。兩者同是河北之名而混用之。然因漢字之意義難解。終至舉陽山之名稱。完全忌卻。陽紆之地名。除穆天子傳外。尙見於逸周書之職方氏曰。「河內曰冀州。其山鎮曰霍山。其澤藪曰陽紆。其川漳。其浸汾潞。」是最有名者也。而鄭注曰。「陽紆所在未聞。」賈公彥疏亦無考說。至孫詒讓「周禮正義」始博考羣書。後在穆王西徵之逕路。從我所追跡之地點而發見之。因其爲三千里之路程。又在冀州之外。不敢決定。據爾雅十藪曰。「秦有陽陲。」釋文曰。「陲本或作紆。」郭注曰。「今在扶風汧縣西。」又呂氏春秋有始覽。秦之陽華。高注。「在鳳翔或華陰之西。」淮南子墜形訓云。「秦之陽紆。」高注。「在馮翊池陽。一名其圃。」又修務訓曰。「禹之爲水。以身解於陽盱之河。」注曰。「陽盱。蓋在秦地。」惠士奇以高誘所注。皆臆說。而論中山。經陽華之山。本書陽紆之山。皆同一地。於是孫氏曰。「案楊紆。楊跨。陽華。陽紆。陽盱。惠說以爲一地。義似可通。惟所在地域。則舛互殊甚。」云。孫氏更歷舉衆說。謂無一足以當冀州藪澤之資格。終唾棄之曰。「要之。楊紆所在。漢時已不可考。故班鄭並闕而不言。而舊說多強爲傅合。悉無確證。謹從蓋闕。以後知者云。今接「逸周書職方解」序稱。是周穆王所作。而穆天子傳。亦有同樣陽紆之名稱。顯是同一之土地矣。然孫氏疑周書職方氏。從周官大司馬下篇所鈔出。又謂「今本周書殺雜。未必周史官之舊次。敘亦似後人所補作。孔晁強爲之說不足據。」又曰。「穆傳之陽紆。在灑水之西三千餘里。已在要服之表。其非旣藪。尤無疑義。」孫氏解「河內曰冀州。」謂周代黃河屈

曲成S字之形。而流於太行山之東麓。時界於西南東三面之河水。卽今之山西省之意味。然據我之追尋。陰山之位置。當在其西北隅。決不在冀州範圍外。孫氏否認之。其唯一理由。謂在要服之外。而非據幾何學的距離。附以嚴密之意義者。終不脫儒家偏見之誤解耳。我對於職方爾雅。所謂陽紆之藪。以爲與穆王獵滲澤附近之地相當。陽紆。卽陰山山脈之南麓所起之名稱。而滲澤。乃今包頭以西。河水數派所成。適於廣大漁獵之沼澤地帶之東端。以上釋「陽紆」者也。至同條「燕然之山」。當爲陰山之一段。而臨黃河者。觀「癸丑。天子大朝於燕然之山。河水之阿」。數語甚明。但秦漢之間。此山之名已失。故未見於漢書地理志焉。以上釋「燕然」者也。自此而西。由河套以達西夏崑崙。而至西王母之邦。穆天子傳。仍有詳細記載。然以今地釋之。則由五原以達寧夏。甘肅。與綏遠無關。故不釋焉。穆天子傳。乃戰國末年所造。故其記載。不能認爲西周實況。但既有此說。未便遺漏。故詳釋其所載關於綏遠境內之地名如右。僅可作戰國時代地理學者之記載。無關西周。（穆天子傳內容之真偽。商務印書館出版之先秦經籍考下有穆天子傳考一篇。可參閱之。）蓋否認其說。則可略之。則不可也。

故西周時代。綏遠南部伊克昭盟一帶。爲獫狁牧地。此由以上考徵所得結論。他無從知焉。降及春秋。獫狁又變爲戎狄。戎狄所居。卽獫狁故地。其範圍擴大於內地。固不必論於本篇。若綏遠境內。仍爲戎狄所據。然必確指某地爲某戎。或某狄所居。是又無從考證也。

按王國維鬼方昆夷獫狁考云。至獫狁之後裔如何。經傳所紀。自幽平以後。至於春秋隱桓之間。但有戎號。莊閔以後。乃有狄號。戎與狄。皆中國語。非外族之本名。戎者。兵也。書稱詰爾戎兵。詩稱弓矢戎兵。其字。从戈。从甲。本兵器之

總稱引申之。則凡持兵器以侵盜者。亦謂之戎。狄者。遠也。字本作邊。書稱邊矣。西土之人。詩稱舍爾介狄。皆謂遠也。後乃引申之。爲驅除之於遠方之義。魯頌之狄彼東南。數狄鐘之數狄不罷。曾伯鞮簋之克狄淮夷。皆是也。因之。凡種族之本居遠方。而當驅除者。亦謂之狄。且其字从犬。中含賤惡之意。故說文有大種之說。其非外族所自名。而爲中國人所知名。甚爲明白。故宣王以後。有戎狄而無獫狁者。非獫狁種類。一旦滅絕。或遠徙他處之謂。反因獫狁薦食中國。爲害尤甚。故不呼其本名。而以中國之名呼之。其追紀其先世也。被以惡名。是故言昆戎。則謂之犬戎。薰鬻。厥允。則謂之獫狁。蓋周室東遷以後。事矣。考詩書古器。皆無犬戎事。犬戎之名。始見於左傳。國語。山海經。竹書紀年。穆天子傳等。皆春秋戰國以後。呼昆夷之稱。而獫狁。獫狁。亦被此名。後漢書西羌傳。稱武乙暴虐。犬戎寇邊。周公踰梁山而遷於岐下。是以獫狁爲犬戎也。後漢書西羌傳。引紀年。穆王西征。犬戎取其五王。遂遷戎於太原。又引夷王命虢公帥六師。伐太原之戎。又引宣王二十七年。王遣兵伐太原戎。不克。而詩云。薄伐獫狁。至於太原。太原一地。不容有二。則又以獫狁爲犬戎也。由是觀之。古之獫狁。獫狁。後人皆被以犬戎之名。則攻幽王。滅宗周之犬戎。亦當卽宣王時之獫狁。不然。獫狁當懿宣之間。仍世爲患。乃一傳至幽王時。絕無所見。而滅宗周者。乃出於他種族。此事理之必不可信者也。然則戎中最強大之犬戎。既卽獫狁。其餘以戎名者。如汾晉間諸戎。當卽唐叔所受之懷。九宗。又河南山北之陰戎。伊川之陸渾戎。皆徙自州。所謂允姓之姦。居於瓜州者。亦獫狁同族也。春秋莊閔以後。戎號廢而狄號興。春秋所書閔僖以後。無單稱戎者。唯云某戎。或某某之戎而已。而狄之姓氏。見於左傳者。實爲隗姓。後世有謂赤狄隗姓。白狄釐姓者。世本。又有謂隗姓赤狄。猶姓白狄者。審夫論。然秦漢以後之隗姓。皆出白狄故地。

秦始皇時。丞相隗狀。雖不知其所出。當爲秦人。漢隗囂一族。則天水下成紀人。魏之隗儔。（見魏志王肅傳）亦京兆人。則赤白二狄。疑皆隗姓。皆鬼方獯豸之後裔。或同族也。及春秋中葉。赤狄諸國。皆滅於晉。河南山北諸戎。亦多爲晉所役屬。白狄僻在西方。不與中國通。故戎狄之稱泯焉。爾後強國並起。外族不得逞於中國。其逃亡奔走。復其故土者。或本在邊裔。未入中國者。戰國辟土時。乃復與之相接。彼所自稱。本無戎狄之名。乃復以其本名呼之。於是胡與匈奴之名。始見於戰國之際。與數百年前之獯鬻。獯豸。先後相應。其爲同種。當司馬氏作匈奴傳時。蓋已知之矣。戰國時。韓趙魏三分晉地。綏遠初仍爲胡人所據。與趙爲鄰。趙武靈王二十六年。北破林胡樓煩。築長城。自代並陰山下。至高闕爲塞。（高闕在烏拉特旗西北山。黃河北流折東處。見歸綏道志）而置雲中。雁門。代郡。（史記匈奴傳）史記趙世家又云。武靈王二十六年。攘地北至燕代。西至雲中。九原。是綏遠境之塞內。置雲中。九原兩郡。及雁門一部。而塞外仍爲胡境也。

大清一統志云。古雲中。在陰山之南。黃河自西來折南流之處。卽今歸化城以西。托克托城地。九原。在漢朔方之東北。雲中之西。今套北黃河東流處也。卽此兩城。可定兩郡之地望。若其確界。則不可考矣。

若以禹貢。則綏遠大部。當屬冀州。若依周禮職方。則屬并州。要皆戰國時。僅有此說。非實情也。

禹貢及九州之不足信。已見前引禹貢正偽。茲舉禹貢與虞周職方。爾雅。呂氏春秋。而示九州之區劃如左。

禹貢（一）冀州（二）兗州（三）青州（四）徐州（五）揚州（六）荊州（七）豫州（八）梁州（九）雍州

虞  
冀州 并州 兗州 青州 徐州 揚州 荊州 豫州 梁州 雍州  
幽州 營州

周職方

(七)幽州 (八)冀州 (九)并州 (五)兗州 (四)青州 (一)揚州 (二)荊州 (三)豫州 (六)雍州

爾雅

(一)冀州 (六)兗州 (九)營州 (七)徐州 (五)揚州 (四)荊州 (二)豫州 (三)雍州

呂氏春秋

(三)冀州 (九)幽州 (三)兗州 (四)青州 (五)徐州 (六)揚州 (七)荊州 (一)豫州 (八)雍州

若以五服九畿考之。綏遠當為要服。夷畿然此亦與九州同為周代學說。實際未必能如此也。

張會歸綏識略卷三地部云。周分天下為九畿。此當為夷畿要服地。按史記說禹貢五服云。天子之國以外五百里甸服。甸服外五百里侯服。侯服外五百里綏服。綏服外五百里要服。要服外五百里荒服。漢釋五服皆主此說。蓋悉本於禹貢也。按周官職方氏則王畿千里外有侯。甸。采。衛。蠻。夷。鎮。藩。九服。服各五百里。共方萬里。國語周語。祭公謀父所言五服與禹貢相同。而荀子正論云。封內甸服。封外侯服。侯衛賓服。蠻夷要服。戎狄荒服。是禹貢綏服。荀子則云賓服。此外相同。要之各說不同。足證即非國家定制也。

秦滅六國。統一天下。始皇二十六年。分天下為三十六郡。(史記秦始皇本紀說)其在綏遠境內者。有雁門郡一大部。雲中郡全部。蓋漢代未置朔方郡以前。河南地亦歸九原郡也。雁門雲中為始皇二十六年置。至九原則三十二年以後始置。

依漢書地理志所紀郡國沿革。其稱秦置者二十七。雲中雁門在內。其實此等郡。乃得於趙。趙已設置。非秦始也。又稱故秦某郡者八。九原在內。考九原郡之置。當在始皇三十三年前。史記始皇本紀。三十三年。略取陸梁地為桂林。

象郡南海。又前年使蒙恬發兵三十萬人北擊胡。略取河南地。是年又西北斥逐匈奴。自榆中並河以東屬之陰山。以爲三十四縣。(匈奴列傳作四十四縣)此三十四縣者。優足以置一大郡。以地理準之。實卽九原郡之地。三十五年。除直道九原。抵雲陽。自是九原之名始見於史。故三十二年。始皇之碣石。歸巡北邊。自上郡入。至三十七年。始皇崩於沙丘。其喪乃從井陘。抵九原。從直道至咸陽。明始皇三十二年以前。未有九原郡也。

其至漢時。郡縣特詳。綏遠地望。須先求諸漢并州之四郡。最東曰定襄郡。高帝中置。郡治在成樂。(卽盛樂)卽今和林格爾縣。其南部卽今清水河縣。其中部自和林迤東。卽今涼城。其北部卽今歸綏縣之東境也。

漢書地理志定襄郡。(高帝置。莽曰得降。屬并州。)縣十二。成樂。桐過。(莽曰椅桐。)都武。(莽曰通往。)武進。(自渠水出塞外。西至沙陵入河。四郡都尉治。莽曰伐蠻。)襄陰。武臯。(荒于水出塞外。西至沙陵入河。中部都尉治。莽曰永武。)駱。(莽曰遮要。)定陶。

(莽曰迎符。)武城。(莽曰桓舊。)武要。(東郡都尉治。莽曰厭胡。)定襄。(莽曰著武。)復陸。(莽曰聞武。)徐繼。奮。兩漢沿邊十郡考略。漢定襄郡。在邊牆外。卽今歸化城土默特各廳之地。漢時其地分定襄。雲中兩郡。大勢定襄在迤東迤南。約卽今寧遠廳直北以西及清水河一帶土默特游牧之地。其北境兼內蒙古之喀爾喀右翼。四子部落兩部地。土默特境內有成樂。桐過。武進。定襄。武臯。武城。六故城。(按謂定襄兼及喀爾喀右翼及四子部落。其說非是。詳後武川縣下。)山西通志。定襄郡十二縣。後漢併者其半。武都。安陶。復陸三縣。絕無可考。以地勢論之。此三縣與襄陰。當在寧遠以北。歸化以東。察哈爾牧廠。鑲紅鑲藍兩旗界內矣。

定襄之西曰雲中郡。漢仍秦置。其中部尉治北與。卽今歸綏縣。其南部卽今托克托縣。及準噶爾旗。(卽鄂爾多斯左翼前

族)之北境。其北部即今薩拉齊縣之東境也。

漢書雲中郡(秦置·莽曰受降·屬并州)縣十一。雲中(莽曰服遠)成陽(莽曰賁武)陶林(東部都尉治)楨陵(緣胡山在西北·西部都尉治·莽曰楨陵)犢和沙陵(莽曰希恩)原陽沙南北與(中部都尉治)武泉(莽曰順泉)陽壽(莽曰常得)清一統志。雲中在陰山之南。黃河自西來折南流之處。即今歸化城以西之地。楨陵與沙南縣隔河相對。楨陵在河東岸。沙南在河西岸。即今鄂爾多斯左翼後旗之地。蓋雲中屬縣亦有跨入河套者。(案自清一統志以下諸書·俱以托縣所轄之右翼前旗地·誤爲後旗地·山西通志亦仍之·蓋欽定之書·無人敢更正也。)

雲中之西曰五原郡。漢仍秦九原郡置。其西部即今烏拉特中西兩公地。在五原縣北境。其東部即今烏拉特東公及茂明安兩部地。在固陽縣境。

漢書五原郡(秦九原郡·武帝元朔二年更名·東部都尉治·稠陽·莽曰獲降·屬并州)縣十六。九原(莽曰成平)固陵(莽曰固調)五原(莽曰填河亭)臨沃(莽曰振武)文國(莽曰繁聚)河陰蒲澤(屬國都尉治)南與(莽曰南利)武都(莽曰桓都)宜梁。曼柏(莽曰延柏)成宜(中部都尉治原高亭·西部都尉治田辟·有鹽官·莽曰艾糜)稠陽(北出石門障·得光祿城·又西北得支就城·又西北得頭曼城·又西北得摩河城·又西得宿慮城·莽曰固陰)莫黜西安陽(莽曰漳安)河目。清一統志。五原所屬。曼柏縣亦在黃河北岸。惟河陰一縣在河南。徐繼畬考略云。據此說。則河套內亦有五原郡地。

五原之西曰朔方郡。武帝元朔中收新秦中地。置在河套內。南界長城。即今五原縣之南境(杭錦旗地)包頭縣境(達拉特旗地)清水河縣之西境(準噶爾旗地)東勝縣之北境。以及鄂托克(即鄂爾多斯右翼中旗)烏審(即鄂爾多斯右翼前旗)

二旗境皆是也

漢書朔方郡（武帝元朔二年間。西部都尉治窳渾。莽曰溝搜。屬并州。）縣十三封（武帝元狩三年城朔方（金連鹽澤。青鹽澤。皆在南。莽曰武符。）修都臨河（莽曰監河）呼道窳渾（有道西北鷄鹿塞屠申澤在東。莽曰極武。）渠搜（中部都尉治莽曰溝搜）沃野（武帝元狩三年城。有鹽官。莽曰綏武）廣牧（東部都尉治莽曰鹽官）臨戎（武帝元朔五年城。莽曰推武。）

徐繼畬兩漢沿邊十郡考略。河套本新秦中地。漢入匈奴。武帝元朔二年。收其地。置朔方郡。徙民十萬以實之。領縣十。故城在河套者五。在套西者三。前漢郡治三。封在套西。後漢治戎在套內。修都呼道二城。亦在套內。特未詳故所在耳。

四郡而外。尚有雁門郡之沃陽（鹽澤在東北。有長丞。西部都尉治。莽曰敬陽。在今和林格爾之東南隅。）彊陰。西河郡之虎猛。增山。富昌。大成。美稷。平定六縣。在今準噶爾旗之東南隅。上郡之白土。奢廷。高望。龜茲。虜施。楨林六縣。在今郡王旗及烏審旗界內。代郡之且如。在今興和之東南。

徐繼畬兩漢沿邊十郡考略。河套一土。東西北三面距河。南界長城。袤延數千里。其北境有五原郡地。東北境有雲中郡地。東境有西河郡地。東南境有上郡地。又白土。在今河套內鄂爾多斯左翼中旗界。山西通志。和林格爾兼得雁門郡之沃陽縣地。

以上皆漢設治諸郡之在綏遠者。然皆在陰山之南。此外山北。尚有大部。即今烏蘭察布盟之大部。漢稱之爲塞外。蓋皆沒入匈奴矣。

盧芳之亂。竊據邊郡。光武興。始置并州以領之。而郡縣省併大半。今按後漢書郡國志所紀。省雲中郡之陶林。犢和。陽壽三縣。而以定襄之成樂。武進。定襄三縣。隸雲中。徙定襄郡治於雁門之善無。省都武。襄陰。武臯。安陶。武要。復陸六縣。而以雁門之中陵縣。隸定襄省。五原郡之固陵。蒲澤。南輿。稠陽。莫黜。河目六縣。其餘十縣。仍隸如故。省朔方郡之修都。臨河。呼道。窳渾。渠搜五縣。而以西河郡之大城縣。隸朔方。漢末荒廢。

後漢書五原郡（秦置爲九原。武帝更名）十城。九原。五原。臨沃。文國。河陰。武都。宜梁。曼柏。城宜。西安陽。北有陰山。又雲中郡（秦置）十一城。雲中。咸陽。箕陵。沙陵。沙南。（案烏桓有蘭池城。烏桓之圍耿曄處）北輿。武泉。原陽。定襄。故屬定襄。成樂。故屬定襄。武進。故屬定襄。又定襄郡（高帝置）五城。善無。故屬雁門。桐過。武城。略。中陵。故屬雁門。又朔方郡（武帝置）六城。臨戎。三封。朔方。沃野。廣牧。大城。故屬西河。

降及三國。地屬魏治。然中原爭戰。無暇顧及邊陲。且漢靈帝末。羌胡大擾。定襄。雲中。五原。朔方。上郡等五郡。并流徙分散。（三國魏志注引漢魏志春秋）自雲中五原以東。抵遼水。皆爲鮮卑庭。（三國志魏志卷三十）建安十八年。省并州。入冀州。二十年。始集塞下荒地。郡置一縣。領其民。合爲新興郡。（在今山西忻縣地。西晉仍之）黃初元年。復置并州。二年。遷郡於嶺南。自涇嶺以北。并棄之。以句注爲塞。（按句注山。在今代縣西北二十五里。）

西晉時代。綏遠荒廢。仍如魏時。迄於末年。（永嘉後）海內紛擾。東晉時。五胡亂華。綏境或入石趙。或入苻秦。或入赫連夏。或入慕容燕。然皆一部。非全境也。石趙據朔方。置朔州。（晉書地形志）苻秦據五原。仍爲五原郡。赫連夏據統萬。（詳見後）稱夏。置大成。即今鄂爾多斯右翼一帶是也。慕容燕盛時。北

守雲中以備代。(以上皆見讀史方輿紀要)此兩晉時代之可考者也。

按讀史方輿紀要云石勒置并州於上黨朔州於代北張鼎彝綏乘疆域考上云五原郡漢末沒於匈奴苻秦得其地亦爲五原郡讀史方輿紀要又云勃勒盛時南阻秦嶺東戍蒲津西收秦隴北薄於河置幽州大成(今在榆林衛東北)又云慕容燕盛時南至汝潁東盡青齊西抵崞北守雲中(燕自慕容皝以後常戍雲中備代。)

北魏初都盛樂後沒於秦道武興而恢復舊域以涇北爲畿內地太武帝始光中置懷朔武川撫冥柔玄四鎮於雲中北境立朔州以統之後改懷朔爲朔州而於舊朔州置雲州(綏乘疆域考上)

按元和太平二志並以朔州爲孝文所置而據魏書列傳司馬楚之及子金龍寶龍並以雲中鎮將兼朔州刺史在世祖時唐契子崇爲盛樂太守在高祖時是州郡建置皆不始於太和或太和遷洛不無小有更移兩書未詳覈也故此但云後改不敢云必爲何年也(至魏書地形志謂朔州爲孝昌中改而雲州當亦同時此說更誤矣。)

後又西取赫連夏地置爲統萬鎮太和中改置夏州及東夏州此北魏四州之可考者今地確界各書無考今依山西通志及楊守敬歷代輿地沿革險要圖考之則約略如左。

朔州在今烏盟之烏拉特部北一帶地及其正南諸縣地當詳考下。

魏書地形志朔州領郡五縣十三大安郡領縣二狄那捍殊廣寧郡領縣二石門中川神武郡領縣二尖山殊頽太平郡領縣三太平太清永寧附化郡領縣四附化息澤五原廣牧但依楊氏隋地理志圖隋代神武縣在今山西神池縣境隋之神武縣卽由北魏神武郡改設者故疑朔州之神武郡不在今綏遠界內。

雲州在今烏盟喀爾喀右翼四子部落茂明安及武川陶林一帶地及其正南諸縣地當詳考下。

按北魏除上述四鎮外尚有禦夷懷荒二鎮共稱六鎮除禦夷在察哈爾境內不計外懷荒則在柔玄撫冥二鎮之間故此鎮地亦當屬雲州魏書地形志雲州領郡四縣九盛樂郡領縣二歸順還安雲中郡領縣二延民雲陽建安郡領縣二永定永樂真興郡領縣三真興建義南恩。

東西夏州究以何處爲界古今無確定之說故無從分卽夏州疆域近代講古地理者如李氏地理今釋及楊氏北魏地形志圖均移於陝西境內獨張氏綏乘疆域考則力主魏之東西夏州當在綏遠境內並以魏東夏州所屬之朔方郡卽漢朔方縣故地雖未能說明夏州確界而地望卽此可知余據讀史方輿紀要說亦同張意(見後按語)其地約在今鄂爾多斯境卽非夏州全部亦必大部也。

按綏乘云有魏建此二州或在真君或在太和正當國運鼎盛南北兩河之間實全據而有之其地本取自赫連夏故州名仍夏以彰武烈其縣本創自漢武帝故縣名仍漢以省紛更迨孝昌之亂盜據爲窟人民避寇內徙乃將每一縣之人各成聚落仍用舊縣名以安集之此僑治之所由來也如李氏所釋則是徒循漢縣舊名而其地乃在千百里外試思置縣初意果何所取魏書於朔方下特書漢武帝置已見卽名卽地矣又曰有貴塌澤考此澤不見他書意卽漢青鹽澤之訛蓋青貴字形相近鹽古省作壘或省作塩與塌形亦相近也魏以赫連氏地建夏州載籍言之屢矣建東夏州見綱目質實余按張說是也考讀史方輿紀要夏州城注云在榆林鎮西北二百里東南至綏德州四百里周之朔方秦爲上郡地後沒於匈奴漢元朔二年逐匈奴始置朔方郡後漢末廢晉亂石勒并朔方兼置

朔州。義熙九年。赫連勃勃於朔方水北。黑水之南。築城曰統萬。遂都焉。宋元嘉初。勃勃名其四門。東曰招魏。南曰朝宋。西曰服涼。北曰平朔。後魏主廢始光三年。襲統萬。大掠而還。明年復襲統萬。克之。因置統萬鎮。太和十一年。改置夏州。此優足證夏州當在綏境。而一統志亦謂鄂爾多斯旗爲北魏夏州北境。魏書地形志。夏州領郡四。縣九。化政郡領縣二。革融。巖綠。闡熙郡領縣二。山鹿。新囚。金明郡領縣三。永豐。啓寧。廣洛。代名郡領縣二。呼奠。渠搜。東夏州領郡四。縣九。編城郡領縣二。廣武。拔野。（楊守敬北魏地形志札記云：「此二漢之沃野縣。拔。爲沃之俗字。」）朔方郡領縣三。魏平。政和。朔方。定陽郡領縣二。臨戎。臨真。上郡領縣二。石城。因城。按北魏既以州爲最高地方區域。故郡望不必詳考也。

除以上四州可考外。餘地蓋西爲突厥。東爲柔然（後改嚙囉）出入之地焉。

北齊北周兩代。均略有變動。然不可詳考。至隋初。則綏遠境內。改置夏。豐。勝。雲四州。大業初。改夏州爲朔方郡。豐州爲五原郡。勝州爲榆林郡。雲州爲定襄郡。以外有馬邑郡一小部。亦在綏遠境內。

朔方郡。今鄂爾多斯一帶地。

隋書地理志。朔方郡統縣三。巖綠。寧朔。長澤。

五原郡。今大余太。五原及臨河三縣境。及杭錦旗一帶地。

隋書地理志。五原郡統縣三。九原。永豐。安化。案山西通志。謂漢五原郡。在河北。顧氏方輿紀要。以榆林之故豐州當之。乃隋以來之五原郡也。因指以爲誤。不知顧固有誤。通志亦未深考也。隋開皇五年。始置豐州。大業初。改爲五原。

郡。此五原在隋。所以有豐州之名也。至唐之五原。本鹽川所改。亦曰鹽州。在今陝西界內。去漢隋之五原。千有餘里。豈可混而爲一。唐既移五原之名於鹽州。故將豐州復秦九原之名。名曰九原郡。此隋唐五原。絕不同也。（參觀綏乘疆域考上）漢隋五原郡。雖轄境不同。然隋唐相差更遠。故顧氏誤小。通志誤大也。

榆林郡。今歸綏縣西南部。托克托縣全部。薩拉齊縣東南部及準噶爾旗一帶地。

隋書地理志。榆林郡統縣三。榆林。富昌。金河。

定襄郡。今歸綏縣東南部及和林格爾全縣境。

隋書地理志。定襄郡統縣一。大利。按楊氏隋地理志圖。以定襄郡之大利縣。置於山西平魯縣東部。非今從綏乘馬邑郡之北部。即今清水河及東五縣一帶地。

隋書地理志。馬邑郡統縣四。善陽。神武。雲內。開陽。另有馬邑郡。即舊置之朔州。方輿紀要。謂漢定襄。雁門二郡地。後魏置朔州。北齊及隋唐因之。亦曰馬邑郡。（綏乘疆域考上引）

按紀要說稍差。蓋魏之朔州。轄及漢代定襄及雁門一部。絕非漢之定襄及雁門兩郡地。即後魏朔州。此不得不辨者也。楊氏隋地理志圖。以馬邑郡全屬。置於桑乾河流域。以郡治。置於今之山西朔縣者。實太偏南耳。

除以上四郡外。北部烏盟大部。均入東突厥境。

唐代綏遠全境。除烏蘭察布盟及東五縣外。皆爲關內道地。（此道甚大。綏其一部）初仍沿夏豐勝等州之制。以轄漢民。後平突厥。乃別置羈糜州以轄蕃戶。其後又置宥州於南境。漢則以州統郡。曰夏州朔方郡。曰勝州榆林郡。曰豐州九

原郡曰宥州寧朔郡。曰麟州新秦郡。蕃則以府統州。曰定襄都督府。領州四。曰雲中都督府。領州五。其後改雲中曰單于大都護府。又以燕然都護府。改爲安北大都護府。又兼領縣及羈縻州。蕃漢分治。實爲古今創舉。又於豐州置三受降城以備不虞。唐末分入遼夏。

按新唐書地理志。夏州朔方郡。縣三。朔方。靜德。寧朔。宥州寧朔郡。上調露元年。於靈夏南境。以降突厥。置魯州。麗州。舍州。塞州。依州。契州。以唐人爲刺史。謂之六胡州。長安四年。併爲匡長二州。神龍三年。置蘭池都督府。分六州爲縣。開元十年。復置魯州。麗州。契州。塞州。十年。平康待賓。遷其人於河南及江淮。十八年。復置匡長二州。二十六年。還所遷胡戶。置宥州及延恩等縣。其後僑治經略軍。至德二載。更郡曰懷德。乾元元年。復故名寶應。後廢。元和九年。於經略軍復置。距故州東北三百里。十五年。徙治長澤。爲吐蕃所破。長慶四年。節度使李祐。復奏置縣二。延恩。長澤。麟州。新秦郡下都督府。開元十二年。析勝州之連谷銀城置。十四年廢。天寶元年。復置縣三。新秦。連谷。銀城。勝州。榆林郡下都督府。武德中沒梁師都。師都平。復置縣二。榆林。河濱。豐州。九原郡下都督府。貞觀四年。以降突厥戶置。不領縣。十一年。州廢。地入靈州。二十三年。復置縣二。九原。永豐。定襄。都督府。領州四。阿德州。執失州。蘇農州。拔延州。雲中都督府。領州五。舍利州。阿史那州。綽州。思壁州。白登州。單于大都護府。本雲中都護府。龍朔三年。置麟德元年。更名縣一。金河。安北大都護府。本燕然都護府。龍朔三年。曰瀚海都督府。總章二年。更名。開元二年。治中受降城。十年。徙治豐勝三州之境。十二年。徙治天德軍。縣二。陰山。通濟。鎮北大都護府。縣二。大同。長寧。

方輿紀要。安北大都護府。屬關內道。永徽初。薛延陀既滅。鐵勒諸部回紇等。皆內附。復討擒突厥。遣種車鼻可汗於金

山於是北荒。悉爲封內。因置燕然都護府。領狼山等羈縻府州。共二十有七。龍朔二年。徙燕然都護府於回紇。更名瀚海。盡統磧以北州府。總章二年。又改爲安北都護府。開元二年。徙治中受降城。單于都護府。屬關內道。亦永徽初置。領瀚海等羈縻府州十有五。龍朔二年。更名燕然。曰瀚海。而徙瀚海都護府於雲中城。更名曰雲中都護。以磧爲界。磧北州府。皆隸瀚海。南隸雲中。麟德初。又改爲單于大都護府。垂拱二年。罷爲鎮守使。開元二年。復曰單于大都護府。天寶初。安北單于二都護。並屬朔方郡。大歷八年。徙治振武軍。

綏乘。唐代州郡軍府城鎮置圖。宥州夏州辨云。唐宥夏二州之在今陝西境內也。亦今地志家之言也。然如其言唐之朔方。在今陝西懷遠縣。考唐出朔方縣爲夏州州治。有鹽池二。試問今之懷遠。何處有二鹽池耶。唐之長澤。在今陝西靖邊縣。考唐書長澤縣。有胡落鹽池。元和志。謂池在縣北五百里。清一統志。謂卽杭錦旗之喀喇莽奈大鹽池。試問陝西靖邊縣。何處有此大鹽池耶。大抵考唐時套地之建置。須以三受降城及三鹽池爲標準。元和志。新宥州北至天德軍六百里。天德軍固在中西二受降城之間也。中西二受降城。在今烏拉特界內。則自古所謂三受降城。在黃河北岸者。必指北河。卽五加河而言。決非指南河而言。北河之南。卽鄂爾多斯界矣。旣指北河而言。則自北河至鄂托克旗之中境。適有六百餘里。南至邊牆。尙有二百餘里。可知宥州所治之長澤。卽在鄂旗中境無疑矣。元和志。夏州西北至豐州七百五十里。朔方縣。唐書謂朔方有鹽池二。今考鄂托克旗東南境內。有二大鹽池。一周二十餘里。卽名大鹽池。一周三十餘里。名察彬達布素淖。一達布素。蒙古語鹽也。一意卽唐書所載之二鹽池。惟以道里論之。北至豐州。尙不止七百五十里。核以元和志之道里。朔方尙當在此二鹽池之北。安能越邊牆而至於懷遠。

乎可知夏州所治之朔方。即在鄂旗東南境。又無疑矣。然則宥州爲鄂旗西境。及杭錦旗南旗。夏州爲鄂旗東境。及烏審全旗。皆顯然有據者。故爲辨之如此。

此外烏盟西部。爲東突厥。東部爲契丹。至於東五縣地。南界唐之河東道。西界單于大都護府。唐室旣未設治。恐亦屬契丹焉。

五代初。行政區域。仍本唐時。惟中國變亂。故邊地滋擾。綏遠西北。遂爲回鶻所侵。（宋史回鶻傳。本匈奴別種。在天德西北。接陵水上。）餘亦多被遼侵。唐天祐十三年。（遼太祖神冊元年）八月。拔朔州。擒節度使李嗣本。勒石紀功於奇塚南。冬十月。癸未朔。乘勝而東。十一月。攻蔚。新武。媯。儒。五州。自代北至河曲。踰陰山。盡有其地。遂改武州爲歸化州。媯州爲可汗州。（見遼史太祖本紀上）迄晉高祖石敬瑭。父事遼太祖。借兵滅後唐。後乃以幽。涿。薊。檀。順。瀛。漠。蔚。朔。雲。應。新。媯。武。寰。州。入於契丹。（見新五代史。晉高祖本紀。）則諸州以北。當亦屬之矣。

按十六州無勝。豐等名。而雲。應。寰。朔。俱在豐勝以南。則其北先屬契丹可知矣。

宋太宗時。對燕雲諸州。雖會回復。然以北諸州。仍在遼境。惟綏邊之豐州。以王承美父子來降。曾屬宋廷。（見宋史王承美傳）但承美後。又淪於遼。邇後綏地諸州。偶得偶失。無久屬者。

歸綏識略卷三云。太宗平太原。命將潘美。楊業等。出雁門伐契丹。拔雲。應。寰。朔。四州。天德軍都指揮王承美。破契丹於豐州。得其地。後楊業戰死。地復陷於契丹。徽宗時。約金滅遼。歸燕雲九州。收復天德雲內諸城。置定邊軍。後金人敗盟。約夏侵宋。地爲夏據。未幾。復爲金所奪。乃徙豐州於府州地方。名爲寧豐。寧宗時。蒙古元興。金豐勝等州。理宗

時元約宋滅金。悉有其地。終宋之世。關外諸州。旋得旋失。未久屬焉。

遼代綏遠全境。除烏伊兩盟及東五縣外。皆爲西京道地。分置豐州。建應天軍。雲內州。建開遠軍。豐州之南。置東勝州。東勝之南。置寧邊州。

遼史地理志。豐州。天德軍節度使。秦爲上郡北境。漢屬五原郡地。磧鹵少田疇。自晉永嘉之亂。屬赫連勃勃後。周置永豐鎮。隋開皇中。升永豐縣。改豐州。大業七年。爲五原郡。義寧元年。太守張遜。奏改歸順郡。唐武德元年。爲豐州總管府。六年省。遷民於白馬縣。遂廢。貞觀四年。分靈州境。置豐州都督府。領蕃戶。天寶初。改九原郡。乾元元年。復豐州。後入回鶻。會昌中。克之。後唐改天德軍。太祖神冊五年。攻下。更名應天軍。復爲州。有大鹽礫九十九。泉沒越礫古磧口青塚。卽王昭君墓。統縣二。富民。振武。雲內州。開遠軍。下節度。本中受降城地。遼初。置代北雲朔招討司。改雲內州。統縣二。柔服。寧人。東勝州。武興軍。下刺史。隋開皇七年。置勝州。大業五年。改榆林郡。唐貞觀五年。於南河地。置決勝州。故謂此爲東勝州。天寶七年。又爲榆林郡。乾元元年。復爲勝州。太祖神冊元年。破振武軍。勝州之民。皆趨河東州。廢。晉割代北來獻。復置。統縣二。榆林。河濱。寧邊州。鎮西軍。下刺史。本唐隆鎮。遼置。

此外烏蘭察布盟及東五縣地。不可詳考。而伊克昭盟之鄂爾多斯等境。則爲西夏出入之地。夏主元昊時。略地東至勝州。北至豐州。(此乃河套之豐州。在古五原郡或九原郡內。卽隋唐時之豐州。非遼應天軍之豐州也。)北控大漠。置郡河北以備遼。

按宋史夏國志云。(擇錄。非原文也。)太平興國七年。夏州留後李繼捧。始以銀夏綏宥四州來獻。其族弟繼遷復

走地斤澤以叛。數寇邊。尋請降。賜姓名趙保吉。至道二年。授以定難節度使。割夏綏銀宥靜五州與之。既而復叛。咸平五年。陷靈州。遂略有朔方地。天聖九年。趙元昊嗣立。益強。盡取河西地。據有夏寧綏宥靜靈鹽勝會甘涼肅瓜沙等州。又增置洪定威龍等州。及寶元初。僭稱帝。國號夏。都興慶。阻河。依賀蘭山爲固。慶曆初。復陷靈州。是時元昊之地。東據河西。至玉門。北控大漠。延袤萬里。

金時綏遠全境。除伊盟西南大部仍屬西夏。烏盟荒廢外。餘皆歸西京路。蓋金取遼地。升豐州爲總管府。置天德尹。後仍爲節鎮州。省振武縣爲鎮。別置天山縣。立淨州爲豐州支郡。省雲內州之寧人縣爲鎮。別置雲川縣。隸州。省榆林河濱。而置東勝縣。爲東勝州治。又置寧邊縣。爲寧邊州治。

金史地理志。豐州。下天德軍節度使。遼管更軍名應天。尋復。金因之。皇統九年。升爲天德總管府。置西北招討司。以天德尹領之。大定元年。降爲天德軍節度使。兼豐州管內觀察使。以元管部族直撒軍馬公事。並隸西南路。招討司。縣一鎮一。富民鎮一。(振武)淨州。下刺史。大定十八年。以天山縣升爲豐州支郡。刺史兼權機察。北至界八十里。縣一。天山。雲內州。下開遠軍節度使。天會七年。徙奚第一第三部來戍。縣二。鎮一。柔服鎮一。(寧仁。舊縣也。大定後廢爲鎮。)雲川。寧邊州。下刺史。國初。置鎮西軍。真祐三年。隸嵐州。四年二月。陞爲防禦。縣一。寧邊。東勝州。下邊刺史。國初。置武興軍。有古東勝城。縣一。鎮一。東勝鎮一。(寧化)

元代綏遠全境。皆爲中書省之一部。其設置。則廢寧邊州。並省豐州。雲內。東勝三州所領之縣。悉爲下州。同隸大同路。惟淨州仍治天山。別爲淨州路。(依楊守敬元地理志圖。淨州路天山縣。在今四子部落西北。)

元史地理志大同路領錄事司一縣五州八除不屬綏省者外其有關諸州如下豐州下元爲豐州舊有錄事司并富民縣元至元四年省入州東勝州下元至元二年省寧邊州之半入焉舊有東勝縣及錄事司四年省入州雲內州下元初廢雲川設錄事司至元四年省司縣入州仁宗延祐六年九月戊戌置雲南縣隸雲內州（元史仁宗紀三）淨州路下領縣一天山下

明初套內及青山以北盡陷於蒙古元太祖仲弟哈薩爾之後及太祖之後分據青山以北是爲烏蘭察布盟六旗太祖十五世孫達延汗之後盡據黃河以南是爲伊克昭盟七旗終明之世不復內屬惟青山黃河之間明初嘗置東勝五衛及玉林雲川鎮虜宣德四衛不久亦廢旋爲察哈爾小王子之族諳達所據築城於豐州灘分部駐牧隆慶中封順義王萬歷中名其城曰歸化是爲西土默特

明史地理志山西行都指揮使司屬雲川衛洪武二十六年二月置屬行都司永樂元年二月徙治北直畿內直隸後軍都督府宣德元年還舊治仍屬治都司正統十四年徙治舊鎮朔衛城與大同左衛同治而衛城遂虛玉林衛洪武二十六年二月置屬行都司永樂元年二月徙治北直畿內直隸後軍都督府宣德元年還舊治仍屬行都司正統十四年徙治舊定邊衛城與大同右衛同治而衛城遂虛鎮虜衛洪武二十六年二月置屬行都司永樂元年二月徙治北直畿內直隸後軍都督府宣德元年還舊治仍屬行都司正統十四年徙治天成衛城與天成衛同治而衛城遂虛宣德衛洪武中縣廢二十六年二月置宣德衛後廢東勝衛洪武四年正月州廢置衛二十五年八月分置東勝左右中前後五衛屬行都司二十六年二月罷中前後三衛永樂元年二月徙左衛於北直盧龍縣右衛

於北直遵化縣直隸後軍都督府三月置東勝中前後三千戶所於懷仁等處守禦而衛城遂虛正統三年九月復置後仍廢。

據山西通志歸綏識略及綏乘諸書均如上說但依楊守敬明地理志圖則除東勝衛在綏境外餘四衛均置於長城以內今山西右玉縣境如是則東勝一衛轄境四廣占數縣而右玉一縣境內反連置七衛（依楊圖右玉境內尚有威遠定邊及大同右衛三衛）以明初邊防之重疏密恐不若是故不據楊說也。

清天聰八年太宗征察哈爾土默特部衆悉降後編爲二旗領以左右翼都統及四副都統其後青山北之喀爾喀右翼四子部落茂明安烏拉特六旗相繼來庭併設札薩克錫號曰烏蘭察布盟黃河南之鄂爾多斯左右翼前中後各三旗亦設札薩克後復增設前末旗共七旗錫號曰伊克昭盟是爲西二盟各設盟長副盟長雍正元年設歸化城理事同知隸朔平府乾隆元年於城東北五里建綏遠城四年移右衛之建威將軍駐焉並轄土默特及西二盟於是綏遠全區之規模始具又設綏遠城理事同知分地爲五路增設協理通判分管之六年設歸綏道駐城以二同知及歸化城和林格爾托克托薩拉齊清水河善岱昆都崙七協理通判來隸二十五年裁善岱昆都崙二協理其五協理並改爲理事通判廳二十七年復裁歸化城通判其左右翼都統副都統亦以次裁留副都統一人駐歸化城同治四年改薩拉齊通判爲同知連歸托和清四廳是爲口外五廳光緒十年以大同府分防豐鎮廳之理事同知朔平府分防寧遠廳之理事通判來屬是爲口外七廳除綏遠城理事同知仍故制外餘並改爲撫民廳兼理事二十九年析豐鎮廳之二道河置興和廳撫民同知加理事銜移太原府同知駐之析薩拉齊廳之大余太附益以達拉特杭錦烏拉特

等旗地。置五原廳撫民同知。加理事銜。移汾州府同知駐之。析歸化廳之翁襄城附。益以四子部落。茂明安。達爾漢等旗地。置武川廳撫民同知。加理事銜。移澤州府同知駐之。其寧遠廳通判。改爲同知。移蒲州府同知駐之。而析寧遠廳之科布爾。置陶林廳撫民通判。加理事銜。卽以寧遠廳通判移駐之。三十年。於鄂爾多斯之坂素濠。置東勝廳撫民通判。轄郡王旗及札薩克旗地一部。移汾州府磧口通判駐之。是爲口外十二廳。民國元年。各廳皆改縣。二年。與山西分治。是爲特別行政區。又改寧遠爲涼城。三年。以豐鎮。興和。陶林。涼城四縣。隸察哈爾。八年七月。析武川及五原所屬地。別屬固陽設治局。十二年一月。正式改縣。同年三月。析薩拉齊。五原。固陽。東勝四縣各一部地。設包頭設治局。十五年一月。正式改縣。十四年五月。析五原。固陽。包頭三縣各一部。設大侖太設治局。六月。析五原縣北區。設臨河設治局。十八年十月。正式改縣。二十年。改大侖太爲安北設治局。而豐鎮。興和。陶林。涼城四縣。亦於十八年一月。綏遠正式改省時。由察哈爾劃出。仍歸綏遠。惟九年冬。於豐鎮。陶林。興和之間。新設集寧設治局。十一年。正式改縣。亦於同年同月。劃歸綏遠。至十九年秋。於伊盟鄂札克旗。新設之沃野設治局。尙未得中央允准焉。（著者二十一年。草綏遠疆域沿革志時。尙未得中央允准。現已照准矣。）

## 第二節 例下 綏遠各縣疆域沿革志

自三代至今日。綏遠全省疆域沿革及歷朝郡縣州路建置變遷。已詳卷上。惟本省所屬有縣十六。設治局一。外有兩盟十三旗。各該縣局盟旗疆域沿革。例須分詳。始較確定。今以歸綏爲起。西抵臨河。南至清水河。東迄興和。外加烏伊

兩盟分述如左。(但以下文中所見「上卷」即指「上節」而言)

### 歸綏縣一等

歸綏縣在戰國時地當趙原陽邑之西南。(按楊守敬三秦疆域圖·原陽似在今陶林縣。)秦并州界北之地趙武靈王破林胡樓煩攘地至此始置雲中郡今縣應當北與之西秦始皇十三年受趙降仍因之按周勃世家有定雲中郡十二縣之說是秦時雲中郡領縣十二惟縣名已無考今縣適當雲中腹地漢時雲中郡所領十一縣名雖可考然今縣究屬漢代何縣亦不能定所可知者亦在雲中郡部腹地耳。(按綏乘疆域考下云·歸綏縣·其南爲雲中郡之原陽北與·其北爲武泉·其東爲定襄郡之武舉及定襄縣地云云·又山西通志歸綏道七廳考所云·亦同綏乘·要皆不確·茲依楊守敬前漢地理圖說)後漢光武中興置并州今縣境皆在并州界內故當屬并州惟郡縣略有省併已見上卷但今縣境內之後漢縣名亦不可考降及三國綏省地屬魏治然中原戰爭無暇顧及邊陲自雲中五原東抵遼水皆爲鮮卑牧地西晉時代荒廢如故東晉時五胡亂華慕容燕盛時北守雲中以備代故今縣亦當爲雲中地北魏時屬雲州(綏乘疆域下云·歸綏在北魏·屬雲州之白道)雲中郡之延民縣北部盛樂郡之歸順還安二縣北部皆屬之隋初屬勝州及雲州後勝州改置榆林郡雲州改置定襄郡今縣即榆林郡金河縣東北部地及定襄郡大利縣北部地是也唐代仍屬金河縣貞觀中嘗置雲中都護府於北境領突厥州五(詳見上卷)隸單于大都護府五代初遼建豐州號應天軍尋改天德軍領富民振武二縣隸西京道今縣境或謂在振武縣(楊守敬遠地理圖主此說)或謂在富民縣(張鼎彝綏乘附遼夏分疆圖主此說)今從楊說定

爲振武縣。迄金豐州。仍治富民。但省振武爲鎮。屬富民縣。故今縣當爲富民中部。元隸大同路之豐州。明宣德元年。復置豐州。正統十四年。又廢。嘉靖中。蒙古西土默特諸達駐牧建城。後封順義王。名其城曰歸化。清因之。雍正元年。設理事同知廳。駐西河。隸山西朔平府。乾隆初。增設協理通判二。一駐城。一駐昆都崙。宣年設歸綏道。以廳及二協隸焉。二十五年。裁協理。尋移同知駐城。光緒十年。改爲撫民同知廳。二十九年。析縣境北之翁滾城。置武川廳。民國元年改縣。二年。以綏遠城之同知入焉。改名歸綏縣。四年。又以北鄉之可。可以力。更劃隸武川。

縣治 歸化城

面積 二萬六千六百五十方里

四至 東 武川縣 南 和林及托克托縣

西 薩拉齊縣 北 武川縣

### 武川縣 二等

武川縣位於陰山之北。戰國無考。秦時正當雲中郡之北界。乃塞外邊地也。漢時亦然。（按綏乘疆域考下云。武川在漢。皆

爲五原郡之九原。臨沃。固陵。文國。蒲澤。南與。武都。莫題。固陽諸縣地云云。實誤。茲依楊守敬前漢地理圖。）僅今縣之東

南角。轄有漢雲中郡北與縣西境之一小部耳。光武中興。置并州。今綏境皆在并州界內。但今縣大部。在并州外。惟郡縣略有省併。已見上卷。其境內縣名。仍如前漢。降及三國。地屬魏治。然西自雲中五原。東抵遼水。皆爲鮮卑牧地。西晉

時代荒廢如舊。東晉時五胡亂華。慕容燕盛時。北守雲中以備代。故今縣東南角亦入雲中。北魏時屬雲州。武川鎮在今縣境。而撫冥柔玄懷荒三鎮。斷以地望亦當同在今縣境內。但郡縣不可詳考。隋初置勝州。後改榆林郡。今縣在榆林郡北邊外。唐屬振武軍北邊外地。遼屬豐州。天德軍北邊外地。縣南部界西京道。金屬淨州。天山縣南部。（淨州爲豐州支郡）元爲中書省淨州路天山縣。明初陷於蒙古。清爲茂明安喀爾喀右翼及四子部落地。光緒二十九年設武川廳。置通判。寄治歸化城界。民國元年改縣。設知事。四年以歸綏縣之可可以力更來隸而遷治焉。民國八年析縣屬之茂明安部隸於固陽。

縣治 可可以力

面積 十二萬二千四百方里

四至 東 陶林縣 南 歸綏縣

西 固陽縣 北 烏盟中公旗

### 薩拉齊縣 一等

今縣位於陰山之南。戰國無考。在秦爲雲中郡西部地。漢屬雲中郡西部及五原郡東南部。五原郡之曼柏。南與武都三縣屬之。光武中興置并州。今綏境皆在并州界內。故今縣亦屬并州。惟郡縣略有省併。已見上卷。卽五原郡之南與（漢地理志作南興）縣。後漢省。他如前漢。降及三國。地屬魏治。然西自雲中五原。東抵遼水。皆爲鮮卑牧地。西晉時代荒廢。

如魏東晉時五胡亂華慕容燕盛時北守雲中以備代故本縣西部當入雲中北魏時屬朔州廣陵郡之中川縣在其境內隋初屬勝州繼改榆林郡今縣在榆林郡金河縣之西部及榆林縣之西南部唐屬金河縣西部調露初置雲中守捉城於單于府西北二百七十里即今縣治也遼時今縣北境屬豐州天德軍爲振武縣西部地（此楊守敬遠地理圖說·若依張鼎勳乘附遼夏分界圖·則本縣應在寧人縣非是·）而今縣南境且入東勝州武興軍之榆林縣境焉金時省振武爲鎮入富民縣故今縣北部當爲富民縣西南部地省榆林河濱而置東勝縣爲東勝州治故今縣南部當在東勝縣境元時今縣北部隸大同路之豐州西南部而今縣南部當隸大同路之東勝州境明入於蒙古清乾隆初設薩拉齊及善岱二協理通判六年隸歸綏道二十五年改理事廳裁善岱協理併入同知四年改設同知光緒十年改爲撫民同知應二十九年析縣西之大余太別隸五原廳民國元年改縣

縣治 薩拉齊城

面積 五萬四千八百方里

四至 東 歸綏及托克托縣 南 陝西府谷縣

西 包頭縣 北 固陽及武川縣

### 固陽縣 三等

固陽亦位陰山之北戰國無考在秦乃九原郡外東北塞地亦即雲中郡外西北塞地漢改九原爲五原故當爲五原

郡外東北塞地。亦卽雲中郡外西北塞地也。光武中興。置并州。今綏境皆在并州界內。惟今縣在并州外。惟郡縣略有省併。已見上卷。其境內縣名。亦不可考。降及三國。地屬魏治。西至雲中五原。東抵遼水。皆爲鮮卑牧地。西晉時代。荒廢如故。北魏時。屬朔州。大安郡之狄那全部屬之。隋初。置豐州。後改五原郡。今縣在五原郡東北。榆林郡西北界外。唐代不可詳考。依楊守敬唐地理志圖。當爲鎮北大都護府所在地。今縣或爲該府所領之大同長寧二縣境。但未敢必耳。遼金時。今縣西南屬雲內州。開遠軍北境。縣東南屬豐州。天德軍北境。至縣名則難確定。元時。縣西南仍屬大同路之雲內州北境。而東南則屬豐州北境。明入蒙古。清屬烏蘭察布盟之茂明安部及烏拉特東公旗地。民國初。屬武川五原二縣境地。八年八月。設固陽設治局。十二年一月。改縣。

縣治 固陽城

面積 三萬五千二百方里

四至 東 武川縣 南 薩拉齊及包頭縣

西 安北設治局 北 茂明安旗

## 包頭縣 一等

戰國無考。秦屬并州塞外九原郡東部地。漢屬雲中郡極西部及五原郡東部地。雲中郡之咸陽。五原郡之穉陽。臨沃。九原等縣屬之。楊守敬漢代地理志圖。謂雲中郡之贛和縣無考。而山西通志謂在薩拉齊廳界內。薩縣西部。今歸包頭。

則漢之犢和。或在今縣境之東部焉。光武中興置并州。今綏省境皆在并州界內。故今縣亦屬并州。惟郡縣略有省併。已見卷上。即前漢五原郡之稠陽縣。雲中郡之犢和縣。後漢皆省。餘如前漢降及三國。地屬魏治。然西至雲中五原。東抵遼水。皆為鮮卑牧地。西晉時代。仍歸荒廢。東晉時。五胡亂華。苻秦據五原。仍為五原郡。故今縣東部。當入五原郡。慕容燕盛時。北守雲中以備代。故今縣境極西部。亦當入雲中。北魏時。當屬朔州廣寧郡之石門縣地。隋初。今縣東部。屬勝州。繼改榆林郡。當在榆林郡極西。約為金河榆林兩縣極西端地。西部屬豐州。繼改五原郡。當在五原郡極東。約為安化縣東北部地。唐仍為豐州九原郡東北部地。約當通濟縣東部。中受降城。即在縣之西境。瀕河一帶。依楊守敬圖。當在安北設治局。非是。隸安北大都護府。詳見卷上。遼時。今縣北部。當為雲內州開遠軍南境。按雲內州。轄柔服寧人二縣。但二縣境。依楊守敬遠地理圖。均在今安北設治局境。依張鼎勳遼夏分疆圖。柔服在薩包二縣間。而寧人在綏薩二縣間。兩說相差太遠。蓋以楊失之西。張失之東。雲內州約佔今包頭縣及安北設治局轄境。柔服寧人二縣。確境不可考。故今縣亦難定耳。金時省寧人縣為鎮。別置雲川縣。隸雲內州。但二縣確境。仍無考。故金時今縣北部。仍當為雲內州南部地。今縣南部。即黃河南。遼當為榆林縣西境。金當為東勝縣西境。蓋金時省榆林河濱兩縣而為東勝縣也。元時北部仍為大同路之雲內州南部地。而南部則為東勝州西境也。明時入於蒙古。清為薩拉齊東勝二廳及烏蘭察布盟之一部。即遼拉旗烏拉特三公旗之一部及土默特一小部。民國十二年三月籌辦設治。十一月成立包頭設治局。由薩拉齊五原固陽及東勝四縣劃地歸之。十五年一月正式改縣。

縣治 包頭

面積 九千七百六十六方里

四至 東 薩拉齊縣 南 東勝縣

西 伊盟杭錦旗 北 固陽縣及安北設治局

### 安北設治局 尙未分等

趙武靈王時地爲北假。秦屬九原郡。東北部。漢屬五原郡。東北部。五原郡之五原。河目。宜梁。成宜。西安陽等縣屬之。光武中興。置并州。今綏境皆在并州界內。故今縣亦屬并州。惟郡縣略有省併。已見卷上。卽前漢五原郡之河目縣。後漢省餘如前漢。降及三國。地屬魏治。然西自雲中五原。東抵遼水。皆歸鮮卑。西晉時代。仍屬荒廢。東晉時。五胡亂華。苻秦據五原。仍爲五原郡。故今局境東北部。當入五原郡。北魏時屬朔州。大安郡之捍殊縣。及附化郡之附化縣全部屬之。隋初。屬豐州。繼改五原郡。今縣卽五原郡永豐縣之東部也。唐時約爲豐州九原郡永豐東部境。而安北大都護府所領之通濟縣。亦或在今局境。但未敢定耳。遼金爲雲內州開遠軍北境。元爲大同路之雲內州北境。明入蒙古。清爲烏蘭察布盟之烏拉特旗及達拉特旗一部。後屬五原廳。民國屬五原縣。迄十四年五月。由五原分出。別置大余太設治局。二十年七月。改安北設治局。

局治 大余太

面積 三萬三千六百方里

四至 東 固陽縣

南 包頭縣

西 五原縣及伊盟杭錦旗

北 烏盟中公旗

### 五原縣 二等

戰國無考。秦時今縣北部爲九原郡。南部河套爲新秦中地。漢初入匈奴。武帝元朔二年。收河套地。置朔方郡。依秦九原郡。改置五原郡。今之五原縣。僅餘河套中朔方郡之東部及五原郡之西北角而已。西部已歸臨河。東北部舊東部都尉治地。亦已劃歸安北設治局及固陽縣地。故漢縣名之在今縣境者。不可考得。光武中興。置并州。今綏境皆在并州界內。故今縣亦屬并州。惟郡縣略有省併。已見卷上。其境內東漢縣名。亦不可考。降及三國。地屬魏治。然西自雲中五原。東抵遼水。皆歸鮮卑。西晉時代。荒廢如魏。東晉時。五胡亂華。石趙據朔方。置朔州。故今縣東部。亦當入朔州境內。而苻秦亦曾據五原。仍爲五原郡。故今縣西北部。亦當入五原郡。北魏時。屬朔州。附化郡。息澤。廣牧兩縣地屬之。隋初。屬豐州。繼改五原郡。今縣卽五原郡之永豐縣西部也。唐爲豐州九原郡屬。但郡轄之九原永豐兩縣。仍如隋舊。今縣仍爲永豐縣西部。（依楊圖。永豐在河南伊盟境。非是。）遼時地陷入西夏。金時亦爲夏宇。元爲中書省屬何路待考。（依張鼎彝綏乘附圖。似屬寧夏路。）明入於蒙古鄂爾多斯部。清順治五年。於套外封蒙古圖巴爲烏拉特後翼旗鎮國公。圖巴從子諤班爲前翼旗鎮國公。圖巴從孫巴克巴海爲中旗輔國公。迄光緒二十九年。置五原廳撫民同知。加理事銜。以烏蘭察布盟烏拉特三公旗地及右翼後旗地與左翼後旗之西境隸焉。民國元年。改縣。

縣治 興隆長

面積 八萬一千四百方里

四至 東 安北設治局 南 伊盟杭錦旗

西 臨河縣 北 烏盟西公旗

### 臨和縣 三等

戰國無考。秦并州北界外之塞地。漢屬朔方郡中北部。朔方郡之臨河縣。卽在境內。光武中興。置并州。今綏境皆在并州界內。故今縣亦屬并州。惟郡縣略有省併。已見上卷。卽前漢朔方郡之臨河。後漢已省。降及三國。地屬魏治。然西至雲中五原。東抵遼水。皆屬鮮卑。西晉時代。荒廢如故。東晉之季。五胡亂華。石趙據朔方。置朔州。故今縣中北部當入朔州。北魏時。屬朔州。附化郡之五原縣全境屬之。隋初。屬豐州。繼改五原郡。今縣卽五原郡之九原縣全部地。唐仍爲豐州。九原郡之九原縣地。西受降城。卽在今縣東北瀕河地。屬安北大都護府。（詳見卷上）遼時。地陷於夏。入金仍爲夏宇。元爲中書省。屬何路待考。（依張鼎勳《綏蒙附圖·似屬寧夏路》）明時。入於蒙古。清爲烏蘭察布盟之烏拉特西公旗及達拉特旗各一部。後屬五原廳。民國爲五原縣一部。迄十四年六月。由五原北區劃出。別置臨河設治局。十八年十月。正式改縣。

縣治 臨河

面積 三萬方里

四至 東 五原縣

南 伊盟杭錦旗

西 阿善額魯特旗

北 烏盟西公旗

### 和林格爾縣三等

戰國無考。秦屬并州。位長城外。漢屬定襄郡之中部偏南地。但雁門郡之沃陽（西部都尉治）縣北部亦屬之。（按乘疆域考下云。和林格爾縣為盛樂武進二縣南境者非是。蓋二縣當在今托克托縣境也。茲依楊守敬漢地理志圖。）光武中興置并州。今綏境皆在并州界內。故今縣亦屬并州。其境內縣名仍如前漢。並無變更。降及三國。地屬魏治。然西自雲中五原東抵遼水。皆歸鮮卑。西晉時代。荒廢如故。北魏屬雲州。盛樂郡之歸順。還安兩縣南部地。在其境內。隋初屬雲州。後改定襄郡。今縣屬定襄郡之大利縣中南部地。唐貞觀四年。平突厥。分其部。左置定襄都督府。右置雲中都督府。仍於此置雲中州。及定襄郡。麟德元年。更名雲中都護府。為單于大都護府。來治焉。垂拱二年。府廢為鎮。守使所領。開元復故。天寶四年。置金河縣於府內。隸朔方節度使。乾元元年。置振武軍節度使。領都護府。天祐十三年。入于遼。（參觀山西通志歸綏通考）此今縣城及其轄境在唐之沿革也。今縣應在金河東南部。遼屬天德軍豐州。或謂在富民縣西南部。（楊守敬遼地理志圖）或謂在振武縣境。（張鼎勳綏遠夏分疆圖）但遼之振武。係由唐之金河縣改設。故仍以在振武縣東南部為宜。今縣東北部。約在富民縣境。金時省振武縣為鎮。入富民縣。故今縣當全在富民縣南部。元隸大同路之豐州南部。

至元三年置平地縣於今縣南亦隸大同路明洪武二十六年置玉林雲川二衛隸大同都司後爲西土默特駐牧地清康熙中置站曰二十家子蒙古語和林格爾也乾隆元年設協理通判六年隸歸綏道二十五年改理事廳光緒十年改爲撫民通判廳民國元年改縣

縣治 二十家子

面積 二萬一千三百六十方里

四至 東 涼城縣及山西右玉縣 南 清水河縣

西 托克托縣 北 歸綏縣

### 托克托縣 三等

戰國無考秦屬并州漢屬定襄郡西部及雲中郡西南小部定襄郡之武進（卽西部都尉治所。莽曰伐蠻。漢書補注王先謙曰：續志·後漢改屬雲中一統志故城·今成樂縣東南·紀要大同府西北塞外·）成樂兩縣及桐過縣北部皆在其境而雲中郡之雲中縣沙陵縣及沙南縣亦屬之光武中興置并州今綏境皆在并州界內故今縣亦屬并州惟郡縣略有省併已見上卷縣境內之成樂武進兩縣後漢改隸雲中郡餘如前漢降及三國地屬魏治然西自雲中五原東抵遼水皆屬鮮卑西晉時代荒廢如故東晉時五胡亂華慕容燕盛時北守雲中以備代故今縣西南部亦入雲中北魏時屬雲州雲中郡之雲陽縣及延民縣南部在其境內隋初屬勝州後改榆林郡今縣屬榆林郡金河縣南部榆林縣東北部及

富昌縣全部。貞觀四年。突厥平。以雲中城居其部長阿史德。永徽初。置雲中都護府。麟德元年。改單于大都護府。徙治定襄。景龍元年。築東受降城於單于府西南百二十里。在今縣南。天寶元年。徙振武軍於東城。乾元元年。升軍為節度。移治單于府。元和中。移東受降城於古雲中西五十五里之綏遠燁南。在今縣北。為勝州榆林縣地。仍隸振武軍。參觀山西通志歸綏道考。遼屬東勝州武興軍之榆林縣。楊守敬邊地理圖。榆林縣在河東。而張鼎勳邊夏分疆圖。在河西。今從楊說。金時省榆林河濱。而置東勝縣。為東勝州治。故今縣當為東勝縣東部地。元時隸大同路之東勝州東部。明洪武四年。廢州置衛。二十五年。分為左右中前後五衛。尋併為左右二衛。今縣乃左衛地也。永樂元年。徙嘉靖中西土默特台吉脫脫駐牧於此。因以名城。脫脫及托克托。乃譯音之異也。清仍之。乾隆元年。設協理通判。六年。隸歸綏道。二十五年。改理事廳。光緒十年。改為撫民通判廳。民國元年。改縣。

縣治 托克托

面積 九千五百七十六方里

四至 東 和林縣

南 清水河縣及山西偏關縣

西 薩拉齊縣及陝西府谷縣

北 歸綏縣及薩拉齊縣

### 清水河縣 三等

戰國無考。秦屬并州。漢屬定襄西南部。雲中郡東南角部。定襄郡之桐過縣南部。武城縣北部。及雲中郡之楨陵縣。當

在其境。至定襄郡之駱縣。楊守敬漢地理志圖無考。而山西通志及綏乘均稱在清水河境。茲從通志說。光武中興。置并州。今綏境皆在并州界內。故今縣亦屬并州。其境內縣名。仍如前漢。降及三國。地屬魏治。然西自雲中五原。東抵遼水。皆屬鮮卑。西晉時代。荒廢如故。東晉之季。五胡亂華。慕容燕盛時。北守雲中以備代。故今縣東南角部。亦入雲中郡。北魏時。屬朔州神武郡之尖山。殊頽兩縣地。屬之。隋初。屬朔州。後改馬邑郡。今縣屬馬邑郡之神武縣。北魏之神武郡。隋廢爲神武縣。別隸馬邑郡。唐爲勝州河濱縣之東境。有河濱關。在今縣北。卽古君子津也。有唐隆鎮。亦曰唐龍。在今縣南。亦瀕河戍守地也。參觀山西通志歸綏道考。遼於鎮置寧邊州。不領縣。隸西京道。楊守敬遼地理圖。謂在今山西偏關。非是。今從張鼎勳綏乘遼夏分疆圖。山西通志亦同。金初。於州置鎮西軍。正隆三年。又置寧邊縣。倚郭。亦隸西京路。貞祐三年。改隸嵐州節度。四年。升爲防禦州。故今縣在遼金。均爲寧邊州地。元至元二年。廢寧邊州。以其地半入東勝。半入武州。今縣當在東勝州東南部。明初。置東勝衛千戶所。後廢。清乾隆元年。設協理通判。亦隸歸綏道。二十五年。改理事廳。光緒十年。改爲撫民通判廳。民國元年。改縣。

縣治 舊無城。現名清水河。

面積 二萬二千五百方里

四至 東 山西平魯縣偏關縣 南 山西偏關縣

西 偏關縣 北 和林縣托克托縣

### 東勝縣 三等

戰國及秦漢不可詳考。漢代約爲西河郡之富昌縣及美稷縣（屬國都尉治）上郡之白土縣及楨陵縣。後漢末爲匈奴所據。晉永嘉後。歷爲前後趙。前後秦地。又爲赫連夏所據。北魏奪自赫連夏。今縣約當東夏州東境。隋初約在勝州西南境。繼改勝州爲榆林郡。又在榆林郡之西南。隋末爲梁師都所有。唐平師都。仍置勝州榆林郡。本縣當仍在勝州榆林郡西南。約爲麟州新秦郡。連谷新秦兩縣地。遼爲東勝州東勝縣西南境地。元爲中書省大同路之東勝州西南境地。明初設東勝衛。後徙。天順間。歷爲蒙古阿羅出毛里孩大篩等所據。嘉靖中。元太祖十七世孫袁必里克墨爾根。逐大篩居之。歷明世。終不能取。其曾孫博碩克圖。以清順治六年。封爲多羅郡王。是爲伊克昭盟左翼中旗。其後又有額璘臣者。累世從清兵立功。乾隆元年。授定哨喇什。以札薩克。析右翼前旗地畀之。是爲右翼前末旗。光緒三十年。置東勝廳。民國元年。改縣。

縣治 羊場壕

面積 十四萬二千八百方里

四至 東 陝西府谷縣 南 陝西神木縣榆林縣

西 伊盟烏審旗 北 包頭縣

### 涼城縣 三等

秦屬并州雁門郡。漢屬雁門郡西南部。（即雁門西部都尉治所）定襄郡中部及雲中郡之東南一小部。定襄郡之武要縣（東部都尉治）西部及定襄縣全境。并雲中郡之北與縣（中部都尉治）南部屬之。光武中興置并州。今綏境皆在并州界內。故今縣亦屬并州。惟郡縣略有省併。已見上卷。即前漢定襄郡之武要縣。後漢已省。餘如前漢降及三國。地屬魏治。然西至雲中五原。東抵遼水。皆歸鮮卑。西晉時代。仍行荒廢。東晉時五胡亂華。慕容燕盛時。北守雲中以備代。故今縣東南小部。亦入雲中。北魏時不能詳考。但以地望計之。亦當屬於雲州。隋初屬雲州及朔州。後雲州改定襄郡。朔州改馬邑郡。今縣約爲定襄郡東部。馬邑郡中北部。縣境不可詳考。唐代亦難考定。（山西通志謂屬桑乾都督府）遼屬西京道。天德軍。豐州富民縣東端地。但今縣之東北部。則不在西京道界內。（山西通志歸綏道考。謂本縣應在德州宣德西北境。）金時。西京道改爲西京路。且路疆擴大。今縣仍爲富民縣東端地。且悉隸西京路焉。元爲中書省地。屬何路待考。（山西通志歸綏道七廳考。寧遠廳考云。遼析雲中之西德店。置德州。治宣德縣。隸西京道。金省州改縣。曰宣寧。元仍爲宣寧縣地。隸大同路。明洪武四年。廢縣。置宣德衛。後又廢爲大同邊外地。依此。則涼城縣四代有屬。然楊張兩圖。皆無徵考。故不敢從。附以參考云耳。）明爲大同邊外地。清康熙十四年。遷察哈爾部衆。分駐於此。雍正十二年。置寧朔衛及懷遠所。設大朔理事通判治之。乾隆十五年。裁衛所。併爲寧遠廳。屬右玉縣北境。以朔平府通判移治之。二十一年。改理事通判。光緒十年。改爲撫民通判廳。直隸歸綏道。民國三年。劃歸察哈爾。民國十八年一月。劃歸綏遠。

縣治 涼城

面積 三千二百四十方里

四至 東 豐鎮縣 南 山西左雲縣及右玉縣

西 歸綏縣及和林縣 北 陶林縣及武川縣

### 陶林縣 三等

戰國屬趙。秦漢爲雲中郡東角部地。其北部爲定襄郡之北部。陰山以南者爲趙國原陽邑境。至漢代則定襄郡中部都尉治所之武舉縣。雲中郡之武泉原陽兩縣及北與縣之北部。應屬陶林。光武中興置并州。今綏境皆在并州界內。今縣亦屬并州。惟郡縣略有省併。已見卷上。即前漢定襄郡之武舉縣。後漢亦省。餘仍如前漢。降及三國。地屬魏治。然西自雲中五原。東抵遼水。皆屬鮮卑。西晉時代仍行荒廢。東晉時五胡亂華。慕容燕盛時北守雲中以備代。故今縣東角亦入雲中。北魏時代無考。但以地望計之。當亦屬雲州。隋時約在雲州定襄郡之東北邊外。朔州馬邑郡之北邊外。唐不可考。遼爲西京道邊地。金爲西京路淨州東邊地。元爲中書省興和路威寧縣地。(依楊守敏元地理圖)明入蒙古。清爲寧遠廳之一部。名科布爾。光緒二十九年始獨立爲陶林廳。民國三年改隸察哈爾。十八年一月劃歸綏遠。

縣治 陶林

面積 四萬零八百方里

四至 東 察哈爾商都縣 南 集寧縣及涼城縣

西 武川縣 北 四子王旗

## 豐鎮縣 一等

秦屬并州雁門郡。漢亦屬雁門郡腹地。及定襄郡之東部腰地。雁門郡之疆陔縣全境及定襄郡之武要縣東部均屬之。光武中興置并州。今綏遠皆在并州界內。故今縣亦屬并州。惟郡縣略有省併。已見上卷。卽前漢定襄郡之武要縣。後漢已省。餘如前漢降及三國地屬魏治。然西自雲中五原東抵遼水皆屬鮮卑。西晉時代綏遠荒廢。仍如前朝。北魏時無考。隋代約爲馬邑郡地。唐亦不可考。（山西通志謂屬雲州）遼爲西京道界外之邊地。（山西通志歸綏道考。謂本縣應在奉義。）金時屬西京路。元爲中書省地。何路待考。（山西通志歸綏道七廳考。豐鎮廳考云。遼析雲中。置奉義縣。隸大同府。金廢爲鎮。入大同。爲大同。白登。天成三縣之北境。元爲大同路宣寧縣之東境。興和路威寧縣之西境。依此。則豐鎮縣地。三代有屬。然楊圖則此兩朝諸縣。皆在長城之南。故不敢從。附以參考云耳。）明爲大同陽和衛邊外地。清康熙十四年。遷察哈爾蒙古部衆分駐於此。雍正十二年。置豐州衛及鎮寧所。設大朔理事通判。統新設四衛所。乾隆十五年。改設豐鎮廳。地入大同縣北境。以大同府分駐陽高通判移治焉。二十一年。改理事通判爲旗缺。三十三年。通判還駐陽高。於大同府增設理事同知。光緒十年。改撫民同知。隸歸綏道。民國三年。劃歸察哈爾。十八年一月。仍歸綏遠。

縣治 豐鎮

面積 二萬五千三百方里

四至 東 興和縣及山西陽高縣 南 山西大同縣

西 涼城縣

北 集寧縣

### 集寧縣 二等

秦時今縣南部爲雁門郡地。位於原陽以東。漢爲定襄郡之東部及雁門郡之西北部。縣名無考。光武中興置并州。今綏遠境皆在并州界內。故今縣亦屬并州。但東漢縣名亦難詳考。降及三國。地屬魏治。然西自雲中五原。東抵遼水。皆歸鮮卑。西晉時代。綏遠荒廢。仍如前朝。北魏時無考。但以地望計之。當亦屬雲州。隋代爲馬邑郡北邊外地。唐不可考。《山西通志謂屬雲州》。遼爲西京道界外之邊地。金屬西京路。元爲集寧縣西部地。《依楊守敬元地理圖》。明入蒙古。清爲豐鎮。寧遠二廳轄境。民國亦然。迄於九年。別置集寧設治局。十一年改縣。屬察哈爾。十八年一月。劃歸綏遠。

縣治 平地泉

面積 五千六百里

四至 東 興和縣 南 豐鎮縣

西 陶林縣 北 四子王旗

### 興和縣 二等

戰國趙地。秦屬代郡及雁門郡。漢高帝三年屬漢。六年置代國。今興和縣。乃漢雁門郡東北邊及代郡西北邊地。代郡

之且如縣西南境屬之光武中興置并州今綏境皆在并州界內故今縣亦屬并州惟郡縣略有省併已見卷上即前漢代郡之且如縣後漢已省餘如前漢降及三國地屬魏治西自雲中五原東抵遼水皆屬鮮卑庭西晉時代綏遠荒廢仍如前朝北魏時不可考但以地望計之當亦屬雲州隋代爲馬邑郡之東邊外地唐不可考遼爲西京道界外之邊地金時屬西京路元爲興和路高原縣地（依楊氏元地理圖）明入蒙古清爲豐鎮廳之一部本名二道河光緒二十九年始獨立爲興和廳民國三年劃入察哈爾十八年一月劃歸綏遠。

縣治 興和

面積 五千零八十七方里

四至 東 察哈爾省張北縣 南 山西省陽高縣

西 集寧縣及豐鎮縣 北 察哈爾省商都縣

## 土默特旗

土默特旗即歸薩清和托等五縣之轄境也（歷代疆域沿革已分詳各縣茲從略）蒙古小王子之族曰諳達始於豐州灘築城架屋以居謂之拜牲擴地明隆慶間受封爲順義王支庶子姪凡六十五人各授都督指揮千百戶等官有差清太宗天聰六年親征察哈爾駐蹕歸化城土默特部悉降九年編爲二旗設左右翼都統領之其後有刺麻札布者乾隆間隨征青衮咱卜有功封爲輔國公隸烏蘭察布盟其旗事則掌之將軍副都統土地則分隸五廳之同知通判

民國二年裁副都統三年設總管自是而土默特兩翼十二甲皆由總管統屬如副都統故事焉。

總管駐所 歸化城

面積 十三萬四千八百八十六方里

四至 東 四子部落界

南 清水河之北境及和林格爾之西北境

西 烏喇特及鄂爾多斯界

北 喀爾喀右翼及茂明安界

大清會典凡遊牧近山河者以山河爲界無山河者設鄂博(壘石爲邱曰鄂博·俗名腦包)爲界。

清理藩院則例一茂明安與土默特兩旗界址自白衡果爾山所設封堆起迤東至大小兩毫賚設封堆二轉東北至哈達圖河之東北二山山頂設封堆二迤北至烏爾霍碩設封堆一又北至克抽鄂博所設封堆定爲茂明安達爾漢貝勒土默三旗交界自克抽封堆西北之副都統衙門征租官房西所設封堆二起迤西爲茂明安旗界迤東爲土默特旗界一達爾漢貝勒與土默特兩旗界址自克抽封堆起至向東北之山頂設封堆一迤東於哈拉圖溫都爾茂蓋圖庫謝齊洛薩查鄂博磨揀鄂博哈達瑪勒河源奔磴圖哈拉鄂博霍拉保山托速圖山各設封堆以托速圖山定爲達爾漢貝勒土默特四子部落王三旗交界山迤北爲達爾漢貝勒界山迤南爲土默特旗界一四子部落王與土默特兩旗界址自托速圖山起向南至東巴彥封堆設封堆一自巴彥封堆向西南至土默特所屬之烏蘭察布至札薩克會盟處又至烏察布泉源各設封堆迤東爲四子部落王旗界迤西爲土默特旗界一達爾漢貝勒土默特兩旗以哈達瑪勒河源爲正中交界迤西至克抽封堆迤東至速圖山設立碣石山之北爲達爾漢貝勒

旗界山之南爲土默特旗界。

## 伊克昭盟

殷爲土方呂方。西周爲獫狁。東周爲雜狄。秦爲上郡。西部。北地郡東端。九原郡南部。漢時。北部臨黃河。一部爲朔方郡。中部東半部爲西河郡。東南部爲上郡。東北爲五原郡。餘皆塞外地也。故五原郡之河陰。朔方郡之朔方。渠搜。(東部都尉治)廣牧。(中部都尉治)沃墜。臨戎。西河郡之平定。增山。(北部都尉治)虎猛。(西部都尉治)大成。上郡之奢延。高望。(北部都尉治)龜茲。(屬國都尉治)等縣皆屬之。光武中興。置并州。今綏境皆在并州界內。今盟亦屬并州。惟郡縣略有省併。已見上卷。卽前漢朔方郡之渠搜縣。後漢省。西河郡之富昌縣。增山縣。虎猛縣。後漢省。上郡之高望縣。後漢亦省。此外皆同前漢焉。降及三國。地屬魏治。然中原戰爭。無暇顧及邊陲。自雲中五原。東抵遼水。皆爲鮮卑庭。西晉時代。綏遠荒廢。仍如魏時。東晉石趙據朔方。置朔州。故今盟北部。當入朔州。迄赫連夏據統萬。稱夏。置幽州大城。故今盟之鄂爾多斯旗右翼一帶。北薄於河。當入赫連夏境。北魏時。爲夏州及東夏州。至所領郡縣。已詳考於上。茲不贅焉。後周置總管府。隋初。其南半部爲夏州。後改朔方郡。統巖綠。(西魏置)寧朔。(後周置)長澤。(西魏置)三縣北半。中部爲豐州。卽五原郡之安化縣一部。餘無考。唐代。其南部爲夏州朔方郡。及宥州寧朔郡地。(詳見卷上)餘不詳。遼時。幾全部入夏。金時亦然。杭錦旗以東。爲寧夏路管地。餘仍屬夏。元時。除北部一小部分。爲中書省境外。其東部爲陝西省。西部爲甘肅省地。(依楊守敬元地理圖志)今盟西北部。則屬寧夏路。明時。入蒙古。嘉靖中。元太祖十七世孫衮必里克圖墨爾根。爲濟農。譯言郡王。

也。入居河套。名所部曰鄂爾多斯。有九子。分牧兩處。今之七旗。皆其裔也。踞河套東北隅。沿河蜿蜒而西者。爲左翼後旗。亦曰達拉特旗。接連達拉特旗。循河而西。至河套西北隅。斜分之。爲右翼後旗。亦曰杭錦旗。平分河套西北隅。循河而南。至長城止。爲右翼中旗。亦曰鄂托克旗。與鄂托克旗平行而東。爲右翼前旗。亦曰烏審旗。東南爲右翼前末旗。亦曰札薩克旗。烏審旗正東爲左翼中旗。亦曰郡王旗。此鄂爾多斯之原也。自此而東。踞河套東南隅者。爲左翼前旗。亦曰準喀爾旗。共七旗。此清代及民國情形也。分述如左。

蒙古游牧記。鄂爾多斯盟。名伊克昭盟。蒙古謂大曰伊克。廟曰昭。夫此大廟之名。曷起乎。理藩院則例載。伊克昭境內。有青吉斯汗園寢。鄂爾多斯七旗。向設有看守園寢。承辦祭禮之達爾哈特五百戶。每年共出銀五百兩。以供祭禮修理之用。於該盟內。奏派賢能札薩克一員。專司經理。然則伊克昭之名。爲因青吉斯汗園寢得名矣。

綏乘云。光緒三十年。山西巡撫恩壽。奏設東勝縣。摺內有西鄰大昭之語……元史正大十七年。作行宮於察罕腦兒。察罕腦兒。在今郡王旗地。與前所謂西鄰大昭者。適相符合。今七旗於察罕腦兒行宮。每歲撥役嚴守。中有大櫃。不知所藏何物。問之。亦不以告人。疑卽青吉斯汗園寢所在也。

左翼中旗（卽郡王旗）東勝縣轄境也。（歷代沿革詳東勝縣）袁必里圖墨爾根之曾孫博碩克圖（明人謂之卜失兔）爲察哈爾林丹汗所惡。奪濟農號。清天聰九年。滅察哈爾。其子額璘臣來歸。賜復濟農號。順治六年。封多羅郡王。牧地東至袁額爾吉廟六十五里。接左翼前旗界。南至神木營二百里。接邊城界。西至察汗額爾吉五十里。接右翼前旗界。北至額賴泉百二十里。接右翼後旗界。東南到賀岳爾門綽克百八十里。接邊城。西南到額勒蘇特烏蘭陀羅海六十里。接邊

城界東北到噶該陀羅海九十里。接左翼後旗界。西北到喀喇札喇九十里。接右翼後旗界。

札薩克駐所 鄂錫喜峯

左翼前旗（即達喀爾旗）之東南境綏遠俱未設縣。共中央及東境歸清水河縣統轄。而北境則托克托縣統轄也。額璘臣從子色稜於清順治六年封札薩克固山貝子。世襲罔替。牧地東至湖灘河朔百四十五里。接土默特界。南至清水營一百一十里。接邊城界。西至蘇額爾吉廟一百里。接左翼中旗界。北至賀陀羅海一百里。接左翼後旗界。東南到喀喇和碩八十五里。接邊城界。西南到額勒默圖一百里。接邊城界。東北到黃河百三十里。接土默特界。西北到可退坡八十里。接左翼後旗界。

札薩克駐所 札拉谷

左翼後旗（即達拉特旗）東半爲薩拉齊縣轄境。西半爲五原縣轄境。（歷代沿革分詳二縣）額璘臣從弟沙克札清崇德六年來朝。順治七年封札薩克固山貝子。世襲罔替。牧地東至黃河冒帶津（亦作毛岱）百五十里。接土默特界。南至賀陀羅海一百十里。接左翼前旗界。西至察罕額爾吉百三十五里。接左翼中旗界。北至黑水泊二十里。接烏拉特旗界。東南到阿魯得勒蘇百九十里。接左翼前旗界。西南到哈錫拉克陀羅海百四十里。接左翼中旗界。東南到台碩額勒蘇八十五里。接土默特界。西北到綽和爾末里圖三百七十里。接烏拉特旗。

札薩克駐所 巴爾哈遜湖

左翼中旗（即鄂托克旗）今未設縣。在漢爲朔方郡之臨戎廣牧二縣地。魏晉荒棄。晉末赫連勃勃據爲國都。定名曰統

萬。後魏滅赫連氏。建夏州。爲化政。闡熙代名三郡地。隋移朔方郡於此。唐置宥州。五季時爲李夏所據。元屬寧夏路。入於蒙古。額璘臣族子善丹。於清崇德六年來朝。順治七年。封札薩克多羅貝勒。世襲罔替。牧地當騰格里泊。卽古屠申澤也。東至察罕札達海泊七十里。接右翼後旗界。南至賀通圖山。(俗名回回墓)三百七十里。接左翼前旗界。西至察罕托輝二百五十里。接外蒙古賽音諾顏左翼右旗界。北至馬陰山一百十里。接右翼後旗界。東南到庫克陀羅海一百里。接右翼前旗界。西南到橫城口三百三十里。接邊城界。東北到鄂蘭拜百二十里。接右翼後旗界。西北到阿爾布坦。(舊名省鬼山)二百二十里。接外蒙古賽音諾顏。

札薩克駐所 錫拉布里多諾爾

右翼前旗(卽烏審旗)今未設縣。額璘臣從子額琳沁。於清順治六年。封札薩克固山貝子。世襲罔替。牧地東至察罕額爾吉五十里。接左翼中旗界。南至榆林二百三十里。接邊城界。西至摩多圖察罕泊百三十里。接右翼中旗界。北至賀圖山二百里。接右翼中旗界。東南到察罕鄂博二百里。接邊城。西南到介喀圖瑚拉琥三百里。接邊城界。東北到哈達圖泊三十里。接左翼後旗界。西北到察罕札達海。(一名苦水池)六十五里。接右翼中旗界。

札薩克駐所 巴哈諾爾

右翼後旗(卽杭錦旗)五原縣轄境也。(歷代沿革詳五原縣)額璘臣從子小札木素。因清順治六年。大札木素叛。小札木素不附逆。詔封札薩克鎮國公。世襲罔替。孫都稜。康熙三十七年。以從征噶爾丹督護糧運功。晉封固山貝子。都稜孫齊旺班珠爾。乾隆十九年。晉封多羅貝勒。牧地東至兔毛河四十里。接左翼後旗界。南至喀喇札喇克百四十里。接左翼

後旗界。西至噶札爾山百四十里。接右翼中旗界。北至塞特勒赫墨突二十里。接烏拉特界。東南到巴彥泉百五十里。接左翼後旗界。西南到達爾巴哈岡百五十里。右翼中旗界。東北到拜塞墨突四十里。接烏拉特界。西北到哈落爾博羅百八十里。接烏拉特界。

札薩克駐所 鄂爾吉諾爾

右翼前末旗（卽札薩克旗）東勝縣轄境也。（歷代沿革詳東勝縣）額璘臣曾孫定咱喇什曾祖烏巴什號都爾岱青。清順治六年。以不從大札木素叛。授二等台吉。康熙十四年。晉一等台吉。乾隆元年。以族屬繁增旗一。授札薩克。世襲罔替。以上七旗。同族同牧。自爲一盟。

盟所 伊克昭

面積 未詳（各地圖所畫地形。皆誤。面積道里。更不可靠。暫缺。）

四至 東 薩拉齊縣及陝西 南 長城及陝西甘肅省

西 黃河及寧夏省 北 黃河及五原縣臨河縣

## 烏蘭察布盟

秦漢時。皆爲塞外地。匈奴境也。光武中興。置并州。今綏遠皆在并州界內。惟烏盟仍爲塞外。降及三國。地雖屬魏。然中原戰爭。無暇顧及邊陲。自雲中五原以東。抵遼水。皆爲鮮卑庭。烏盟爲北單于部落之地。西晉時代。綏遠荒廢。仍如魏

時北魏時爲六鎮外之荒服。大約東爲柔然（蠕蠕）西爲突厥。隋代仍荒入東突厥。唐代東部爲契丹。西部仍爲東突厥。遼時爲西京道北界外荒地。惟西部一部分已入西京道（今固陽縣地）。雲內州開遠軍地矣（今五原北山後之地）。金時仍如遼季。惟今四子部落西北與喀爾喀接壤地。金置淨州天山縣焉。元時中書省淨州路天山縣領地。與金時無異。但今喀爾喀杭愛山東。鄂爾渾塔米河之間。則歸領北省和寧路焉（依楊守敬元地理圖附說）。明時入於蒙古。清時共六旗。最東曰四子部落旗。亦曰四子王旗。其西曰喀爾喀右翼旗。亦曰達爾漢貝勒旗。又西爲茂明安旗。又西爲烏拉特前後中三公旗。其前旗亦曰西公旗。後旗亦曰東公旗。中旗亦曰中公旗。分述如左。

四子部落旗。五川轄境也。東西距二百三十五里。南北距二百四十里（歷代沿革詳武川縣）。元太祖弟哈布圖哈薩爾十五世孫諾延泰。與兄昆都倫岱青。同游牧呼倫貝爾。有子四。長僧格。號墨爾根和碩齊。次素諾木。號達爾漢台吉。次鄂木佈。號布庫台吉。次伊爾札布。號墨爾根台吉。分牧兩處。因爲部名。清天聰間。四子相繼朝貢。從征有功。崇德元年。授鄂木布札薩克。賜號達爾汗卓里克圖。俾統所部。順治六年。封多羅郡王。世襲罔替。牧地有錫刺察漢諾爾。卽錫刺木倫河之所瀦也。東至什吉岡圖山三十里。接蘇尼特右翼界。南至伊柯塞爾拜山百四十里。接察哈爾鑲紅旗界。西至巴彥鄂博（今圖作白彥包）一百五里。接土默特界。北至沙巴克圖一百里。接土謝圖汗部左翼中旗界。東北到額爾柯圖鄂博百六十里。接土謝圖汗部左翼中旗界。西北到查爾山百二十里。接土謝圖汗部左翼中旗界。東南到托克托瓦陀羅海百八十里。接察哈爾正黃旗界。西南到察罕和碩二百里。接察哈爾鑲藍旗界。

札薩克駐所 烏蘭額爾濟（一作鄂勒哲滿達賴）

喀爾喀左翼亦武川轄境也。東西距百二十里。南北距百三十里。（歷代沿革詳武川縣）元太祖第十六世孫格塔森札札賚瑛台吉第三子諾諾和偉徵諾顏。有子二。長巴泰。爲中路土謝圖漢祖。次阿布琿。生子喇瑚里。有子五。長本塔爾。（一作本達爾伊）世世爲喀爾喀中路台吉。清順治十年。與土謝圖漢有隙。率戶千餘來歸。賜木塔爾渾河牧地。東至額古爾圖華六十五里。接四子部落界。南至哈達滿勒河源七十里。接土默特界。西至烏蘭戶特圖克五十里。接茂明安界。北至岳索山六十里。接土謝圖漢左翼中旗界。東南到陀索圖鄂博九十里。接四子部落界。西南到魏邁烏蘭和碩一百里。接茂明安界。東北到察爾山七十里。接土謝圖漢左翼中旗界。西北到塔起爾克圖鄂博六十里。接烏拉特界。札薩克駐所 塔爾渾河（清會典作駐巴彥鄂博河）

茂明安旗。固陽設治局轄境也。東西距一百里。南北距一百六十里。（歷代沿革詳武川縣）元太祖弟哈薩爾十四世孫錫拉奇塔特。有子三。游牧呼倫貝爾。其長子多爾濟。有子車根。號所部曰茂明安。清天聰七年。率千餘戶來歸。子價格於康熙三年。授札薩克一等台吉。世襲罔替。牧地當愛布哈河源。東至黃烏爾四十里。接烏喇特界。南至固爾班哈喇陀羅海八十里。接土默特界。西至哈喇達噶六十里。接烏拉特界。北至伊克爾德阿濟爾噶一百一十里。接瀚海界。南至魏邁烏蘭和碩七十里。接土默特界。西南到吉蘭陀羅海八十里。接烏拉特界。東北到蘇朗百二十里。接瀚海界。西北到土勒札圖鄂博百四十里。接瀚海界。

札薩克駐所 徹特塞里（清一統志·作駐車突泉·會典作駐巴顏察罕鄂博·）

烏喇特三旗。後旗爲固陽設治局轄境。前中二旗。皆五原縣轄境也。東西距二百一十五里。南北距三百里。（歷代沿革）

詳五原縣)元太祖弟哈薩爾十五世孫布爾海游牧呼倫貝爾號所部曰烏喇特後分爲三部長子賴噶孫鄂木布幼子巴爾賽孫圖巴曾孫色稜分領之清天聰七年率屬來歸順治五年以圖巴掌中旗封鎮國公鄂木布子誇班掌前旗封鎮國公色稜子巴克巴海掌後旗封輔國公各授札薩克世襲罔替牧地當河套之北噶札爾之南東至黃烏爾九十里接茂明安界南至黃河五十里接鄂爾多斯界西至拜塞默突百二十里接鄂爾多斯界北至伊克爾德阿濟爾噶二百五十里接喀爾喀右翼界東南到黃河百二十里接鄂爾多斯界西南到黃河一里接阿拉善及鄂爾多斯界東北到蘇郎百四十五里接喀爾喀右翼界西北到塔起勒克圖鄂博二百八十里接喀爾喀右翼界

三札薩克駐所 原在哈達瑪爾(今分駐前旗在烏拉山南三湖灣之側中旗在狼山之北後旗在右留鄂博之南)

以上六旗自爲一盟

盟所 烏蘭察布 (烏蘭察布者河名也發源於大青山北麓向北流其地名烏胡克圖在可鎮赴烏蘭花大道之東舊以城東

北之紅蠟谷當之非)

面積 未詳(但將六旗東西南北相距之里數變爲方里加之即可得也)

四至 東 察哈爾省 南 歸綏薩拉齊包頭五原臨河五縣

西 外蒙古及阿拉善旗 北 外蒙古

以上綏遠疆域沿革志稿原係上下兩篇今以改爲兩節但內容格式一仍其舊故與本書他章格式不同蓋志體本應如是也惟此稿內容原擬最後再更正一次今既謝卻即可不必且原附沿革圖十幅今本書舉例所以明疆域沿革俾便搜集資料有所依據重在列朝地名故無附圖之必要而後附一表觀之即可瞭然於綏遠某朝應爲某地而資料有所附隸焉



## 第九章 方志之資料

### 第一節 總說

方志資料者。卽方志所依據之記錄的。或非記錄的一切志材也。方志爲一方之史。前已屢言。古人爲史。亦皆各有所資。非然者。其史必無價值。馬班者。吾國史家之鼻祖也。史公自序。載其父談臨卒云。「余先周室之太史也。……夫余死。汝必爲太史。爲太史。無忘吾所欲箸矣。」是則談固有所論著。以爲遷之資料矣。又漢書司馬遷贊言。「遷據左氏國語。採世本。戰國策。楚漢春秋。接其後事。迄於天漢。」然則此數書。亦遷之所資。後漢書班固傳。述「固父彪。接遷書。太初以後。繼採遺事。傍貫異聞。作後傳數十篇。」是彪已有撰述也。「固以父書未詳。欲就其業。會有人告其私改國史。明帝閱其書而善之。使固終成之。固乃起高祖。終於孝平王莽之誅。十有二世。二百三十年。爲紀表志傳凡百篇。」是馬班旣皆有本。以下當無列舉之必要。一國之史如此。一地之史亦如此。不過斯學所函。範圍太廣。各人觀察之點不同。雖有極良現存資料。苟求之不以其道。亦竟熟視無睹。史學之至今未能成爲科學者。亦正在此。關於史料種類。應分若干。自有他書論列。可資參考。○前章旣舉綏遠省志爲例。則本章所舉資料。仍以適用於綏遠者爲例。茲分記錄的及非記錄的分述於後。

◎ 拙著西洋大歷史五版緒論第五章關於史料種類分別甚詳，他省修志者可並參觀互證之。

## 第二節 記錄的資料

記錄的資料。即此種資料。已見於文字記載。吾人可伏案者也。若以綏遠爲例。當分左列數種。

一。屬於甲骨文者 以余所考。綏遠在殷代。一部疆域屬於土方。呂方及鬼方等。而甲骨文。多紀土方。呂方。鬼方近。亦發見。茲將有關諸書。分述如左。

鐵雲藏龜 劉鶚編

殷虛書契前編 羅振玉編

殷虛書契後編 同上

殷虛書契續編 同上

鐵雲藏龜之餘 同上

鐵雲藏龜拾遺 葉玉森

晉壽堂所藏殷虛文字 王國維編（署名姬某）

龜甲獸骨文字 林泰輔編

福氏所藏甲骨文字 商承祚釋

殷契佚存 孫壯等藏片 商承祚釋

殷虛卜辭 James Mellon Menzies

殷虛卜辭 燕大藏片 容庚瞿潤縉同釋

何燧藏片 現存北平國立圖書館（以上皆拓本）

契文舉例 孫詒讓著

殷虛書契考釋 羅振玉著

殷虛貞卜文字考 同上

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考釋 王國維著

殷虛文字類編 商承祚類次

殷契鈎沈 葉玉森著

甲骨文字研究 郭沫若著

卜辭通纂 同上

殷契通釋 徐協貞著

安陽發掘報告第一二三期 中央研究院專刊（以上皆研究考釋甲骨文字者）

二。屬於吉金文者 凡歷代銅器印璽錢幣等均暫屬於此類。一方識別綏遠古物。須賴已出諸書圖考爲借鏡。一方

薰粥、獾狃、匈奴諸外族。金文間有記錄。且觀其出土銅器。亦可視其文化程度之高下。至秦漢以下。印璽。以綏遠出土爲最多。而最精。故於此中。亦可補證歷代官制之缺錄。錢幣關係經濟。更非研考不可。但此類著述。都數百種。不勝枚舉。茲擇其收錄最富。可資識別古物者。或拓片最多。可資考據史實者。以及特別有關綏遠地方者。分舉如左。

博古圖錄 宋王黼

西清古鑑 清內府

西清續鑑 同上

寧壽鑑古 同上

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 阮元

憲齋集古錄 吳大澂

陶齋吉金錄 端方

陶齋吉金續錄 同上

支那古銅集器 日人住友氏

寶蘊樓彝器圖釋 容庚

善齋吉金圖錄 劉善齋（以上收羅宏富可以識別古器者）

奇觚室吉金文述 劉心源

周金文存 鄒安

古金遺文 日人守谷掖齋

古籀編及補遺 日人高田忠周

金文叢考 郭沫若

古代銘刻彙考 同上

兩周金文辭大系 同上

金文餘釋之餘 同上

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 同上

雙劍謠吉金文選 于省吾（以上文字考訂最多者）

癡齋所藏歷代吉金圖考 李泰棻（以上特關綏遠者）

涵楚藏印拓片（民十六至二十年李培基氏先後任綏遠都統及省府主席得秦漢印千餘拓本曾見尙未出

書）

晚學齋印存 蘇體仁（蘇氏於民二十一年任綏遠財政廳長連任至今收羅古印千方官印最多已拓尙未出

書）

漢今藏印拓片（民十以後趙漢今設市綏遠省城專收古物前後售出古印數千方均存拓片愚曾借得考證

非印品也。

癡盒藏印拓片 李秦棻（以上歷朝古印可考綏遠官制者）

古今錢圖 嚴可均（抄本）

古泉匯正續補遺 李佐賢

古今錢略 倪模（以上收羅宏富可以識別古泉者）

貨布文字考 馮昂（以上考訂貨布文字者）

蒙古西域諸國錢譜 陳其鏞（以上有關綏遠者）

三、屬於石刻類者 石刻類可分碑碣、摩崖、墓誌、造象等。除摩崖一門無關綏遠外，其他三門出土綏遠者，自當載入綏志，固不待言。即他省出土，如碑誌之類，亦或有關綏省，而北朝人物墓誌，其不見於北齊書、北周書、北魏書以及北史者甚多，但或爲綏人，或官綏遠者，諒亦非少，皆可補助綏志資料者，故當特別搜羅，今擇要分述如左。至古玉雖直接無關志料，但亦須識別，以入古物志，故亦附見於此類焉。

寶刻叢編 宋陳思

漢碑錄文 馬邦玉

隋唐石刻拾遺 黃本驥

南北朝石刻記 王懿榮（抄本）

陶齋藏石記 端方

石刻名彙 黃立猷

望堂金石初集二集 楊守敬

六朝墓誌菁英 羅振玉

六朝墓誌精華 有正書局

馬衡所藏墓誌 (馬氏收藏墓誌造象坊間未流行者甚多但未集印)

于右任所藏墓誌 (于氏收藏墓誌造象坊間未流行者亦多但未集印)

慕汲軒誌石文錄 吳鼎昌 (以上碑誌文字之可供參考者)

校碑隨筆 方若

集古求真 歐陽輔 (以上識別碑誌造象文字者)

山右金石錄 夏寶晉

山右石刻叢編 胡聘之 (以綏遠清屬山西故以上有關綏遠者)

中國雕刻研究導言 阿陶納 (Lijah Ashtono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Chinese Sculpture)

中國造象 巴葛達 (Otto Burckardt: Chinesische Künplastik) (以上識別造象者)

古玉圖譜 宋龍大淵

古玉圖考 吳大澂

玉譜類編 徐壽基

古玉之研究 日人濱田耕作（以上識別古玉者）

四。屬於西夏文者 西夏建國。雖在今寧夏省境。然以余所考。其東部疆域。達於綏屬之伊克昭盟者。尙有大部。西夏自創文字。歷久失傳。近二十年來。經世界各國學者之努力。其字復能認識。亦猶埃及象形文字失傳。自法人尙頗龍著埃及字典（Champallion: Dictionnaire Egyptien）後。又明於世。同一盛事。此亦近代學術界之大收穫也。綏遠出土之西夏官印甚多。上虞羅氏所藏。概由斯土購得者。且西夏佛經。發見於綏者。亦恆有之。故作綏志西夏文字。亦須識別。今舉其工具之書如左。（此外西夏文與漢文對譯經典甚多。亦可借以識字焉。）

掌中珠 西夏人骨勒

西夏國書類編 羅福成

西夏國書略說 羅福萇（後經改訂。發表於上海出版之亞洲學術雜誌。惜未全終而羅氏即卒。）

西夏官印集存 羅福成

西夏文字與西藏文字對照之短覽 納斯克（A Brief Manual of the Si-hia Characters with Tibetan

Transcriptions by Nicolas Nevsky）大阪東洋學會出版

西夏國書說 伊鳳閣（見北大國學季刊一卷一期）

韻統舉例 羅福成（見國立北平圖書館館刊四卷三號）

文海雜類 同上

西夏文專號 國立北平圖書館館刊

五、屬於經書者 經書中有關綏遠史地者甚少，然亦非絕無，其要者分述如左。

尙書

易經

詩經

孟子

春秋左氏傳

六、屬於史書者 綏遠舊無志書，僅於山西省志中略述少許，然該省秦漢以來，見於正史之資料特多，余因總纂綏遠省志，前年終歲，曾將二十四史及清史重閱一次，發見史料數百條，故近代資料可以調查，而古代資料十之六七，須賴正史，茲將特別有關者分述如左。（其補正疏注正史者，種類特多，恕不列舉焉。）

古本竹書紀年 王國維輯校

今本竹書紀年

汲冢周書

穆天子傳

國語

國策

史記 司馬遷

前漢書 班固

後漢書 范曄

三國志 陳壽

晉書 房喬等

魏書 魏收

北齊書 李百藥

周書 令狐德棻等

隋書 魏徵等

北史 李延壽

舊唐書 劉昫

新唐書 歐陽修等

舊五代史 薛居正等

新五代史 歐陽修

宋史 托克托等

遼史 托克托等

金史 托克托等

元史 宋濂等

明史 張廷玉等

清稿史 趙爾巽等

新元史 柯邵忝

蒙兀爾史記 屠寄

元朝祕史 葉氏刊本

元史譯文證補 洪鈞

西夏記 戴錫章

七、屬於志書者 綏遠雖無省志，然與綏遠有關之省、府各志及綏遠屬縣之有志者，亦不鮮。茲擇要分述如左。

雍正山西通志 巡撫覺羅石麟等

光緒山西通志 巡撫張煦等

雍正朔平府志 知府劉士銘等

乾隆大同府志 知府吳輔宏等

歸綏識略(抄本) 張曾

歸化紀略叢語(抄本) 韓鳳樓

綏乘 張鼎彝

綏遠旗志 高廣恩

土默特志 同上(但刻本無著者姓氏)

歸綏道志(抄本) 同上(但前亦無著者姓氏)

豐鎮廳志 同知德溥等

五原廳志(抄本) 無著者姓氏

臨河縣志 王文墀

歸化廳志採訪稿(抄本) 廳人劉鴻達徐樹璟張幹臣等輯

綏遠城志略(抄本) 佐領觀瑞同等輯

清水河廳志略(抄本) 通判文秀等

和林格爾廳志略草(抄本) 通判張煥等

薩拉齊鄉土志(抄本) 通判屠義矩等

薩拉齊包頭鎮志略(抄本) 包頭紳民輯

寧遠廳志略(抄本) 通判甯存校等

興和新廳志稿(抄本) 同知陳時雋等

陶林廳志略(抄本) 通判賈栩等

托克托廳探志錄(抄本) 通判任秉銓等

寧遠廳古蹟誌(抄本) 喬桐蔭

綏遠土默特職官紀(抄本) 副都統文哲瑾敘

土默特志略(抄本) 參領都格爾札布

八、屬於集部者 集部有關綏遠者除最近新著將於以後雜著類徵引者外餘並無多茲述如左。

馬石田文集 元馬祖常

蒙古游牧記 張穆

聖武記 魏源

墾務奏議 同上

籌邊舉要 同上

蒙韃備錄箋證 王國維

黑韃事略箋證 同上

觀堂集林 同上

九屬於地理者 現代地理須憑調查。至古代地理沿革，必須徵引古籍。惟此類究尋地理沿革專書，我國絕無。其有關者亦尠。茲舉有用於綏遠者，分列如左。

山海經

水經注

今文尚書正偽 李秦棻

正史各地理志

天下郡國利病書 顧炎武

讀史方輿紀要 顧祖禹

中國地理沿革圖 楊守敬

歷代地理沿革表 陳芳績

大清一統志

十。屬於類書者。類書雖多。然有關綏志者。僅左列二種。

圖書集成。

耆獻類徵 李桓

十一。屬於雜著者。此類本可包括集部。然皆係近人作品。且其性質。多係調查。非著作者亦有。但皆有關綏遠。可備參考。故另列此目。一體收容。

蒙古鑑 卓宏謀

契丹名號考釋 馮家昇（燕京學報十三期）

綏遠省地方自治講義 樊庫等

綏遠省分縣調查概要 民衆教育館

西北墾殖計劃 南運河工程局

綏遠土默特旗礦產地質報告 地質調查所

綏遠大青山煤田地質 同上

土壤專報第四號 同上

包寧線包臨段經濟調查報告書 鐵道部

中國地質綱要 翁文灝

西遊日記 徐炳昶

蒙古逸史 陳籙

蒙古地志 王宗炎譯

內蒙古紀要 花楞

蒙古志略 龔柴

蒙古第三世紀生物考 科學調查團

中國鐵路史 曾鯤化（內京綏遠路有關綏遠）

綏遠調查報告書（抄本） 張愷等

十二、屬於藩部者 亦有左列數種，無可類歸，故另列之。

欽定蒙古源流

欽定理藩院則例

欽定外藩王公表傳

皇朝藩部要略 祁韻士宋景昌

十三、屬於檔案者 清代及最近資料，檔案當佔大部，省縣各機關檔案，均須派員，分頭清查，依類抄錄，其理由人皆知之，無須贅述，茲將重要機關之系統，分列如左，至其所屬下級機關，恕不列舉。

將軍衙門 都統署 省政府

綏西鎮守使署 警備司令部

道尹公署 民政廳

實業廳 建設廳

財政分廳 財政廳

學務局 教育廳

墾務督辦衙門 墾務總局

塞北稅務監督公署

副都統衙門 土默特總管公署

清源局 禁烟善後局 禁煙稽查處

都統署審查處 高等法院 歸綏地方法院

各盟旗王公札薩克府及辦事處等

各廳同知通判衙門 各縣知事縣長公署

十四。屬於商號賬簿者 現代作史注重人民生產樣式。生活狀態。本書擬目即已言之。若但觀察今日綏人之生產及生活。自有方法。可以調查。若須兼顧往昔。則查閱舊日各地商號積存賬簿。實為惟一良法。綏遠商號。乾嘉開設

者有之。繼續開始者亦有之。要皆依生活要求而漸增多。故調查所得。直接可對歷年級人生活所須之物品價格。獲一比較詳表。間接對於生產樣式。經濟狀況等。亦可推知十九。故此門重要。尤甚於書籍檔案者多矣。

## 第二節 記錄以外的資料

非記錄的資料。大別之可為四種。因各省皆當如是。故所舉不限綏遠也。

一。地下的。過去人類活動成績。大部埋伏地下。往時發見。皆為偶然的。近數十年來。西洋方面。個人或學術團體。專事搜掘者。亦復不少。各國邇來。亦有仿作。但大規模之舉動。僅有中央研究院。又僅在豫魯兩省。發掘各一二次。地方自動發掘者。尚無。以後省縣修志。須有此類動作。方可特別補助史前資料。其最寶貴者。有以下諸種。

人類骨具。近世歐洲。為證明人猿共祖之說。對於初人骨具。多方搜求。自千八百二十八年。於法國南部。越五年。又於比國里日 Liege 附近。均曾發見古人頭顱。此風一開。隨時隨地。均有新得。人猿共祖之說。卒以大白。吾國漢族。來自何地。至今仍為疑問。倘欲證明。亦非求之地下古骨古物。無法解答。各省倘借修志。分工合作。必可成此巨功。即不然。亦可知上古居民。究屬何種。故人類骨具。無論其為全部的。或一部的。皆可寶貴也。

人類用具。古人用具。亦須發掘。得骨具時。用器自然隨之而出。以其用器之為石。為金。為骨。為陶。即可別識其人。約在何時居此。且人類之文化。與其生產樣式。大有關係。而人類之用具。尤為生產樣式之標準。用石器者。當然為石器時代之文明。用銅器者。當然為銅器時代之文明。至其時為前石器。或後石器。漁牧期。或耕種期。須視其器之

精粗式之種類而定。要之，古人用具，即可爲其全部文化之代表。於殘石斷片，亦皆可寶也。

古人居屋 古代居屋，因地震風沒，而反得保存於地下者，往往有之。前十餘年，直隸鉅鹿，曾發見宋代古城，街市居屋，宛然具在。豈非考古最大資料。若能到處發掘，則更古之街市居屋，當不在少。觀其居處若何，則其文化高下，自亦可因推定一部。故此亦可寶貴者也。

古人美術 美術爲人類智慧之表見。與古人用具居屋，有類似之用途。亦可推察古人文化如何。且此外仍有特別作用。即古人圖畫雕刻，喜肖家畜。例如新石器時代，各處穴中所發見之古畫石壁，及石版之類，以圖馬豕及哺乳動物爲最通行。可見當時馬豕等，多爲家畜。此其一。更進步之壁畫，則狀人物，觀其衣冠，更可知當時衣飾。此其二。中國漢畫發見者，雖有，且甚寶貴。然更古者則無。倘能深掘，定能再獲若干資料。而漢石所刻故事，如周公輔成王圖之類，尤可證明史事。故亦可寶貴者也。

古人文字 吾國文字，最古者爲吉金文字。此猶自宋以來，始發見者。清末，河南殷虛，又發見殷代龜甲文字。經諸學者之整理，殷代真實史料，發明固多。且因此而古籍真偽，借以鑒定者，尤爲不少。此乃豫省一地。倘各省縣，皆有如此工作，則殷代文字，或更古文字發見者，必更多。其用途或較龜甲吉金文字爲更大。亦未可知。故此尤可寶貴者也。

二、現實的 現實的資料，即隨時隨地，皆可得見者。既非文字記載，又非地下埋沒。此種資料，可分七類如左。

地理的 例如疆域、面積、地質、土壤、山川、氣候、人口等皆是。

古蹟的 例如古城古堡。古代廟。昭陵墓。碑塔等皆是。

古物的 例如古代銅器。石器。磁器。及陶器等皆是。

建置的 例如關隘。道路。橋梁。學校。城市。衙署。醫院。公共娛樂場。以及一切近年建設等皆是。

生活的 例如禮儀。風俗。信仰。習慣。娛樂。嗜好。以及人民日常生活之衣食住行等等皆是。

產業的 例如農工。商。鑛。漁。樵。畜。牧等類之生產樣式。物品價格。運輸情形等等皆是。

美術的 例如壁畫。雕塑。刺繡。書畫等等皆是。

三。口碑的 各國古代歷史。皆經過口碑時代。綏遠之蒙古民族。蒙文記載。除王公札薩克等世系外。即與政府往來檔案。亦不多存。故記錄的史料。殊難覓得。若考其史料。非相傳口碑不可。此當分爲二種。

完全的 此所謂完全者。即對任何事實。完全依賴代口中相傳之資料也。綏省所屬之烏伊兩盟十三旗中。除漢文代其記載外。本身記錄甚少。然其口碑則頗多。若能採集筆錄。有裨史料不少也。

補助的 即如某種古蹟。今仍存在。然吾人對其來源。殊不明瞭。例如綏遠省屬。有昭君墓二。一在歸綏縣。一在包頭縣。在歸綏縣者。或爲漢明妃之塚。然在包頭縣者。究屬何人。則解釋不同。而皆不當。獨蒙人所傳之來源。則真確合理。此即爲補助的。亦甚重要也。

○ 其理由當詳後。

○ 余曾轉聞之蒙王某王云。成吉思汗西征時。曾得某國王妃。甚有特色。汗欲納之。王妃要求。俟汗歸國。正式迎娶。方可。倘非禮納之。寧死勿

從汗允之途中妃他不愛，但求名駝數匹，結果日行千里者僅二，俟偕歸蒙古，汗卽南征西夏，將成功矣，汗忽殞，汗之死，蓋與此妃有關，妃卽乘千里名駝而奔，迄至河岸，不能越，而追兵亦至，妃自投河，追者僅得衣履，卽就葬焉，此卽今包頭之昭君墓，或亦謂昭君之衣冠塚，其事實乃如此，而元史及他書並諱言之。

四、歌謠的 歌謠者乃各地民間所歌之韻語，往往可以代表其風俗習慣，以及一切生活狀況，故史學家認此爲最大資料，若在綏遠，本屬邊省，教育文化稍遜內地，各縣歌謠特多，此項資料尤爲重要也。



## 第十章 資料之選集法

### 第一節 總說

資料者。卽方志賴以編纂之原素也。上章所舉一切記錄資料。皆以綏遠爲例。詳列各書名目。但各書內容。非盡可用。必須預擬注意各點。懸的以求。始可採得有用資料。此所謂資料選集方法也。例如入綢緞店而購衣料。何色何質。以至如何花樣。皆衣料也。但吾必須某質某料某花樣者。始可準是以採。此卽資料搜集方法之良喻也。至上章所舉非記錄的資料。非特綏遠如此。任何省縣。皆能適用。但除第二類外。大都求遇參半。既非可遇而不可求。又非但求而卽可遇。故有時可自懸目以搜求。有時出諸意外而新獲。種種不同。難以筆述。茲仍依上章細目。分別說明搜集方法如後。

### 第二節 記錄的資料之選集舉要

記錄的資料。前章所舉條分若干類別。以其所含內容不同。故搜集時之目標亦異。但所同者。卽無論查閱任何書籍。均須先以綏遠疆域沿革志爲依據。卽沿革志認爲某朝某地。應屬綏遠。則某朝某地範圍以內之人物。職官以及其

他史實始可作爲綏遠志料。至沿革志已述於第八章矣。讀者時參閱其附表。自能了然。此則共同標準。其餘依類各異。茲仍依上章分類。列舉其例如後。

一、屬於甲骨文者。依疆域沿革志。殷代「土方」、「呂方」。應屬綏遠境內之一部。此外考據上舉兩方以外之古代地理。亦與綏遠有關者。若就已出甲骨文。亦非絕不可能。故此類書目。當分兩組搜集。

關於土方呂方者。以「殷虛書契」之前兩大版。記載最詳。但其他各書。莫不有「土方」、「呂方」之名。故應遍加查閱。而歸納此兩方之情形。

關於古代地理者。以徐協貞所著之「殷契通釋」爲最要。此書爲研究甲骨文者。別開生面。蓋專考甲文所見各地之沿革者也。

二、屬於吉金文者。依疆域沿革志。殷代鬼方。周代玁狁等。應屬綏遠境內之一部。故於吉金文中。凡關此類拓片。應即搜集。此外審定古物名稱時代。用以借鑑者。則各書皆當參用。而其他印章錢幣之屬。可補資料者亦有。故此類書目。當分三組搜集。

關於鬼方玁狁者。「鬼方」之名。見於古器物者。有宣城李氏所藏小孟鼎。其文作「虺方」。有濰縣陳氏所藏梁伯戈。其文作「玁方」。玁狁之名。見於古器物者。有兮甲盤。虢季子白盤。其文皆作「厥虺」。又有不斂。其文作「厥允」。亦作「斂允」。字形雖異。以全文視之。當爲鬼方玁狁無疑。(參閱王國維鬼方昆夷玁狁考)若查此類拓片。當以「吉金文述」、「古金遺文」兩書爲最富。

關於考定古物者 若就古物形式以定名稱（如應取名鼎·或取名彝等類·）一方須查爾雅·說文·或禮記等書·一方仍須借各種吉金圖錄·作定名標準·此類書籍·以「西清古鑑」「續鑑」以及「寧壽鑑古」等·最爲完備·若以文字鑑定古物時代·則以「雙劍謄吉金文選」「兩周金文大系」爲最完備·若以花紋形式鑑古物時代·則以「寶蘊樓彝器圖釋」爲最適用（其所收各器·皆係照像影印·花紋如真·）

關於其他資料者 若以古代印璽·補充官制者·則以「晚學齋印存」爲最完備·若以歷代貨幣補充經濟狀況者·則以「古泉匯正續補遺」爲最完備·至蒙古西域諸國錢譜之特關綏遠者·更無論矣·

三屬於石刻類者 石刻分類及書名·前已言之·但碑碣墓誌造像之外·往往有買田賣墓等石券·是則前章所未舉者·總之·無論何種石刻·但發見於綏遠者·均當列入綏志石刻門·前亦言之·其餘搜集法及用途·則稍不同·分述如左·至書名·則無需再舉焉·

關於碑碣者 無論發現於何省·但其碑碣文字·有關綏遠者·即可依其載事性質·作爲前事志之資料·

關於墓誌者 無論發見於何省·但其記載人物·或係曾官綏遠者·用以補助職官志·或政治志·或係綏人流宦他省者·用以補助人物志·皆寶貴資料也·

關於造象者 造象無記者·但入古物石刻類即足·惟其有記者亦不少·其人名之上·恆加官銜·此與墓誌亦有同一用途·同可補入職官志·不過墓誌載事·而造象僅記官名人名·故於政治志無關焉·

關於石券者 漢代買賣田產·恆用鉛板刻字·說明地址四界價值·以及買主賣主姓名·後有用石以代者·如「建

初六年武孟子買田玉券」「元徽元年高鎮買墳地券」「正始四年張疎洛買田券」「隆慶二年宋秀買墓地合同」(全文均見陶齋藏石記)如能發見於綏則當時經濟狀況亦可借以推測即發見於綏遠鄰省亦可間接推知故其實貴當在造象碑碣之上也。

四、屬於西夏文者 西夏領土綏屬伊盟曾有一部故西夏事實自與綏遠省志有關但西夏歷史宋史本有記載而近人戴錫章之西夏記羅福萇之宋史夏國傳集注(刊在國立北平圖書館西夏專號·無單行本)尤為詳盡讀戴氏書則宋史夏國傳及其他有關西夏之紀傳可以不閱若搜集西夏史料仍以戴書為本至西夏文字近雖研究得識但已發見之西夏文書多屬佛教經典無裨史事故關於西夏文字品物之搜集僅可作以下二種之直接實用。

關於文字者 西夏文字本屬特創綏志既載其屬地之史則對其所創文字之本身亦應加以說明前章所舉之西夏國書類編西夏國書略說韻統舉例文海雜類以及西夏國書說等皆係研究西夏文字者統加搜討則對其字之形聲義等當可說明焉。

關於官印者 西夏官印發見於寧夏綏西者不少一面可以稽考官職一面可以列入金志其他古物發見者鮮未能冒舉官印散見於前舉各家印存者固有而以「西夏官印集存」一書為最多焉。

五、屬於經書者 經書中有關綏遠史事者甚少前已言之若搜集資料即須徧讀上章所舉五經遇有關於綏遠史地者即摘錄之以備取資此即惟一方法也今依各經舉其資料之例如次。

關於書者 僅禹貢一篇與疆域沿革志有關他皆無用。

關於易者 僅既濟爻辭「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未濟爻辭「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賞於大國」數語有關他皆無用。

關於詩者 如大雅蕩之篇「內爨于中國覃及鬼方」緜之詩「混夷駟矣」出車「赫赫南仲玁狁于襄」赫赫南仲薄伐西戎「采薇」靡室靡家玁狁之故「豈不日戒玁狁孔棘」此外六月之詩亦皆詠伐玁狁事皆與綏遠有關又商頌長發「洪水茫茫禹敷下土方」卜辭所見「土方」既證明其地在綏境則此詩之「土方」自當與綏有關然前人解詩「土方」無作名詞解者近人郭沫若「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三版書後認此「土方」卽卜辭「土方」其言曰「禹敷下土方」句甚奇特「禹敷下土」可以爲句亦可以爲韻因土與茫乃魚陽對轉「禹敷下方」可以爲句自亦可以爲韻然二者均不取而獨用五字爲句曰「禹敷下土方」此當非單爲音節之故余意「土方」當卽卜辭中所常見之敵國名「土方」土方之地望由書契菁華下列數事可以考見(1)「五日丁酉允有來雉自西」沚憂告曰「土方征於我東鄙」裁二邑呂方亦牧我西鄙田「沚」迺國名卜辭習見沚憂當卽沚國之長名憂者此人於卜辭亦屢見不鮮由此例可知沚國在殷之西而土方在其東呂方在其西(2)「九日辛卯允有來殖自北」奴敏嬰告曰「土方牧我田十人」奴亦國名敏嬰當卽奴國人此國在殷之北則土方亦必在殷之北合上例而言則土方當在殷之西北或正北(3)「四日庚申亦有來殖自北」子肆告曰「昔甲辰方征于奴」俘人十又五人五日戊申方亦征俘人十又六人六月在□「子肆當亦奴國之人此所告方由上例證之卽「土方」方征奴凡二次甲辰一次戊申一次觀其首言「四日庚申亦有來殖」可知四日前之丁巳必

曾有來殖。丁巳來殖所告者爲甲辰之寇。庚申來殖所告者爲戊申之寇。甲辰至丁巳十四日。戊申至庚申十三日。前後兩次所費之時日恰相若。可知虜國離殷都（卽今之安陽）有十三四日之路程。每日途行平均以八十里計。亦已千里而遙。則「土方」之疆域蓋在今山西北部。或包頭附近也。是則土方當卽獫狁之一大族。獫狁於詩稱「朔方」。金文不燹。燹又稱「馭方」。朔馭土。古音均在魚部。則所謂土方當卽朔方。馭方……（中略）……是則「禹敷下土方」當爲禹受上帝之命。下降於土方之國（卽後之華夏。禹蹟禹甸禹域）以敷治洪水。商頌雖是西周中葉宋人所著（王國維說）然宋人猶保存卜辭中所常見之國名。此毫不足怪。郭氏之說至通。依此非特詩之「土方」卽卜辭「土方」與綏遠有關。卽治水之禹亦且爲綏遠人物矣。此種發現。至足寶貴。詩經所詠。除關於獫狁土方外。其他諸章均無關也。

關於孟子者。梁惠王下篇有「太王事獯鬻。文王事昆夷」等語。自音韻學上證之。鬼方。昆夷。薰育。獫狁。皆係一語之變。昆夷。獯鬻。實卽一種。孟子並舉。乃由行文避複之故。其實皆古之鬼方也。此外孟子書中。無關綏遠史實焉。關於左傳者。春秋左氏傳。凡遇狄女。皆稱隗氏。隗卽古之鬼。亦卽古之「鬼方」。蓋鬼爲地之定名。「方」則地名之後。殷時例加之字。如「土」後加「方」爲「土方」。「呂」後加「方」爲「呂方」。亦如「寧夏」加省。綏遠加省。而爲「寧夏省」。「綏遠省」者。同一例也。鬼方旣爲綏遠土地。而春秋隗姓之狄。皆爲其後。故當研究其地望所在。左氏傳記「狄」之處頗多。不遑枚舉。故但說明其原則。他不條舉。

① 參閱王國維「鬼方昆夷獯鬻考」見觀堂集林卷十三。

六。屬於史書者 史書中關於綏遠志料甚多。尤以正史爲最。前已言之。然搜集方法。仍同經書。卽徧讀各史。遇有關於綏遠人事者。卽摘錄之。除宋齊梁陳及南史無關係外。茲舉例如左。以所關過多。故每書僅舉一條或數條。舉一反三。讀者自能領會也。

關於竹書紀年者 如「王季伐西洛鬼戎」(漢書西羌傳及章懷太子注引)等是也。

關於汲冢周書者 如序言「文王立西距昆夷北備獯豸」等是也。(若伊尹四方令及王會解。並有匈奴。係後人追記。非事實也。故不取。)

關於穆天子傳者 如本書第八章第二節綏遠全省疆域沿革志中所引一段是也。

關於國語者 如鄭語史伯告鄭桓公曰。「當成周者。西有虞虢。晉隗。霍。揚。魏。芮。」案他書不見有隗國。此隗國殆春秋隗姓諸狄之祖。原其國之名。皆出於古之「鬼方」。前已言之。故此「隗」字。關係至大。

關於國策者 戰國時。秦趙邊境。皆鄰綏遠。故秦策。趙策。當有可作資料者。如趙策中記趙武靈王胡服騎射。而胡服騎射。卽綏遠志料之一也。

關於史記者 全篇有關者。如匈奴列傳。部分有關者。乃漢之諸帝本紀。蒙恬。李廣。衛青等列傳皆是也。

關於漢書者 全篇有關者。如匈奴列傳。馮奉世傳。一部有關者。如各帝本紀。楚元王傳。田叔傳。李廣蘇建傳。辛慶忌傳。翟方進傳。酷吏傳。及王莽傳等皆是也。

關於後漢書者 全部有關者。如呂布傳。一部有關者。如和帝本紀。南匈奴傳等皆是也。

關於三國志者 全部有關者。如呂布傳。一部有關者。如鮮卑傳等皆是也。不過三國志中僅魏志有關。吳蜀志則無關焉。

關於晉書者 全部有關者。如秦秀傳。一部有關者。如安帝紀等皆是也。

關於魏書者 全部有關者。如諸帝紀。大部有關者。如景穆十二王傳。昭成子孫傳。長孫道生傳等皆是也。

關於北齊書者 全部有關者。如竇泰。斛律金。賀拔允。韓賢。任延敬等列傳。一部有關者。如趙郡王。王思宗。張瓊等列傳等皆是也。

關於北周書者 全部有關者。如賀拔勝。獨孤信。宇文貴。王雅。楊纂等列傳。一部有關者。如文帝武帝諸紀。于謹。怡峯。楊寬。赫連達等列傳皆是也。

關於北史者 全部有關者。如魏本紀第一。宿石。侯深。賀拔岳。雷紹等列傳。一部有關者。如齊本紀上。源賀。司馬楚之。裴肅等列傳皆是也。

關於隋書者 全部有關者。如突厥傳。一部有關者。如文帝煬帝諸紀。吐萬緒。陰壽。賀若誼。元暉。宇文慶。魚俱羅等列傳皆是也。

關於唐書者 全部有關者。如李安遠。戴休顏。獨孤懷恩等列傳。一部有關者。如諸帝本紀。杜希全。李吉甫等列傳皆是也。新唐書略同。不贅舉。

關於五代史者 一部有關者。如梁書太祖記。唐書武皇紀。晉書少帝紀。及外國列傳等皆是也。

關於宋史者 全部有關者如王承美傳等。一部有關者如夏國傳。太宗。仁宗。真宗。神宗。哲宗。欽宗。諸帝紀等皆是也。

關於遼史者 一部有關者如太祖紀。天祚皇帝紀。耶律觀列傳等皆是也。

關於金史者 全部有關者如程震。完顏陳和尚。馬慶祥。武都等列傳。一部有關者如諸帝紀。宗望。劉武周。石抹榮等列傳皆是也。

關於元史者 全部有關者如月乃合。馬祖常。程思廉。孟攀鱗。謝仲溫等列傳。一部有關者如諸帝紀。木華黎。郭守敬等列傳及五行志等皆是也。新元史略同。不贅舉。

關於蒙兀爾史記者 一部有關者如太祖本紀第二下等皆是也。

關於明史者 一部有關者如太祖。英宗。憲宗。武宗。穆宗。神宗。莊烈帝諸紀及韓王松(諸王三)。李文忠。王越等列傳皆是也。

關於清史稿者 一部有關者如諸帝紀。濟爾哈朗。阿巴泰。宋慶。蔣北奎。明德。曾國荃。張煦等列傳皆是也。

七。屬於志書者 上章所舉志書多屬綏遠各旗或各縣。全部有關。不能特舉任何一篇或一卷爲例。僅山西省志及朔大兩府志有可擇別者。分舉如左。

關於山西省志 雍正山西省志則朔平府及大同府兩部分。與綏遠有關。光緒山西省志則歸綏道一部。與綏遠有關。此外各山川。古蹟。職官。人物等部。凡屬今之綏遠省境以內者。亦皆可作綏遠志料焉。

關於朔平府志者。該府境接綏遠。雍正時代。歸化同知。會由朔平知府管轄。而朔平將軍。又兼防歸化。故府志中。其人其事。有關綏遠者不少。例如卷三方輿志中之古蹟門。多載綏地古蹟。而風俗一門。地既接壤。亦或相差非遠。可為旁證。卷五職官志中之將軍。左右翼都統等官姓名。更須採入綏志。卷六名宦志。如李牧。蒙恬。及張說等。卷八武備志中之征討門。歷述列朝用兵北狄。並多涉及綏遠。卷十人物志。如所載後五代時之董重進。後周之賀拔勝。宋代之王承美等。均為今之綏人。卷十二藝文志中之詩賦門。詠塞上塞下。明妃。長城。及宋璟。奉和。聖製。送張說巡邊等詩。亦均為今之綏遠故事。應入文徵之韻文門。凡此皆有裨綏志。不可不選集者也。

關於大同府志者。清代豐鎮廳。原屬大同府。而今綏遠所屬之東五縣。如興和。集寧等縣。又有廳治一部。故綏遠東五縣之志料。大同府志。關係十之七八。又如卷一最末之豐鎮疆域沿革考。卷四山川。卷五形勝。卷六古蹟。卷十一職官。卷十二建置。卷十三賦役。卷十五祠祀。卷十六兵防。卷十七十八宦績。卷二十一至二十三。人物。此數目中。亦各有一部。有關豐鎮。即有關綏遠之東五縣。故此志資料。亦多可選集者也。

八。屬於集部者。集部之書。浩如煙海。若以詩文之詠作。有關綏遠古蹟山川者。當非少數。但今日作志。貴述大事。變遷。尤貴社會各種狀況。詩文方面。舒情暢性之作。本無選集必要。有之。亦僅列入文徵。不歸正志。其理由前已詳述。故上章所舉集部之作。本屬寥寥。除馬石田文集外。皆非詩文類。以馬為綏人。又屬元代大家。故不得不有例外。其理由當如下述。前舉諸書。除貽將軍著述三種。及馮汝介墾務各項表。原係專指綏遠。無須選擇外。餘則分舉如左。關於馬石田文集者。馬氏文學。當元時。稱為中原第一。後世亦推為元代四大家之一。如屬大魁之首。全集為卷

十五卷一至五，皆爲韻文。卷六至十五，皆爲散文。凡詞章家所能各體，馬氏此集無不兼有，而無不優爲。在綏遠志中，固科第之首屈，亦藝文之巨擘。此外綏人科第文學，在歷朝中，無堪比其地位者。以如斯人物，若編纂綏遠通志時，僅以元史本傳錄入，未免草率。故必須於此集中，選採馬氏瑣事，集腋成裘，以補元史本傳，方爲合理。且其附錄中之桐鄉阡碑、馬文貞公神道碑銘及石田山房記等三篇，直接有裨馬氏行略者，更無論矣。故集雖詩文，亦必舉之者，理由若是焉。

關於蒙古游牧記者 是書爲平定張穆撰。張爲祁窩藻幕客，祁父韻士，曾著藩部要略。張爲校覈，所見清代理藩院檔案甚多。張又博古多聞，故其自成此書，特點甚多，但內容通考蒙古全部，與綏遠有關者，僅烏伊兩盟游牧所。在他無涉焉。

關於聖武記者 是書共十四卷。敘道光以前清代諸帝武功。僅卷三卷四，大部有關綏事，可作前事中之軍事資料。他無關焉。

關於蒙韃備錄者 此書本考蒙古瑣事及風俗習慣者。得王國維箋證，更較精詳。與元朝祕史，均可作考證蒙古之重要資料。

關於黑韃事略者 其內容與用途，與前書彷彿，皆爲重要資料。

關於觀堂集林者 此書爲王國維畢生精萃之作。於吾國古史，發現特多。但有關綏志者，僅「鬼方昆夷獯豸考」及「東胡考」等篇。他無關焉。

九屬地理書者。地理書如上章所舉。雖係關於全國者。但綏遠一部。亦皆道及。稍加選集可矣。茲分舉之。但正史各地理志。依朝各查其郡縣名稱及人口數目。頭緒甚清。無須列舉焉。

關於山海經者。山海經。雖非至古之作。然其爲漢以前者無疑。此中所述山水。有關綏遠者亦有。而以西山經爲最。如經云。「鍾山之神。名曰燭龍。」淮南子謂燭龍。在雁門北。可知鍾山卽雁門以北大山。穆天子傳作春山。云天子北升此山。以望四野。是惟天下之高山也。春山亦卽鍾山。同韻之轉。依此。則鍾山。卽今之陰山也。

關於水經注者。水經注。關於中國水名。與今不同。考河流者。亦當說明今之某河。卽水經之某河。綏遠大河如黃河者。固不待考。他若大黑河。卽水經注之芒干水。此外待證古名者尚多。故水經注之有關綏遠者亦巨。

關於今文尙書正僞者。此書係疏證今文尙書中之虞夏商書全部及周書洪範。爲戰國末年作品。與綏遠有關者。僅禹貢正僞一篇。因以前省縣各志。考疆域沿革。皆係根據禹貢。故禹貢之僞。非先知之不可。

關於天下郡國利病者。此書分論天下郡國歷史地理。而於山川形勢。尤有獨見。但有關綏遠者。僅「山西」及「邊備」兩篇。他皆無涉。

關於讀史方輿紀要者。此書與上書作者。稱爲二顧。研究中國地理者。不可少讀之作。但有關綏遠者。亦僅山西大同府。及蒙古兩篇。稍可參證。他如卷一至九。歷代州域形勢中。關於綏遠一部。亦有可觀者。他皆無涉焉。

關於中國地理沿革圖者。此書爲研究中國地理沿革最完備之書。日本之東洋歷史沿革圖。多遵厥說。今古地名。皆注圖上。關於綏遠一部。甚可依據。但亦僅省的疆域。各縣沿革。此圖亦未詳載。仍須博考正史。各地理志。並以

各代山水湖沼爲證始可得其梗概焉。

關於歷代地理沿革表者 此書謹以表格註明歷代地理沿革。但依今日綏遠疆域一溯其沿革足矣。他部無關焉。

關於大清一統志 此書前本有沿革表。且亦分縣注明。惟關於山西省之綏遠一部。彼時尙未多行設治。故表中至略。幾於全部無用。惟其古蹟部分。考據頗詳。有裨綏志古蹟門者特多。他均無大關係焉。

十屬於類書者 上章所舉類書僅有二種。茲分舉如後。

關於圖書集成者 此書內容無所不包。爲吾國最完備之類書。任何省縣方志均有查閱必要。但其有關綏遠者。僅職方典中之山西一部。邊裔典中之匈奴一部。而坤輿典中之陵寢及冢墓諸部。亦稍有關。他無涉焉。

關於耆獻類徵者 是書起清太祖迄清宣宗道光三十年。內容皆係集國史館本傳以及私人有關名人之各種傳記而成。中分宰輔、卿貳等十九門。清史稿刊行後。此書卽失去其用途。但現又將清史稿公令禁售。故此書與中華書局出版之清史列傳。又爲惟一之代替品。按此書性質。本非類書。但用於志料。始以之充作類書。其與綏遠有關者。首推蒙古王公表傳。此外疆臣將帥兩門。亦稍有關。他無涉焉。

十一屬於雜著者 此項當分兩種。純粹有關綏遠全部或一部者。如綏遠省地方自治講義、分縣調查概要、西北墾植計劃（專指河套一部）、土默特旗鑛產地質報告、大青山煤田地質、綏遠調查報告書等。則無選集舉例之必要。此外諸書分舉如左。

關於契丹名號考釋者 以契丹領地曾佔綏省北部故契丹名號亦自有考據之必要。

關於土壤專報第四號者 此為地質調查所調查所得正確無比第四號係專論綏省之薩拉齊縣土壤者故須參考。

關於中國地質綱要者 綏遠為中國一省其地質如何自須於此中得其大概情形也。

關於包寧線包臨段經濟調查報告書者 此雖為包寧線然包頭至臨河一段完全綏遠領域此段經濟即為綏西經濟當然有補綏遠志料者至大。

關於西遊日記者 此為徐旭生赴新疆調查古物途中所見種種的日記其經過綏遠一段亦自有參考必要。

關於中國鐵路史者 此中有平綏路之歷史該路經過綏省者千餘里當為綏志交通資料之一種也。

關於蒙古諸書者 上章所舉有蒙古鑑蒙古逸史內蒙古紀要蒙古地誌蒙古志略及蒙古第三世紀生物考六種其有關於綏遠者即烏伊兩盟及土默特旗之記載他無關焉。

十二屬於藩部者 此類書亦係有關蒙古者內地無須要處茲分舉如左。

關於欽定蒙古源流者 綏遠所屬有烏伊兩盟十三旗及土默特共十四旗其各旗由來及支派自有詳索必要此書為重要參考品焉。

關於欽定理藩院則例者 此書為理藩院待遇蒙古回藏王公長官之一切則例關於蒙古部分自有參考之必要若王公入覲沿途之招待供應均與徵發等門稍稍有關焉。

關於欽定外藩王公表傳者 前舉耆獻類徵中之蒙古王公表傳亦本此書故如烏伊兩盟各旗之王公傳記世系此爲惟一之資料焉。

關於皇朝藩部要略者 此書資料根據清代理藩院檔案者甚多皆爲正確記載於今不可復得故考伊烏兩盟與中朝關係者此爲最要之資料焉。

十三屬於檔案者 此本作志最要資料近代政治各種之變遷典章之頒布以及選舉之記載外交之經過均須此中求之惜綏遠全省各大機關檔案於民國十四五年頃曾經焚燬一次（或云售出以其所得價值作爲修理衙署費者）存者即最近十年耳而蒙古各旗王公或札薩克府署檔案又皆向不保藏故檔案之可供資料者甚少但此乃特例其他省縣當不如此但分舉如何搜集之例則門類太多亦甚難事不過關於財政者須求之財廳檔案關於教育者須求之教廳檔案此則事屬當然者也。

十四屬於商號賬簿者 由商號賬簿可知近代物價之變遷經濟概況由此更可推及民生之一般故此種資料與檔案至少相等已述如前且綏遠有商號曰大盛魁者百餘年來專與內外蒙民交易內外蒙民之衣食住行除其游牧所得外餘皆大盛魁所供給近年來外蒙不通該號始漸衰落但如將該號始終賬簿清查分類分年作成統計則蒙民之生活瞭如指掌惟分縣分地調查賬簿時應有以下要點一每年各貨行市大略相同事實上亦難盡將各縣悉調每縣但查其歷史最長者每行一家即如米糧店查一家綢緞布店查一家車馬店查一家（即馬車、驢車、長途運貨載人者）豆腐店查一家木瓦工作店各查一家即人民之衣食住行所供給之各店各查一家二以

調查所得每縣各畫一表。上列諸點。一品名。二價值。三年代。四比較漲落。五來源。六銷路。選集之職。僅此已足。至如何應用。則當待諸編輯矣。

## 第二節 記錄以外的資料之搜集方法

一、地下的資料搜集法。地下的資料。上章所舉。凡有五種。但若搜集時。亦或五種全得。亦或僅得數種。亦或終不能得。但即不得。亦須搜集。且其結果。或於五種以外。另有意外發現。亦未可知。搜集之法。即由政府通令各縣。於一定地點發掘。方深各若干丈之地穴。將所得古物。一并保存。待省志館委專門人員辨查後。再定去取。取者運省。去者留縣保存。如此搜集。定有所獲。但須指定地點如下。即：

古城所在地。如綏遠之盛樂。受降城等是也。

古墓附近地。如綏遠之昭君墓附近等是也。

古戰場地帶。如綏遠之李陵碑一帶地是也。

專家指定地。此乃由專家指定。可以發掘之地。如中央研究院發掘安陽滕縣等地是也。

二、現實的資料搜集法。現實的資料。前分七類。茲仍依七類。分舉其搜集方法如左。

關於地理的。如疆域面積。山川等之廣寬高深。須用測量隊。分頭測量。最爲準確。倘事實上未能作到。亦須依最準地圖。再加以大概覆查。始能應用。至地質。土壤。及氣候三項。須延聘專家考察。方能依據。人口則省縣市等政府。

當有已查成案，但須分頭徵集，即可得之。若能上溯若干年，列表比較，更爲確實。

關於古蹟的 此類須派員親查，以所得實況，與各書記載對照，則其歷史與現狀，自可明瞭。但調查時，須給於最低標準如左。

甲、建自何代。 乙、建築概況。 丙、何代曾加修理。 丁、現在毀損情形。 戊、附屬碑碣石刻及其文字拓片。 己、重要部分或全部照片。 庚、現在保存情形。 辛、土人相傳歷史。

以上其共同要點，至其不同者，如城堡之類，則須查明其因何而建，廟昭之類，則須查明其所供何神，陵墓之類，則須查明其死者爲誰，碑碣之類，則須查明其爲誰而樹，塔洞之類，則須查明其屬僧屬道，此又各因性質不同，而須隨時分別者也。

關於古物的 此項亦須派員分赴各縣，向公私各方，廣爲徵集，但無論公私古物，勢難運省考查，必須就地詳察，更以所得結果，報告備採，始能有濟。故此類調查員最低程度，亦須能辨真僞，否則張冠李戴，必至笑話百出。故於調查時，亦須限以左列標準，而度量衡，則用新頒者，以便統一。

甲、何時之物。 乙、全物照相。 丙、文字拓片。 丁、花紋拓片。 戊、寬廣尺寸，如係銅器，尚須記其重量。以上其共同要點，至其不同者，如銅器，並須考其銹色，及坑口（卽生坑熟坑）陶磁各器，並須考其釉色、花彩（卽五彩、三彩、粉彩、青花、白地或青花加紫等名）及畫片名稱等，石器，並須考其石質。

關於建置的 此類須先向各該機關，如建設廳局、教育廳局，索取記錄資料，倘能取得，則派員覆查，未取得者，則

更須派員澈查，但無論如何，亦須限以左列標準。

甲、建築情形。乙、四週上下之高廣。丙、何時建築。丁、曾否修補。戊、用途說明。己、建築費用及來源。庚、修補費用及來源。辛、建築附屬品物（如公路、鐵路之分站、馬路兩旁之樹木）。壬、屬公屬商。

以上其共同者，至其不同者，如關隘，尚須說明其形勢；醫院，並須統計其歷年病人病名；其他建設，亦各有其特點，隨地留意，自能得之。

關於生活的 此項調查，頭緒最繁，且各地不同，各種階級又復不同，倘派員調查時，根本注意者，即無論何項生活，皆須辨別其品類性別，如同一喪葬，而官商不同，同一婚嫁，而農工各異，同一娛樂，而男女有別，關於此項，除禮儀能大別之爲冠婚喪祭鄉飲賓客等類外，其他皆隨地不同，礙難分舉限度或標準，如上列諸項，是在各省縣自依情形，分別規定焉。

關於產業的 此項亦甚複雜，但派員調查時，亦復能分類給以大略標準焉，如屬省志，應以縣爲單位，如

農業 可限以下列標準 甲、產地。乙、各種農產之名稱及產量。丙、耕種及收穫之工具（即人工或機器）

丁、最近十年（或二十年）產品之價格比較。戊、最近十年（或二十年）自耕農或佃農之每畝平均剩餘價值。己、各種產品，除自用外，消售何地。庚、各種產品，自用不足時，購自何地。辛、最近十年（或二十年）耕種

至收穫時工價之比較。

工業 可限以下列標準 甲、工業種類。乙、各種工人所用工具。丙、最近十年（或二十年）各種工人工價

之比較。丁各種工業之用途。戊產品之出路。己最近十年各種產品之價格比較。庚各種產品之原料來源。辛如係工業組合並須注意其利潤之分配。

商業。可依類限以下列標準。如係百貨商店當分以下各項。甲資本數目及商店組織。乙售品種類。丙各物來自何地。丁售於何地。戊最近十年各物價格比較。己股東與商店間之利潤分配法。庚店主與店員之待遇。如係銀行當分以下各項。甲資本數目及行內組織。乙營業種類。丙最近十年營業比較略表。（不足十年者聽）丁股東與銀行間之利潤分配法。戊行內同人之利潤分配法。己行長與行員之待遇。

如係運輸業則其項目之甲丙己庚等皆同百貨商店。惟乙應改為運貨種類。丁則應改為運至何地。戊應改為最近十年各種運費之比較。

鑛業。可限以下列標準。甲鑛場所在地及其面積。乙鑛之種類。丙資本數目及公司組織。丁鑛產售於何地。戊是否須經冶治。己最近十年產品價格比較等表。庚股東與公司間之利潤分配法。辛經理並公司人員及工人之待遇。壬已採量數若干。約計尚餘若干。

漁業。可限以下列標準。甲魚及其他水產之產地。乙水產之種類。丙捕拿方法。丁公司或個人營業之資本及其組織。戊最近十年水產價格之比較。己經理並公司人員及工人之待遇。庚股東與公司間之利潤分配。辛售於何地。

樵業。可限以下列標準。甲材木種類。乙出產地。丙採運方法。戊運輸情形。壬最近十年各種材木

價格之比較。其餘丁、己、庚、辛各項與漁業相同，不分述焉。

畜牧。可限以下列標準：甲、牲畜種類；乙、飼養方法；丙、牧畜地點；戊、副產物品之種類及用途；壬、最近十年各種牲畜及副產物品價格之比較。至於其餘丁、己、庚、辛各項與漁業相同，不分述焉。

關於美術的。此項徵集辦法與古物相同，故調查人員最低程度亦須能辨別真偽及作品年代，其應備標準如下：甲、作者為誰；乙、如無名款，須審定其為何朝何年作品；丙、如係繪畫，須註明其係丹青青綠或其他着色；丁、原物照片或拓片；戊、照片以外，須註明其長短尺寸，如係官私印章，並須註明其質料及方圓；己、如係雕塑刺繡，亦須註明其質料及外敷或絲線之彩色。

三、口碑的及四歌謠的資料搜集法。此二種搜集法大略相同，分述如左。

直接調查法。即由志館派調查員分赴各縣各旗，親由王公及地方耆宿以及少年人口中筆錄口碑史料以及各種歌謠。

間接調查法。即由省府令各縣教育局徵集以上兩種資料送館備查，但較直接調查法稍欠詳盡也。

## 第十一章 記錄的資料之鑒定法

### 第一節 總說

記錄的資料。即指文字記載而言。若係近代作品。除小說外。無論載事真偽。若何。絕不至於托古托名。俾讀者時代觀念不清。然在古代。秦漢以前作品。大都托古以傳世。亦或臆入以增資。不加鑒定。則關於史實。即差之毫釐。謬之千里矣。甚至漢以後者。因特別原因。亦往往作偽。有憚於自名而偽者。如魏秦筆錄之類是也。有恥於自名而偽者。如和氏香奩之類是也。有假重於人而偽者。如子瞻杜解之類是也。有惡其人偽以禍之者。如僧如行紀之類是也。有惡其人偽以誣之者。如聖俞碧雲之類是也。(參觀胡應麟四部正偽上)甚至托古而偽。如梅賾古文尙書之類是也。以上所舉。尙非通病。姑不具論。最尋常者。即記錄的資料之時代。往往不清。此必加以鑒定。例如同爲甲骨刻辭。必須知其何者屬武丁時代。何者屬天乙時代。然後其事實始定。同爲金文。亦須知其何者屬成王時代。何者屬昭王時代。何者屬齊。何者屬楚。然後其史地始明。又如今文尙書。人皆承認其不偽。然虞夏商書。及周書洪範。若即認其爲虞夏商周之作品。則時代觀念即誤。必須知其爲戰國末年所造。再行徵引。史實乃得其直。(余別有今文尙書證僞。讀者閱之。即知其詳。)其他經子諸書。凡漢以前者。大部與今文尙書同病。不加鑒定。作品時代不清。而事實徵引必謬。故記錄的資料。(即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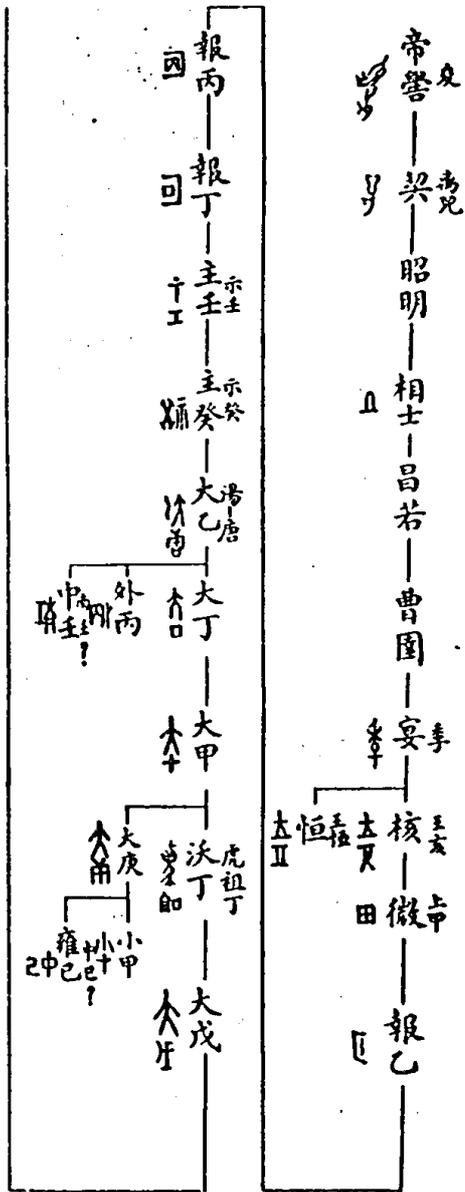
籍)之鑒定。非常重要。其方法當於以下分論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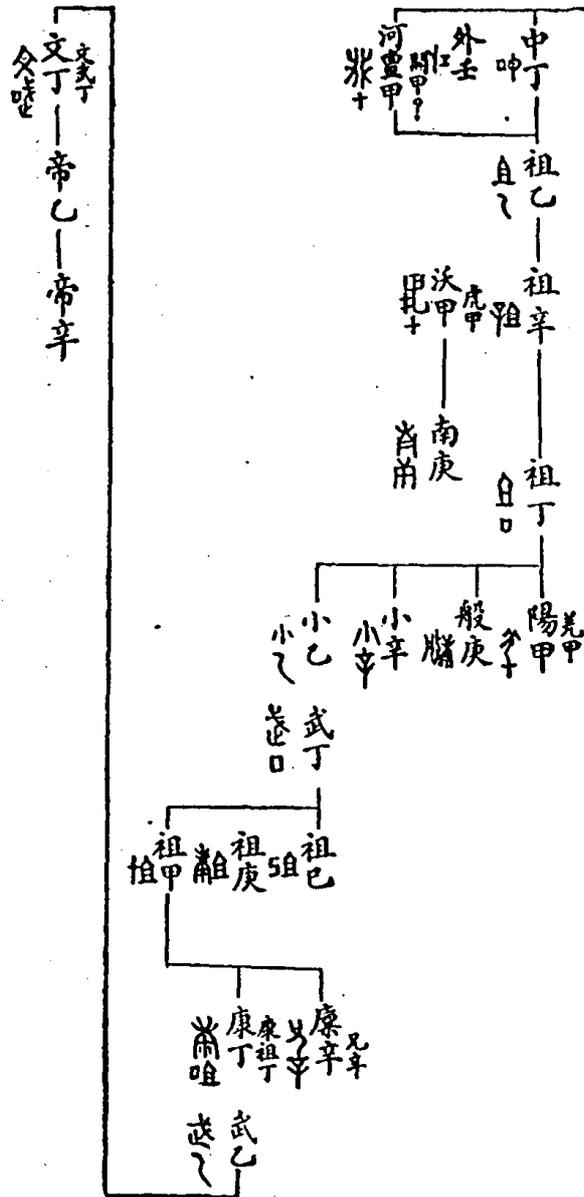
## 第二節 甲骨文之鑒定方法

安陽殷虛出土之甲骨文文字。研究考定。歷年三十。其貢獻於中國古文字學。古史學。以及其他考據旁證之新材料者。至精甚巨。但研究及鑒定方法。至今仍未發明。最初劉鐵雲因刻辭中祖乙。祖辛。母庚等。均以天干爲名。故敢斷定爲殷人遺物。(鐵雲藏龜自序)嗣經羅叔言之考定。乃知此類甲骨。所包時期爲武乙。文丁。及帝乙三世。遂謂殷虛建都。徙於武乙。去於帝乙。(殷虛書契考釋自序)王靜安又謂盤庚以後。帝乙以前。皆宅殷虛。(古史新證第五章殷)是甲骨文文字。又由武乙。上溯至於盤庚。最近董君作賓。屢受中央研究院之聘。親身發掘。以種種觀察。又知殷墟。非因水患而遷移。實緣亡國而廢棄。器用文物之窖藏。宗廟宮室之基地。均有蹤蹟可尋。而若干晚期卜辭。亦非僅至帝乙而止。因是而竹書所稱「自盤庚徙殷。至紂之滅。二百七十三年。更不徙都」之語。乃漸可信。(甲骨文斷代研究例)甲骨文時代。既有二百數十年(若依今本竹書。則爲二百五十三年)之久。則出土卜辭。其所紀事。亦自須分別其詳細年代。例如何者屬於盤庚。何者屬於武乙。否則東撫西拾。破碎支離。恐難得明瞭之觀念。往者王靜安著「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時。已引出以「稱謂」定時代之一法。自大龜四版出世。董君作賓著「大龜四版考釋」(安陽發掘報告第三期)又發明甲骨文刻辭中「卜」下「貞」上之一字。爲貞人名。董君又著「帝辛說」(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更證明若干「貞人」即武丁時代記事之史官。於是乃知「貞人」即史官。而鑒定甲骨文文字之標準。又於稱謂之外。多一貞人。董君踪是

深究更擬定斷代研究標準十項。一曰世系。二曰稱謂。三曰真人。四曰坑位。五曰方國。六曰人物。七曰事類。八曰文法。九曰字形。十曰書體。此十項中除坑位一項非董君等身與其役者不能依據外其餘九項正可作甲骨文字鑒定之標準。邇後進步方興未止將有更多標準或在意中然在今日則董君之九項多為創見其詳見所著「甲骨文斷代研究例」(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上冊)茲擇述其要論如左。但為充實理論亦間引他人文字至其詳細考定理由可閱董君本文茲不贅焉。

一世系 研究鑒定甲骨文之標準第一即為世系。世系既定然後始有某帝時代之可言。某事分屬之可定。史記殷本紀原有殷代先公先王之世次。但與卜辭大同而小異。董君旁證史記。又本王靜安「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續考)(觀堂集林卷九)及「古史新證」而加以個人就甲骨刻辭所得先公先王之名作「殷代先公先王世系圖」今錄之如左。





觀此則殷之世系定而事有所繫矣。

二稱謂 般人祭祀於近親屬之稱謂。一以致祭時之時王為主。兄稱兄某。父稱父某。母稱母某。祖父祖母以上。則稱祖某妣某。輩次較遠。則稱名諡。如此。以主祭之王之本身關係而定稱謂。秩然有序。絲毫不紊。由各種稱謂。定此卜辭。應在某王時代。豈非最好依據。(參觀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釋祖妣篇)但輩次較遠者。則難規定。今舉數例。如

癸巳貞于高祖妣。(王氏殷先公先王續考引羅氏拓本)

癸卯卜貞从(缺)高祖王亥于夷(缺)。(殷虛書契後編上二一·一三)

甲戌其又於高祖乙（同上三·七）

以上高祖皆泛稱遠祖，爰與王亥，雖知爲殷第一代及第八代祖，然主祭者爲誰，則不知。高祖乙，王靜安謂爲大乙，董作賓謂爲祖乙，究屬爲誰，尙待考定。故主祭者爲誰，更不可知。若遇此類卜辭，則稱謂標準，卽難依據，此不得不借書體字形等觀察以鑒別焉。

三、貞人 貞人之說成立，爲鑒定卜辭之最要標準。由若干貞人之名，可推定每一卜辭之時代，但須先以所祀先祖妣之稱謂而定貞人之時代。由此可以指出某貞人爲某帝王之史官，但亦有若干貞人，未能用此方法推定者。此亦以發掘甲骨尙少，其中貞人聯絡，往往不易明瞭。且至武乙時代，卜辭已無貞人署名，有時貞人卽爲帝王本身，依貞人之名而鑒定卜辭時代之標準方法，至此亦無所用。卽武乙以前，無貞人，或有而不能斷定之卜辭，仍須以字句、書體文法等定其時代焉。卜辭所包時代，起盤庚終帝辛，約二百五十餘年，前已言之。盤庚初遷，經小辛小乙三世，不過二三十年。播遷伊始，百端待理，貞卜之事，或尙未至發達時期，姑存不論。武丁乃中興令主，在位幾六十年，故其時卜辭既多，貞人亦夥，可成一大集團。此爲第一期。祖庚、祖甲、兄終弟及，合計兩世，不過四十四年，故卜辭數量僅佔十之一二。貞人之名，亦多未見於同版，故所知亦以減少。此爲二期。廩辛、康丁兩世，僅十餘年，但以卜辭發見於同坑之內，而又得貞人之同版者若干，故其名亦可成爲一小集團。此爲第三期。三期以後，不錄貞人之名者，則無論矣。董君作賓曾依三期，共作三表，讀之可知某貞人爲某帝時代史官。凡於卜辭更見此貞人之名，卽可定此卜辭爲某帝時代之事。例如「賓」乃武丁時之貞人，亦卽武丁時之史官。若更見卜辭有「卜賓貞……」

之語即可定此為武丁時之下辭。今錄三表如左。讀者依此為鑒定下辭之標準。甚顯明也。○

○ 徐協貞謂下下貞上之字為地名。非人名。見所著殷契通釋。然此理未若董君之當也。

附表一（第一期武丁時之貞人）

同版貞人所	見	書備	註
賓·由	大龜四版之一		
兕·由·由·四·音	大龜四版之四		
賓·亘	鐵二四二之一		
賓·般	鐵一五一之一		
草·由	鐵二四一之一		
由·賓	鐵一二七之二		
兕·亘	鐵二五〇之一		
兕·草	鐵二五五之二		
亘·四	鐵二四七之一		
水·兕·賓·般	著？（著·般虛書契著華簡稱下並同。）		
草·亘	四·二·〇〇八		
水·四	鐵一四之五		
亘·般	一·二三三九A		

以下為骨白刻辭中之史官。與骨面貞人見於一版者。

殷·田·賓	北大國學門藏片
殷·章	同上
癸·賓	三·二·〇七五一

附表二（第二期祖庚祖甲時之貞人）

貞人	人所見	書辭	中	識	據備	註
大	一·七四二	兄庚				兄庚·卽祖庚·父丁母辛·卽武丁·妣辛妣庚卽武丁時之母庚爲祖甲之祖母故此時稱妣
旅	一·七四〇	妣庚·兄庚·小丁·父丁				
卽	一·二三六〇	妣庚·兄庚·父丁				
行	三·二·〇八一九	父丁				
口	一·一二二一	父丁				
兄	北大國學門藏片	母辛				

附表三（第三期廩辛康丁時之貞人）

貞人	人所見	書辭	中	識	據備	註
口·狀	三·二·〇二八七					皆第三次發掘出土者·出土地爲大連坑及其附近·
彭·狀	三·二·〇五〇一					
彭·尤	三·二·〇七〇六					

卍·夬	三·〇·一七〇三	拓本	本所購藏
卍·文	三·〇·〇七六〇		
彭·口	三·二·〇五一七		
宁·尢	三·二·〇七〇六		
逆·口			

四·方國 據甲骨文所見。殷代盤庚而後。武丁時代。武功極盛。故於此時期征伐之事。所見特多。但各帝時期。與各國之關係。往往不同。吾人於此不同關係中。即可鑒定其記事。應屬何帝。此亦鑒定卜辭時代之一至好標準也。例如「孟方」在武乙時。帝尙恆田其地。故安陽小村出土刻辭。頗多「王田於孟」之記事。然至殷末。彼已叛變。故有命「多侯與多伯征孟方」(三·二·〇二五九片)之記事。「羌方」乃早服殷命者。故武丁時。有「師獲羌」(殷虛書契後編卷上三〇·四)之記事。祖甲以來。羌人恆供祭祀之樂舞。後乃竟至叛變。故廩辛康丁之世。有「于父甲求戎羌方」(三·二·一六四九片)之記事。意即禱於祖甲。降災羌方者也。然在武乙之時。羌又來賓。故卜辭有「王于宗門逆羌」(三·二·〇五六二片)之記事。「人方」在武乙文丁時。固屬國也。中朝代其祈福。是乃明證。故安陽小村出土有「惟人方受又」(按又卽佑意)之龜版。而帝辛時。卻復叛變。帝且親征。故安陽出土有「征人方」之卜辭。又有「王來征人方」之骨版。而銅器中之丁巳尊。亦有同樣記載。殷作父己甗。亦有「王徂人方」之語。「徂」「來」同意。徂人方。亦卽來人方。來人方。或在征服之後也。此外武丁時。西北有強敵二。卽「呂」(按此字。多釋呂。惟



封建。其見於卜辭者。有蒙侯虎與攸侯喜二人。侯虎爲武丁時人。侯喜爲帝辛時人（其證明見董君原文茲不引）此已證明。若再見有此二人同名之卜辭。當可推定其時代爲武丁。或帝辛之世者。此亦一標準也。

關於小臣者。卜辭中恆見小臣之記載。下書小臣之名。周禮夏官有「小臣掌王之小命。詔相王之小法儀。及王之燕出入。及大祭祀小祭祀。」小臣對大臣而言。卜辭中小臣。有掌車馬者。有奉祭祀者。依時代分舉如下。倘遇甲骨刻辭。有諸小臣之名。依此表一查閱。則其爲某帝時代者。可即知之。此又一標準也。

時期		所見之版		定時期的標準		
武丁	小臣古	前編三	貞人敵	正面有貞人史		
	小臣从	北大國學門				
	小臣黍	前編四·三〇·二	大·來·D·等字可證			
	小臣中	前編四·二七·六	白字可證			
	小臣埭	三·二·〇七七二	天·甲·8·字形可證			
	祖甲	小臣因	三·二·〇五四五	貞人彭		
		立	三·二·〇七一二	同上版		
		小臣取	三·二·〇八七五	貞人尤		
		小臣雍	三·六·六三一四	貞人吠		
	康廩丁辛	小臣縑	前編四·二七·二	王作王·在帝		

帝 乙		小 臣 吉	同上四・二七・三
帝 辛		小 臣 醜	龜甲二・二五
		小 臣 野	前編二・二六
			乙後 下同

六事類 由貞卜事類可以分時期者無如祭祀每一時代之祭法以及所祀祖先神祇皆各不同將來均可逐一列舉分期研究其次如征伐卜甸帝辛記載皆可為分期研究之標準但征伐已見方國章卜甸將見文法章而關於帝辛記事董君又別作「帝辛說」於此所提出者僅關於遊田一事蓋武乙帝辛兩世在位較久遊田亦較多今本竹書紀年所載祖甲以後六君僅武乙帝辛有游田之事他皆無之而書無逸篇中亦謂祖甲以前無敢逸者今觀卜辭記載亦以此兩帝之田遊較多數十次以至百餘次董君關於地點及次數皆有詳細統計茲不贅引卜辭倘有田遊記事即可歸之兩帝而武乙田遊卜辭最易辨識者即「于某田」多作「于田」慣作「王其田」之語卜遊慣稱「于某田」之說此乃武乙田遊特徵此外即可作為帝辛者此雖專指一事然亦鑒定甲骨文辭之一好標準但仍須於文法書體諸端並加注意否則恐未盡確也

七文法 卜辭文法文辭均極簡單然於文法之隨時變易亦可作為鑒定標準但董君原文關於此章提出「篇段」及「詞句」兩項余觀詞句一項各期多大同小異縱有特點亦曾於以前各章敘述其概故茲不贅而篇段中又分兩段一為長篇卜辭之一例此亦不足為準一為五期中貞句文法的變易關於後者頗可作鑒定甲骨刻辭之補助茲分述之

關於第一期者 此期貞旬均列貞人之名。故時期易定。貞旬有繫月者。有不繫月者。亦有在貞旬之後。繫以一句。問大事者。茲各舉例如左。

癸亥卜永貞旬亡囚。

癸丑卜出貞旬亡囚五月。

癸酉卜般貞旬亡囚。王二翌。王固曰。俞。出求。止。遷父。五日丁丑。王嬪中丁。示降。在客。阜十月。

關於第二期者 此期貞旬文法亦至簡單。由貞人亦可定其時期。舉例如左。亦有繫月與不繫月之分。

癸亥卜出貞旬亡囚。

癸未卜行貞旬亡囚。在八月。

關於第三期者 此期貞旬文法同一二期。亦甚簡單。但有時省去貞人。舉例如左。

癸酉卜貞旬亡囚。

以上此類刻辭。如有貞人。則一二三期自明。如無貞人。則必爲第三期。因第四期並「卜」字。亦不用也。

關於第四期者 此期更簡。僅用六字。例如左。

癸卯貞旬亡囚。

癸亥貞旬亡囚。

關於第五期者 此期文字與前四期皆不同。由簡而繁。且每卜貞時。王躬爲之。故每辭必有「王」字。不曰「王

卜貞」即曰「王旬亡戾」且在貞旬之後繫以年月事項或地點是亦此期特例舉例如左。

王卜貞旬亡戾王卂曰大吉甲辰彤大甲。

癸巳卜貞王旬亡戾在二月在齊次佳王來征人方。

以上五期第一二三期皆有貞人之名第四期僅六字第五期必冠以「王」字如無貞人之名而辭簡不僅六字者必屬第三期此亦鑒定卜辭之最好標準也。

八字形 殷虛文字經過二百餘年其字形皆由簡而繁若詳察之則可得一系統董君分作四項各舉例以說明茲

詳釋如左。

關於干支字形之演變 茲列一表。

					干支的時期
戊	丁	丙	乙	甲	干支的時期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第一期 第 一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丁 戊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第二期 第 二
	𠄎	𠄎	𠄎	𠄎	甲 祖
	𠄎	𠄎	𠄎	𠄎	第三期 第 三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丁 康 辛 康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第四期 第 四
𠄎	𠄎	𠄎			乙 武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丁 文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第五期 第 五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辛 帝 乙 帝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關於習見字形之演變 二百餘年間。殷虛文字之演變。每字皆有。若能一一整理。則於文字學上。必有最大貢獻。然此乃不易問題。茲先不述。僅就可以作為鑒定標準之各字。舉出若干為例。

甲。先後易形易字例 卜辭中先後用字不同。最常見者為「災」字。固卜田之辭。習用之字也。而其字形恆變。或用他字以代。武丁祖庚之世。亡災之「災」作𠄎。祖甲之世。直書作𠄎。廩辛康丁之世。復書作𠄎。迄於武乙之世。又改作𠄎。同時亦用一从𠄎。在聲之字。作𠄎。至帝乙帝辛之世。漸改作𠄎。今表之如左。

武丁至康丁 武乙 帝乙以後



乙。附形以足義之例 殷字變易。由簡而複。附形附聲。皆不外文字孳乳公例。今舉四字如左。

「𠄎」 此字在武丁時作𠄎。像構木為樑之形。義即以木相構結也。引伸為遇。祖甲以後。加𠄎為𠄎。後又加𠄎形為𠄎。以示相遇。必行於道。此後遂皆作𠄎矣。

「賓」 武丁時。此字作𠄎。帝乙之世。作𠄎。蓋初作从人在室內。有入室為賓之意。後又加止。更足見此室內之人。方自外來之意矣。

「𠄎」 卜辭多假作觀。武丁時作𠄎。祖甲以後。加雙目作𠄎。以示舉目觀看之意。

「𠄎」 在武丁時作𠄎。从羊。从人。以示其為牧羊民族。後更加繩。作𠄎。作𠄎。以示羈縻之意。蓋𠄎本西方民族。時

叛時服也。

丙增加筆畫之例。文字演變，幾微亦在。有時一筆一畫之加，遂致永不復元。今亦舉四字如左。

「其」 此字作。本象木條編製之箕形。自武丁以至武乙，始終未易。至帝乙帝辛之世，或於箕口加一橫畫作。迄於周代，此字遂皆如是矣。

「來」 此字本象瑞麥之形。假作往來之來。武丁時作。武乙以後，加一橫畫於上，作。

「雨」 此字在武丁祖甲之世，皆作。上象雲，下象雨滴。武乙前後，滴已參差，作。重雲作。帝乙以後，則作。

「王」 此字武丁至祖庚時作。祖甲以後，加橫於上，作。直至武乙之世，未曾稍變。文丁復古，王復作。但武丁之王爲四畫，文丁之王爲五畫。蓋上一長點，另爲一筆，作。此乃大同而又小異者。帝乙之後，字中二畫相合爲一變，而作。直抵於今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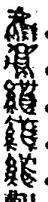
丁筆順訛誤之例。由筆順一時訛誤，而再三訛誤者，此例亦不少。蓋與前例不同，並非有意加並可比也。茲舉二字如左。

「自」 武丁時自書作。籀書作。至武乙時，誤將中間之與兩邊之連接，作。又將兩邊與橫畫相連，作。於是書作形。迄於帝乙帝辛時，卻又改正從第二體。然又扯直兩旁，作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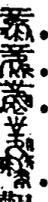
「酉」 其歷次訛誤變化，已見于支字形演變表。

關於象形變爲形聲者。殷虛文字中，形聲之字甚多。如从女之妃、妊、妹、姪等。从馬之驪、馮、馮、等。从水之洹、洋、从

木之稟杞等均是。而由象形之變爲形聲諸字，其過程最顯著者，當推鷄、鳳兩字，分述如左。

甲。雞字之演變如下：觀一二兩體，完全象形。三四五皆加奚聲，爲後世篆文鷄。籀文鷄之所本，時期

則可確定者，前二字爲武丁時寫法，仍屬象形。後三字則帝乙帝辛時寫法，已變形聲。

乙。鳳字之演變如下：觀一二兩體，似是鳳之本字。而三四皆加凡聲，但兩旁仍爲鳳形，可見前者爲

象形。後者爲形聲。時期則前二字爲武丁時寫法，後二字爲武乙至帝辛時之寫法，但無論象形或形聲，卜辭中皆假作「風」字用。

關於月與夕之分別者，此二字先甚難分，故治殷文者，往往認爲「月」「夕」同文，其實此二字，前後二期，乃互易者，亦奇事也，分述如下。

甲。前期（由武丁以至文丁）以D爲月，以D爲夕。

乙。後期（由帝乙以至帝辛）以D爲月，以D爲夕。

以上四項所舉諸字，雖不甚多，然皆甲骨文辭恆見之字，倘能識別，於鑒定時代史事者，所裨至大，不可忽視也。

九。書體 董君原文將書契之具（筆與刀）書契之質（甲與骨）書契之式（左右行）以及武丁時代塗飾朱墨之特色等等，討論頗詳。治契學者，自當留意及之。然與鑒定甲骨時代之標準，似無甚大關係，其可爲鑒定標準者，僅作風一項。蓋二百餘年中，共分五期，已見於前，而五期中，寫刻作風，各有特點，茲各舉一版爲例，分述如左。

（參觀附圖）

第一期之雄偉 例(1)爲第一期卜辭章(史官)之書法。足可代表本期書體雄健宏偉之一例。亘(史官)之書法。字畫雖細。卻至精勁。由記卜兆的數字。亦可見亘章兩人書體之不同。左行之「二」右行之「一」「三」「四」「上吉」皆章書。左行之兩「一」字「不踟蹰」字。皆亘書。亘章皆武丁史官(亦真人)故知此版爲第一期物。兩史官之書體各別。由此可見。而此期作風。亦大抵如是。

第二期之謹飭 此期作風特點。在謹飭守法。較第三期之頽靡。差強實多。例(2)一版。乃行(史官)所書者。字體大小適中。行款整齊。足可代表本期書體謹飭之一例。行爲祖庚祖甲時之史官。故知此版爲第二期物。

第三期之頽靡 廩辛康丁之世。爲文風凋敝之秋。此期雖亦間有書體工整之甲骨。然參差錯落。已遜於前。例(3)固舉特壞之一版。乃狀(史官)所書。然此卜夕之典。意以如此學書未精之人。參加刻辭。可見第三期文風頽靡之一般矣。狀爲廩辛康丁時之史官。故知此版爲第三期物。

第四期之勁峭 此期卜辭。不著貞人之名。故其作品。不知屬誰。但有他期未有之特徵。卽纖微筆畫中。含有剛勁風格。峭拔聳立。有如銅筋鐵骨。例(4)僅有此期些許作風。尙非精品。然如「牢」「卅」「羌」「又」「父」等字。已帶若干勁峭風味。此期雖亦有圓潤工整。兩類書體。然究少數。不能代表多量作品焉。

第五期之嚴整 例(5)爲卜辭中最長者之一。惜殘缺五六字。由此可見第五期記載之繁緝。遠過於前。而行款的排列。字形的勻整。均爲此期特徵。無論其爲祭祀征發。遊田等刻辭。但觀結構。比較整齊嚴密。而又有方正的段。勻直的行。及細小的字。卽可斷定其爲第五期物。若再詳察。王字定爲一貫三式之「王」。其他如干支字之後期。

辭句間之特別，均可判然別於前四期也。

以上五期作風，各有特點，此爲最後之鑒定方法，亦爲最通之鑒別方法。蓋以前諸法，或用於此期，而未能用於彼期。此法則五期皆可通用，而四五兩期，真人絕跡（第五期雖間有真人，但至少見一）尤多賴於此法，但能常閱甲骨拓片或影印文字，則一望而知其爲何期者也。

## 第二節 吉金文之鑒定方法

欲考宗周史料，真本竹書紀年已亡，今本竹書紀年甚謬，皇甫謐帝王世紀，譙周古史考等，亦久失傳，雖由古書所引，間能輯佚，亦係殘篇斷簡，究非全豹。今略可徵信者，僅今文尙書、詩、大小雅、史記周本紀及逸周書等而已。然今文尙書之洪範，亦係周末僞托（見拙著今文尙書證僞及劉節洪範疏證）詩之二雅，既無年代可徵，且其詞亦約略。周本紀記事極略，逸周書什七可疑（除克殷世俘諸解外，餘多全部或一部追記者）餘如孔壁所發魏墓出見，雖皆古文原本，未經今隸遂譯，竹帛轉抄，然或孔門所傳，亦或晚周追記，上距宗周，歷有年所，所以比彝器銘文，價值恐非所及。東周以後，著書雖多，然列國禮器，有裨史事者亦多，故研究兩周故實，首推吉金文字。於史既然，方志更當依據。鐘鼎注錄，趙宋以興，元明兩代，雖未進化，迄於有清，學者考據之餘，致力金石，發現品物既多，考釋文字亦細，四十年來，斯學邁進，惜僅限於文字追求，而多略於時代考定。如同一鼎銘，甲云當屬成康，乙云當屬幽厲，時靡有定，則有其器與無等也。復何所貴。十稔以還，王國維首開此風，邇者郭沫若、吳其昌諸君，亦均注意年代（吳著金文厯朝疏證，考定之器數十），然皆分篇推定。

未示鑒別標準。吳君考定首借麻術。麻術固為良法。但器文之於年月朔望干支四種不載。或載而不全者。此法即難應用。吳郭兩君考定時亦別用他法。但未開列通例。啓示後學。故於金文中。求如董君作賓之十項標準。用以鑒定甲



書體中五期之作風（圖中五片皆藏中央研究院）



骨文字者，尙無所得。今臚列各家考釋，自定標準九項。此外未敢云無，但依所指各項，鑒定金文時代，綽有餘裕矣。分述於後。一坑同出之器，亦可爲同時之證，但非親歷其境而確知者不可。故此雖亦一標準，不詳論也。

一 麻法 此法卽以麻術而推器物銘文之時代。但須年月朔望干支悉備者，始能應用。缺一或而二者，卽難推算。今舉二例以見一般。如師旦鼎云：「佳元年八月丁亥，師旦受命作周王太姒寶尊彝，敢拜稽首，用祈眉壽無疆。子孫其萬□年，永寶用享。」按麻譜，武王元年入甲申，統以來五百二十二年，是年潤餘十八，大餘七，小餘二十九。正月大，辛卯朔，八月大，丁亥朔，是鼎爲八月一日所鑄，與譜合。由此可知此鼎爲周公於武王元年所鑄器也。又如鄒異鼓云：「佳十又三年，正月初吉壬寅，王征南尸。」按麻譜，康王十三年，卽入甲申，統以來五百七十八年，是年潤餘十一，大餘十二，小餘二十。正月小，丙申朔，初吉七月得壬寅，與麻譜合。餘王盡不可通。由此可知此鼓乃康王十三年所鑄器也。以上兩器，以麻法求之，皆可定其時代。但又有年月朔望及干支皆載，而依麻法求之，合於二個時代以上者，則此法卽難推定。非再用其他證據，不能知其爲何時之物。如師僎敦云：「佳元年二月既望，庚寅。」按麻譜，康王元年，卽入甲申，統以來五百六十六年，是年潤餘三，大餘二十一，小餘五十五。正月大，乙巳朔，二月小，乙亥朔，既望十六日，得庚寅，與麻譜合。按是器除康王外，昭王亦通。昭王元年潤餘十四，大餘二十一，小餘七。正月小，乙巳朔，二月大，甲戌朔，既望十七日，亦得庚寅，故究爲康王或昭王器，不能斷定也。（本條參考吳其昌金文麻朔疏證）

卽如前二例，雖能斷定，仍須證以他法，始無疑問。蓋古麻年代，有時不盡正確也。

二 稱謂 卽以銘文中之稱謂而定其器爲何時代之物。此與甲骨文辭鑒定法中之稱謂一條，方法悉同。今舉小孟

鼎爲例銘文云「佳八月既望辰在□□……周王□王成王……肇若翌乙酉佳王廿又五祀」此鼎與大孟鼎先儒如徐同柏吳大澂及王國維並以爲成王時器其實乃康王時物證以稱謂卽可知也。因器中已有成王字雖顧命王崩馬融本作「成王崩」「酒誥」「王若曰」馬融本作成王若曰故啓先儒成王生而稱成之說然馬融所據之本爲何本乎今不可知卽爲壁中古文而顧命決爲成王崩後所記酒誥次康誥之後「王若曰」之「王」乃爲周公安得爲成王乎（史記衛世家明云「周公懼康叔齒少告以紂之所以亡者以淫於酒故謂之酒誥以命之」）與此決不能相比此云「□王□王成王」上「□」字猶餘半字作「周」字按周初彝器稱文王皆稱周王此當是云「周王武王成王」厯數文武成則爲康王時器無疑矣（參觀吳其昌金文厯朔疏證）再舉虜羌鐘爲例此鐘爲新發見者藏廬江劉氏羅振玉貞松堂集古遺文會收其銘文云「唯廿又啻（叁）祀虜羌作戎氏辟陽宗敵達征秦遼齊入蜎或先會於平陰武姪寺力審敝楚京賞於陽宗賓于晉公邵於天子用明則之于銘武文□刺永葉毋忘」此文中之「廿又三祀」者必須規定始能知其事實應屬何王按下文明云「邵於天子」則此廿又三祀明爲周天子之廿又三祀決然也然則此周天子之廿又三祀者指周天子中何王之二十三年耶按下文明云「武文□刺」則此二十三年之周王必生在此「武文」之後或此周王之二十三年必落在此「武文」之後可決也然則此「武文」「二公爲何國之君耶則又按下文明云「賓于晉公」則此「武文」「二公爲晉國之君可決也唐蘭曰「武公在前文公在後此惟晉系爲然耳」按唐說是也今考晉文公卒於周襄王二十四年此鐘在文公卒後故有「武文□刺」之語則決不在周襄王之二十三年可知自晉文公卒後周王中之頃王六

年。匡王亦六年。定王二十一年。簡王十四年。皆無二十三祀之可言。惟靈王二十七年而崩。故此鐘必鑄於靈王二十三年可知也。（此鐘劉節·唐蘭·南承祚·均有考釋·吳其昌有補考·茲參照各說·尤以吳說爲多·）更舉前之師旦鼎爲例。（銘文見麻法章）文中有「師旦周王太妣」三人。周王與太妣並舉。則此周王必爲文王無疑。何以毛公大孟諸鼎皆稱「文王」。此鼎獨稱周王。卽武王元年克殷方及數月。倉卒未及立文王之諡也。且師旦者必爲周公旦。太公恆稱師尙父。或師尙。故周公可稱師旦。旣稱「師旦受命作周王太妣寶尊彝」。則明係受武王命而作。決非受成王命也。若成王時器。則必稱文王。再後康王。則無旦矣。故以師旦周王之二「稱謂」考之。則此「佳元年八月丁亥」。必係武王也明矣。有此三例。可見「稱謂」爲鑒定周器時代之最好標準。故不憚多舉三例也。

三、制度 以制度而考銘文時代。此例雖少。但亦一法。例如殷器銘文。從未有連舉子孫者。而器中則「子孫永寶」。一「子子孫孫」之文。什九皆然。由此而判殷周器物。正一良法。以宗法制度爲周公首創。（詳見觀堂集林卷十殷周制度考）有宗法而後子孫之觀念生。（詳見吳其昌子孫觀念之起源）故銘文中有「子孫永寶」之文。前舉師旦鼎有「子孫其萬□年永寶用享」。有此。卽可知其爲周器。然其爲周公作於武王元年者。乃依他法考之。已見於前。故子孫連文。彝器中以此器爲首。此一例也。又如殷人祀其先公先王。上稱謂而下所名。例如「祖庚」「兄丁」之類皆是也。直至周初。天下方定。尙無諡法。故武王元年之師旦鼎。尙稱文王爲周王。後雖亦有稱周王者。乃係沿習。如小孟鼎之類是也。故諡法之立。亦始周公。前此所未有也。如毛公鼎云。「丕顯文武」。師旡斂云。「朕丕顯且」。（且）玟珺。此則悉稱祖諡曰文王武王。一望而知成康之器。（或更晚亦可能）蓋以前諡法尙未立也。此又一例也。上舉

兩例雖確定某王某年，尚須銘文紀年始可。然大別其爲某時代者，則依此類而觀察之，亦至好標準也。

○ 證法之起於周初，乃依逸周書證法解，王國維觀堂集林卷十八通數跋，謂證法之作，當在共懿諸王以後，文、武、成、康、昭、穆皆號而非證，郭

沫若金文叢考第五證法之起源，且謂當在春秋中葉，但無論其爲號爲證，皆屬一種制度，與本文用意絕不衝突，但錄各說於此，以待研

究焉。

四、比事 此法乃擇已定之他器銘文史實，或他書之重要載事，兩相推較，而定其年代也。例如稱謂章所舉之屬羌鐘，以稱謂而定其爲周靈王二十三年所造者，倘有疑辭，更以書傳史事考之，驗其合否。今按史記諸侯十二年表，周靈王之二十三年，卽魯襄公之二十四年，齊莊公之五年，晉平公之九年，秦景公之二十八年，楚康王之十一年也。其上年魯襄公之二十三年也。按春秋襄公二十三年左氏傳：「齊侯遂伐晉，取朝歌，爲二隊，入孟門，登太行，張武軍於熒庭，戍邾郟，封少水，以報平陰之役，乃還。趙勝帥東陽之師以追之，獲晏釐。」此上年魯襄二十三年事也。至下年魯襄二十四年，卽周靈王廿又三祀，而屬羌鐘銘云：「……遵征秦遠（擊也）齊，入長城，先會於平陰，武任寺力，竊寇楚京……賓于晉公。」其事正相啣接，乃上下年互相循環報復，而以「平陰」爲戰爭之中心可證也。又襄公二十三年傳既云：「以報平陰之役。」則襄公二十三年以前，晉必曾先侵齊，平陰可見也。今按春秋襄公十八年左氏傳云：「秋，晉侯伐齊……冬十月，會於魯濟，尋溴梁之言，同伐齊。齊侯禦諸平陰，塹防門而守之，廣里，夙沙衛曰：『不能戰，莫如守險，弗聽。』諸侯之士門焉，齊人多死……齊侯登巫山，以望晉師，晉人使司馬斥山澤之險，雖所不至，必旆而疏陳之……齊侯見之，畏其衆也，乃脫歸。丙寅晦，齊師夜遁……叔向告晉侯曰：『城上有烏，齊師

其遁十一月丁卯朔入平陰遂從齊師……晉人欲逐歸者魯衛請攻險（杜注「險固守城者」）己卯荀偃士匄以中軍克京茲乙酉魏絳欒盈以下軍克邾趙武韓起以上軍圍盧弗克十二月戊戌及秦周發雍門之荻范鞅門於雍門己亥焚雍門……壬寅焚東郭北郭范鞅門於揚門州綽門於東閭左驩迫於東門……齊侯駕將走郵棠……更再而上之溴梁之盟在左襄之十六年春秋襄公十六年經云「三日公會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薛伯杞伯小邾子於溴梁」傳云「晉平公即位……會於溴梁……盟曰同討不庭」是齊晉爭霸益可證晉擁周室其後廿又三祀必爲周王之廿又三祀也而是時齊卽不庭故齊侯不與盟而同年經云「齊侯伐我北鄙」杜注「齊貳晉故」於是故越二年至襄十八年晉侯乃會諸侯之師伐齊而陷平陰更越五年至襄二十三年齊侯乃大舉伐晉以報四年前平陰之敗取朝歌登大行戎邾郟封少水以泄憤如春秋內外傳之所記又越明年至襄二十四年晉人再報上年邾郟少水之仇且率有羌戎麇氏之衆支發齊邦重入長城陷平陰如麇羌鐘銘之所記焉則此事之因果統系源流脈絡古代經典與地下遺器罔不貫合而無遺憾矣（見吳其昌《麇羌鐘補考》）此一例也又如望鼓銘云「隹王十又三年六月初吉戊戌王在周康宮新宮」按曆譜懿王十三年卽入甲申統以來七百二十二年是年潤餘十二大餘四十六小餘五十八正月大庚午朔六月小戊戌朔初吉朔日得戊戌與曆譜合按昭王十三年六月大壬辰朔初吉七日得戊戌亦可通除昭懿二王外餘王則盡不可通矣然知其是懿王非昭王者蓋有書傳可證焉世本居篇「懿王三年自鎬徙都犬丘」宋衷注云「懿王自鎬徙都犬邱」漢書地理志「右扶風槐里周曰槐里懿王都之」括地志「犬邱故城一名廢丘在雍州始平縣東南十里卽周懿王所都」

是懿王曾有自鎬遷都犬邱之事。各書記載甚多。事非誣也。其所以遷都之故。或因犬戎侵鎬所致。漢書匈奴傳云。「懿王時。王室遂衰。戎狄交侵。暴虐中國。」是懿王曾因戎狄交侵。棄鎬徙都。事之可稽考者也。今更以此敲證之。即依世本說。徙都事在二年。此敲在十五年。故敲云。「王在周康宮新宮。」「新宮」者。新都之宮也。國都新遷。故欲使望捍禦王家。故敲云。「册命望死鬪畢王家。」「死」即「屍」。「屍」即「尸」。「尸」即「主」也。毛公鼎「畢四方死毋動。」王國維曰。「死。古文以爲屍字。屍。主也。」吳大澂曰。「讀如書序。康王既尸天子」之「尸」。畢者。說文云。「田網也。」然畢本有兵意。周禮閹人注。「路門。亦曰畢門。」畢門之所以得名。當亦以爲執畢者所守之門也。故「畢」猶毛公鼎師虺敵「干喬」之「干」。「鬪畢」意猶「司兵」。「死鬪畢王家」猶言「主于禦王家」也。蓋當是遷都以後。命望以守衛新宮之責。此又一例也。（見吳其昌金文厯朔疏證）是在鑒定金文中。最要一法也。

五、比辭 此法即以已知時代之周器銘文。或尙書周書各篇之文。而與未知時代之周器銘文相比。以求得後者之年代者也。例如毛公鼎之時代。舊說有定爲成王時器者（吳大澂齊集古錄·吳其昌金文厯朔疏證等）有定爲昭穆時器者（孫詒讓籀齋述林·癸卯重定本後記）有定爲春秋中葉者（新城新藏上代金文之研究）最近郭沫若定爲宣平時器（金文叢考中·毛公鼎之年代）各說中以第一說爲最通行。而吳其昌之考定尤精澈中理。但郭沫若說更較審慎。故余從郭說而可定其爲平王時器。師虺敵（虺亦作龜）有「佳元年二月既望庚寅」之語。然究爲何王元年。此可與毛公鼎之銘辭一比證之。毛公鼎（下以前字代）云。「王若曰。父厝。不顯文武。」師虺敵（下以後字代）云。「王若曰。師

命。不顯文武。」前云。「雁受大命。」後云。「口受大命。」前云。「嚳辭昏辟。嚳董大命。」後云。「用嚳董昏辟。高大命。」前云。「緯皇天亡。哭臨保我有周。」後云。「緯皇帝亡。哭臨保我有周。」前云。「嚳四方大從不靜……軍四方死勿童。」後云。「軍四方民亡童死。」前云。「馭天疾畏。」後云。「天疾畏降喪。」前云。「我弗作先王變。」後云。「作變于先王。」前云。「今余唯嚳先王命。命女……惠我一人。雖我邦。小大猷。」後云。「今余佳嚳。嚳乃命。命女。惠雖邦。小大猷。」前云。「以乃族于吾王身。」後云。「率以乃友于吾王身。」前云。「俗女弗以乃辟。于釥。」後云。「谷女弗以乃辟。于釥。」前云。「錫女匱鬯一卣。鄭圭鬲寶。」後云。「錫女矩鬯一卣。圭鬲。」此以文辭比之。知二器同作一時。前者爲平王時器。後者之「佳元年二月既望。」卽平王元年無疑也。今再以尙書文侯之命之全文比之。文侯之命。舊說爲周平王錫晉文侯仇之命書。今錄之如下。「王若曰。父義和。丕顯文武。克慎明德。昭升於上。敷聞在下。惟時上帝集厥命於文王。亦惟先王克左右昭事厥辟。越小大謀猷。罔不率從。肆先祖懷在位。嗚呼。罔於小子。嗣造天丕愆。殄資澤于下民。侵戎我國家。純卽我御事。罔或者壽。俊在厥服。予則罔克。曰。惟祖惟父。其伊恤朕躬。嗚呼。有續予一人。永綏在位。父義和。汝克紹乃顯祖。汝肇刑文武。用會紹乃辟。追孝於前文人。汝多修扞我於艱。若汝子嘉。王曰。父義和。其歸視爾師。寧爾邦。用賚秬鬯一卣。彤弓一彤矢百。盧弓一盧矢百。馬四匹。父往哉。柔遠能邇。惠康小民。無荒寧。簡恤爾都。用成爾顯德。」按其文氣。與毛公鼎師毘鼓。幾同一人手筆。此云。「造天丕愆。殄資澤於下民。」正如師毘鼓之「天疾畏降喪。」此云。「扞我於艱。」亦如師毘鼓之「屯郵周邦。妥立余小子。」細玩諸語。類皆沉痛。絕非成康時環境之應有者。正平王東遷。國家多艱。之秋之寫真也。故可知其爲平王時

器也。(參觀郭沫若毛公鼎之年代)此又一鑒定良法也。

六、字形 一時代有一時代之字形。前於第二節第八項已言之。若鑒定器文時代。以已知銘文中之各字。與未知者之各字比較。形同則時必同。大異則時必異。此亦一鑒定標準也。茲再舉毛公鼎與師蹇鼓之各字。一比觀之。前者之勞動作「龔莛」。後者作「龔莛」。爽即今。土即且也。宋人摹寫小譌。故今稍異。細辨之。當悉同也。前者之「亡」巽「作」以「妥」。後者作「以「妥」。亦宋人摹寫小譌。前者「先王夔」之「夔」作「𠄎」。後者作「以」。亦宋之摹寫脫落。或原器文有剝蝕也。前者之「于吾」作「于吾」。後者作「于吾」。當亦宋人之謬。他如疾「畏」之作「𠄎」。陷「陷」之作「𠄎」。惠「惠」之作「𠄎」。命「命」之作「𠄎」。皆宛然大同。故知二器必在一時代也。又如曾伯璽簠銘。有「佳王九月初吉庚午」之記載。皆知爲宣王時器。然師蹇鼓文。無年月朔望及干支。不知爲何時物也。但「淮夷」前者作「淮夷」。後者作「淮夷」。僅一口之分。他皆同也。「我」字前者作「𠄎」。後者作「𠄎」。僅一畫之差。其他皆同也。以外如「子孫」之作「𠄎」。「𠄎」。「萬年」之作「𠄎」。「用享」之作「𠄎」。亦皆宛然相同。故知二器亦必在一時代也。此又一鑒定器文時代之標準也。

七、書體 甲骨文字。書體由簡而繁。吉金文字亦然。但甲骨文已由董作賓君分作五項。當如前節所述。金文書體。若亦分定時期。器文數千。暫難如願。不過利用此法。以已知時代之銘文爲準。而更考未知時代者。此亦一法。例如前舉之曾伯璽簠。已知其爲宣王時物。而師蹇鼓及虢季子白盤二器。銘文書體。與曾伯璽簠相彷彿。故知此二器亦宣王時物也。(虢盤爲宣王時器。久成定說。近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認爲夷王者非。)而新出土之百鼎。百壺二器。若以銘

文書體考之亦與上三器相近。或亦宣王時物也。以此類求。則二千餘器銘拓片。皆可各以兩周諸侯天子爲準。分爲若干小組。而此中材料。始有引用可能。此亦一法也。

○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雖系類此作品。其所鑒別。共二百五十餘器。然考據未能精到。主見太深。似尙未能準確也。

八形制 各時代之銅器。有各時代形制之特徵。倘有器無銘。或雖有銘而未能斷定者。求諸形制。此亦一法。但時代久而器物多。可以意會。甚難筆述。凡多見銅器者。類能辨之也。大別之。器愈遠而質愈厚。故周器厚而漢器薄。今試以鼎爲例。並就圓形而言。（鼎亦有方形者。俗稱馬集爐。）其屬於周初者。器深。口稍斂而腹弛。足高。根無獸首。腿直而圓。下端略小。余藏之父癸鼎。其例也。再晚則器少淺。口弛而腹斂。足低。根或有獸首花紋。曲作勢如馬蹄。如大小克鼎是也。更晚至於秦漢。則作半圓形。多有蓋。蓋上三耳或三羊者多。足低而曲。稍有經驗者。一望而知也。

九花紋 花紋一端。於鑒別器物時代上。價值至大。其可依據。有時過於一切。非特銅器如此。石器亦然。在無銘文之器物。則直當以此爲考訂之第一標準。第二則爲形制。後者已如前述。前者專就銅器言。則愈古老。花紋愈深而愈美。此外各種花紋樣式。若細別之。似亦各有時代可分。但尙未曾詳密統計。今舉一例。可知其他。余於十八年秋。購得一鼎於南京。賈人云。係因市府修築馬路掘出者。其銹灰綠。外有泥土。夜間購得。未深測之。鼎形似周中葉物。銘作陽文云。「江秦作祖□寶鼎。其子孫永用。」字極精異。然携歸北平。望其口周花紋。不似周器。然以水浸七日。泥土不退。銹色更綠。又絕非近日仿造。中心疑慮者數歲。後閱陶齋吉金續錄。見有秦檜豆。口周花紋。與余所藏之鼎。宛然相同。但此豆係宋帝賜檜者。故有「帝命作豆。賜師臣檜。」之語。此爲自作者。故有「江秦作祖□鼎。」之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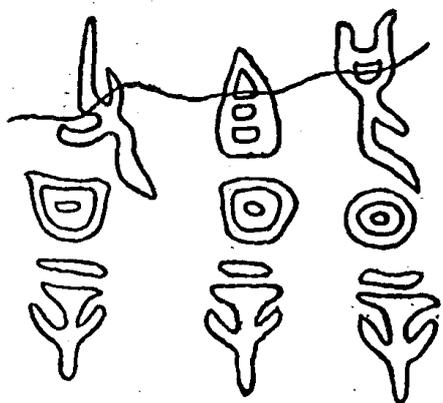
余細考之。秦檜爲江寧人。而又出土於南京。此鼎乃檜作無疑。以其爲南宋所造。故花紋未若周代之精也。舉此一例。可知花紋關於鑒定之重要。若細別何種爲何代者。愧難筆述也。

#### 第四節 古書籍之鑒定方法

古籍之在秦漢以前者。往往有全部僞托。或一部加入者。倘卽據爲志料。則距事實太遠。必須先行鑒定其書之時代。然後徵引。始能得其真象。至其鑒定方法。前人所用甚多。惜無具體規定。無已。就余個人經驗及前人所用諸法。別爲七項。而事實一項。所概特多。此外蓋無他法也。分述如左。

一、據考古 三十年前。今文尙書二十八篇。無人敢疑其後造。十稔以還。關於帝典。禹貢諸篇。如古史辨一派學者。顧君頴剛輩。均疑係後人僞作。且提證據若干。所見甚是。惜未能利用考古新得之旁證。故終未克證實。前年余著「今文尙書正僞」。乃證明虞夏商書及周書洪範等十篇。除盤庚爲春秋先後。宋人所作外。餘皆晚周作品。其他資料固有。然大部依據。卽賴甲骨文。次卽吉金拓片。凡讀余書者。當能知之。故甲骨文吉金之發見。除其本身可作重要史料外。而重要史料之時代。借以鑒定者。亦正不少。自甲骨文發見以前古籍。如書之虞夏商書易及詩之商頌等。均難保其宗周以前作品之舊說。至早亦在周公時代。幾於學者皆知。故考古之有裨於鑒定者。至大無疑。非特全書或全篇之時代。得以借證。卽一章一句。得借古物以明真諦者。亦復多有。今舉一例。如大學引湯之盤銘曰。「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自來學者。不曾注意其辭。然此實大可疑。蓋古之彝器文。從未有作個人座右銘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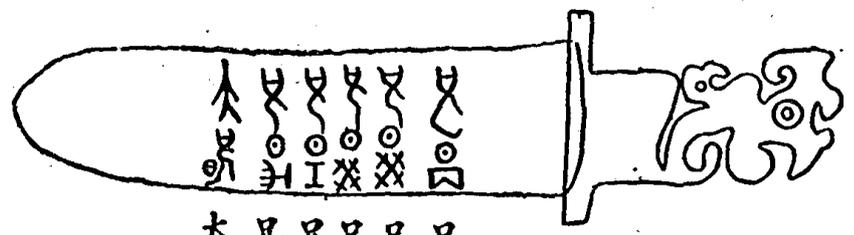
郭沫若作湯盤孔鼎之揚摧，甚有至理。其言曰：「第一銘辭簡單，僅此九字，何以遽知爲成湯之器？第二殷周古器，傳世頗多，其有銘，已在三四千具以上，曾無一例純作箴規語者。此銘何以全不相侔？有此二疑，余謂銘之歸趨，要不出二途，如非僞托，則必係前人之所誤讀。古銘之僞者，多不可勝舉。凡古書中所載殷以前之銘文皆僞也。然此銘至簡，而語亦特奇，與它種僞器，未可同列而論。故余捨前說而取後說，卽銘非僞托，乃出於誤讀也。其原銘當爲「兄日辛，祖日辛，父日辛。」



何以證之？曰：近年保定出古戈三具，此三戈列銘兄、祖父之名，名雖分列各器，然如第三器，則祖父並列，視此則兄、祖父之名同列於一器者，自所應有。余謂此「湯之盤銘」卽其一例也。今依戈銘文例書之，當如圖。銘蓋右行，先父次祖，次兄，讀之，故成今次。銘之上端，當稍有泐損，形如圖中曲線所界，故又誤兄爲苟，誤且爲古文應爲日，誤父爲又，求之不得其解，遂傳會其意，讀辛爲新，故成爲今之「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也。父字缺上，與又形近，且字缺上，與日形近，均無可說。兄之誤苟，亦因形近而然。苟字之見於金文者，如師虎殷之「苟夙夕勿瀆」，朕命「字作」，用爲敬……更有省作苟者，如大孟鼎之「若苟乃正」，「大保殷之克苟亡道」，「是也。鼎文作」，段文作」，均苟之省口作。案乃象形之文，蓋卽狗之初字也……知此，於兄字誤爲苟之由，可以恍然也。」於大學之所引湯盤銘文，雖未必非湯物，亦可定其爲殷周器銘，絕不僞也。

原器藏上虞羅氏。時之是否屬商無由規定。因西周亦有以日爲名之習。郭君原書曾以拓片照入。今粗摹其形如左。原形參觀郭著金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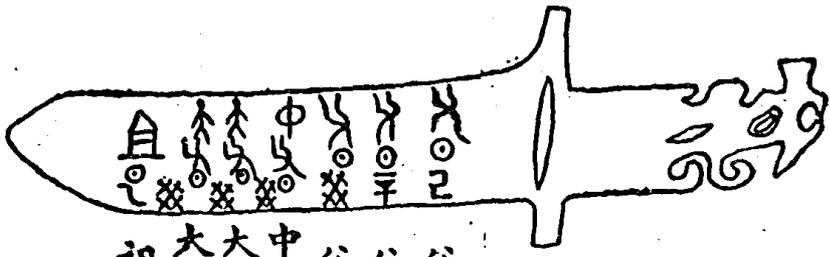
叢考第四八二頁。



大	兄	兄	兄	兄	兄
兄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乙	戊	壬	癸	丙



大	祖	祖	祖	祖	祖
祖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己	丁	乙	庚	丁



祖	大	大	中	父	父
日	父	父	父	日	日
乙	日	日	日	癸	辛

第十一章 記錄的資料之鑒定法

二、據事實 時代進化自有公例。政治社會斑斑可考。西周應有之事實。若謂商代有之。其書必係西周之人所僞托。戰國始有之事實。而云西周有之。其書亦必晚周之人所僞托。依事實為根據。而考古書著作時代。此為最大原則。且應用亦至寬泛。蓋人類活動成績。千百其種。均可謂之事實。古籍僞托。晚周兩漢為多。所托多指殷周。而春秋戰國發生各種事實。散見於各書者甚多。以之類聚。當非難事。晚周托古之作。往往摘拾春秋戰國各種事實思想。僞為殷周。《四周》著作。讀者稍一留心。即可看出破綻。故依此法鑒定僞書時代。最確而最易。近人錢穆著「周官著作時代考」(刊在燕京學報第十一期)悉本此法。至確而精。周官一書。後儒以周公制禮。遂謂周公所作。(賈公彥儀禮疏序)何休曾謂為「六國陰謀之書」。而未舉證據。清儒如毛奇齡(經問)萬斯大(周官辨非)崔述(豐鎬考信錄)皮錫瑞(三禮通論)等均疑其僞。但結論不一。與何氏各有異同。近人疑者更多。十二年前。余著中國史綱。曾條舉四項。證明其係戰國托古。(卷一一二九至一三一頁)意似何休。錢君此作。約八萬言。共分四卷。自云證成何意。以後當為定論。茲引其「論五帝祀之來歷」一段。以為據事實以鑒定古籍方法之一例。其言曰「周官記祀五帝。凡有九處。(1)天官太宰(2)掌次(3)地官大司徒(4)充人(5)春官小宗伯(6)司服(7)秋官大司寇(8)小司寇(9)士師。詩書只言「天」「帝」而無五帝。五帝乃戰國晚起之說。祀五帝。其事興於秦。史記封禪書云。初秦襄公攻戎救周。始列為諸侯。居西垂。自以為主少暎之神。作西時祠。白帝。其牲用騶駒。黃牛。羝羊各一云。其後十六年。秦文公東獵汧渭之間。卜居之而吉。文公夢黃蛇自天下。屬地。其口止於廊。衍。史敦曰。此上帝之徵。君其祠之。於是作廊時。用三牲。郊祭白帝焉。……作廊時後七十八年。秦德公既立。卜居雍。後子孫飲馬於河。遂都雍。雍之諸祠。自

此興用三百牢於廊廡（案隱曰：百當爲白。秦君西祀少皞性尙白牢。）其（德公卒）後六年，秦宣公作密時於渭南祭青帝。其後秦靈公作吳陽上時祭黃帝，作下時祭炎帝，櫟陽雨金，秦獻公自以爲得金瑞，故作畦畦時，櫟陽而祠白帝，漢高祖二年東擊項籍而還入關，問故秦時上帝祠何帝也，對曰：四帝有白、青、黃、赤之祠，高祖曰：吾聞天有五帝，而今有四，何也？莫知其說，於是高祖曰：吾知之矣，乃待我而具五也，乃立黑帝祠，命曰北時，據此可證五帝祠，乃秦人特創，且秦人亦只祠白、青、黃、赤四帝，直至漢高祖入關始足成五帝，其前本無所謂五帝祀，又考國語晉語，虢公夢在廟有神，人面白毛虎爪，執鉞立於西阿，公懼而走，神曰：無走，帝命曰：使晉襲於爾門，公拜稽首，覺，召史闕占之，對曰：如君之言，則虜收也，天之刑神也，又墨子明鬼，秦穆公當晝，日中處乎廟，有神入門而左，烏身素服，玄純面狀，正方，穆公見之，恐懼奔，神曰：無懼，帝享汝明德，使子錫汝壽，十年有九，穆公再拜稽首曰：敢問神名，曰：予爲「句芒」，左傳昭公二十九年，晉太史蔡墨言：有五行之官，祀爲貴神，木正曰句芒，火正曰祝融，金正曰蓐收，水正曰玄冥，土正曰后土，諸書所言，已有五行神，而無五方帝，故虢公夢蓐收，穆公夢句芒，皆稱帝命，不加青帝白帝之別，墨子貴義篇又說：帝以甲乙殺青龍於東方，以丙丁殺赤龍於南方，以庚辛殺白龍於西方，以壬癸殺黑龍於北方，鬼谷子盛神法五龍，陶宏景注五龍，五行之龍也，水經注引遁甲開山圖云：五龍見教，天皇被迹，榮氏注云：五龍治在五方，爲五行神，據墨子所言，仍見那時先有五行神，而還無五方帝，故只云帝殺青龍，赤龍，而不稱青帝，赤帝，莊子應帝王始稱中央之帝，南海之帝，北海之帝，莊子寓言，不爲典要，然似其時，亦尙無所謂五方帝，既無五帝，決不能有五帝祀，其理甚顯，春秋時魯國會僭行郊天之禮，然魯國當時似乎只是郊祀上帝，並不祀五帝也，並非在五帝裏祀了任

何一帝。魯國如此。秦國亦然。我想秦襄公當時亦只是僭行郊禮而祀上帝。和魯國一般。所以史記又說。太史公讀秦紀。以爲秦雜戎翟之俗。作西時。用事上帝。僭端見矣。位在藩臣。而臚於郊祀。君子懼焉。明白說他是用事上帝。臚於郊祀。可見秦襄公西時所祀也。只是當時惟一的上帝。而史記又說其居西垂。自以爲主少皞之神。作西時。祀白帝。這是以後人東方青帝。西方白帝的觀念。來追寫前代的史迹。其實前人只知道祭的是上帝。並沒有說祭的是五帝中的白帝。秦文公鄜時所祀也。和襄公一例。所以史敦說「此以上帝之徵。君其祠之。」其爲祀上帝明甚。且文公因夢黃蛇而作郊祀。若依後世五德符瑞之說。夢黃蛇應該祀黃帝。正緣當時尙無此等見解。故史敦只說是上帝之徵。而史記粗心也。爲他下了祀白帝一語。秦宣公渭南。密時。秦靈公吳陽。上下時。依例類推。盡只是祀上帝。並不是祀青帝。和黃帝。炎帝。大抵五方色帝之說。起於戰國晚世。亦秦帝而燕齊之方士奏其說。始皇采用之。遂祀五帝。因以前之鄜時之祀白帝。因以前密時之舊祀青帝。因以前吳陽上下時。分祀炎帝黃帝。四時皆是舊有。而所祀遂爲青。黃。赤。白。四帝。與以前只祀上帝者不同。秦人何以只祀青黃赤白四帝。而獨缺黑帝。這一層殊難解說。何焯以爲是。秦自以水德當其一。此說較有理。現在也更無別說可考。然而卽此可見秦人始祀五帝。本也只有四個。至於西時。畦時。在秦人當時。本只是祀上帝。而漢人則自高祖入關。因雍四時增北時黑帝。足成五帝祀之後。一時只知有五方色帝。不復知有原先的上帝。所以誤認雍四時在先。卽是分祀青。黃。赤。白。四帝。而於西時。畦時兩處。卻把秦人主西垂。主少皞之神的觀念。強說他所祀的是白帝。如此說。魯處東方。主太皞之神。其春秋時。僭行郊禮。所祀乃是青帝。豈不大誤。○雍四時是鄜時。密時。吳陽上下時四個。據史記。秦本紀。正義。引括地志。西時。畦時。不在其列。史

祀封禪書案隱·誤入哇時·出鄭時·不可信·何以說漢人只知有五方色帝·不復知有原先惟一的上帝·據封禪書·武帝時·毫人謬忌·奏祀秦一方·說天神貴者秦一·秦一佐曰五帝·秦一也·到戰國晚年·纔有其名·漢廷於武帝上增祀秦一·卽是不知原先唯一的上帝之證·惟其不知有原先唯一的上帝·所以要說秦人所立諸時·一起便是祀的五方色帝了·五方色帝的祀典·除史記秦本紀及封禪書的記載外·又見於晏子春秋·說楚巫微見景公曰·請致五帝·以明君德·景公再拜稽首·楚巫曰·請巡國郊以觀帝位·至於牛山而不敢登·曰五帝之位·在於國南·請齊而後登之·晏子春秋是戰國晚年偽書·五帝之說·本盛於燕齊海疆之方士·他說楚巫請致五帝·便見齊人當時也不祀五帝·五帝祀·直到秦始皇統一後·遂正式採用·何嘗是春秋前所有·又何嘗是周公所定·余著「今文尙書正偽」亦多用此法·更舉「禹貢正偽」之一條爲例·其言曰「禹貢關於貢賦記載特詳·且分爲田賦·貢篚·包匭·其中關於田賦·由九州而分九等·卽因土地高下而定賦額多寡·故傳曰·賦謂土地所生以供天子·然由前屢言·殷時猶在漁獵耕種交互時期·且民多游牧·唐虞時代·民不業耕·安得有田賦耶·此不合者一·至貢品中·齒革·羽毛·土漆·木石·果品·鳥獸·魚蟲·篚簞·篚匭等物·以時代衡之·尙無大謬·惟絲織諸物·漁獵生活·絕不應有·但中國蠶桑·起於何時·今尙無考·不必定其絕無·若金屬中·則多爲東周通見之品·按楚良臣余義鐘·有鑄鉛·齊侯鐘·有鈇·鎬·鏹·鏹·鏹·鏹·齊侯鐘·有鈇·鎬·鏹·鏹·鏹·鏹·周公望鐘·有鏹·昔呂·(卽錯鉛膏)·周公華鐘·有鏹·鏹·(卽錯)·張仲簋·有鏹·鈇·鏹·鏹·(孫詒讓云·金之未鑄成器者·謂之鏹·鈇·鏹·皆金名·而鏹卽鉛也)·邾公慆鐘·有鏹·昔呂·(卽錯鉛)·皆東周時器·而對以上諸金屬·通稱吉金·禹貢金屬貢品·恐皆此類通行吉金·而指明貢鐵·則爲大背·蓋鐵之發明在戰國·而通用尙在兩漢也·今申說如下·按

吳越春秋。干將作劍。采五山之鐵精。六合之金英。候天伺地。陰陽同光。百神臨觀。天氣下降。而金鐵之精。不銷淪流。於是干將妻莫邪。乃斷髮剪爪。投於爐中。使童女男三百人。鼓橐裝炭。金鐵刀濡。遂以成劍。陽曰干將。陰曰莫邪。越絕書。歐冶子干將鑿茨山。洩其溪。取鐵英。作為鐵劍三枚。一曰龍淵。二曰泰阿。三曰工布。畢成。風胡子奏之。楚王風胡子曰。當此之時。作鐵兵威服三軍。天下聞之。莫敢不服。此亦鐵兵之神。管子海王篇云。今鐵官之數曰。一女必有一刀。又國語引管子曰。惡金以鑄鋤夷斤。櫛試諸土壤。惡金。卽鐵也。荀子議兵篇。楚人宛鉅鐵。鈍慘如蠶。韓非子南面篇。人主者。明能知治。嚴必行之。故雖拂於民心。立其治說。在商君之內外。而鐵戈重盾。而豫戒也。內儲說七術篇。矢來有鄉。則積鐵以備一鄉。矢來無鄉。則為鐵室。以盡備之。八說篇。摺笏干戚。不適有方。鐵銛。呂氏春秋貴卒篇。趙氏攻中山。中山之人多力者曰。吾丘鳩。衣鐵甲。操鐵杖以戰。而所擊無不碎。所衝無不陷。國策。當敵則斬堅甲。盾鞮。鑿鐵幕。山海經。中山經云。出鐵之山三千六百九十。(假托禹說)史記貨殖傳。邯鄲郭縱以鐵冶成業。與王者埒富。蜀卓氏之先。趙人也。用鐵冶富。秦破趙。遷卓氏。致之臨邛。大喜。卽鐵山鼓鑄。宛孔氏之先。梁人也。用鐵冶為業。秦伐魏。遷孔氏南陽。大鼓鑄。魯人曹邴。以鐵冶起。富致巨萬。(參觀章鴻釗石雅附錄)凡此。可證冶鐵之業。戰國始興。蓋管子雖云。作於管仲。戰國參入者甚多。亦可視為戰國作品也。然制作兵器者多。似未通用民間也。唐虞遠古。貢品安得有鐵。此不合者二。逸周書。湯問伊尹曰。諸侯來獻。或無牛馬之所生。而獻遠方之物事。實相反不利。今吾欲因其地勢。所有獻之。必易得而不貴。其為四方獻。令伊尹受命。於是為四方令曰。臣請正東符婁。仇州伊慮。漚深。九夷十蠻。越滙。鬻髮文身。請令以魚皮之鞮。鯁鯛之簪。蛟鼈利劍為獻。正南甌鄒。桂國。損子產里。百濮。九菌。請令以珠璣。璵璠。

象齒。文犀。翠羽。菌鶴。短狗爲獻。正西。昆侖。狗國。鬼親。枳已。關耳。貫胸。雕題。離身。漆齒。請令以丹青。白旄。紕罽。江歷。龍角。神龜爲獻。正北。空同。大夏。莎車。姑他。旦略。豹胡。代翟。匈奴。樓煩。月氏。娥犁。其龍。東胡。請令以橐駝。白玉。野馬。騶駼。駿驄。良弓爲獻。湯曰善。（王會伊尹朝獻）此雖記載湯事。實爲周末作品。爾雅云。東方之美者。有醫無閭之珣玕琪焉。東南之美者。有會稽之竹箭焉。南方之美者。有梁山之犀象焉。西南之美者。有華山之金石焉。西方之美者。有霍山之珠玉焉。西北之美者。有崑崙虛之瑇瑁琅玕焉。北方之美者。有幽都之筋角焉。東北之美者。有斥山之文皮焉。中有岱岳。與其五穀魚鹽生焉。（澤地篇九府條）禹貢所記方物。其思想恐同源於此。此就貢賦而知其僞者二也。此類證據。不勝枚舉。但知其爲最要之鑒別方法。卽足矣。

三、據引證 此法卽據前人引證之文。與本書相證。可以知其僞托。蓋作僞者。未必盡閱古書。故古書所引彼所僞托之真實內容。彼或未之見也。如梅賾僞造古文尙書卽其例也。古文尙書。雖亡於永嘉之亂。然秦以前固尙在也。周秦諸子。多引用之。梅氏未知。致有遺誤。惠棟作「古文尙書考」。辨謬十五條中。多用此法。今舉一條爲例。其言曰。「湯誓非全書也。湯誥非古文也。何以知之。以湯誥多采湯誓之言。而古文別有湯誥之篇也。論語堯曰篇曰。予小子履。敢用元牡。敢昭告於皇皇后帝。有罪不敢赦。帝臣不蔽。簡在帝心。朕躬有罪。無以萬方。萬方有罪。罪在朕躬。」孔安國注曰。「此伐桀告天之文。」墨子引湯誓。其辭若此。（今在兼愛篇）周語內史過曰。「在湯誓曰。余一人有辜。無以萬夫。萬夫有辜。在余一人。」又墨子尙賢篇云。湯誓曰。聿求元聖。與之戮力。今湯誓皆無此言。而湯誥有之。以此知湯誓非全書也。史記股本紀云。既黜夏命。還亳。作湯誥。維三月。王自至於東郊。告諸侯羣后。毋不有功於民。勤力

迺事。予乃大罰殛。女毋于怨。曰古禹臯陶。久勞於外。其有功乎民。民乃有安。東爲江北。爲濟。西爲河南。爲淮。四瀆已修。萬民乃有居。后稷降種。農殖百穀。三公咸有功于民。故后有立。(一作土)者蚩尤。與其大夫作亂百姓。帝乃弗予有狀。先王言不可不勉。曰不道毋之在國。女毋我怨。此孔氏所傳十六篇之文也。今湯誥之詞。與史絕不相類。以此知湯誥非古文也。」又如列子。凡天瑞至說符八篇。出東晉光祿勳張湛注。湛云。是其祖錄於外家王氏。錢大昕謂列子書。晉時始行。恐卽晉人依托。近人馬敘倫氏作「列子僞書考」。共舉二十事。證明其僞。理由甚多。不能盡錄。但有近於本條「據引證」者一事。其言曰。「尸子廣澤篇。呂氏春秋不二篇。並云列子貴虛。莊子應帝王篇云。列子三年不出。爲其妻爨。食豕如食人。於事無與親。雕琢復朴。塊然獨以其形立。紛而封戎。一以是終。無爲名尸。無爲謀府。無爲事任。無爲知主。體盡無窮。而遊無朕。盡其所受乎天。而無見得。亦虛而已。三子可爲知列子矣。」此是結成列子既道之實。故尸列並云。列子貴虛也。本書乃以「一以是終」結季咸一章。卽僞作者不達其說。勦襲而割裂之。文義不全矣。(列子僞書考二事小註)由上二例。可據他書徵引。而知作僞者之破綻。此又一法也。

四。據稱謂。稱謂發生。亦各有其時代。倘周代始有此稱謂。而僞造殷以前之著作。有之。則卽現出破綻。可知其僞。例如般人卜辭。恆以祖妣對稱。考母相配。易小過之六二。過其祖。遇其妣。詩小雅斯干。似續祖妣。又周頌豐年及載芟。烝畀祖妣。此皆祖妣對文之證。雖之。既右烈考。亦右文母。則考母對文也。金文中其證尤多。其言祖妣考母者。齊侯鐘。用孝于皇祖。皇妣。皇母。皇考。子仲姜。鍾。用高用孝于皇祖聖叔。皇妣聖姜。皇祖又成惠叔。皇妣又成惠姜。皇考。齊仲皇母。陳逆簋。以高以孝于大宗。皇祖。皇妣。皇考。皇母。(參觀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第一釋祖妣)其在卜辭所

祀之祖。多配以妣。其可徵者。十有數條。（詳見殷虛書契考釋卷二）茲舉四例。如大乙之配曰妣丙。（殷虛書契後編）而新獲卜辭有曰乙巳卜。□之大乙母妣丙一牝。（三三六片）且乙之配曰妣己。（殷虛書契前編）而殷虛書契後編有曰。□辰貞。其求之于祖丁母妣己。皆其例也。其單言考母者。金文中證亦不鮮。如謚鼎。謚肇作其皇考皇母。告比君。攸鼎。頌鼎及鼓壺諸器。皇考龔叔。皇母龔妣。史伯頌父鼎。朕皇考釐仲。王母泉母。仲父鼂。皇考猗伯。王母猗姬。召伯虎。鼓。我考我母。師趁鼎。文考聖叔。文母聖姬。準此。可知考妣連文。爲東周後起之稱。而堯典云。「百姓如喪考妣。」則其爲戰國僞造可知。（見拙著今文尙書正偽考正二五至二六頁）又如王稱天子。蓋始於周康王時。西伯戡黎。雖有天子之稱。然其晚出。已說於前。故不能以此爲證。周書前十四篇。絕無天子之名。康王之誥。有云。敢敬告天子。故知王稱天子。當始此際。再以詩證之。小雅出車云。自天子所謂我來矣。天子命我。城彼朔方。毛繫此詩於文王。序謂西有昆夷之患。北有玁狁之難。以天子之命。命將率遣。戍役以守衛中國。故歌出車以勞還。然詩中有王命南仲。赫赫南仲。則所勞者。南仲也。依漢書匈奴傳。宣王興師。命將以征伐之。詩人美大其功。曰。薄伐玁狁。至於太原。出車彭彭。城彼朔方。是時四夷賓服。稱爲中興。蔡中卽集。邕諫伐鮮卑議。謂宣王命南仲吉甫攘獫狁。而漢書古今人表。亦以南仲吉甫。列上下。次周宣王世。後漢書馬融傳。融書亦以此詩爲宣王事。故知兩漢今文家說。皆謂此詩以美宣王。毛說固無據也。而大雅假樂又云。媚於天子。毛序假樂爲美成王者。大約亦作於成王以後。故知王稱天子。至早當始康王。至東周而始通用。今洪範云。以近天子之光。曰。天子作民父母。箕子之口。豈能道此。此其僞證也。（見拙著今文尙書正偽洪範正偽二頁）此類例多矣。但舉兩則可知。此亦一鑒定要法也。

五據行文 一時代有一時代之文體。字裏行間。大不相類。然古人作僞。往往不妙。而痕跡露矣。例如今文尙書之盤庚篇。中文句。多同周書。周書凡述王言。皆云王若曰。如大誥。康誥。酒誥。多士。多方。皆有王若曰。卽周公述成王命也。而盤庚亦有王若曰。卽遺民述盤庚命也。無逸云。自朝至于日中。昃而盤庚云。自今至於後日。康誥云。作新大邑于東國洛。召誥云。則達觀於新邑營。多士云。初于新邑洛。而盤庚云。于茲新邑。秦誓云。邦之杌隕。曰由一人。邦之榮懷。亦尙一人之慶。而盤庚云。邦之滅。惟汝衆。邦之不滅。惟予一人有佚罰。他若天也。上帝也。先王也。周書屢言之。此就文句組織。知其作於周代者。（見拙著今文尙書正僞盤庚正僞四至五頁）又如孟子父母使舜完廩一段。及舜往于田。祇載見瞽瞍。與不及貢。以政接於有庠等語。文辭古直。與全書文體。大不相合。愚嘗意其必後人加入。以完全篇之說。而王崧以爲引古舜典之文（說肆舞家門之難一節）然卽以王說爲是。非孟子之言。固可證明矣。又關尹子。莊子稱之爲老聃弟子。劉氏七略。道家有其目。自隋書經籍志。絕不載。則是書亡散久矣。今所傳關尹子九篇。乃後人僞造。以其全書行文。多仿佛家。一孟篇云。「若以言行學識求道。互相展轉。無有得時。知言如泉鳴。知行如禽飛。知學如攝影。知識如計夢。一息不存。道將來契。」又四符篇云。「五行之運。因精有魂。因魂有神。因神有意。因意有魄。因魄有精。五行回環不已。所以我之僞心。流轉造化。幾億萬歲。未有窮極。」（胡應麟四部正譌。於九篇中。各綴其一。今不全引）讀其全文。莫不如此。大約五代時人所出。凡書托僞於古人者多矣。稍於行文求之。自可得焉。此又一鑒定之要法也。

六據思想 一時代有一時代之思想。一個人有一個人之主張。相距甚遠之兩時代。思想不應相同。舉世共尊之一

個人主張不應相背。反之，恐有假借偽托焉。例如盤庚在殷中葉，其有所告誡臣民，自不應下同宗周。然今文尙書之盤庚篇，思想多同周書。「如大誥云：王害不遠卜，肆於冲人，而盤庚云：肆於冲人。」（中略）非敢違卜，無逸云：君子所其無逸，先知稼穡之艱難。」（中略）厥子乃不知稼穡之艱難，乃逸，乃諺，而盤庚云：作乃逸，若農服田力穡，乃亦有秋。」（中略）惰農自安，不昏作勞，不服田畝，越其罔有黍稷，又無逸亡，能保惠於庶民，不敢侮鰥寡，又云：懷保小民，惠鮮鰥寡，而盤庚云：汝無侮老成人，無弱孤有幼，此就陳詞取喻之思想，知其作於周代，是不應同而同，故知其偽也。」（亦見盤庚正偽五頁）又如隋書經籍志，謂孝經遭秦焚書，爲河間人顏芝所藏，漢初，芝子貞出之，凡十八章，然孝經人多疑非孔子所作，蓋其思想與孔子不同，且舉一例，論語：孔子曰：事父母幾諫，見志不從，又敬不違，勞而不怨，是如何曲折，而孝經諍諍章曰：父有爭子，則身不陷於不義，故當不義，則子不可以不爭於父……從父之令，又焉得爲孝乎？是又如何徑直。孟子何等崇拜孔子，而云：父母之間不責善，責善則離，離則不祥，莫大焉。使孔子如諍諍章所言，則孟子又何反對若此。（略本姚際恆說，見古今僞書考）顯係後人僞作以托古，此不應背而背，故知其僞也。此一鑒定要法也。

七、據用字 自甲骨文文字發見，而後中國文字之發生時代，始有考徵。甲骨文無「民」字，且無從「民」之字。殷器亦然。自周代彝器始有民字，如孟鼎、克鼎及齊侯壺等皆見之。字作，商書盤庚、微子諸篇雖有民字，但非古器，恐此諸篇亦屬後造，不能依據。且民字作，乃目下有淚，爲奴隸受苦之象形。堯舜時，尙各營其漁獵牧畜之自然生活，役奴未至通行。迄周代耕種發達，始有農奴，故造民字也。而堯典有「黎民於變時雍」，盤庚有「民不適有居」。

重我民」諸語。可知其爲僞托（見拙著今文尙書正偽魏典正偽第四頁）又如殷代有卜無筮。故甲骨文無筮字。蓋卜必以龜。筮必以著。就卜辭考之。殷無筮字。亦無著字。迄周始有筮法。故恆卜筮連舉。如君奭。若卜筮罔不是孚。詩小雅。卜筮偕止。會言近止。征夫邇止。衛風氓。爾卜爾筮。體無咎言。管子五行。神筮不靈。神龜不卜。僖四年左氏傳。卜之不吉。筮之吉。此類證明。不勝枚舉。其在殷代。幾於無事不卜。果有筮法。必當連舉。今竟無一次。故知殷代實無筮法。今洪範云。擇建立卜筮人。乃命卜筮。立時人。作卜筮。謀及卜筮。筮從龜。筮共違于人。由此以觀。是必筮法大興以後之文。箕子爲殷遺老。殷亡即奔朝鮮。偶賦歸來。何能知此。此亦僞托也（見拙著今文尙書正偽洪範正偽一至二頁）此又一鑒定要法也。

## 第十二章 記錄以外的資料之鑒定法

### 第一節 總說

非記錄的資料。如各省縣之山川風土。物產氣候。疆域面積以及其他固定資料。但用調查。無須審定真偽。更不必鑒別時代。所待考究者。僅有三種。一曰古物。二曰古蹟。〔亦係一部分〕三曰現事。〔即當代某人之行爲或某事之傳述〕五十年來。歐西各國。考古大進。私人採購。團體搜掘。古物發見。記錄日增。以是人類歷史。得以上溯若干萬年。成蹟之佳。至足驚人。各時代有關人類文明之品物。均略完備。故居今日而言。鑒定古物。較之往昔。方便良多。蓋以有物在先。可資借證也。然在中國。尙難語此。所有古物雜亂無章。自宋以來。僅有殷周銅器若干。清末以後。又出甲骨若干。二十年來。整理考訂。略有端倪。此外若陶。若玉。若石等等。雖亦附加研究。終無成績可言。最近雖有外人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稍事發掘。然所得者。亦多三代文物。更古者鮮。論及史前時代者。幾於絕無。故談我國古物。絕難遠溯太古。較有條者。亦僅殷骨周金。若陶。若石。均甚寥寥也。茲分古物之陶。石。金。三種。並古蹟現事兩門。分述鑒定標準如後。草創未詳。聊以充數。擴而充之。當待翌日也。

### 第二節 陶器之鑒定方法

中國陶器之大別，可分爲日常用具與葬喪明器二種。陶器之稍有系統可述者，多賴歷代名器之發見，卽日常用具亦往往因明器而發覺。蓋掘墓獲得明器時，用具亦於無意中得之。最初注意歷代明器者，首推上虞羅振玉氏。光緒三十三年，羅於北京廠肆，得古俑二，邇後續有所得。至民國五年，乃將歷年所藏，選其精者，印爲「古明器圖錄」四卷，是爲明器加入古物之始。（詳見羅氏自序）雖於器形外，無所說明，時代鑒定者，亦未及半。然至此既引外人之注意，復動商賈之搜求，羅氏之功，蓋卽在此。西人購器者固多，發掘者亦有。民國十一年，安得生博士 Anderson 及師丹斯基博士 Stansky 曾於河南澠池，發掘仰韶遺址，後兩年，安氏又在甘肅發掘，故明器出土者日多。流出於國外者日衆，而外人之研究著述，亦漸刊行。民國八年，羅福有「漢陶」Laufer: Chinese Pottery of the Han Dynasty 之刊行。十三年濱田耕作，有「支那古明器泥象圖說」之刊行。十七年，亨慈又有「中國明器」Hentze, C: Chinese Tomb Figures 之刊行。其他研究論文及圖象之刊印於考古雜誌者，不一而足。十九年，鄭德坤沈維鈞兩君，收買古明器數十種於洛陽，歸而考究，並參照中西書籍，著「中國明器」。（燕京學報專號之一）是爲中國研究陶器第一有系統之作。本章以下所論，亦以根據此書者爲最多。茲分期論述陶器之種類及特點如後，以便鑒別未來者之依據焉。

一、史前之陶器 安特生氏著有「甘肅考古記」Preliminary Report on Archaeological Research in Kansu 分甘肅文化遺址爲六大時期。在新石器時代末期，與新石器時代及銅器時代之過渡期，可分三期。曰齊家期，曰仰韶期，曰馬廠期。在紫銅及青銅兩時代之初期，亦分三期。曰辛店期，曰寺窪期，曰沙井期。此六期中，除齊

家期未發現陶器外其餘五期均有茲分記之。

關於仰韶期者 此期陶器可分二種一較大者形如漢鎊口周有斜方格花紋腰有平行單線三道中有橫線與口周花紋聯接下腹有單線一道腰腹之間作X及S形粗花紋如圖一較小者形如飯碗口下底上各有平行單線兩道中有粗雲花紋如圖二

關於馬廠期者 此期陶器亦可分二種一較大者形如漢鎊有兩耳或一耳腹以上部全加黑釉下部則爲本地黑釉之中加三角形之花格而三角形中又實以多數小方格如圖三一較小者口細腹廣形如漢代長項壺上釉下地與前者同黑釉之中口部有三角花紋腰部有點線相間之花紋如圖四以全形觀之此期陶器似較前期稍進化矣。

關於辛店期者 此期陶器作風與前不同器形雖無大別然陶質較鬆比前二期之精密大有遜色陶壺之底多作凹形與前此平底者異是其特色且器口甚大高者多而矮者少亦其特點至於彩繪花紋多橫行之黑線及波紋此外並有正倒之三角紋又有兀字形文及連續之回文以上皆其大概圖案最特別者尙有小花紋如N字者雜置其間如圖五又有小動物如犬羊之類亦綴雜其間甚至領部且繪有似人形者如圖六此外若鳥車等類圖案尙不多觀焉。

關於寺窪期者 此期陶器發見二件皆無紋飾一爲馬鞍口之單色大陶壺如圖七一爲肥足之陶甬如圖八器雖不多但二者形式皆甚特別前所未有也。

關於沙井期者。此期發見陶器質粗而形頗雜。大半皆無彩紋。否則器之一部另加紅色之衣。更有少數陶器上繪精緻彩文。其主要者爲直立之三角形。及有小點之橫帶紋。如圖九。

以上所記及所附圖。皆採自安氏「甘肅考古記」一至十五頁者。六期之名。皆以發見地點而定。所得之器。亦皆葬器。卽後日之明器。非普通用具也。安氏云。其表面花紋。種至繁複。附圖所示。僅其一部。但圖案繁重之中。有一種花紋爲恆見者。卽一紅色條紋。上下夾以黑條文。並在紅黑兩紋之間。各留一縫。不施彩繪。並自黑紋之內邊。向紅紋伸出若干。如鋸齒之紋。……此種圖案。在同期葬器中。幾於無不有之。而日常用具則否。此蓋與葬禮有關之喪紋也。（甘肅考古記十二頁至十三頁。此與樂譯文小異。）

二。三代之陶器。所謂三代陶器。亦卽殷周陶器。與以前史前之陶器。其時代亦不相遠。不過前所舉之六期。皆安特生在隴所發掘者。而史前時代。亦安氏所定。實則其在中國。已入有史時期矣。陶器出土。雖不能比銅器更多。然亦絕非少數。不過研究古物者。向不重視。故在金石學上。未佔重要位置。其實殷周禮器。以今日考察。其形制花紋。皆襲陶器而來。故旁徵銅器。卽可知陶器之種類。並可規定陶器之名稱。迄銅器製作日精。始脫陶器而獨立。故陶器之花紋精緻。自較遜於銅器。然銅器之初形。皆由陶器而來。吳大澂云。山左所出瓦器。或以爲古量。大澂謂古尊字。或作罍。或作罍。象兩手奉尊形。字體雖不盡同。其爲器不作平底而作圓底。可卽古文。以驗古器之制度。故此器爲瓦尊無疑。（古陶器屏跋語。商務印書館印。）吳氏此說。可證瓦尊早有。銅尊必襲瓦尊之形而漸精也。安陽發掘古墓時。曾得一瓦爵。（見後圖）亦可爲證。按爵。其制前有流。後有尾。旁有盞。上有二柱。下有三足。（容庚殷周禮樂器考略。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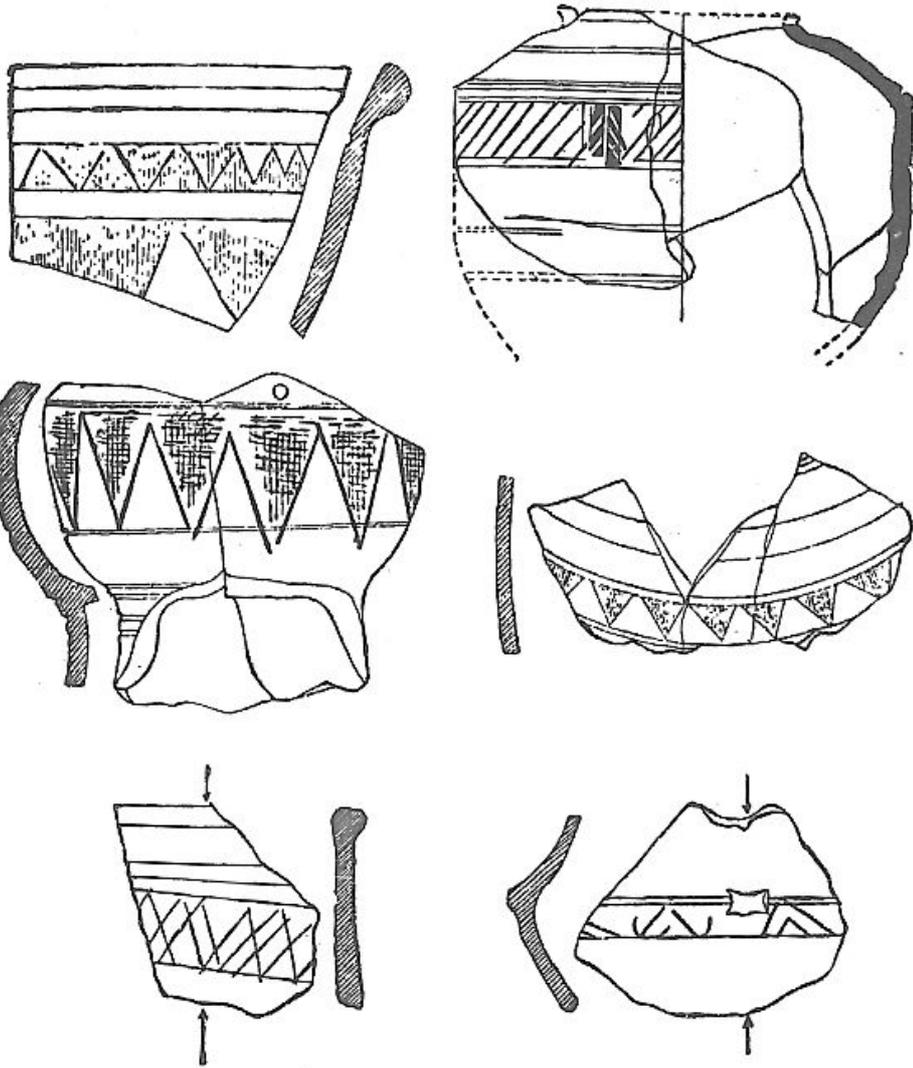
在燕京學報第一期。此就銅爵而言也。此瓦爵則三足有流亦帶鬚。僅缺兩柱一尾。李濟博士亦確爲爵。以其製造在先。故尙未完。（俯身葬刊在安陽發掘報告第三期）可證瓦爵早有。銅爵必襲瓦爵之形而漸精也。故欲知三代之瓦器若何。以考古學家尙未注意。甚難覓得大量三代原器。而詳論其形質花紋。以作鑒定標準。然殷周銅器。可資旁證者。僅有十數件。分述如左。

關於用器者。民國十七年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在安陽發掘甲骨。因得殷商陶器若干。其完整者約十餘件。李濟博士曾作殷商陶器初論（安陽發掘報告第一期）據所載者有罍。罐。甗。素鬚。刻紋鬚。段。壺。釜。素鬚。圓絡鬚。絃紋尊。素洗及瓦簋等。外有刻文陶片十四種（附原圖）此一組最多。無論形式花紋。皆可作鑒定標準也。

關於明器者。十六年秋。歷史語言研究所。又繼續工作。於安陽發掘古墓。得殷商殉葬之器若干。中有陶器五件。李濟博士曾作「俯身葬」一文。據所載有爵。觚。皿。鬲及罍等五瓦器（圖見俯身葬附錄）此又一組。亦可作鑒定標準也。

以上兩組陶器外。再無其他可據資料。雖僅有殷無周。尙屬缺憾。然以意度之。周代銅器發達。除日常品物。仍用陶瓦外。禮器多代以銅。故陶瓦製作。必難有何進步。此雖揣測。是否尙有待於考古發見。然十之八九。可無誤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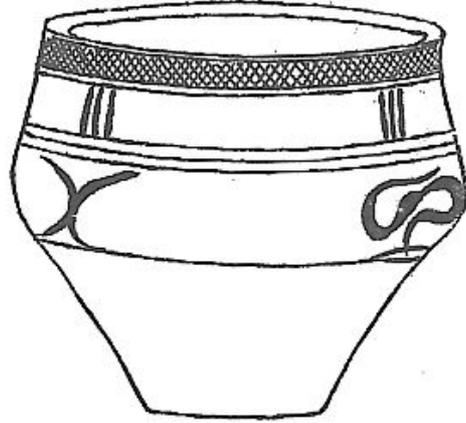
三。秦漢之陶器。秦代爲時甚短。故其陶器。難與周漢劃分。且始皇墓中。不用瓦器。而爲金銀珍寶及其生前寵人。故明器亦無陶瓦。降及漢代。明器之陶製者至多。羅振玉之古明器圖錄。有二十四種。日本學者鳥居龍藏。島村孝三郎等。於旅順附近。英人卜魯克 Lieutenant Brooke 於四川岷江沿岸。蔡塞瓊夫婦。於廣州貓鬼岡。均曾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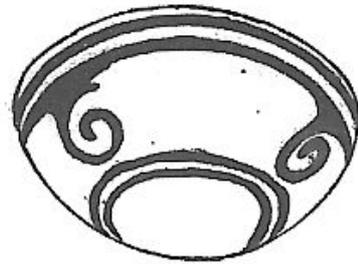
一



五



二



三



關於陶器種類者。今將陶質明器之重要幾類。分述如下。

甲。俑 漢代土偶。在初期多係手工。在後期則有模形。土偶全身塗白粉。顏面髮衣。則以墨畫。或作踏舞姿勢。脚部多作喇叭狀。以便站立穩固。普通高至二尺。低至三寸。面現柔和。其服飾往往與武梁祠畫象相似。後期土偶製作。乃合前背兩面模型而成。此濱田氏就其痕跡考得者。（支說十二頁）坐像亦有。形體均小。或舞蹈奏樂。或吹笙彈琴。或足揚袖揮。其直線式之形體及動作。亦均與武梁祠畫象相等。總之。漢代瓦俑。祇可代表古拙形式。其手法尙未能自由發揮也。下擬六朝及唐。相差遠甚。

乙。竈 瓦竈有長方形及馬蹄形二種。前爲竈口。後爲煙突。口之大小不一。突之高矮亦異。穴有一二三之不同。穴上或置釜。或置甑。釜與穴合爲一者頗多。竈盤上有各種庖廚器具。以及各種食物之浮彫。竈口及四側。或刻雙魚。或有四神人物。亦或有幾何圖案花紋。瓦竈多爲素燒。外帶綠釉者少。

丙。屋舍 人生必須居室。故明器亦有屋舍。平屋最多。或僅一門。厝脊有作曲勢者。有不作曲勢者。廣州發見尙有三層四層樓閣。亦極新鮮。屋上高欄。雕有飛禽。外側有登梯。有倉庫。內部有塌堆等小屋。千變萬化。與今日牌樓之式。有彷彿者。足見漢代宮殿之盛。

丁。倉 陶倉皆爲筒形。狀如今日之甕。而有足。有蓋。蓋作△形。如今日之傘式。大者四五尺。小者盈尺。有平底者。但三足者多。或記「大豆萬石」「粟石萬石」「小麥萬石」「白米萬石」等字。亦有記漢代年號者。亦有刻作家印章者。亦有滿身索紋者。亦有數道環紋者。亦有素身無紋者。爲狀不一。陶倉間有與畜舍合爲一器者。但此類

較少。

戊。畜舍。豬圈爲象。羊舍爲芻。前者爲圓形。其方形者。則附加廁所於壁垣。意蓋使豬便食污物也。燕大藏有如此一器。質地黝黑。形長方。階五級。引登而上。有廁所二。各佔一隅。一有厝蓋。一爲露天。三面牆上。均繞瓦葺。階上及牆之下部。均有幾何花紋。鑲內無豬。此實爲豬圈之最完備者。羊舍周垣內。亦可容羊羣。或有牧者在焉。羅福「漢陶」載一羊舍。內伏五羊。安然踞於石磨之前（四十四頁）。其形與象稍異。尤不附廁焉。

己。動物。豬羊之外。尚有雞。犬。牛。馬。及其他禽獸。而以雞。犬爲恆見。漢代製作動物。技術不甚精巧。所造之物。頗多簡素。常借塗彩之力。以分各部姿勢。鷄之製作。千篇一律。其法亦係合兩半模型爲一。足部多作喇叭狀。蓋以體內充實。非如此立不能定也。犬之種類有二。一爲西藏式 Mastiff。一爲中亞式 Grey hound。並皆粗劣。漢代武梁祠及孝山堂畫象。刻狗頗多。姿勢亦並不少。但皆精於陶器。牛象頗少。製作亦粗。馬象多爲頭部。蓋其作時。乃以頭。身。足。尾。四部合一。鄉人掘出。各部零落。頭部僅存。理或如是。然漢代磚石刻馬甚多。姿勢亦皆活潑。足見雕刻藝術。遠在塑象之上。

庚。井。瓦井多種。繁簡不同。「漢陶」（第十四版）載有一形。較爲完整。以一筒形瓦器作井。井欄上置水桶。更搭一架。架裝轆轤。用以汲水。覆有瓦葺屋頂。蓋以避雨。若其簡者。僅有一井。或有桶無架。或有架無桶。或井桶分別。或桶置井中。井有長方形者。欄作井字形。兩端欄上。往往有孔。蓋以搭架者也。欄牆四面。作各種裝飾。燕大藏有此井數件。余亦藏有一井。牆周或雕馬。龍。牛。神等像。或刻幾何圖案。間有作字者（有一器上有「戒火東井」四字）爲狀不一。

辛農事瓦板 杵臼瓦磨亦極普通。磨分上下二部。與今民用者同。無須詳述。杵臼形式亦然。但此類器物。往往合作。如「古明器圖錄」及「漢陶」各載一器。即於一長方形瓦板上。平分四部。一爲打禾場。一爲磨。二爲杵臼。羅氏通名「杵臼」。似嫌太簡。羅福名爲「表明農事之瓦板」。又嫌太泛。鄭德坤沈維鈞名之爲「收穫三合瓦板」。  
(中國明器四十頁)似較妥實。

壬車輿 燕大藏有車輿一套。質地黝黑。滿塗白粉。蓋作穹形。前面洞開。背面一窗。下有兩輪。駕以瓦牛。與今之民用牛車。大體無別。但亦有車蓋上部。及前面細部。均描墨畫者。(見濱田支那古明器泥象圖說)「古明器圖錄」卷二末有車覆一。牛車二。觀其製作粗劣。塗白裝飾。知爲漢代遺物。然車身無蓋。車背不見。車前以墨畫並行直線。代表車簾。其形式與前頗異。簾前又有車斗。頗似唐代車輿。總之。漢代車輿。爲狀亦不一焉。

癸壙磚 壙磚亦屬瓦質。「古明器圖錄」載此甚多。惜無說明。磚形頗大。內部透空。外有種種圖畫。正面爲幾何花紋。上側兩面。均爲孝子像。沿邊多長方小窟。燕大藏有一對。余亦得其一於綏遠。山東圖書館藏有此磚十二。上有建安年號。作十二時辰肖獸圖像。此爲最精者也。

除以上十種外。瓶。壺。鼎。罐之類亦多。大小高矮不一。或有蓋耳。爲狀各異。素者有之。畫者亦有之。要皆模仿當時適用銅器。故亦間有銘文。「漢陶」載有銘文之器數件。燕大所藏漢罐。亦多有字。有「大牢」「牢」等作者之印。又有銘作「幹氏」者。又有一雙魚罐。作「大吉利」及「宜子孫」者。頗爲罕見。陶器雖仿銅器。然其製作之精。遠遜多多矣。

關於風格質實者 以上皆器物種類及其形式。然於此外。其風格原質與釉飾。亦可為鑒別標準。茲分述之。

甲。風格 漢代藝術風格。可以自然主義包括之。畫象與陶器。並不皆然。不論其為人物器具。莫不表現其為切實模型。例如犬象。無間其為走為臥。亦或其他姿勢。必須將犬的一切忠實表現。務使其絲毫不遺。方為得體。以是寫實多而寫意少。加以藝術不精。結果致成死板。故漢俑與唐俑較。幾有天壤之別。動物亦然。所較優者。即為屋室。畜舍。井竈之類。蓋以上本為死物。宜於死板風格。

乙。原質 漢陶土質。約有三種。第一即黝黑色泥土。此類器不着釉。多塗白粉。上或再畫顏色。第二即質地頗堅。顏色紅灰之泥土。此類器着綠釉而帶紅色。其質與黝黑色泥土相同。因受火燒。土內鐵質。發生化學作用而呈紅灰色。第三即質地頗脆。白色近朱色的泥土。着淺綠釉。亦帶虹色。此種最少見。因久埋地下。與濕地發生化學作用。故帶虹色也。

丙。釉飾 綠釉為漢陶重要裝飾之一。以博山爐。環獸壺等器居多。竈屋之用釉者少。人物則幾未見焉。羅福氏以綠釉起源。即中國磁器之起源。乃受外來之影響。(中國磁器的起源)其說亦有至理。蓋漢以前固無加釉之陶器也。第二飾品。即為塗白。此法自古有之。漢代陶器。多為幾何圖案花紋。種類雖多。而以斜方形及圓形二種為最通行。雖有繁簡之別。大體則頗相同。此類裝飾。多施於壙磚。瓦井。瓦竈。畜舍。及居室等死物。若人及動物。則不用焉。

以上共分陶器之種類。形式。風格。土質及釉飾等。而詳別之。則漢代陶器之鑒別標準。大體規定。依此而考新出土者。當能無誤。舉一反三。是在讀者之運用耳。

四、六朝之陶器 六朝之塚墓發見較少，故陶器亦不多見。中央研究院因發掘殷墟，第一次連帶發見二墓，得土俑陶罐各一。李濟定為隋唐時代之物。（小屯地地下情形分析初步）第二次又掘出隋處士卜仁墓，並得墓志一方，中有明器多件，關於陶之完整者，有七杯盤一，燕大亦藏此盤一件。歷史博物館所陳列者，有白磁盤二，杯八，另有三彩盤一，外附四杯，均為洛陽出土。此皆用具，非明器也。此外胡肇椿於廣州大刀山（民國十九年）發掘一晉塚，（詳見考古學雜誌創刊號）墓磚有大寧二年，故知為東晉明帝時墓。殉葬物中陶器有小素陶碗，四耳陶甌，四素陶盂，唾壺，及碧釉陶洗各一。以上就胡君研究結果，知為用具，亦非明器，確定為六朝器，僅此數十件。然六朝上承漢代，下啓唐朝，故其陶器風格似漢者多，似唐者亦不少。魏以後，明器土質仍為黝黑，上與漢同，其泥象塗白之外，又畫赤、藍、綠等色，與專畫黑色之漢代不同。於此時期，器具之用漸少，人俑之用漸多，遂開唐代人物製作之盛。然後魏雕刻之術特精，如大同雲岡及洛陽龍門之造象，皆係空前絕後，故影響於人俑者亦巨。其他皆不足論，茲將人象特點分述如左。

關於製作者 六朝立象，足部不作喇叭狀，有漢俑古拙的遺風，又近唐泥象的範疇，其最著特徵，即為扁平性，有形制手法幼稚之風，然非兩半合一，其最大進步，即身體各部同時出於一模，非各部各造而再合者。

關於配比者 六朝陶俑，身長而細，下異於唐，唐俑頭部比之身體，多在五分之一以上，而此俑不過五分之一，故恆覺有頭頸太長之感，由其身體側面觀之，腰部稍稍挺出，不似唐俑之直，亦不似漢俑之笨，面形狹長，嘴唇含有微笑，不及唐俑之真，亦不如漢俑之呆。

關於裝飾者。六朝陶俑有戴圍帽。衣闊袖。衣裳纏於裙上。其服裝彷彿洛陽龍門。賓陽洞後壁上所刻之遊行浮雕人物。由此可知其爲六朝陶俑。衣紋之皺襞。多以重疊的並行線畫成。與漢俑同而較複雜者也。

以上三點。乃六朝陶俑之特徵。可作鑒別標準。他物考證之法。尙有待於發見焉。

五。唐代之陶器。唐代陶器以生物最發達。亦最精緻。幾有空前絕後之概。用具之類。反遜於漢代。茲分種類及裝飾兩項述之於後。

關於陶器種類者。唐代明器以人俑最盛。動物次之。鬼怪又次之。分述其各種特點於後。

甲。女俑。女俑普通高七寸許。最高至二三尺。最低至三五寸不等。多爲綠衣藍裳。肩被紅帛。袖多三彩。短裳無領。底至乳部之上。袖窄而長。結髮有單髻雙髻。扁髻。並各前後歪正不同。此侍女也。其服飾美麗者。多高尺許。着桂衣履高履。外加赤綠等金箔彩袖。此貴婦也。「古明器圖錄」(卷一)有異服女俑四。亦爲服裝上之一種變化。其姿勢直立正面外。有首稍傾及跪坐等變化。此變像也。另有女俑成隊。或彈琴。或鼓瑟。或吹簫。或弄別樂。或坐或立。服飾亦同侍女。此樂隊也。又有女子服飾同常而戴胡帽。並乘馬作蹈舞狀。此染西域風之女子也。女俑全體。有上重下輕之勢。與以前上輕下重者反。

乙。男俑。男俑有高與人等者。低則亦至三五寸不等。戴冠。著闊袖衣。穿褲。其服飾與六朝異。蓋隨唐制而變也。頭或戴幘巾。或用烏形冠。手持笏。或他物。多有孔可穿。此文官也。又有甲冑武裝者。形較文官高大。頭戴盔。身被甲。肩胸着披膊。胸前兩肋。分締以紐條。穿袴着腰甲。脛襠等物。其形狀與龍門奉先寺中四大金剛相似。此武官也。又有

胡服胡冠。貌異中國。著抵領衣。穿袴戴尖帽。此侏儒也。（說詳中國明器六四至六六頁）又有着皮甲負箭筈之騎馬者。此武士也。

丙。動物 動物象與人俑同等發達。第一爲馬。唐之馬象。在姿勢上。最多變化。在寫生上。亦有風趣。或張紅蹄。或傾花領。或舉前足。凜然自有生氣。其美術遠在人象之上。其馬鞍用具。極似歐洲名馬所御。故知唐代駿馬。來自西域。遂有此等風格也。第二爲駝。與馬之大小同。小者六寸長。四寸高。大者三尺長。尺半高。余藏馬駝各一。最爲英武。駝之立伏不同。其囊橐多帶彩釉花紋。其種類多爲兩峯。彼時蓋無單峯種。故陶象無之也。此外牛羊犬豚。亦皆有之。牛之肩部。常有肥大肉峯。適於駕車。羊爲臥象。犬與漢同。亦分西藏與中亞兩種。前者力強肥滿。後者瘦軀敏捷。但製作均較漢精。豚多附屬明器中之豬圈。無獨立者。此亦與漢代同。

丁。鬼怪 唐明器中有想象之物。非神非人。首爲魅頭。或人面。或獸面。具髯鬚。頭上或獨角或雙角。角多分歧。獸身亦有羽翼。跪坐之態不同。其意表示鳥獸及人三者結合之怪物也。次爲十二肖象。人身亦着人之衣裳。但爲鼠。牛。虎。兔。龍。蛇。馬。羊。猴。雞。犬。豬等十二畜首。歷史博物館陳列全份十二人身畜首陶象。可資參考。

戊。其他 以上各種外。車輿亦有華飾。車軸亦至精巧。駕以牛。此仍六朝之舊。瓦竈之類。形極矮小。不如漢代之精。甕盆杯盤之屬。多附彩釉。其出土雖亦不少。然無注意之價值焉。

關於製作及質飾者 分述如左。

甲。製作 唐之陶器。全爲模型製作。型有二。人物則一面一背。動物則兩平。製出後合爲一物。非若六朝之單型而

呈扁平性者也。六朝陶俑多係接頭。唐則除甲冑武士外。無接頭痕跡。人馬稍大者。空腹開底。其燒製亦較前代進步。

乙質釉 唐代陶器與漢及六朝最大分別。即在質釉之不同。唐代泥土多爲白色。紅色。而六朝以前則多黝黑色。已如上述。唐代紅土人俑。不帶彩釉。白色者多加各種彩釉。遂使其形色鮮麗。唐爲瓷器成熟時代。各彩釉之應用。乃瓷器之一大進步。而陶俑製作技術。遂借此別開生面。漢代之釉。僅有綠櫻兩色。至唐而黃紅赤青。各色皆備。此又一大進步焉。

唐代而後。爲磁器發達時代。故磁器藝術日益進步。而陶器製作。僅能保守唐以前之故步。且時代較近。於考古學上。無大價值可言。故不贅論焉。

## 第二節 石器之鑒定方法

中國石器。在考古學上。可別之爲石玉兩種。若在歐洲。石器時代之古物。如人類用具及美術雕刻。發見滋多。研幾已久。故關於新舊兩石器時代之著述。將數百種。吾國考古之士。自宋以來。獨重銅器。石也。陶也。向未稱於儒林。近十餘年。因外人之提倡。國內始漸道及。然僅少數學者。偶或遙譯西洋作品。稍稍倡導。絕無實行掘發古器工作者。有之。皆爲東西各國學術團體。或考古學者。於中國各省。略有所獲。歸而著書。國人始得一覩石器影片。實物亦未能見。故中國之石器考古。尙等於零。中央研究院亦未注意及此。往者中國之所謂金石學。卽銅器碑志之學。但考文字。絕非注

重石器之本身碑碣之流於今日者遠亦不過秦漢再遠即係僞作。石刻文字本書已歸於記錄的資料茲不必論。此外若漢唐宋明君臣陵墓中之石人石畜以及六朝唐代之石雕造象如山西大同之雲岡河南洛陽之龍門以及鞏縣附近之石窟寺等巍然峙立於所在地者已千數百年人盡知其爲某朝某代之作品無須鑒定更無須詳述其石質形式花紋雕琢等備爲鑒定新出土者之標準蓋因陵墓以及寺觀之各種石象皆屬偉大作品絕無久埋地下之情安有再能出土之物既無其物何須鑒定若小石造象雖亦偶有新發見者然多已刻年款不待考究即無年月稍有考古經驗者亦能一望而知以造象之風僅盛行於六朝（北魏特盛）唐代已屬尾聲故至易識別其時代即屬於北魏者象最精美齊周及南朝次之唐又次之往在中國所謂石學除碑碣文字外他皆不重已如前述故與今日各國考古學上之所謂石器絕不相同然除碑志造象外中國考古學上僅有玉器可資探討無已茲分古代之石器及玉器而略述之前者尙在萌芽之際後者亦正初考之期繼此以往發見尙未可量自當分別其種類花紋以爲新出土者鑒別之標準焉。

一 古代之石器 上已論及中國古代石器之考究幾等於零故茲所述亦悉依據外人著述章君鴻釗著「石雅」一書末附「中國石器考」一章其所論列資料頗豐然關於中國石器之發見亦苦於無物可徵除分引外國學者在中國發掘之古代石器外別無他道茲就章君此篇更參以各國著作分述如後。

關於舊石器時代者 外人於吾國各省發見石器皆新石器時代遺物舊石器時代者尙無民國十二年法國教士德日進 Teihard de Charadin 及桑志華 Licent 兩氏曾於寧夏省首縣之朝東溝陝西榆林縣南之油防

頭及鄂爾多斯東南之嘎略鄂蘇哥兒等地發見舊石器時代遺物。率以石英石、砂質灰石及他堅緻巖石爲質料。○後兩氏又於熱河林西縣得二農具，斷爲新石器時代之較古者。○民國十四年，譚錫疇於赤峯東元寶山及建平縣坤頭溝梁一帶，採得類似林西之物。美國中亞探險隊又於內蒙古亦得舊石器時代之物，但皆未詳其形製焉。

○ 見 *The Discovery of a Palaeolithic Industry in Northern China*. 中國地質學會誌三卷一期四五至五〇頁。

○ *Et Note sur Deux Instruments de Chine L'Anthropologie*, Tome XXXV, 1925.

關於新石器時代者。新石器時代之石器發見頗多。余於綏遠曾得石刀一，中有一孔，似插柄者，約爲新石器時代晚期之物。民國十年安特生發見錦西縣沙鍋屯洞穴之石器。○與河南澠池縣仰韶村之石器。○均斷爲新石器時代晚期之物。前地所出者有小石斧、石刀、石鏃及石鑽錐，又出石鈕、石珠、石鏃等甚多。後地所出者亦有石斧、石刀、石斤、石杵、石環、石鏃，而以石斧及石鏃爲最多。除仰韶村所得者外，安氏以爲皆外族之物，非漢族之固有者也。此外白勃氏 (E. Colbarne Baber) 得蛇紋石石斧及火石石鑿等於四川。威廉氏 (Williams) 得黑石石斧於直隸蔚縣。大衛氏 (Armand David) 得火石鏃於蒙古。○以上洛弗爾氏 (B. Lafleur Jade) 於西安西之古墓地得之物，雖未能確定其時代，然亦與新石器之晚期恐不相遠。洛弗爾氏 (B. Lafleur Jade) 於西安西之古墓地得玉器十五，定爲周物。青州教士高林氏 (S. Couling) 於山東青州得石器十二，乃係東夷之遺，亦非漢族之物。西安玉器大率有孔，青州出者無之，中有一物，如錐如斧，質爲閃長石，有深凹環若蜂腰，其形頗似北美石器，此乃人

文進化之偶同者。洛氏即此。以斷亞美兩洲自古實相交通者。未免附會太甚也。日本鳥居龍藏氏得石斧、石刀、石鑽、石錘、網石、石鏃、石柱、石環及玉鐲等物於南北滿洲。⑥又得玉製剃刀、石珠、頸環、石斧、石剪、石刀、石鏃、石錘、石槍頭、石劍及石鏃等於東蒙古。⑦凡此諸物。氏皆謂為東胡及通古斯人之器。（即滿蒙古代土著）亦非漢族之物。而其時代未曾指定。倘氏之東胡及通古斯人之說不誤。則此類石器當在周漢之交。更晚亦可。蓋其時漢族雖已開化。彼族尚在狃獠時代也。此皆外國人之發見於中土者。章鴻釗氏謂中國上古石器以為武具者。蓋有三種。一曰石砮。二曰石斧。三曰砮石。⑧此三者非特實物可證。古籍亦皆可徵。其說至博而當。他日省縣修志。倘用余之主張。發掘古物時。當易得如此石器。舊石器時代者固少。然新石器時代下逮周秦之遺物。（下逮周秦。尚係石器時代者。乃指外族言。非漢族也。）固易掘得。以上述各器之情形。借為標準。即無實物。亦不難於鑒別也。

①① 詳見氏所著「中國遠古之文化」An Early Chinese Culture, Bulletin of the Geological Survey of China, No. 5, Pt. 1, 1923.

①② 余見章鴻釗「石雅」三九一至三九二頁引之。

①③ 詳見氏所著「中國古玉考」A Study in Chinese Archaeology and Religion, 1912.

①④ 詳見氏所著「南滿洲古人種考」。

①⑤ 詳見氏所著「東蒙古古人種考」。

①⑥ 參觀章鴻釗「石雅」附錄「中國石器考」。

二、歷代之玉器 周代上接殷商。石器時代已過。早至銅器時代。故一切禮器兵器。以及日常用具。除一部陶瓦品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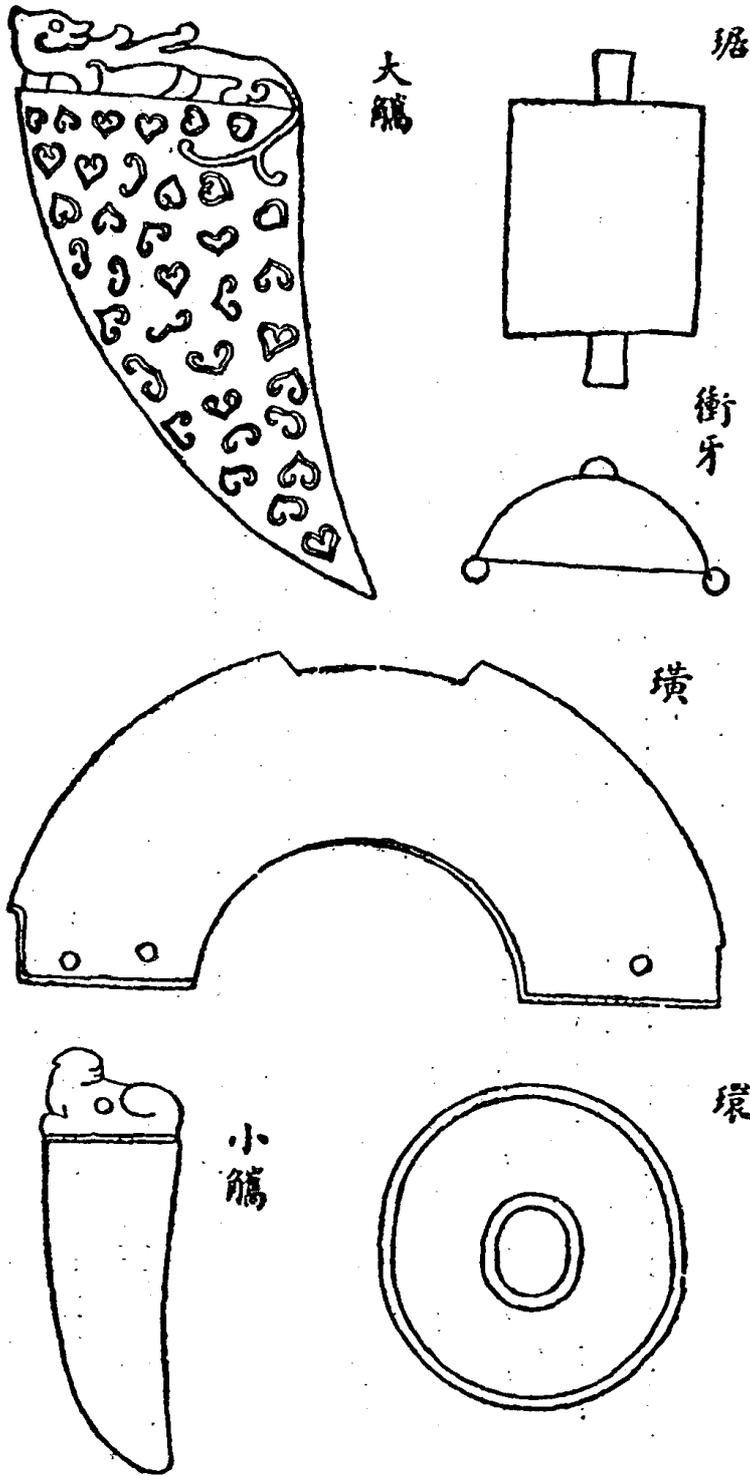
外均爲銅製。故銅器藝術日益進步。上古石器幾於無用。惟玉之爲物。光滑細緻。美而且堅。迄於晚近。尙供玩好。故在周際。銅器而外。首推玉器。除圭璧等物。專以玉製者外。其他禮器。如鐘。磬。盤。爵之屬。均有以玉製者。形式花紋。一若銅器。其在周代。諒非罕見。但玉雖堅而頗脆。不若銅之易保。故流傳至今而出土者。周代之玉較少。下逮秦漢。隋唐出土較多。亦有生坑熟坑之別。與銅器同。茲就玉器之種類及花紋各項。分述於後。以爲鑒別標準。而「古玉圖譜」。「古玉圖考」等書。亦可參證借觀。至其樣式。則文字不能形容者。另附圖焉。

關於佩玉者。其種類甚多。有琚。花紋多刻葵蘂。有衝牙。花紋多刻臥蠶。有璜。花紋多刻連波星宿。有環。形式最多。而以如意花紋爲最普通。有觿。如今之小刀。然柄刀交界。多刻螭首。有鈎。其一端亦多刻螭首。有璫。花紋多刻蟠虬。有釵。柄端多刻雲紋。有珩。花樣頗多。而兩端多係龍首。有珉。花紋多蟲獸。或如意形。有冠。以九道冠及蓮花冠爲最通行。有珮。以雙魚及雙鸞或雙鳥等爲最通行。有玦。以蟲鳥花紋爲最多。有劍。與今之形同。但較小耳。有璫。多圓球。或六角球等花紋。有剛卯。四面刻字。有璫。花紋亦多圓球形。有瑱。多素者。有笄。柄端多雲文。有璫。亦多六角球形文。而加虎頭於一端。有瑤。形如蟬體。係爲死者含口之物。並附於此。

關於執玉者。有琥。作各種虎形。有璫。作各種龍形。有符。作各種獸形。而以魚虎爲多。上刻官名。有節。亦刻官名於一面。另一面或刻官象。有圭。一端必有龍首。有戚。腦刻獅鳳等首。有仗。各作立爪臥爪等形。有笏。有圭。有璧。有璋。有琮。(古玉圖譜。所謂轉頭。實即琮類。非車器也。)皆花素雜見。素者最多。刻花者亦多球形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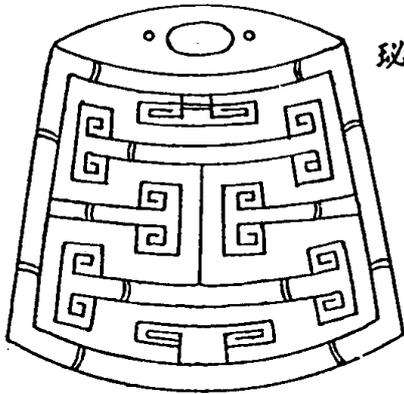
關於陳玉者。有硯。有筆管。形皆同今器。但硯後面時刻文字。或花紋。有水丞。形如今之小瓶。有水注。作各種臥獸

形以外尚有各種禮器。形式花紋亦仿銅器。下節將述銅器之種類。形式及花紋參閱可通。茲先不贅。倘有玉器。先觀其形式。再觀其花紋。並考以坑鏽等項。則應取何名。在何時代。不難知矣。以上各種大略皆備。倘有璽章。錢幣等。玉質者亦不少。但皆有字可考。自無鑒定之必要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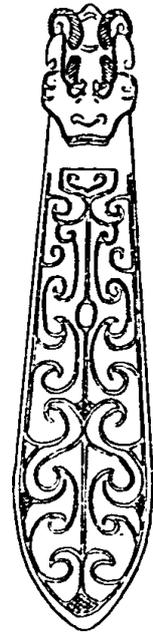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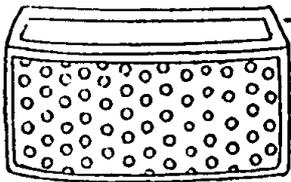
琮一



琮



鉤



琮二



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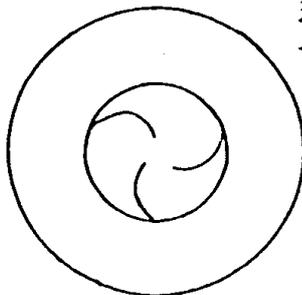
瑛

中央  
曲方  
曲方  
曲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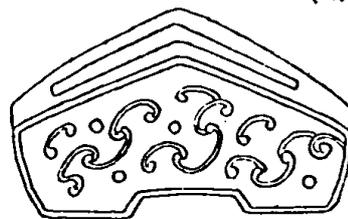
剛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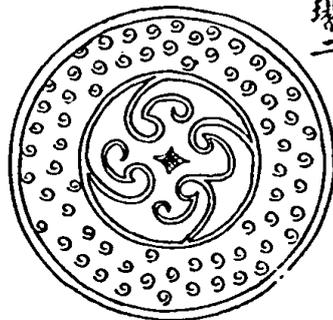
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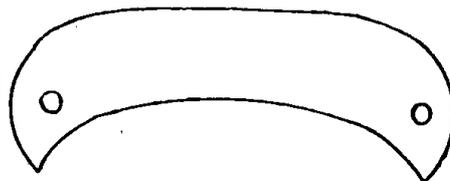
璿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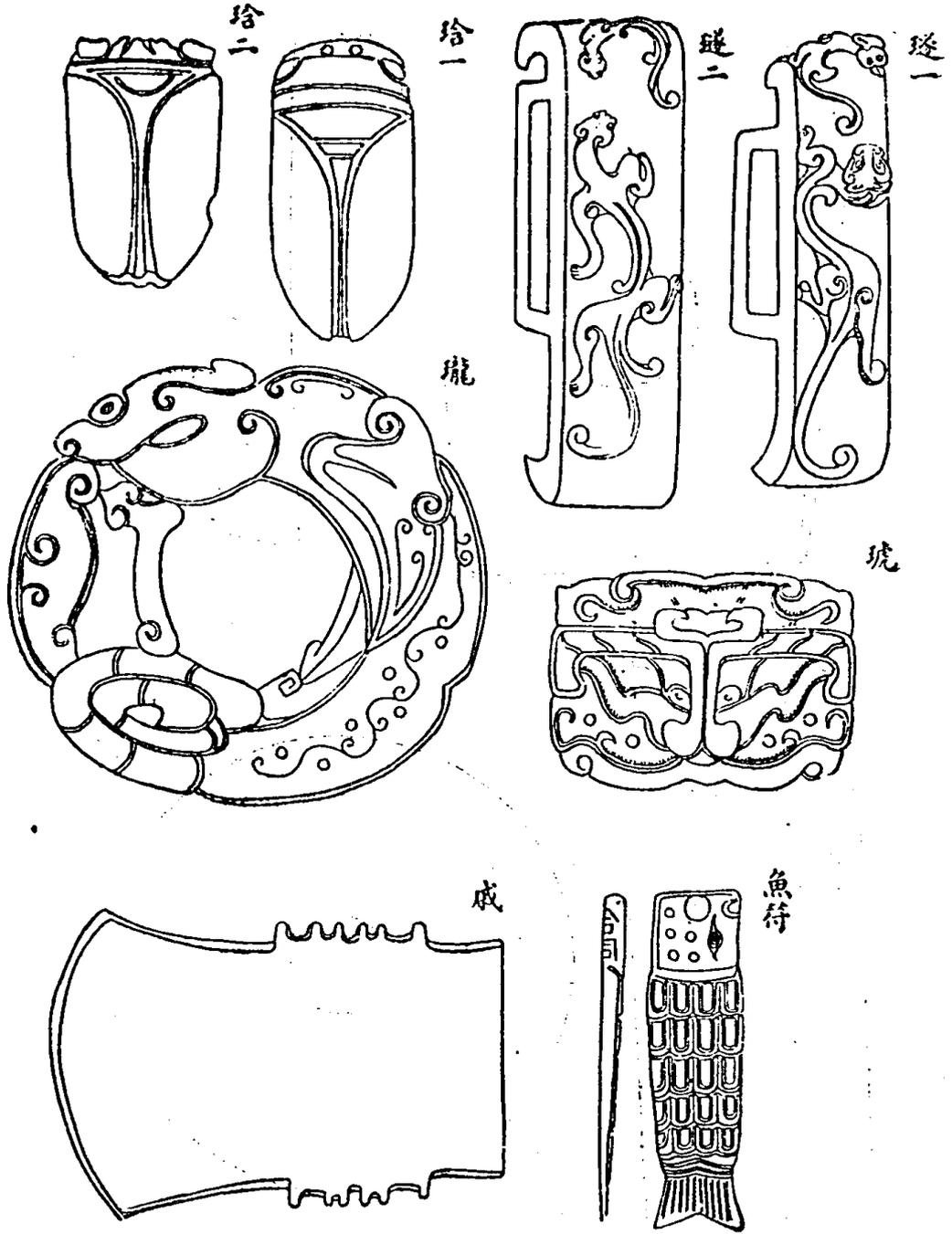
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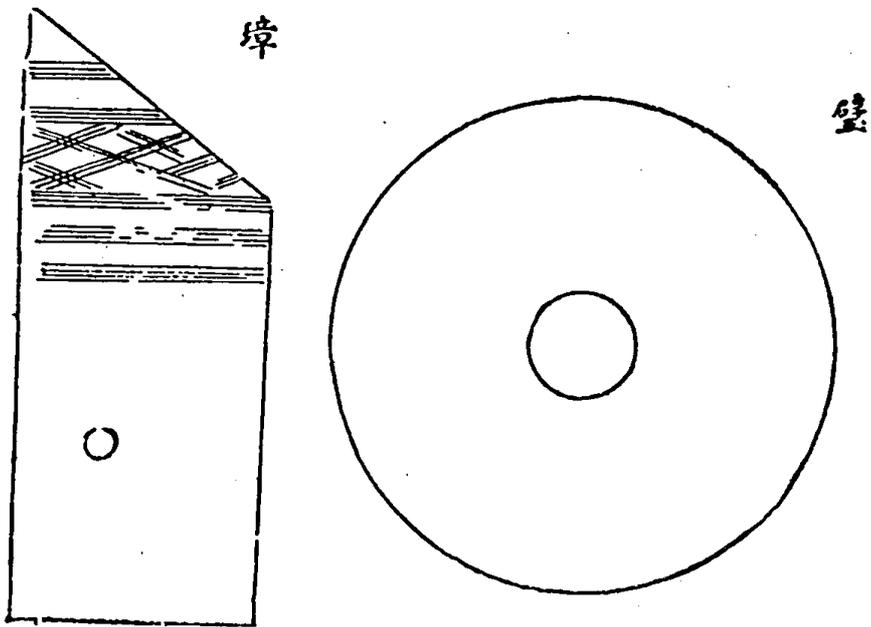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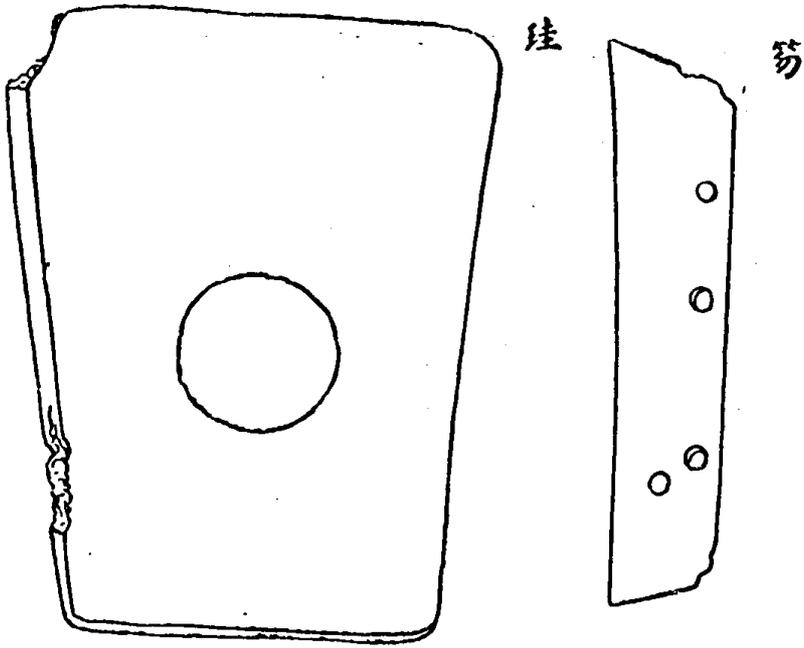


璿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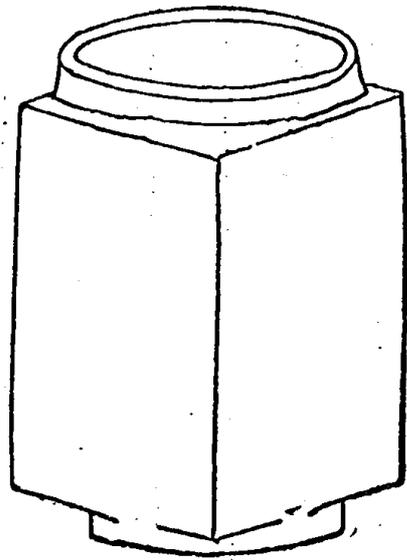


璿





琮



#### 第四節 銅器之鑒定方法

昔許叔重謂郡國往往於山川得鼎彝其銘卽前代之古文。然自宋以來始有箸錄吉金之書。前代無有也。許君雖言於前。無人繼起於後。直至兩宋。吉金始重。皇裕始命太常撫歷代器款爲圖。三館之士不能盡識。呂大臨考古圖十卷。成於元裕壬申。李公麟善畫者古。取生平所得及聞睹者。作爲圖狀。名考古圖。及大觀初。迺倣之。作宣和殿博古圖三十卷。紹興中。薛尚功爲款識二十卷。又續考古圖五卷。亦成於紹興季年。作者佚其姓氏。乾道中。王順伯輯鍾鼎款識。僅五十九器。而箋識絕精。薛王之書。弟句樞文字。考古博古圖。則兼繪器形者也。清乾隆中。命儒臣編西清古鑑。西清續鑑。寧壽古鑑三書。自時厥後。名臣者獻。承流鬯風。鑒別考證。日益精覈。其尤著者。阮文達之積古齋鍾鼎彝器款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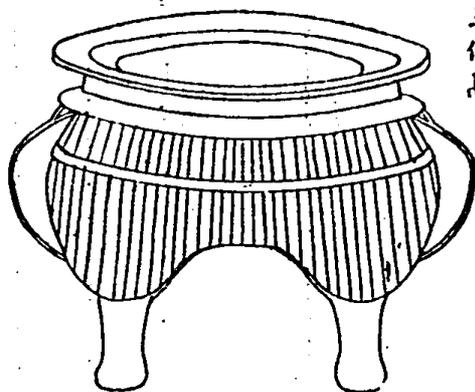
定爲春秋時之作品。而此製造形式。乃三代器之僅見者。（原形照片。見郭沫若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下冊二頁。）此又特別紋飾也。

二、秦漢之銅器 秦漢時之器物。周代已有者。秦漢亦多仿製。此類不必再述。至秦漢始有者。則爲詔版、權、量、鏡、鍾、鈔、鉤、楛、洗、鐙、錠、錐、斗、符、鼓、銛、鏤、帶、鉤、博、山、鎡、鈴、鐸、釜、鍍。（此四器。周時或亦有之。但未曾見周代原器也。）弩機、彈丸等。此外有各種銅范。各種印璽。雖未敢定爲秦漢始有。然發見者。多爲秦漢之物。秦器花紋。多同於周。漢器則多素者。故無特述之必要。但銅器之外。多加金皮。或以松石金銀。鑲嵌細花。亦爲此期特別之表現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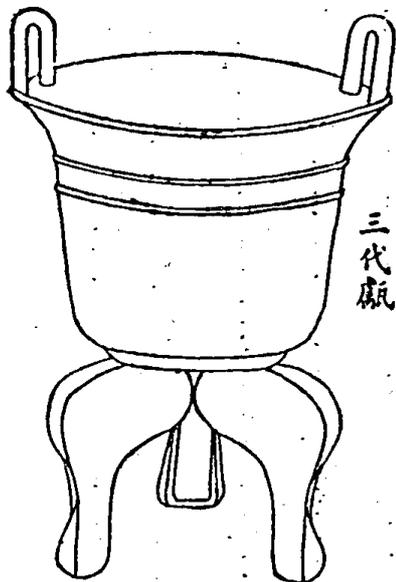
三、六朝後之銅器 銅器考古。下迄六朝爲止。唐代以後。若宋若明。金石家往往不著錄之。故甚難研究。卽六朝及唐。品物雖多。亦僅採錄造象。蓋以造象爲六朝特有精華。否則亦不取錄焉。唐代造象。雖未若六朝之美。然亦間有佳者。故端方「陶齋吉金錄」亦曾附著數尊。實則宋代君臣。頗多好古。其所製仿古吉金。亦有技術嫻巧者。雅緻可愛者。吾輩今日考古。正不必以其晚近而摒除之。卽明器中。如宣德香爐等等。並可寶存研究。以見各代之手工巧拙焉。

倘有銅器。亦先觀其形式。次觀其花紋。再考以坑鏽。則其應名何器。在何時代。不難鑒別矣。

三代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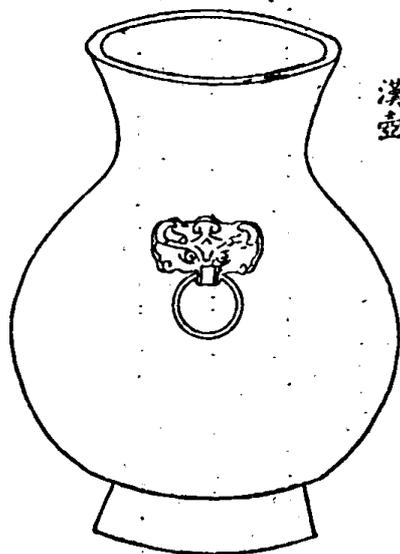
三代甗



三代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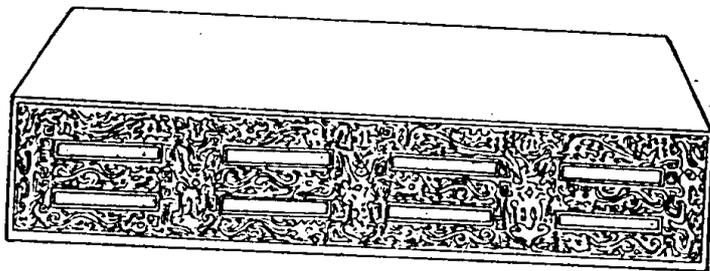


漢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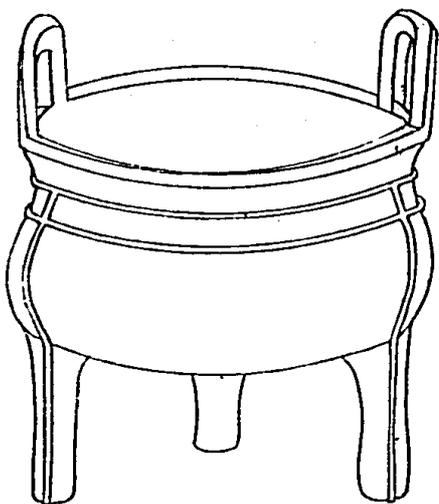


三代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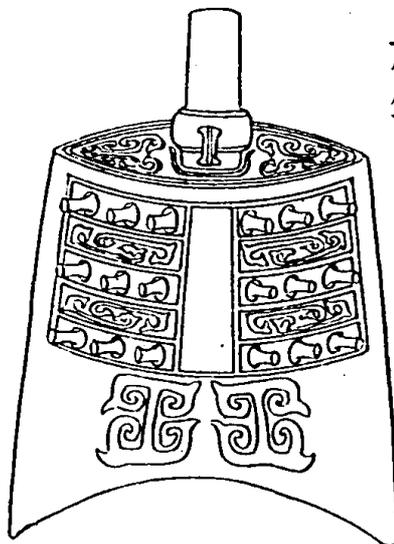




三代栴栳



三代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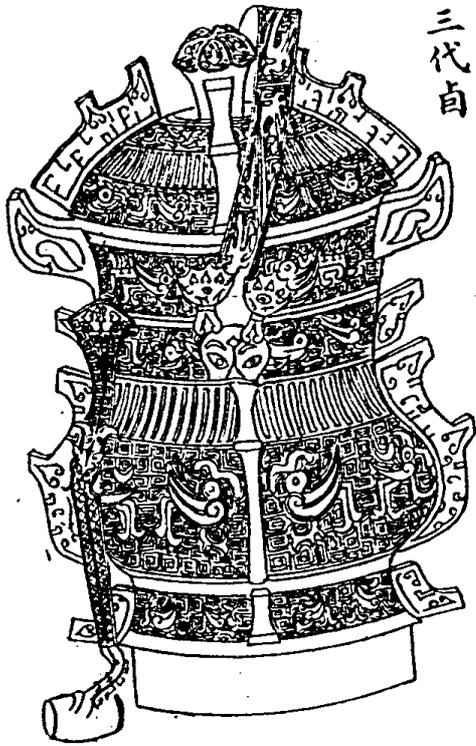
三代鐘



三代尊



三代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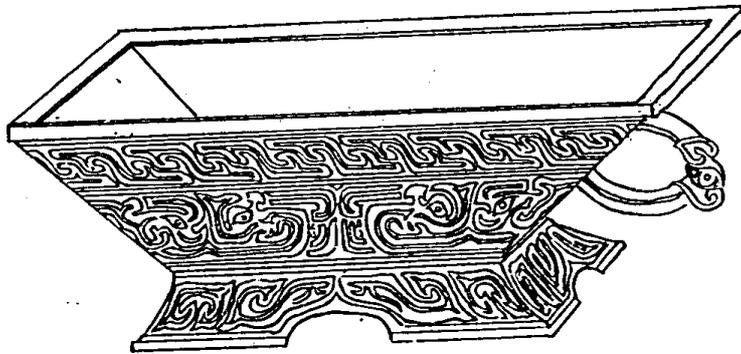
三代盂



三代敦上盖下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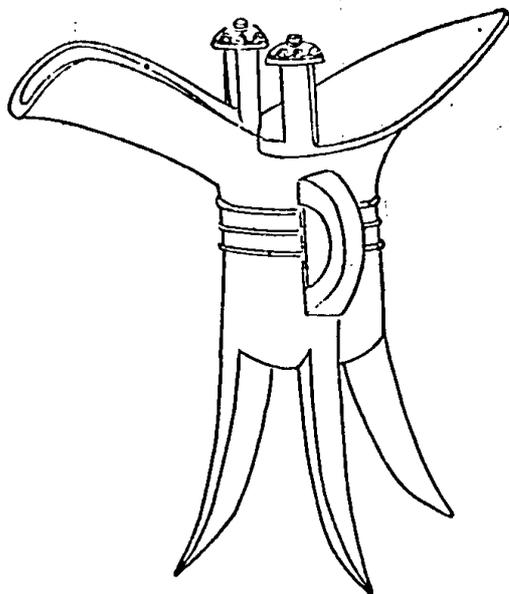
三代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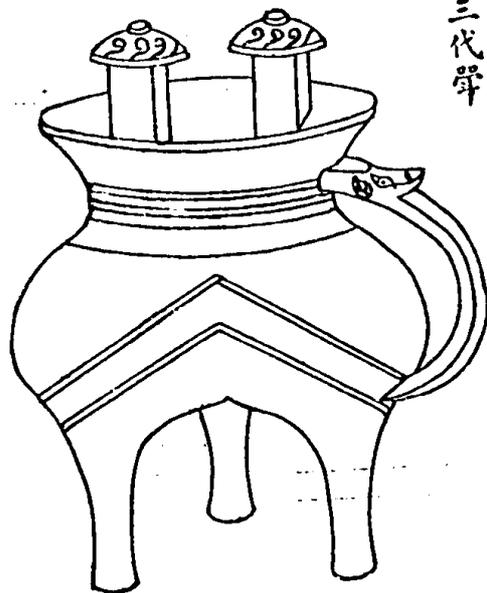
三代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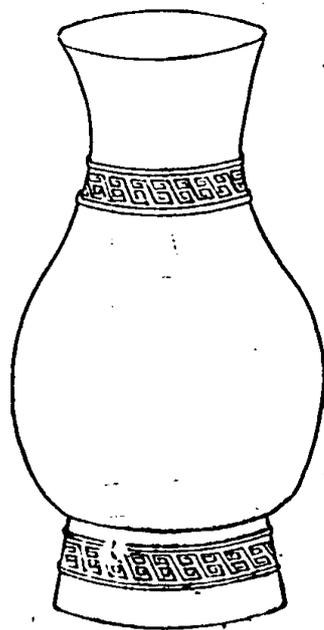
三代觚



三代爵或作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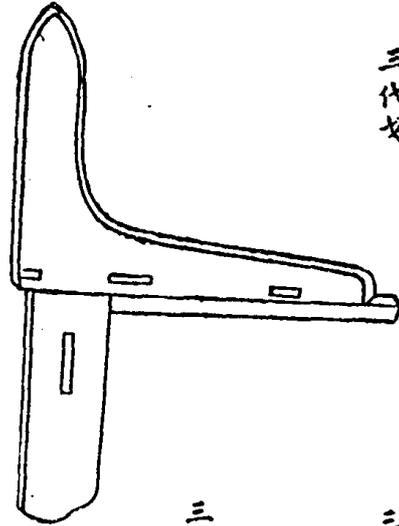


三代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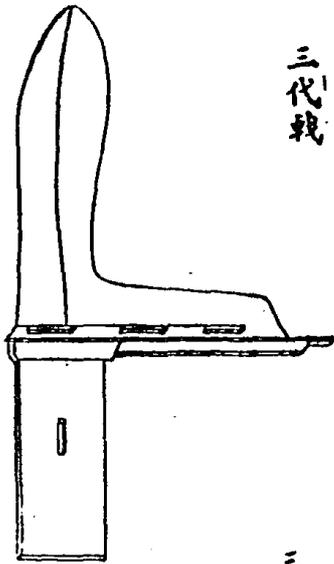


三代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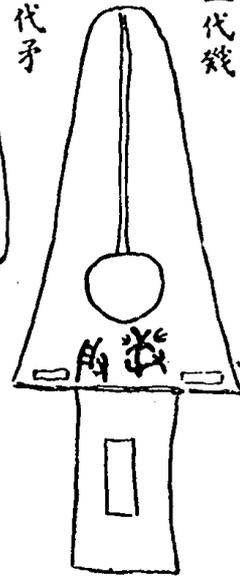
三代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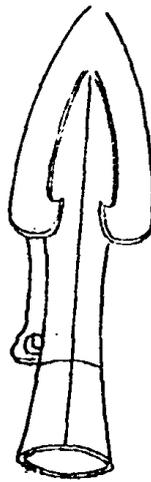
三代戟



三代戣



三代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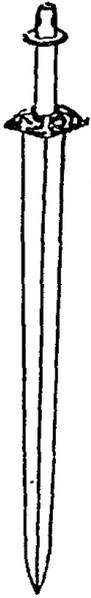
三代斧



三代戣



三代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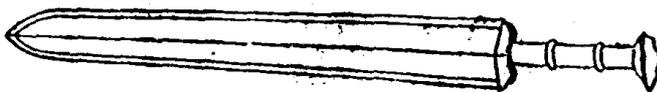
三代矢鏃



三代刀



秦漢劍





三代匱上蓋  
下器並附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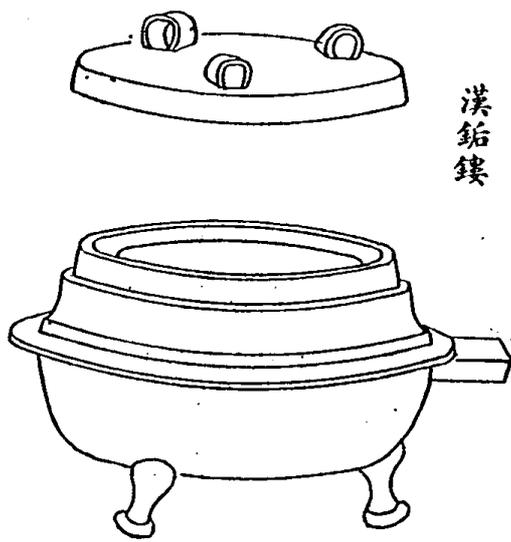
三代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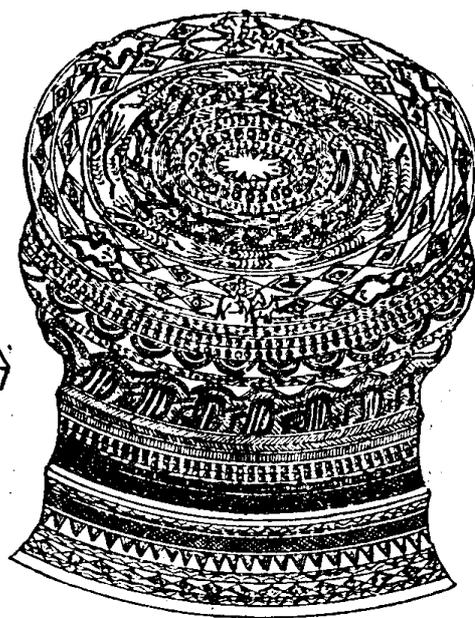
三代盤



三代豆



漢鉛鑊



漢銅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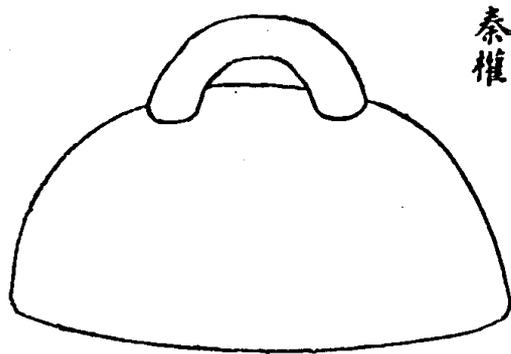
漢銅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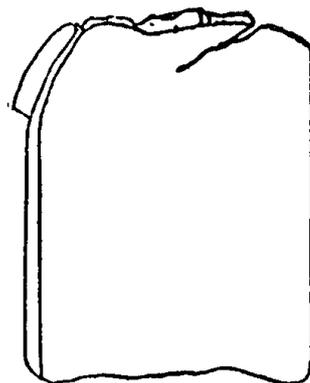
漢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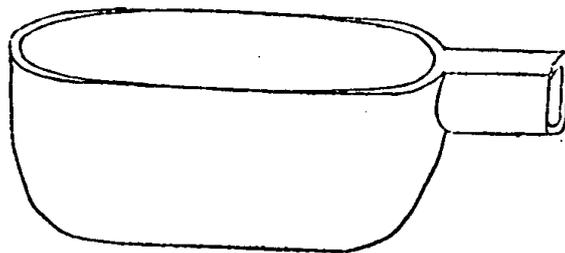
漢帶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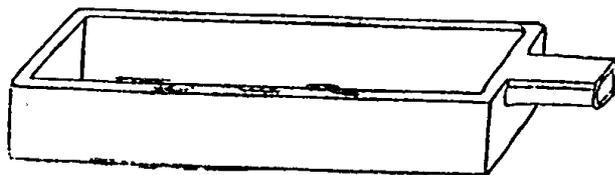
秦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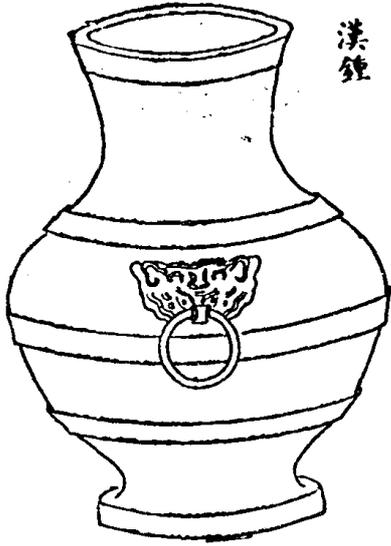
秦詔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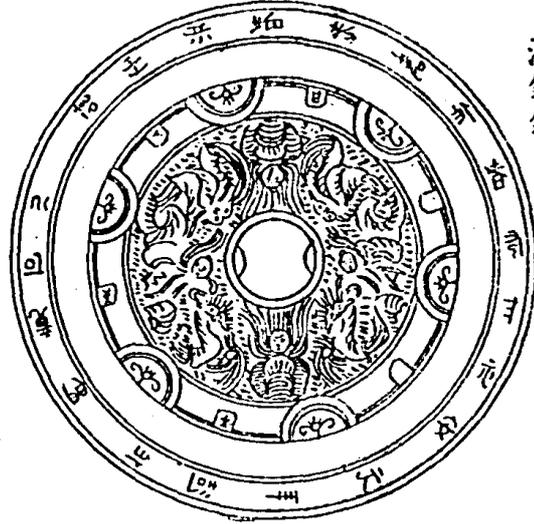
秦甕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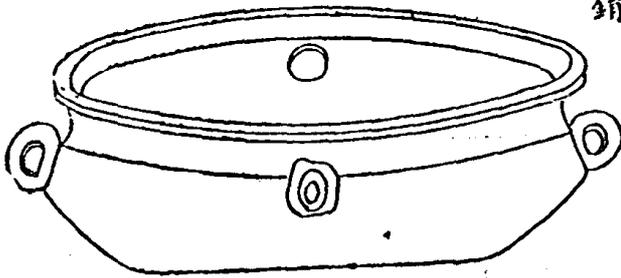
秦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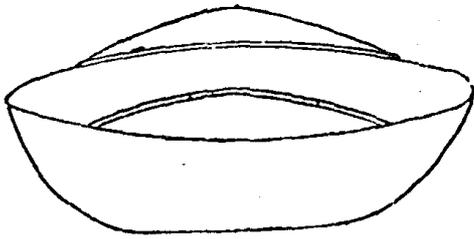
漢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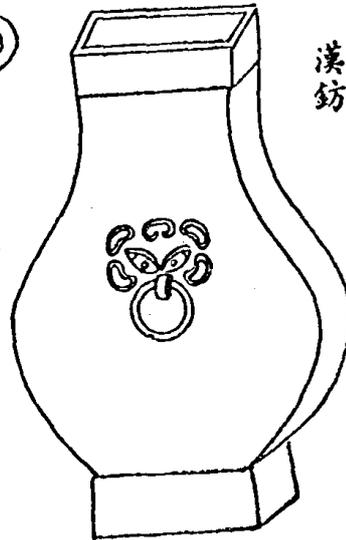
漢銅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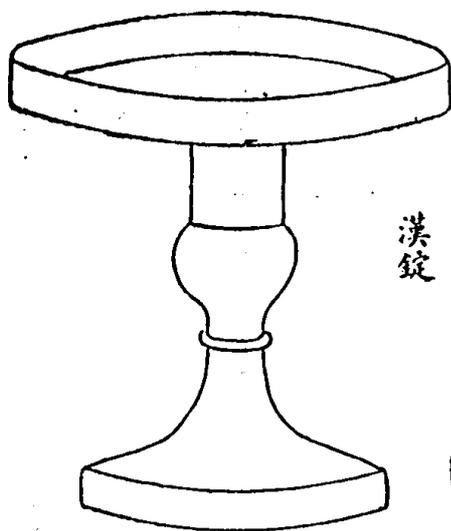
漢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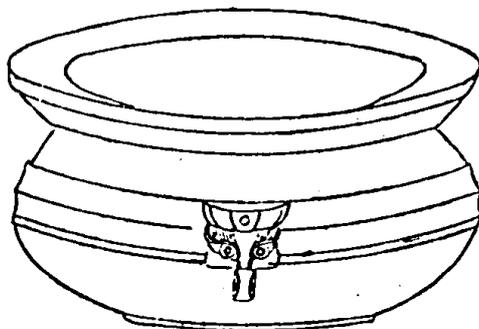
漢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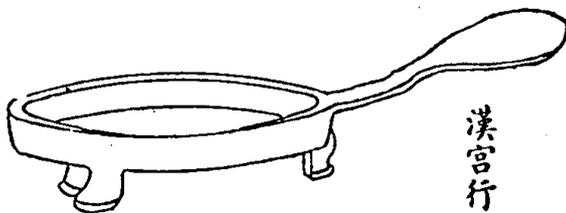
漢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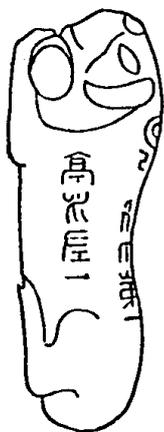
漢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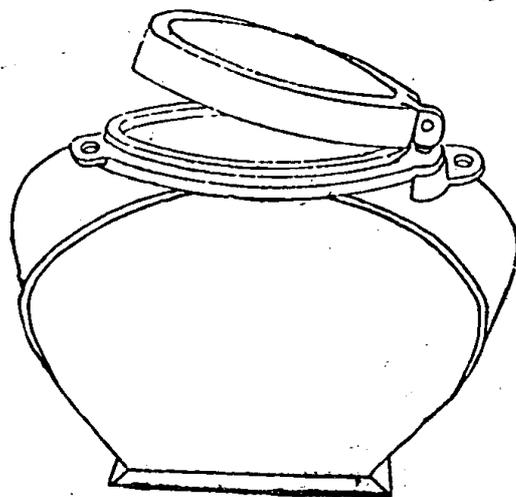
漢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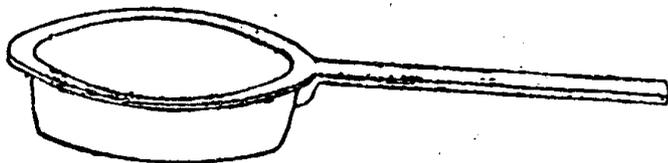
漢宮行錠



漢虎符一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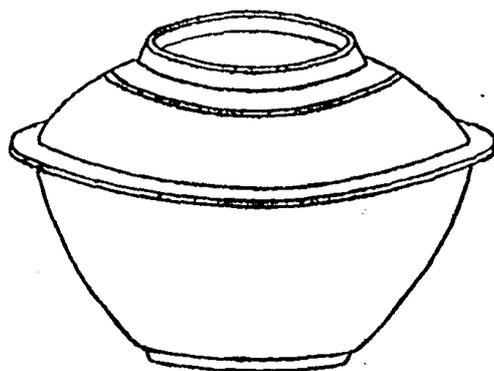
漢黃龍錠



漢簋斗

方  
底  
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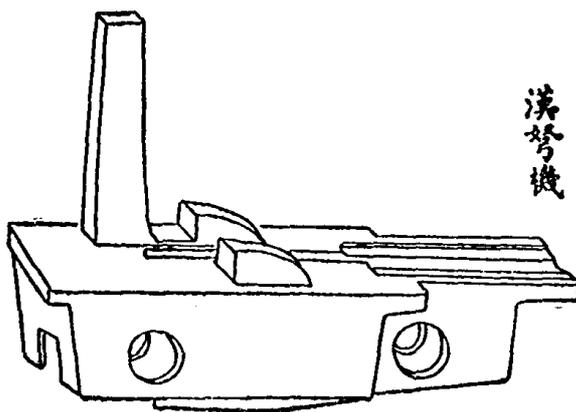
漢  
釜



漢  
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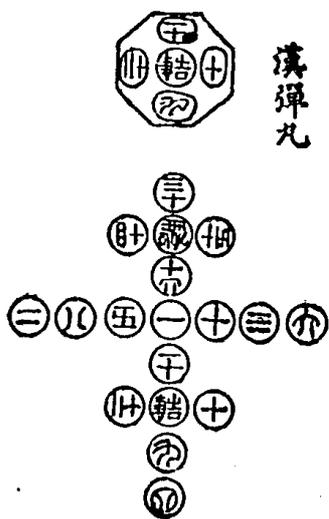
漢  
弩  
機



漢  
鐸



漢  
彈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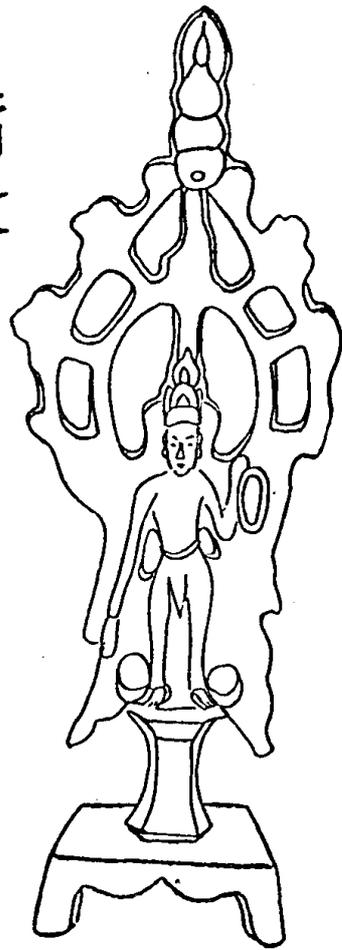




隋造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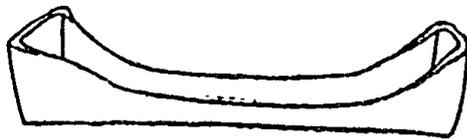
北周造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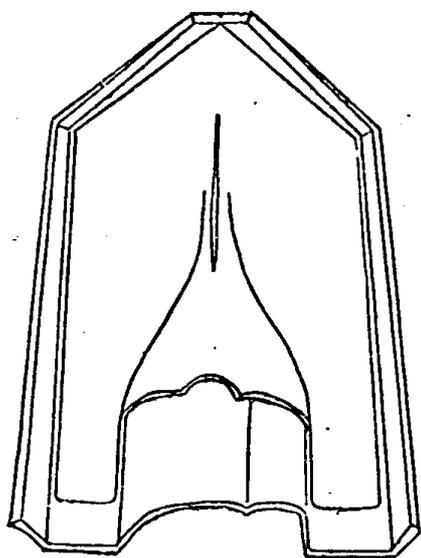
北魏造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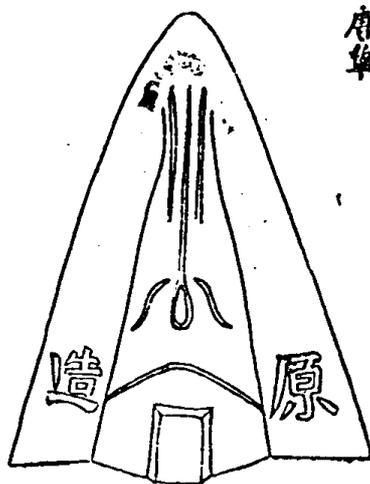
唐造象



唐銀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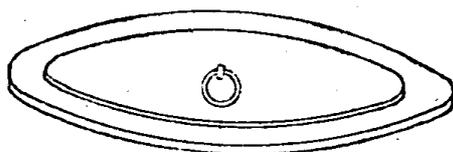
元倅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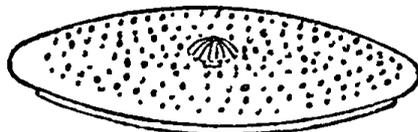
唐倅



明銅甗



明宣德銅甗



## 第五節 古蹟之鑒定方法

古蹟之鑒定。普通依據。自係書籍之記載。地理之考證。以及口碑之傳說。此人人皆知者也。然往往以上三條全備。而後人終不能斷定者。此則須賴古物之旁證也。今舉成吉思汗陵寢及昭君墓二古蹟爲例。以說明余之方法焉。

一、書籍之記載 案元史太祖二十二年。圍西夏。閏五月避暑於六盤山。六月西夏降。八月帝崩於薩里川之哈喇圖行宮。葬起輦谷。自是元代諸帝。皆葬之。蒙古源流。青吉思汗於歲次丁亥七月十二日。歿於圖爾默格依城。於是輦奉櫃。至於所卜久安之地。因不能請出金身。遂造長陵。共仰庇護。於彼處立白屋八間。在阿勒坦山陰。哈岱山陽之大謬特克地方。建立陵寢。自後元裔之襲汗號者。率卽位於八白屋前。

二、地理之考證 以上乃書籍之記載。下卽須地理之考證。張慰西云。一薩里川。卽今納領河。哈喇圖。亦譯合老徒。卽今哈柳圖河。二河相會。由榆林之西入長城。下流號無定河者是也。至起輦谷大謬特克所在。則無人能詳言之。輦之輦。謂起輦谷。在京西房山縣。張鵬翮徐蘭。謂元世帝后。俱潛瘞歸化城西北之祁連山。皆憑空結撰。等於郢書燕說。張石洲謂在河套外騰格里河西北。賽音諾顏左翼右旗。與鄂爾多斯右翼中旗兩界之交。徐霆黑韃事略。謂在瀘渚河之側。西域史謂在克嚕倫河。洪文卿丁益甫皆信之。克嚕倫河。卽瀘渚河。今黑龍江之南源也。意以爲成吉思汗起於此。亦必葬於此。故援首丘之義。虛擬之。洪文卿乃據吉爾根祝詞。疑太祖必不葬於西夏。丁益甫則臆指克嚕倫河曲處之南。庫里肯額里雅山間以實之。可謂助西史張目者矣。然黑韃事略中。多傳聞失實之詞。其書本

不足信。西域史則憑虛妄擬，與龔之鑰。徐蘭、張鵬翮諸說，同一無稽。徵諸前後事實，固不若張石洲之說，較爲近之。石洲於蒙古掌故，用力頗勤，而又得與聞土默特德貝子太祖葬地，在榆林邊外之言，其意固明指今之埃錦赫洛也。惟石洲未及親見德貝子詳詢之，而於榆林邊外輿圖中，尋所謂哈岱山、阿勒坦山者，又不可得，乃推而遠之，尋之於黃河以外之騰格里泊西北，於是強指阿爾布坦山爲阿勒坦山，哈岱山爲哈魯特山，此其遷就尋覓之迹，顯然可見也。不知蒙古山川地名，類此者甚多，固不得強爲附會，而鄂爾多斯旗中隔烏拉特西公地，凡五百餘里，與賽音諾顏旗，遠不相接，無所謂兩界之交也。騰格里泊，今已湮爲平地，號東廠西廠，訪之蒙漢居人，凡此一帶數百里間，惟有西夏所築古城，絕無古陵墓之遺蹟存焉，亦足徵石洲之遷就，轉以滋誤矣。考之載記，元人雖入主中夏，而喪葬沿其國俗，不封不樹，葬畢則以萬騎躡之，使平人莫能知，故史於諸帝喪葬卽位之儀，皆不能詳具，而河套於明世，又嘗內屬中國，固疑蒙人之不能世守之也。然明初兵力，雖曾略定豐州，乃僅卽勝州城東勝，以統套內之地，此茫茫千里之荒野，殆未嘗彊索及之。迨永樂初，遂移治延綏，舉河套內地盡棄之，而在元人一方面，則固併力以爭，若未嘗須臾忘河套者。當順帝北遁，王保保猶依阻其中，天順間，阿羅出毛里孩復入之，迨達延汗逾海，移帳漠南，分左右兩翼，左翼值薊遼邊外，右翼則以次子烏魯斯爲濟農領之，卽今鄂爾多斯七旗所由來也。其後因烏魯斯爲伊巴里所害，達延汗領右翼三萬人征之，遂平定右翼，會六萬衆於君汗之八白室前，稱汗號，又降旨云：鄂爾多斯者，乃爲汗守禦八白室之人，屬大有福者云云。及達賚遜，亦於八白室前，稱汗號，與右翼三萬人相會而旋，事皆見蒙古源流。此所謂元裔之襲汗號者，率卽位於八白室前也。而其禮皆於右翼之鄂爾多斯行之，清理藩

院則例。亦載伊克昭境內。有青吉思汗園寢。鄂爾多斯七旗。向設有看守園寢。承辦祭祀之達爾哈特五百戶。此與余所見聞者。脗相符合。特爾罕。卽達爾哈特。不過略去其尾音耳。而其戶數與其職掌。蓋至今猶未之或易。是知成吉思汗之葬地。不在騰格里西北。確爲今榆林西北之埃錦赫洛。事實亦彰彰明矣。考埃錦赫洛之地勢。沙嶼回環。近接忽幾爾圖溝。殆卽所謂起輦谷。譯音亦彷彿近之。其南數十里外。山漸高大。沙色帶黃。殆卽所謂阿勒坦山。譯言金山也。北則小山突兀。迤邐不絕。殆卽所謂哈岱山。譯言山峯也。謬特克與窩爾朶鄂多。皆一音之轉。譯音帳房。卽覆石匣之大毳幕也。太祖遺骸。或如草木子之說。不起墳隴。瘞之土中。而今石匣所藏。或爲太祖遺物。如衣冠。刀劍等者。則不可知。

三。口碑之傳說。張氏又云。「余遊鄂爾多斯旗。勾留達拉特王府者。凡三日。適有蒙人來府募化者。所謂類遊僧。而其人則辮髮常服。問其名。曰此名特爾罕。乃守皇陵者也。問何皇之陵。則曰成吉思汗。余聞而異之。且相去僅五六日程。亟擬命駕往訪。從人車子共尼之。謂祭期已過。他無可觀。且是時天氣已暖。沙熱蒸人如炙。因不果行。乃急招所謂特爾罕者。來前與之坐而問之。反覆推詢。盡得其詳。歸而考之載記。無不一一脗合。此一快也。元陵之不可考久矣。中西史家。聚訟紛紛。迄無定論。余乃得而確證之。亦足以破千載之疑團。而爲地誌歷史中。增一故實矣。今先述特爾罕所言之狀況。而以史事證之如左。伊克昭盟中。有所謂埃錦赫洛者。成吉思汗之皇陵也。其地東南距神木縣一百八十里。榆林府三百里。值郡王府之南。加薩府之東。新立東勝縣治之東南。陵基幅員。凡三十里。四周皆沙陀。近傍爲淤泥河。蒙人名曰忽幾爾圖溝。其上有廟。亦名忽幾爾圖招。守陵之官。曰居陵掌。蓋有陵戶五百家。號

稱特爾罕。此特爾罕對於蒙旗有特權。一切徭役皆弗與。又以時持冊出募。若遊方僧道然者。而所至蒙旗。必以牛馬布施之。不敢吝也。然必輪番而出。常以七八十戶居守之。居無室廬。或韋帳。或柳圈中。成吉思汗之陵。亦無寶城。無享殿。以白質大纛幕覆之。兩幕相接。前幕供特牲。後幕隔以錦幃。中供石匣。成吉思汗之遺骸也。歲三月二十一日。爲上陵期。先時卽東北偏廣場。樹大幄。以白馬白駝。恭昇石匣出。奉安其中。前陳弓矢馬蹄。設牲酪。拜奠如儀。是日也。凡近地王公台吉。皆躬親灌降。遠而漠北河西。亦遣官賚祭物。不遠千萬里跋涉而來。內燕。晉。秦。隴諸商人。則挾財貨。馱茶布什物。以貿蒙人之馬牛。露天列帳。盤亘十餘里。盆涌霧積。日常數萬人。歷時七八日。始各交易而退。亦皇皇乎大觀矣。達拉特王。且引申其說曰。弓矢馬蹄。皆成吉思汗所御者。弓矢藏之神幄中。馬蹄遺於準噶境之沙阜上。屆祭期。乃敬昇之往。蓋以親手澤焉。白馬白駝。則由七旗輪供之。老乃一易。易時。先延喇嘛僧。膝涇數壇。別製銀牌。結其鬣而繫之。居恆縱之草地。無與牧者。先祭三日。則自來。祭畢則自去。方祭之殷。則竟日植立幄外。甃甃上。不拴繫。不嚙飲。亦自不咆嘶動走。尤神異云。此於地理之外。又加以口碑傳說。故成吉思汗之陵。似可定其地址。然武進屠寄。又反對其說。張屠爲此問題。往返辨駁。都數萬言。(見成吉思汗陵寢辨證書載在地學叢書乙編)然結果張說較是也。

四。古物之旁證 昭君之墓。在綏遠者有二。一在歸綏縣。一在包頭縣。均距縣治二三十里。余曾親遊其地。包頭之墓。非昭君者。已述於前。至歸綏縣南二十五里之昭君墓。又名青塚。塚爲方形土堆。前有清代及民國長官碑數方。立於塚前。毫無其他遺物。故是否爲昭君墓。尙須考證。按漢書匈奴傳下。「竟寧元年。單于(呼韓邪)復入朝。禮賜如初。

……單于自言。願墾漢氏以自親。元帝以後宮良家子王嬙。字昭君。賜單于。單于驩喜。元帝本紀所載略同。匈奴傳又載。呼韓邪死。復株絛單于復妻王昭君。且生二女。長女爲須卜居次。小女爲當于居次。凡此皆未言昭君死及葬於何地也。西京雜記云。元帝後宮既多。乃使畫工圖其形。案圖召幸。諸宮人皆賂畫工。獨王嬙自恃容貌。不肯與工人。乃醜圖之。遂不得見。後匈奴入朝。求美人爲闕氏。於是案圖以昭君行。及去。召見。貌爲後宮第一。善應對。舉止閑雅。帝悔之。而名籍已定。不復更。後代文人。以此爲昭君抱不平者至多。故題咏其事者亦衆。依匈奴傳。昭君又配復株絛單于。且生二女。而吳兢樂府解題。謂王昭君不從胡禮。乃吞藥而死。其實皆掩飾之詞。倘有此事。班氏作漢書時。必大書特書。以提倡禮義之中國。豈能遺此不表揚耶。但卽依此。亦未嘗昭君死事。後有演繹者。亦不能抹殺漢書也。此對書籍之不合者一也。匈奴傳又言。單于得昭君爲闕氏。大喜。乃上書請漢撤戍。自願保塞。而郎中侯應習邊事。以爲不可許。卒未許之。所謂塞者。卽陰山外也。足見陰山。彼時屬於中國。昭君旣爲匈奴闕氏。則其歿也。絕不能歸屍於漢也。明矣。昭君生時。旣未歸漢。亦不至沒於歸途。而今昭君墓。絕無在陰山以南之理。此對地理之不合者二也。是昭君墓之地址。僅亦傳說如此。殊不可據。故包頭之昭君墓。已如前說。非昭君葬地。卽歸綏者。亦恐絕非王嬙墓所。然民國二十年。曾於歸綏城南昭君墓址。發見漢銷一。去歲。余典試文官考試於綏遠時。購得之。現藏余家。銷口有「銷容一石。重三十二斤。建昭四年二月」十四字。字之方正健雅。過於一切漢器。似爲官家製作。如清代造辦處所造者然。建昭爲元帝年號。下距竟寧元年。僅年餘耳。若爲昭君奩品。似有至理。當時出嫁所贈之品。當不止此。昭君死後。或以殉葬。此本漢代應有之習尙也。若以此物考之。則昭君墓。亦或在此。總之。歸綏包頭

兩墓倘有一真則非歸綏縣者莫屬。蓋書籍地理雖同無據而此漢銷可爲旁證。故古物之證明亦一要件也。以上四條用以鑒定古蹟真偽至矣盡矣。倘四條全備固可定其真。即備二三亦非僞傳也。

## 第六節 現事之鑒定方法

所謂現事者。卽當代某事或某人行狀未見記載。而初擬傳述之事也。此類情形見於方志者至多。如省縣志中或傳官吏或志人物。若係古人。自當遵之正史或舊志。若屬近代。則無所依據。官吏之作爲。尙可採檔案。私人之行狀。完全賴於口碑。然無論屬官吏或屬人物。必須經正反旁三面之調查。始可權作事實而依據之也。

一、正面之調查 例如今日作綏遠省志。必須立傳之將軍。卽爲貽穀。以其關係綏遠墾務者至大。卽關係於綏遠滿蒙兩旗人民生活者亦至大。貽將軍事業。正面之調查。卽爲綏遠有關係各署之檔案。及貽自著之奏議奏稿等項。然此類絕非完全事實真相。蓋其存案之事。必依法。自道之事。必合理也。此就官吏而言也。若論本土人物。綏遠志中。必當爲劉會文其人立傳。劉係薩拉齊縣人。自民國以來。卽努力革命。亦曾親至廣東。追隨孫中山先生。民十以後。卽在本省軍界服務。由警備隊長漸升警備第一師長。民國十六年。汲金純爲都統。以劉所部。曾大掠武川縣城。遂執劉而槍決。其罪狀卽「縱兵殃民」一類批語。然同時軍官行爲中。如劉會文者。固仍有之。而未受任何懲戒也。故依此而傳劉。亦非正確也。

二、反面之調查 仍以上述二人爲例。查貽穀失官。乃係綏遠副都統文哲理奏參。朝廷委樊增祥等查辦者。故文之

參摺。樊之報告。均應詳閱。以便得反對資料。可備借鑒也。劉會文表面得罪。固係縱兵殃民。然余昔著「國民軍史稿」曾有以下記載云。「劉本民黨。曾至廣州。受中山先生委。歸綏爲馬福祥部連長。積資升警備分司令。旋擢師長。入京謁張作霖。寓大旅社。與國民軍某參議會。逐汲金純。成立綏遠省政府……事洩。軍被解散。汲金純宴劉。席間殺之而事遂敗。」（第六十五章第二節綏遠之秘密工作）據此。則劉氏固非專圖縱兵殃民之軍閥也。

三。旁面之調查。所謂旁面之調查。卽詢之中立人民。或熟悉此中情形之士紳。可得公正之批評。有力之徵實也。例如文之參貽。樊之查實。此中亦有內幕。余昔嘗官綏遠。詢於彼方士紳。年在四十以上者。類能言其內幕。羣讚貽之功績。故知貽將軍之在綏。絕非如文所參及樊所查之不良也。劉會文所部大掠武川。雖屬事實。然革命行爲。往往難擇手段。汲金純以大元帥所任命綏遠都統之立場而殺劉氏。汲本不誤。然劉以革命立場而攻掠某城。更無罪狀可言。故專依正反任何一方之宣稱。雖曰皆係片面。要亦皆係事實。故劉之爲人如何。亦須詢之綏遠公正旁觀之士紳。始能立傳不誤也。

以上所舉三條。用以鑒定某事之真僞。某人之臧否。雖不敢謂其必是。然舉一反三。本此手續而徵詢之。當可得比較圓滿之事實。比較公平之結論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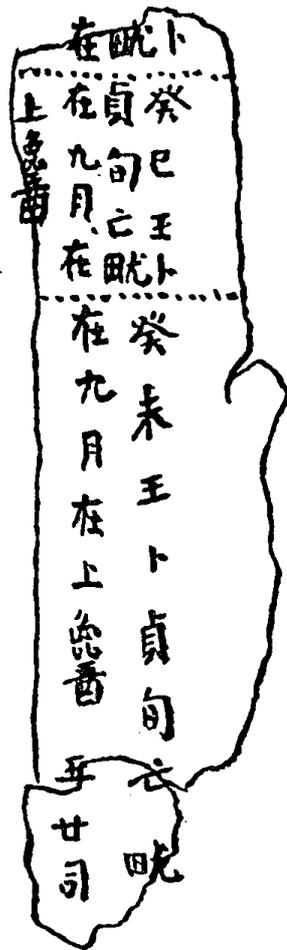
## 第十三章 記錄的資料之整理方法

### 第一節 甲骨文之整理方法

關於甲骨刻詞，可爲重要資料，並其搜集之方法，鑒定之依據，同述於前，無待贅說，然更有較大工作，卽整理刻詞是也。整理之法有二：一卽接其斷片，一卽補其文字。關於後者，王國維氏前已發明，關於前者，郭沫若氏後來居上，郭氏「卜辭通纂考釋」大半致力於此。本節所舉各例，除余自藏自補之骨片外，亦多採於郭氏此作，但著者意在敷陳方法，僅求得例說明，舉一反三，古有明訓，讀者倘能體會，自可運用敏捷，故每條只舉一例，非必不得已者，不舉二例，依上所別分述如左。

一、斷片之連接 往時所發甲骨刻辭，似均拓片影印，書已流行海內外矣，但以後繼續發掘，方興未艾，無論既往將來，甲骨之片，原拆於地下，或現拆於刀斧者，必非少數，往往原係一片，異時發見，多次之掘，倘不設法連接，大好資料，亦將異其價值，連接之法，不外以下諸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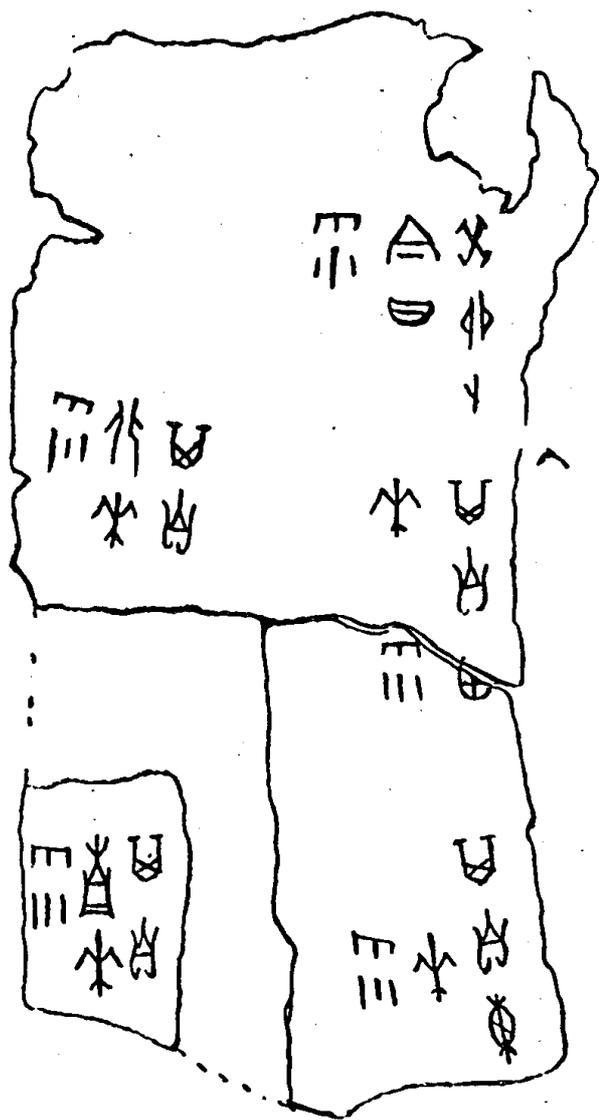
據斷痕 此法最簡而最通用，因發掘不慎，而傷於刀斧或人手者，卽屬拓片，亦必斷痕宛然，最易以此法整理，其形如左。兩片之連接是也。（上片見殷書契前編二卷四頁一片，下片見同上四卷二八頁一片，接片見卜辭通纂五九七片。）



據文義 此法較難。因斷痕在地下浸蝕已久。未必如上述者之新痕宛然。一望而知其為一片。倘非原骨。而屬拓片。更難連合。蓋無論其為兩片。三片。斷痕不接。非考片中文義。是否相連。不能斷定。其原來是否一片也。茲舉文義相連之兩片連接者。其形如左。（上片見殷虛書契前編二卷一七頁三片。下片見同上五片。接片見卜辭通纂五八五片。）上片有「辛丑王卜在澠。既。貞。今日步于彙。亡。」一段。而下片有「卜在澠。既。于澠。亡。月。」等語。不成文句。而上片下段。「庚子王貞。今日步。在正。」等語。亦不成文句。若兩合之。則適成「庚子王卜在澠。既。貞。今日步于澠。亡。在正月。」其地名及文句。皆同上片之上段。故知其必為一片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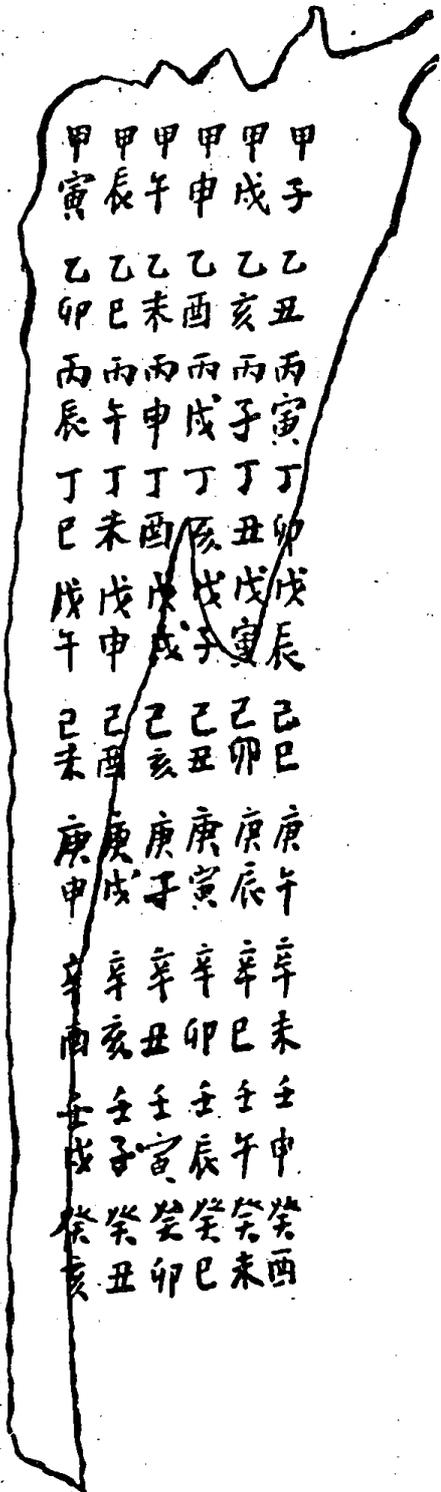
據字形 甲骨文字字形之作風。可大別爲五期。已述於前鑒定方法章。五期字形。判然各別。故就各斷片之字形。作風。亦可爲連接成片之根據。倘遇斷片之痕。既不能合。而斷片之義。亦在可合與不可合之間。此時非據字形。不能斷定。茲舉一例如左。（上片見林泰輔龜甲獸骨文字一卷二二頁三片。下右片見殷虛書契前編六卷五七頁七片。下左片見後編上卷三二頁六片。接片見卜辭通纂三七五片。）上片與下右片之連接。既據斷痕。又據文義。合之本非難事。然下左片之連接。則斷痕既不相合。文義亦可不合。因卜雨之片甚多。有「今日雨」爲一片者。有「今日其雨」爲一片者。而「其自西來雨」「其自東來雨」。自南自北。均可各卜一次。各記一骨。不必東南西北來雨。卽上片有癸卯卜。而



下兩片無之卜不能無日故當為一片有一卜日可概也此理雖是其實「其自南來雨」之下左一片有何不可合於他片之有卜日者而必與此片連接是則字形之作風有以使之也今試觀原片「其自東來雨」及「其自南來雨」之字形宛然如出一手故知其必為一片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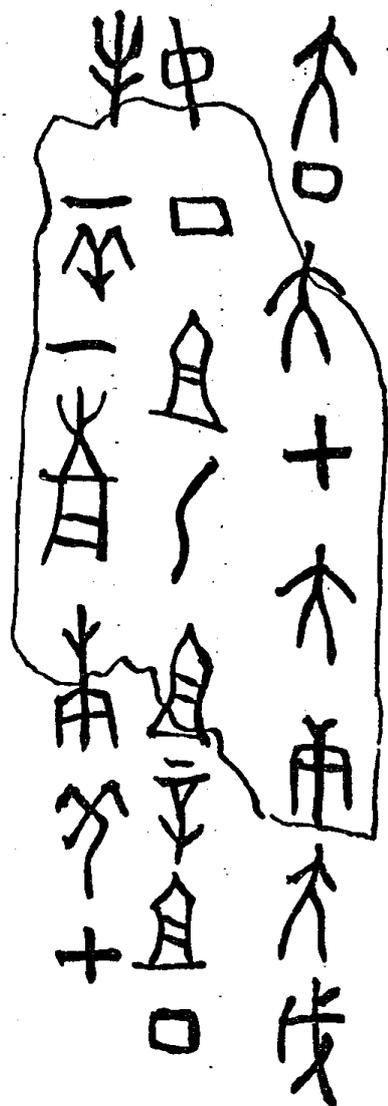
二文字之補缺 往時所發見之甲骨刻辭今已拓印行世前述連接斷片固屬整理之第一工作然其片已斷而又不能覺得其已斷之部俾成完璧空付浩歎絕無良法補足者固占多數然亦間有能以己意補之宛然原物適合甲骨刻辭者亦正不鮮此乃整理之第二工作也補足之法雖云以意實則須視原辭若何方能對症下藥純以主觀絕難得其真象也今分述其方法如左

關於日曆之補缺 甲骨刻辭日曆甚多有刻一月共三十日之干支者故僅前三甲此類最多「殷虛書契」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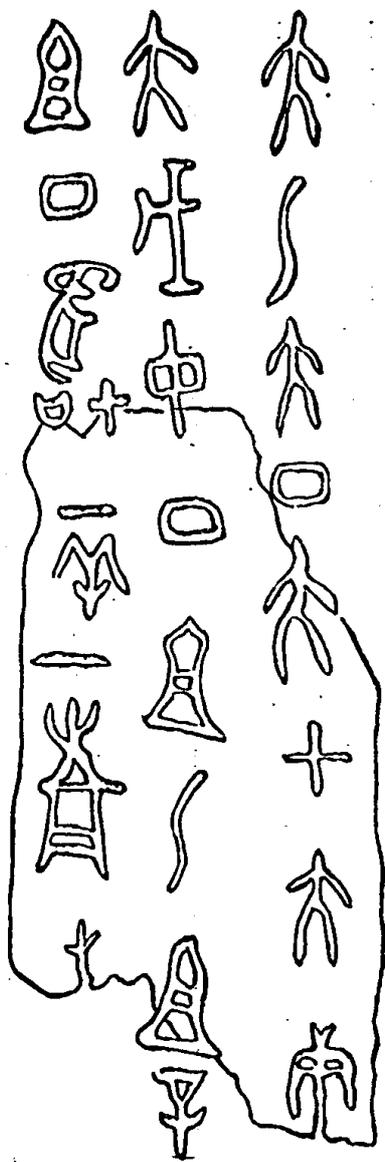
後編及林泰輔之「龜甲獸骨文字」等書均曾收集數板或一板完缺互見。但刻全六甲作六十日之干支者較爲少見。燕京大學藏完整者一。而羅氏殷虛書契前編亦收一板。但缺二十一日。然依干支相配定規補足甚易。郭沫若卜辭通纂考釋第一頁已爲補成。余亦藏有一板。所缺較羅藏者尙多。今以舉例並補足六甲干支如上。線以內者爲原形。線以外者卽補字也。（以下皆如此例。線外卽爲補字。不再聲明。）

關於世系之補缺 殷代甲骨發現刻帝王世系之板片較少。殷虛書契後編上卷五頁一片乃刻其祀先公先生之辭。而因以見先公先王之名。然完全之名僅三王耳。其餘二王僅各一字。意此片必非完整者。而又不得斷者以合。故須以意補之。王國維郭沫若皆曾補之。王之所據卽爲殷代世系。及殷人特祀典禮。今舉王郭兩舉之片如左。此片至關重要。王國維殷先公先王續考曾據此以考定商代世系。其說云「殷人祭祀中有特祭其所自出之先王。而非所自出之先王不與者。前考所舉「求（案當作癸）祖乙（小乙）祖丁（武丁）祖甲康祖丁武乙衣」其一例也。今檢卜辭中又有一斷片……於大甲大庚之間不數沃丁中丁（原注）中字直畫尙存）祖乙之間不數外壬河亶甲。而一世之中僅舉一帝。蓋亦與前所舉者同例。又其上下所闕得以意補之如左。



由此觀之。則此片當爲盤庚。小辛。小乙三帝時之物。自大丁至祖丁。皆其所自出之先王。……惟據殷本紀則祖乙。乃河亶甲子而非中丁子。今此片中有中丁而無河亶甲。則主乙自當爲中丁子。史記蓋誤也。且據此則大甲之後有大庚。則大戊自當爲大庚子。其兄小甲。雍己亦然。知三代世表。以小甲。雍己。大戊爲大庚弟者。非矣。大戊之後。有中丁。中丁之後。有祖乙。則中丁。外壬。河亶甲。自當爲大戊子。祖乙自當爲中丁子。知人表以中丁。外壬。河亶甲。祖乙。皆爲大戊弟者。非矣。（觀九·一五至一六）郭沫若云。今案王之見解極犀利。然其所補。則頗不自然。牛字中畫過偏右。南庚庚字首太長。甲骨文中。無此書法。舉與首行大庚庚字相較。即可知其難安也。王以兮甲爲羊甲。其實乃芍甲。卽沃甲。又陽甲。乃祖丁之子。南庚爲其從祖父。今以之承於南庚。於所說「特祭其所自出之先王」尤自相矛盾。王蓋困於「一羊一南」之不得其解。而爲此牽強之補足耳。余謂「一南」與「一羊」爲對文。同是獻於祖之

物前第一五九片「出于祖辛八南」又「九南于祖辛」其例證也。余今採王之說而略略修正之如次。



末一字不明。考卜辭文例。凡於所祭者之後。繫以祭品。則當為辭之終。疑是「在某月」或「在某地名」之缺文也。知此為辭之終。則知大戊當在次行之上。而不當在首行之下。因而首行補以大乙大丁。三行輔以祖丁嚙甲。遂十分自然而使王說亦得其條貫矣。（卜辭通纂考釋四八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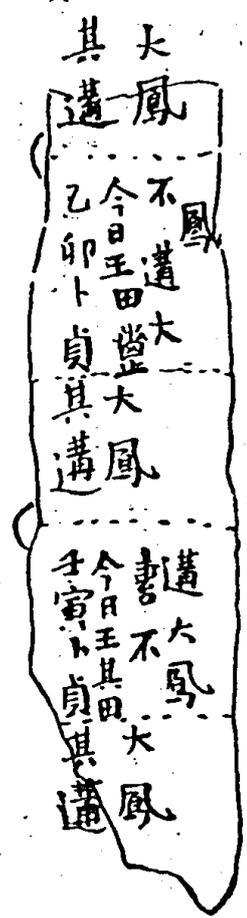
以上王補之不當。誠如郭氏所云。然郭以嚙甲為陽甲。亦屬不當。郭氏理由以象。嚙陽為同部。故知象甲或嚙甲。即為陽甲（卜辭通纂考釋三一頁）。豈知羊與陽。更為同音。較之同部。尤確實也。羊甲為陽甲。非特羅王皆如此說。即晚近董（作賓）吳（其昌）諸君。亦均絕對承認。故余仍遵王說。更以意補此片如左。



王氏不解一羊一甫故有牽強之補足遂致羊甲置於南庚之後郭氏以羊甲上承祖丁本至正當然以嚙甲爲陽甲則非是也況卜辭母書「𠄎𠄎」一「十」多在左每書「𠄎」或「𠄎」一「十」多在右故知此處應補「羊甲」而不應補「嚙甲」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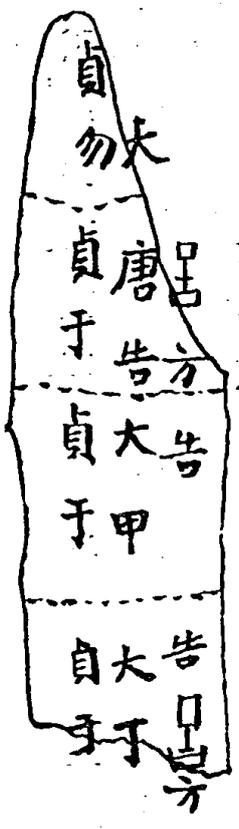
關於對貞之補缺 甲骨所刻卜天象之辭多係對貞如「不遘大風」與「其遘大風」卽爲對貞例旣如此則有時遇「其○大風」之辭則○定爲「遘」字若遇「遘風」二字平行則風字之上當爲「大」而「遘」字之上是「其」是「不」尙在未知此須視下段而定下段如係「不遘大風」則此「遘」字之上必係「其」

字也今舉例如左(此片見殷虛書契前編二卷三十頁六片)



關於地名之補缺 殷墟卜辭所見地名不過數十而各時代之地名亦皆有定其詳已述於鑒定方法章而最恆見之地名卽「呂方」「土方」「人才」等故遇有「呂」字其下必爲「方」字倘遇「方」字則須視本片刻辭情形而定其事若應屬「呂方」定爲「呂字」若應屬「土方」則卽當爲土字今舉例如左（此片見殷虛書契後編上卷二九頁三片）

蓋最下段「貞于大丁告呂」則「呂」下必爲「方」此無疑義而第二段「貞于唐告○方」則○必係「呂」以此片下既記「貞于大丁告呂方」則第二段之「貞于唐」亦必「告呂方」無疑也此卽所謂視本刻詞情形而定者也



關於記日之補缺 記日皆用干支。此為殷代通例。故無論何片。所記何辭。倘其所記第一日干支。如係「甲戌」。則第二日干支。必係「乙亥」。換言之。如僅記第二日干支。則第一日亦可推算。如第一日僅有干。而第二日僅有支。亦能如例補足。今舉例如左。(此片見殷虛書契前編四卷一九頁一片)以此片之第一日係癸酉。而第二日。又有戌字。則為甲戌無疑也。但「甲」上之「口」非「一」。二必係「三」。以殷代有十三月之例。故不敢定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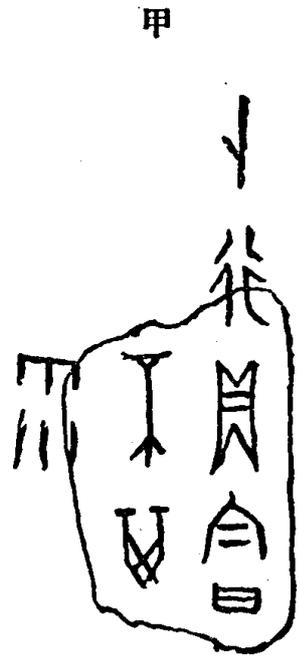


關於例語之補缺 例語者。即詞句組合。有定例也。如「亡尤」「亡𠄎」及「亡𠄎」及「往來亡𠄎」等。皆其例也。又如「卜」「貞」二字中間。倘有一字。定為貞人之名。此一例也。而「不遘大風」「其遘大風」「今日其雨」及「不其雨」等。亦例語也。倘遇此等語句。則有一字或二字。即可照例補足。俾不缺也。今舉余藏二板為例如左。第一「八」之殘筆。適合行字下部。「」之殘筆。亦合兩字右偏。故可補足兩字。而「行」為貞人之名。上為「卜」字無疑。故可補足。其辭曰「卜行貞。今日不其雨」也。第二「貞」上之字。定為「卜」。「往來」之後。定為「亡𠄎」。故可照例補足。其辭曰「丁卯王卜貞。田喜。往來無𠄎」也。

以上二項九條關於整理甲骨文字之法。雖不敢謂其必備。然循此以治殷虛遺板。必可獲得較好結果。而於北省方志資料尤能補益良多也。

## 第二節 吉金文之整理方法

周代著述雖多。然關於西周資料。除尚書周書十餘篇外。其他皆係後人追記。或偽造。故惟一資料即為吉金刻詞。已於前數章中反覆申明。無須贅辭。鑒定時代以後。有時亦須整理。不過整理機會較之甲骨刻辭反少。因甲骨斷片甚多。而銅器銘文則皆完全。即有缺者。亦不過文中數字。可以補足。若中斷過多。尚難以意添注。故對金文整理。僅有二途。一曰補其字。一曰通其讀。茲分述如左。



一、文字之補缺。吉金銘刻完缺者固多。然浸蝕年久。出土後。文字損壞。因而拓片缺字者。例亦不鮮。補之之法。不外三途。

據旁證。卽本器之文。未能完整。而他器之文。與此彷彿。可據他器之文。補證此文之缺字。或半泐之字者也。此例頗多。但爲說明方法計。無須多舉。余友濟寧王樾岑。民國八年。曾得一鐵劍。長今尺一尺六。上有文曰。「秦護軍中郎將。」曾以全物照像贈余。客冬。余於廠肆。亦得一銅劍。製作形式尺寸。與王藏鐵劍彷彿。上有陰文兩行曰。「秦護軍中郎將隴郡李氏之造劍。」共十三字。朝代。官名。地名。姓氏。及品物。五種具備。此在古劍中。絕無僅有之器也。字之緻雅。鏤之碧翠。猶其餘事。惜「郎將」二字。並泐多半。然余以王氏之劍文在憶。故一望而知。否則漢書百官公卿表。亦無此官名。甚難斷補。此卽一例也。茲附王劍影片及余劍拓片如左。





據字形 此則專用於拓片字畫半泐或僅一二筆尚在者可據他器字形而更顧及上下文之大意以補足者。例如「矢令敵」銘大體完整。僅首行第一字及第三字侵蝕甚多。而未行第一字及第四字各餘多半。但第一字係「佳」字。以周代銘文通例及本字殘形考之。絕無疑問。末行第一字。決為「鄉」(即饗)亦無疑問。第四字。字形尚存三分之二。故可知為「婦」字。以金文婦字。女多在右。而「婦子後人永寶」此種文句。雖絕少見。然其義意可通。亦自毫無疑問。獨第一行第三字。郭沫若謂係「各」字。(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上冊五十頁)余謂乃屬「正」字。(借作征)若以文意言之。「佳王各伐楚伯在炎」或「佳王征伐楚伯在炎」皆可通。但「各」字。金文多書作「各」(頌敦)或作「各」(師酉敦及豆閉敦)或作「各」(師遼敦)若作「各」如漢篆者。尚不多見。至「正」上一畫。雖多作「一」形。然作「一」形者亦有。故余以「正」為較宜也。茲將所撫拓銘附後。實筆各畫。即所補者也。



例如「追敵」銘文第一行「夕」「死」「事」三字第二行「錫」「追」「敢」三字第五行「句」字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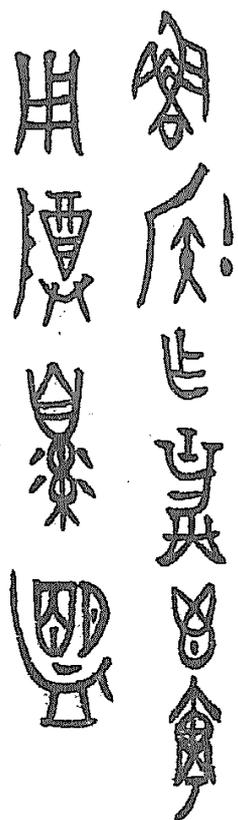
據文義 此則用於拓片之中有缺字而其字之殘形又不足以資意補者此類情形金文恆有但能補缺者須有下列各條件一每行缺字不得連三二所缺之字或係稱謂如「皇文考」「皇文母」及「作册某」之類是或係金文成語如「拜手稽首」「對揚王休」及「永寶用享」之類是若合以上條件則補缺至易否則固非絕不能者特較困難耳今舉一

不完者可用第二條「據字形」之法。雖有難易。均能補足。至第三行之「皇」。第四行之「享」。及「前」。則非用本條「據文義」之例。不能補之得當。以「皇」字。僅「山」殘形。倘不知成語組合。絕不知其為享。即「前」字。殘雖少半。然以改「朕」亦可。所以知其為「前」者。亦係稱謂使然也。茲將所撫拓銘附後。實筆各畫。亦所補者也。



二。文字之通讀 甲骨文讀法甚多。有由右行向左者。亦有由左行向右者。此皆對卒讀終行而言。即無論起左起右。均先讀完第一行。再讀第二行者是也。但亦間有橫行讀法。此雖較少。確恆經見。故甲骨文之讀法。亦須加以研究。吾友胡君光燁。著有甲骨文例。即專述讀法者。茲姑不論。若吉金文字。皆係右向左讀。如今之讀普通書者。然間有左向右讀者。百不一見。故金文讀法。大體無須研究。然亦偶有例外。雖千不遇一。究非絕無。必須注意及之。此亦整理金文之附帶條件也。今舉一二特例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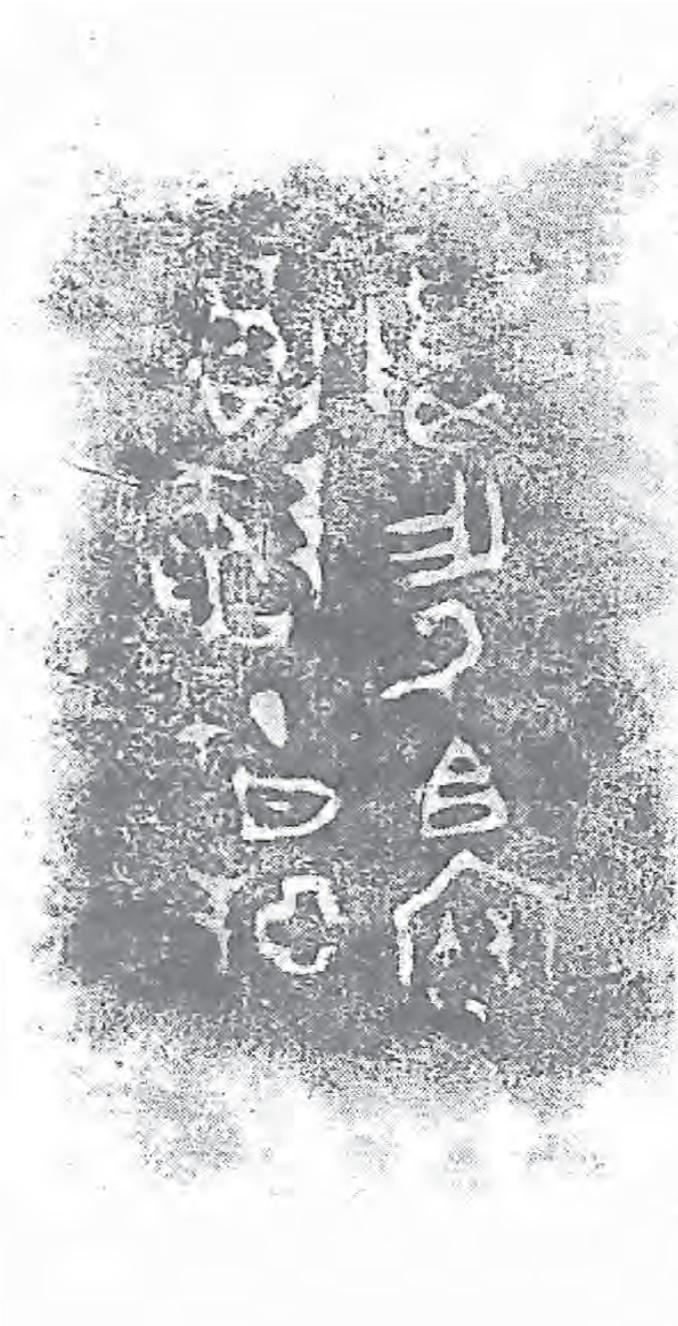
關於兩截讀者 阮元積古齋鐘鼎款識錄有「魯侯爵」者。其銘文如左。



此後各家。雖各有注錄考釋。而迄未得其讀。孫詒讓「古籀餘論」始發明此銘。當作兩截讀。讀作「魯侯作用樽。爵鬯粵裸盟。」郭沫若謂。非裸。乃酋字也。說文「酋。禮祭天。茅加于裸。圭而灌。鬯酒是爲酋。像神歆之也。從酒。艸。」卜辭有「鬯字。王國維云。此象雙手奉束於酉（即酒）旁。一殆酋之初字。」（殷契類編十四卷一九頁）案此字。卜辭有或體作「鬯」。知此。則鬯之爲酋。可以迎刃而解。鬯即公伐郟鐘之「鬯」字。從丁者。所以考之之物。與楚公蒙鐘之一作「鬯」者同意。此省又耳。此字有林南二聲。在此疑假爲臨。故銘文。應讀爲「魯侯作爵。用尊酋鬯臨盟。」（見郭著殷周青銅

器文研究上冊一一五至一一六頁。大意如此。非原文也。按郭釋爲爵。假爲臨。甚見靈機。然未必是。至鬯之上半爲「自」或「貝」。絕非爲「酉」。卜辭之「酉」。王釋「酉」者。以「酉」各形。確爲「酉」字。故能釋通。此字根本非「酉」而爲「自」「貝」。郭釋絕不可通。郭之改孫。卽在此二字之新釋。此旣不能滿意。則郭之讀法未必爲當。孫釋固未必是。但其「兩截讀法」。確不可易也。余於以上二字。暫不得解。故亦不易郭釋。但余覺此器。旣爲爵形。則上句。當以郭讀「魯侯作爵」爲是也。

關於橫行讀者。橫讀之銘。並非全文橫讀。卽於全文中。偶有一二字。應如此讀者。然此例亦殊寥寥。余藏一彝。其銘文如左。



此器銘文字皆反作。第一字右上似「系」字半泐者。下爲「其」字。吾友柯昌泗君謂係「鄰」字。按金文例。从「卩」與否。恆無關於本字。故當爲「鄰」。如本銘障隣二字。卽其例也。此銘若依普通讀法。當讀作「碁作乙祖寶障隣。十月瑯。」則第三行之「在」字。卽成贅文矣。故「在」應與「十」作橫讀法。全文應讀爲「碁作乙祖寶障隣。在十月瑯。」此例乃吉金文中少見者也。

## 第二節 古書籍之整理方法

古書籍之有待整理。而後可以引用或根據者。比比皆是。整理之法如後。

一、屬於文字方面者 卽誤字或誤解之類是也。

關於校勘者 根據左述諸法。

甲、據古本改誤字 如禮記檀弓下。石經作「使子貢問之。」而監本注疏。作子路誤。王制。石經作「用地小大。」監本作大小。誤。詩「何彼穠矣。」石經及監本注疏。皆從衣。今本作禾者。非。左傳宣十五年。「爾用而先人之治命。」監本脫而字。當依石經。（顧炎武九經類字。刊在續皇清經解。）又史記刺客傳。今本作「劍堅故不可拔。」而江南古本作「劍豎。」當依江南本。蓋劍堅安有不可拔之理耶。

乙、據他書所引 如書「東迤北會於匯。」石經及監本注疏皆同。按史記夏本紀。亦作於匯。今本作爲匯。非。（九經誤字。）又詩碩鼠篇。「逝將去女。適彼樂土。樂土樂土。爰得我所。」是因重文作二畫而誤。韓詩外傳兩引此文。並作

「逝將去女，適彼樂土。適彼樂土，爰得我所。」可以更正。

丙。據本書行文義例。如論語季氏篇「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俞樾謂寡貧二字，傳寫互易，本作「不患貧而患不均，不患寡而患不安。」貧不均，并言財寡不安，并言人又隱元年本傳「有文在其手曰爲魯夫人。」俞樾謂「曰」字，衍文也。閔二年傳「有文在其手曰友。」昭元年傳「有文在其手曰虞。」彼傳無爲字，故有曰字。此傳有爲字，卽不必有曰字。猶桓四年公羊傳「一曰乾豆，二曰賓客，三曰充君之庖。」穀梁傳作「一爲乾豆，二爲賓客，三爲充君之庖。」有爲字，則無曰字是也。

丁。據本書紀事通例。如晉書列傳第二后妃下有「太尉王夷甫外孫」一句。按紀傳例，不書字。王夷甫當作王衍。是當時疏忽之誤。

戊。據本人平日口氣。如孟子盡心下「然而無有乎爾，則亦無有乎爾。」宋孫氏奭音義云：陸本作「然而無乎爾，則亦有乎爾。」云孟子意自以當之，無乎爾，有乎爾，疑之也。此意以況絕筆於獲麟也。案乎，訓於。爾，訓此。無乎爾，有乎爾，謂無於此，有於此。正孟子明以自任語。若今上下句各一衍字，徒作決絕之詞。大非子輿氏平日口吻。是當從陸善經本。（臧庸拜經日記·刊在臧清經解。）愚按孟子有云「夫天不欲平治天下，則已。苟欲平治天下，當今之世，舍我其誰與？」此等口氣，何等自任，絕不至有「然而無有乎爾，則亦無有乎爾」之語。當從陸本。

己。據本句義刪重字。如書「自朝至于日中，昃不遑暇食。」遑卽暇，可刪一字。詩「無已太康。」已卽太，可刪一字。左傳「十年，尙猶有臭。」尙卽猶，可刪一字。禮記「人喜則斯陶。」則卽斯，可刪一字。

關於訓詁者 根據左述諸法。

甲。據古字書 如詩「萬福來求」王引之謂「求與速同。速聚也。言萬福來聚也。……說文速斂聚也。虞書曰「勗速孱功。史記五帝紀作勗聚布功。今本作方鳩僇功。爾雅曰鳩聚也。大雅民勞篇曰惠此中國以爲民速。毛傳曰速合也。箋曰合聚也。是速與聚同義。爾雅釋訓速速蹙蹙惟速鞠也。釋文速本亦作求。是速求古字通。」（經義述聞述六。刊在皇清經解或王刻四種。）

乙。據古注釋 如詩云「彼求我則。如不我得。執我仇仇。亦不我力。」王引之謂「仇仇或作執執。廣雅曰執執。緩也。集韻曰執執。緩持也。案緇衣注曰持我仇仇。然不堅固。卽是緩持之意。義與廣雅同。今案彼求我則。如不我得。言求我之急也。執我仇仇。亦不我力。言用我之緩也。」（經義述聞述六）

丙。據古書引注釋 如詩云「中溝之言不可道也。」玉篇及韓魯詩引同作甯。云中夜之言也。大玄玄摛曰晝以好之夜以醜之。故下云言之醜也。（略本惠棟說。見九經古義毛詩上。刊在皇清經解。）

丁。據古字形 如「文」金文多作𠄎。與寧作𠄎。形相似。古多假恣爲文。與寧形近。故文寧恆相錯亂。案書大誥曰「寧考。寧王前。寧文寧武。」則皆文之字誤也。（孫詒讓略本吳大澂說。見孫署名原敘。）

戊。據音韻 古書往往以雙聲疊韻字代本字。字雖不是。而不爲誤。如「戎與汝雙聲。」而詩常武篇戎與祖父爲韻。是卽以戎爲汝。此以雙聲代本字之例也。尙書微子篇「天毒降災荒殷國。」史記宋微子世家作「天篤下災亡殷國。」篤與毒亡與荒皆疊韻。此以疊韻字代本字之例也。（俞樾古疑義舉例）

二屬於名辭方面者 卽異名或音義不明之類是也。

關於明歧名者 古書往往一種而異名。如今之史記古之太史公百三十篇也。今之戰國策古之短長語也。今之道德經古之老子也。今之南華經古之莊子也。今之楚辭古之屈原賦也。蓋古人稱名樸而後入於華也。又有援引書名而從簡者。如白虎通德論刪德論二字。風俗通義刪義字。淮南鴻烈解刪去鴻烈解。而但曰淮南子。呂氏春秋不稱呂氏春秋。而但曰呂覽。凡此皆同實歧名。足以遺誤後學。故遇此種名辭。必沿用今名。而並注古名。或尊古名。而附以今名。庶不至一而二。二而一矣。

關於明音義者 國史上遼金元三史及佛書諸名。往往譯音。既不能讀。復不能解。且有一名辭而譯不同者。是必詳註音義及歧譯於名辭之下。如遼史「希達」卽弘。讀若希達。伊阿滿洲語。簾也。卷二作霞的。卷四作轄德。卷七作奚底。卷二十五作轄奚。卷六十六又作奚底。（遼史語解卷六）如楞嚴經第一章「娑毘迦羅」集注云。梵語也。華言黃髮外道。此皆明音義之類也。

三屬於殘逸方面者 卽古籍遺漏或亡逸之類是也。

甲關於增補者 箸錄之書。有當時遺漏失載者。有箸錄殘逸不全者。如漢書藝文志不收蕭何律令。叔孫朝儀。張霸尙書。尹更始春秋。然皆顯著紀傳。卒見絕非當時遺漏。必其本志有殘逸者矣。又舊唐書經籍志集部內。無韓愈柳宗元李翱之文。又無杜甫王維白居易之詩。此非當時之遺漏。必其本志有殘逸者矣。（章學誠校讎通義第八）宋史本有藝文志。然咸淳以來。尙多缺略。是則近於遺漏矣。（倪燦已有宋史藝文志補。今姑舉例。）凡此殘逸遺漏。均宜增補。

之。此用於有而不完也。

關於輯補者。正史內容有本紀。世家。列傳。書志。載言。表論。贊。序例。補注。序傳等體。然二十四史諸體多不全者。惟明史歷志。有割圓弧矢諸圖。他史皆無焉。惟史記漢書。新唐書。新五代史。宋史。遼史。金史。元史。明史。有表。他史皆無焉。惟史記。漢書。後漢書。晉書。宋書。齊書。魏書。隋書。新舊唐書。新舊五代史。宋史。遼史。金史。元史。明史。有志。他史皆無焉。二十四史中之缺少者甚多。均宜輯他書而補之。此用於原有而增之者也。

關於稽補者。如崔鴻十六國春秋。霸史也。惜其不傳久矣。故隋唐以後。皆不著錄。明屠喬蓀本。自是僞撰。然務爲誇多。殊難徵信。清湯球又取纂錄本及晉書傳記。及原書之散見於諸書者。別爲輯補。(史學叢書不列。今在廣雅叢書。)名曰十六國春秋輯補。事較屠少而徵信過之。以其材料一部。取於原書之散見於他書者。與前輯補不同。故名稽補。可稽補之書甚多。豈止十六國春秋耶。是在今之治史者。

以上三端。惟第三屬於殘逸者。則於方志資料無關。但其意可師。故並舉焉。

## 第十四章 記錄以外的資料之整理法

### 第一節 總說

記錄以外的資料。如前所分類別。不外地理的。古蹟的。建置的。美術的。口碑的。古物的。產業的。以及歌謠的八種。關於地理的。如山河氣候等等。關於古蹟的。如陵廟城堡等等。關於建置的。如街坊道路等等。關於美術的。如圖畫雕刻等等。關於產業的。如魚樵畜牧等等。皆係固定的。自然的。或已成不可增飾的。不能加以人工者有之。不必加以人工者有之。不便加以人工者亦有之。蓋如山河之類。加以人工。則開道。通渠。又變爲建置焉。圖畫雕刻之類。加以人工。則題詩賞贊。又變爲跋記焉。他如古蹟修理而失其真。街坊改建而失其形。凡此種種。或加工而反變其類。或增飾而反失其真。何若不施整理而保其原形之爲當。故於記錄以外的資料中。求其應加整理者。不過以下兩種。卽古物與歌謠是也。分述於後。此在史的觀察。理當若是。若夫政治觀察。則改舊增新。時時有此必要。是乃另一問題。非本書所應討論者也。

### 第二節 古物之整理方法

前分古物爲陶器、石器及銅器三類。關於形質部分之審定，文字部分之整理，已述於前。無煩再敘。茲所論者，僅其器物之普通整理。雖有陶、石、陶器之不同，而其整理方法不外下列兩種。

一、碎物之復合。無論其爲陶、爲石、爲玉、爲金，亦無關其爲有意掘發或無意拾獲。完整者固甚多，而破碎者亦不少。陶器尤然。此類裂器，倘係發見後，其本身已失一部或數部，絕不能復合原形者，只有聽其殘缺。但作原質與花紋上之考古即可矣。倘幸而發見後，其物雖破，而各片尙存，合之可復原觀者，自應使之復合。復合之法，則陶、瓦、石、玉各器，不外黏着，而銅器（卽金屬物）則須火嵌。但此種技能，術之巧拙，關係至大。倘不精緻，則裂痕依然。器雖得全，並不雅觀。是類技藝，各省或亦間有，要以北平爲最工。然亦最少。陶磁修補者，尙五、六人。匪特漢唐以來之破陶，黏裂無痕，卽宋元以後之磁品，修理亦雅。甚至素有研究之古玩商人，亦難知其破綻。至於銅器修補者，聞僅張郭二人。廠商所謂「古銅張」及「古銅郭」者是也。彼等嵌補銅器，神妙莫察。原物破而更合，固屬至易。卽器形方面，壓扁、圓而擠縮者，亦能俾之復元。且銹色添補，亦同器之古銹。卽多年之金石考古專家，亦復難辨嵌口所在。但其手工昂貴，由數元以至數百元不等。須視原物價值索酬。絕無定規可循也。余之所謂碎物復合者，係指原器破片，毫無缺短，始克俾工整理。如河南新鄭出土銅器，情形大半如是。聽其殘破，豈不可惜。故河南圖書館之執事者，聞已傭工修理，多復舊觀。此其例也。凡事有一利，多亦生弊。銅工精巧，此雖美事。然近年銅器，反有因以補添者。此又大憾事。蓋平滬估人，倘得一器，零件不全，如卣之缺蓋，鼎之失耳，亦或造象缺座時，依考古眼光觀之，雖非全形，但無殘物克合，聽之可也。然彼輩計在營利，遂令古銅張郭之類，補作足蓋，強膺完璧，表面甚難辨識。遂以售之外人。

實則較之原物價值毫未增加。（此指考古學上之價值言。即使用價值。非交換價值也。）甚或因以減色。估人專爲金錢。絕不顧及古物情尙可原。而近來自命爲考古專家者。往往亦仿效之。自欺欺人。自覺甚巧。然余謂其愚不可及也。

二外銹之剔除。此類多指銅器而言。若夫石器。尙有泥土。洗以淨水。則自剝落。無須如何剔治也。至於陶器。銹亦甚淺。有之亦係原釉。與地下水土合。自成化學作用。另發銹色。不必剔除。但去外敷泥土可也。惟銅器因在地下年久。亦生化學作用。故皆有銹。但銹有帖身與外層之別。帖身之銹。不能剔除。亦無須剔除。以其不掩銘文花紋也。若夫外層之銹。間雜以土。往往特厚。花紋刻辭。多以此掩。事實上非去不可。故清代內府藏器以及私家保存者。盡爲熟坑。熟坑者。卽將外銹剔去。而以蠟盪一次也。此種整理。本至應有。非然者。銘辭花紋。無以表見於外也。然民國以還。西人收購銅器。極喜生坑。生坑者。亦不盡當時出土。不過外銹尙未剔除耳。職是之故。銅器發見。估人不加整理。卽以原物售出。可得善價。而生坑尙矣。若以考古眼光觀察。絕無道理可言。倘此外銹。不遮字紋。聽之存在。固可。否則加以剔除。是爲必要整理。剔除之法有三。第一以冷水浸之若干日。泥土敷銹卽落。第二以鮮山楂壓碎成糊。敷於花紋或銘辭之上。如此者數。則外銹卽剝。花字並顯。此皆廠商通用方法也。近聞日人發明。以化學藥品。剝銹特淨。是方初入中國。能者尙鮮。祕而未宣其藥品。此第三法也。卽用以前二法。亦能剔治。但銹之堅者。尙難如願。第三法甚可救前二法之窮。雖云祕密。終恐自然通行也。

## 第二節 歌謠之整理方法

歌謠之可爲重要史料。已如前述。然採選時。須以筆錄。任何地方。必有土語。而其土語之用於歌謠者甚多。調查人員採錄時。須完全依其土語方音。不能易以普通文字。以免失去歌謠精神。是乃定理。然一省或一縣之志。絕非專供本省或本縣人士之閱讀。亦非專供一個時代人士之閱讀。倘不注釋各該歌謠中之土語。土音。則異地異時。人將不解。故於引用之前。須先加以整理。整理之方。即將土語注釋。並將音韻說明。茲先舉歌謠之例於先。而更說明整理之法於後。

「豆芽菜。蓬蓬生。姥姥愛外孫。老爺哈哈笑。舅母狠痛心。」（綏遠晉北歌謠）

「拉大鋸。扯大鋸。姥姥門口唱大戲。搬閨女。讓女婿。沒臉外孫也要去。一個刮刮打回去。」（綏遠晉北歌謠）

「喜鵲。椅巴長。娶過媳婦忘了娘。老娘想吃胡蘿蕪。那有銀錢與你買。媳婦想吃香水梨。趕回集。買上梨。刮了把子去了皮。」（綏遠晉北歌謠）

一土語之注釋 卽就以上三種。最短歌謠而言。其中土語頗多。如「姥姥」卽外祖母也。「老爺」卽外祖父也。「狠」卽恨也。蓋讀若「狠」而意爲「恨」也。（以上第一）「大戲」卽晉北之梆子腔。俗謂之「北路梆子」。此對本地「秧歌」而言。本地秧歌卽「小戲」也。「搬」者。各省皆指搬運物品而言。但此搬字。乃對人言。「搬閨女」卽搬其已嫁之女也。他處以未嫁之女爲「閨女」。且不限於己所生者。乃待字閨中普通女子之稱也。綏察晉北一帶。則父母對於生女。無論已嫁未嫁。終身呼爲閨女。如北平所謂「姑奶奶」者是也。「沒臉」卽不要臉。或「無恥」之意。「刮刮」卽「耳光」之意。「一個刮刮」卽「打他一個耳光」也。（以上第二）「椅巴」卽「尾」意。

凡呼鳥若獸之尾，皆曰「椅巴」，卽北平所謂之「尾巴」也。「香水梨」卽北平之「牙梨」，以其水多而香，故定斯名。晉北察綏各縣，凡數百戶以上之村，每於一、四、七，或二、五、八，亦或三、六、九，每隔三日，必有百貨商人，集此大村以售商品。此之謂「集」。小村之人，每於集日，赴大村購物，早去晚歸，此之謂「趕集」。把子，卽柄意，讀去聲。如云「梨柄」卽「梨把子」也。（以上第三）此土語之注釋也。

二、音韻之說明 仍就以上三種歌謠而言，第一則「生」「孫」「心」爲韻，第二則「鋸」「戲」「塔」「去」爲韻，第三則「長」「娘」爲韻，「梨」「集」「皮」又爲韻，蓋集讀若「雞」之下平聲，故與梨皮爲韻也。此同韻及方音之說明也。

以上所舉歌謠，若方志引用，可以作爲人情風俗之資料，然須於採集之後，先加以上兩項之整理，始能據以入書，否則匪特將來讀者不明真意，卽編纂志書者（如省志之類，聘人必多，未必盡係同省籍者）亦未必知其土語方音，而能運用得法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初版

(90474.2)

方志學一册

每册定價大洋壹元伍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李 泰 棻

發行人 王 雲 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  
\* 版 權 所 有 \*  
\* 翻 印 必 究 \*  
\*\*\*\*\*

(本書校對者楊瑞文)

